

饶宗颐

单周尧 许子滨

左传

不其然乎

夫豈及如
之如流亦
惟德是依

夫豈及如
之如流亦
惟德是依

夫豈及如
之如流亦
惟德是依

不其然乎

北海之人
不存歸
力而散之

夫豈及如
之如流亦
惟德是依

夫豈及如
之如流亦
惟德是依

夫豈及如
之如流亦
惟德是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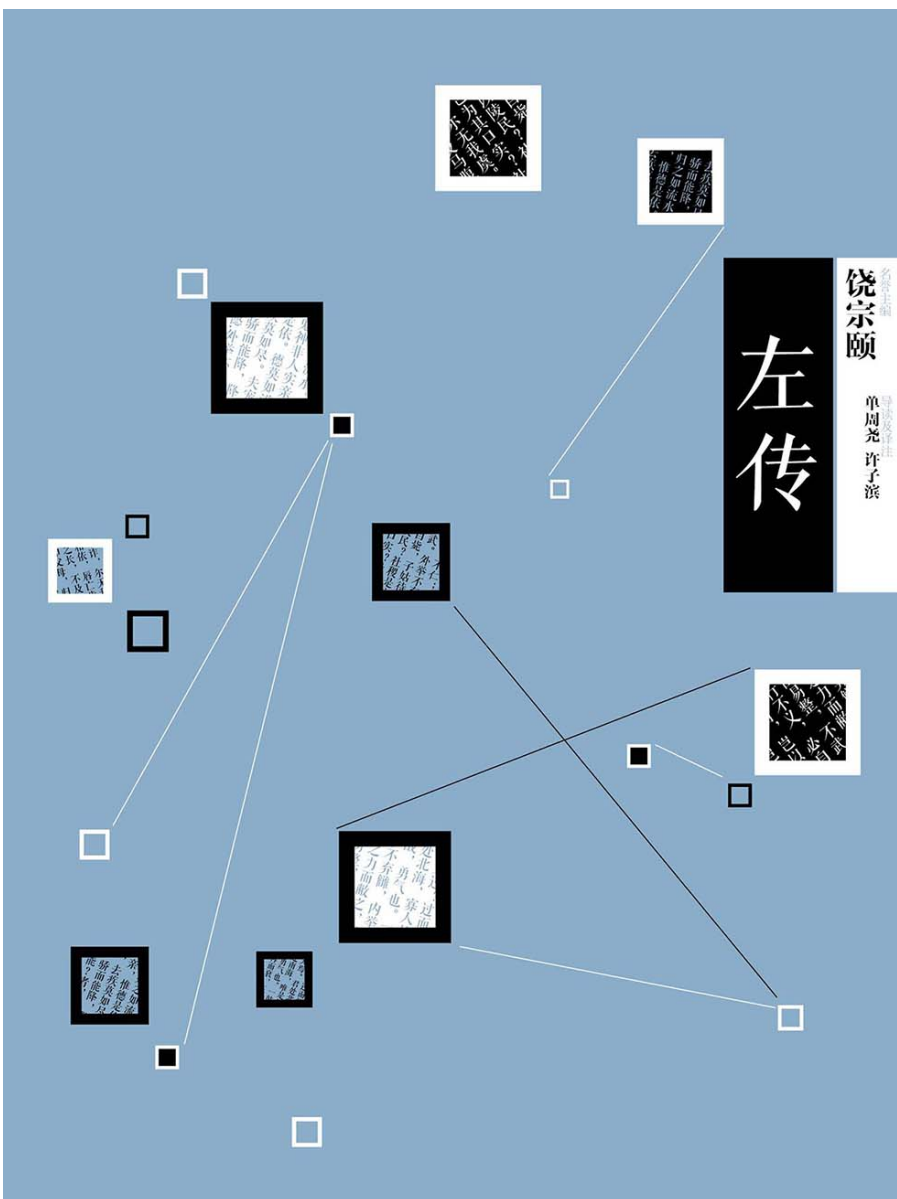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饶宗颐

单周尧 许子滨

左传



版权信息

书名:左传

导读及译注:单周尧,许子滨

ISBN:9787508656144

中信出版集团制作发行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出版说明

为什么要阅读经典？道理其实很简单——经典正是人类智慧的源泉、心灵的故乡。也正因如此，在社会快速发展、急剧转型，也容易令人躁动不安的年代，人们也就更需要接近经典、阅读经典、品味经典。

迈入二十一世纪，随着中国在世界上的地位不断提高，影响不断扩大，国际社会也越来越关注中国，并希望更多地了解中国、了解中国文化。另外，受全球化浪潮的冲击，各国、各地区、各民族之间文化的交流、碰撞、融合，也都会空前地引人注目，这其中，中国文化无疑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相应地，对于中国经典的阅读自然也就拥有了不断扩大的潜在市场，值得重视及开发。

于是也就有了这套立足港台、面向海内外的“中信国学大典”的出版。希望通过本套丛书的出版，继续搭建古代经典与现代生活的桥梁，引领读者摩挲经典，感受经典的魅力，进而提升自身品位，塑造美好人生。

中信国学大典收录中国历代经典名著近六十种，涵盖哲学、文学、历史、医学、宗教等各个领域。编写原则大致如下：

（一）精选原则。所选著作一定是相关领域最有影响、最具代表性、最值得阅读的经典作品，包括中国第一部哲学元典、被尊为“群经之首”的《周易》，儒家代表作《论语》、《孟子》，道家代表作《老子》、《庄子》，最早、最有代表性的兵书《孙子兵法》，最早、最系统完整的医学典籍《黄帝内经》，大乘佛教和禅宗最重要的经典《金刚经·心经·坛经》，中国第一部诗歌总集《诗经》，第一部纪传体通史《史记》，第一部编年体通史《资治通鉴》，中国最古老的地理学著作《山海经》，中国古代最著名的游记《徐霞客游记》等等，每一部都是了解中国思想文化不可不知、不可不读的经典名著。而对于篇幅较大、内容较多的作品，则会精选其中最值得阅读的篇章。使每一本都能保持适中的篇幅、适中的定价，让大众都能买得起、读得起。

（二）尤重导读的功能。导读包括对每一部经典的总体导读、对所

选篇章的分篇（节）导读，以及对名段、金句的赏析与点评。导读除介绍相关作品的作者、主要内容等基本情况外，尤其强调取用广阔的国际视野和当代眼光，将这些经典放在全球范围内、结合当下社会生活，深入挖掘其内容与思想的普世价值，及对现代社会、现实生活的深刻启示与借鉴意义。通过这些富有新意的解读与赏析，真正拉近古代经典与当代社会和当下生活的距离。

（三）通俗易懂的原则。简明的注释，直白的译文，加上深入浅出的导读与赏析，希望帮助更多的普通读者读懂经典，读懂古人的思想，并能引发更多的思考，获取更多的知识及更多的生活启示。

（四）方便实用的原则。关注当下、贴近现实的导读与赏析，相信有助于读者“古为今用”、自我提升；卷尾附录“名句索引”，更有助于读者检索、重温及随时引用。

（五）立体互动，无限延伸。配合图书的出版，开设专题网站，增加朗读功能，将图书进一步延展为有声读物，同时增强读者、作者、出版者之间不受时空限制的自由随性的交流互动，在使经典阅读更具立体感、时代感之余，亦能通过读编互动，推动经典阅读的深化与提升。

这些原则可以说都是从读者的角度考虑并努力贯彻的，希望这一良苦用心最终亦能够得到读者的认可、进而达到经典普及的目的。

需要特别提到的是，国学大师饶宗颐先生慨然应允担任本套丛书的名誉主编，除表明先生对出版工作的一贯支持外，更显示出先生对倡导经典阅读、关心文化传承的一片至诚。在此，我们要向饶公表示由衷的敬佩及诚挚的感谢。

倡导经典阅读，普及经典文化，永远都有做不完的工作。期待本套丛书的出版，能够带给读者不一样的感觉。

《左传》导读

单周尧 许子滨

一、《春秋》名义

就现存文献而言，最早记载《春秋》的撰著缘起及其名称的是《孟子·离娄下》。孟子（前三七二至前二八九）曰：

王者之迹熄而《诗》亡，《诗》亡然后《春秋》作，晋之“乘”，楚之“梃杌”，鲁之“春秋”，一也。其事则齐桓、晋文，其文则史，孔子曰：“其义则丘窃取之矣。”^①

跟晋国的“乘”、楚国的“梃杌”一样，“春秋”原是鲁国史书的名称。“春秋”又是编年体史书的通名，各国史书均可通称“春秋”，故有所谓“百国春秋”（见《隋书》所载《墨子》佚文），不特鲁史为然。因其叙事体例为“以事系日，以日系月，以月系时，以时系年”，而一年四季之中，古人尤其重视春秋两季，故错举“春秋”作为此类编年体史书的通名。《孟子》提及的两种“春秋”，分别指孔子（前五五二至前四七九）所修的《春秋》与鲁史“春秋”。现存的《春秋》，是孔子所修。此书以鲁史“春秋”为底本，参酌百国“春秋”修订而成，而其“书法”则寄寓了孔子的“微言大义”，在褒贬中呈现了圣人的思想和见解。

《左传》昭公二年载晋韩宣子聘鲁，见“鲁春秋”，说：“周礼尽在鲁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与周之所以王也。”韩宣子所见“鲁春秋”，盖从周公叙起，具载宗周盛世朝觐会同征伐之事，所以韩宣子才会这样说。

《左传》所载《春秋》经文的记事起讫，由鲁隐公元年（周平王四十九年，前七二二年）到哀公十六年孔丘卒（周敬王四十一年，前四七九年），经历十二代鲁君，共计二百四十四年（《公羊传》及《谷梁传》则终于哀公十四年西狩获麟^②，共计二百四十二年）。很可能是孔子之弟子为记其卒年，故取“鲁春秋”补记获麟后事^③。

二、《左传》的作者及其成书年代

唐初孔颖达（五七四至六四八）《春秋·序·疏》引南北朝学者沈文阿（五〇三至五六三）曰：

《严氏春秋》引《观周篇》云：“孔子将修《春秋》，与左丘明乘，如周，观书于周史，归而修《春秋》之《经》，丘明为之《传》，共为表里。”

《严氏春秋》为西汉公羊家学者严彭祖所著。严彭祖是董仲舒（前一七九至前一〇四）的三传弟子，时代略早于司马迁（前一四五至前八六）。《观周篇》当为周秦之际或汉初之书（今本《孔子家语·观周篇》无严氏所引之文）。如果上述文献可靠，那么，它就是最早提到《左传》作者的记载。《观周篇》所言，可注意的有以下几点：一、孔子将修《春秋》，与左丘明同乘如周，观书于周室太史；二、归鲁之后，孔子修《春秋经》，而左丘明作《左氏传》，二书为同时之作；三、前称“左丘明”，是全举其姓名，后言“丘明”，是单举其名，即左为姓而丘明为名；四、《春秋》与《左传》关系密切，如衣之内（里）外（表），共为一体。

此外，司马迁《史记·十二诸侯年表》也说：

是以孔子明王道，干七十余君，莫能用，故西观周室，论史记旧闻，兴于鲁而次《春秋》，上记隐，下至哀之获麟，约其文辞，去其烦重，以制义法。王道备，人事浹。七十子之徒，口受其传指，为有所刺讥褒讳挹损之文辞，不可以书见也。鲁君子左丘明，惧弟子人人异端，各安其意，失其真，故因孔子史记，具论其语，成《左氏春秋》。

《汉书》也认为是左丘明论辑《春秋》本事而作《传》，《司马迁传·赞》云：

及孔子因鲁史记而作《春秋》，而左丘明论辑其本事，以为之传，又纂异同为《国语》。

《汉书·艺文志》载有《左氏传》三十卷，下面写着作者“左丘明，鲁太史”，并且在《春秋》家小序中说：

仲尼思存前圣之业，乃称曰：“夏礼吾能言之，杞不足征也；殷礼吾能言之，宋不足征也。文献不足故也，足则吾能征之矣。”以鲁周公之国，礼文备物，史官有法，故与左丘明观其史记，据行事，仍人道，因兴以立功，就败以成罚，假日月以定历数，藉朝聘以正礼乐。有所褒讳贬损，不可书见，口授弟子，弟子退而异言。丘明恐弟子各安其意，以失其真，故论本事而作《传》，明夫子不以空言说《经》也。①

西晋杜预（二二二至二八四）《春秋左氏经传集解，序》云：

左丘明受《经》于仲尼，以为《经》者不刊之书也。故《传》或先《经》以始事，或后《经》以终义，或依《经》以辩理，或错《经》以合异，随义而发。②

由此可见，《左传》原称“左氏春秋”或“左氏传”。自汉至晋，学者皆认为《左传》的作者是鲁君子左丘明，而左丘明为鲁太史，故能遍阅国史策书。左丘明亲炙孔子而作传，《春秋》与《左传》具有经传的关系，殆无可疑。“左丘明”一名，见于《论语》，《论语，公冶长》云：

子曰：“巧言令色足恭，左丘明耻之，丘亦耻之；匿怨而友其人，左丘明耻之，丘亦耻之。”

这位好恶与圣人同的“左丘明”与《左传》的作者为同一人。只是孔子与左丘明的关系，究竟是朋友，还是师徒，恐怕不易确定。

《左传》记事，并非与《春秋》相终始。《左传》的最后一则记事系于哀公二十七年（周定王元年，前四六八年）。《传》文末尾，还叙及“悼之四年”之事。鲁悼公四年（周定王六年，前四六三年），上距哀公二十七年已有五年。《传》记悼公谥号，则记事之时又当在悼公死后，悼公死于周考王十二年（前四二九年）。不仅如此，《传》文称赵无恤为襄子（“襄”为谥号），而赵襄子又后悼公四年而死（即死于前四二五年）。近代国学大师章太炎（一八六八至一九三六）假定《左传》作者左丘明与孔子弟子子夏（卜商）同年，同比孔子小四十四岁，即约生于前五〇八年。依此假设推算，孔子卒时（前四七九年），左丘明二十九岁，又假定他死于赵襄子之后，则至少有八十三岁（前五〇八至前

四二五)。章说固然只是一种推测。^①《左传》叙及“悼之四年”后事，可能是作者寿考，更可能是后人续书。

从左丘明作《左传》之后，到西汉晚期立于学官前，《左传》一直在民间流传，数百年间，其传授源流班班可考。综合西汉刘向（前七七至前六）《别录》、《汉书·儒林传》及唐初陆德明（五五六至六二七）《经典释文序录》所述，《左传》的传授源流大略如下：

左丘明作《传》以授曾申，申传卫人吴起（前四四〇至前三八一），起传其子期，期传楚人铎椒，椒传赵人虞卿，卿传同郡荀卿（名况）（前三四〇至前二四五），况传武威张苍（前二五六至前一五二），苍传洛阳贾谊（前二〇〇至前一六八），谊传至其孙嘉，嘉传赵人贯公，贯公传其少子长卿，长卿传京兆尹张敞及侍御史张禹，禹传尹更始，更始传其子咸及翟方进、胡常，常授黎阳贾护，护授苍梧陈钦。刘向、刘歆（前五三？至二三）父子发现孔子壁中古文《左氏传》，又从尹咸及翟方进受《左氏》。由是言《左氏》者，本之贾护、刘歆^②。

应该说，《左传》虽为左丘明所作，但在流传的过程中，不免掺杂了后人的缘饰附益。这是读《左传》者不可不加以注意的地方。

三、《左传》解释《春秋》的方式

前引《观周篇》曾说《春秋经》与《左传》“共为表里”。东汉桓谭（？至五六）《新论》也说：“《左氏传》于经，犹衣之表里，相持而成。经而无传，使圣人闭门思之，十年不能知也。”清楚说明《春秋经》与《左氏传》互为依存。《春秋》记事极为简略，如隐公十一年《经》曰：“冬十有一月壬辰（十五日），公薨。”诸侯之死曰薨。经文只用“公薨”两字记录鲁隐公之死，不言薨于何处，亦不书葬。《左传》则详叙隐公薨的原委经过。鲁国大夫羽父原请隐公允许他杀桓公（隐公异母弟），并要求事成后担任执政之卿。隐公不同意，并表明桓公年少，自己代为摄政，如今桓公已长大，即将授以君位。羽父畏惧，反过来向桓公谮毁隐公并请求杀死他。羽父使贼在鲁国大夫蕢（wěi）氏家中刺杀隐公，立桓公为君。《左传》曰：“不书葬，不成丧也。”说明桓公不以人君之礼葬隐公，故《春秋》不书葬。要是没有《左传》，只看《春秋》，便无法得知“公薨”的真相。

上述《史记》及《汉书》之引文，均谈及左丘明修纂《左传》的体

例，即论辑《春秋》本事而作《传》。《左传》以叙事为传体，藉事明义，与《公羊传》、《谷梁传》设为问答、专在说义者不同。《左传》

这种解经方式，称为“以史传经”。^①《春秋》所记，固然重于褒贬，不重于史实，但其褒贬之义又未尝不建基于史实。因此，若脱离史实，便无法推寻经文。如桓公元年《经》曰：“三月，公会郑伯于垂，郑伯以璧假许田。”《左传》曰：“三月，郑伯以璧假许田，为周公、衎（bēng）故也。”表面看来，经文的意思是说：鲁桓公和郑庄公在垂会盟，郑庄公以璧借许田。针对经文“郑伯以璧假许田”，《左传》点明郑庄公把璧玉送给鲁桓公，是为了请求祭祀周公和以衎田交换许田的缘故。周成王赐周公许田，作为鲁君朝见周王时的朝宿之邑。周宣王赐母弟郑桓公衎田，作为助天子祭泰山时的汤沐之邑。鲁的许田与郑的衎田，都是周天子所赐。只是到了春秋初期，周德既衰，鲁侯不朝于周，天子亦不巡守，二邑皆无所用。许近郑而衎近鲁，鲁、郑两国君主遂因地势之便，私下交换二邑。由于许大而衎小，故郑庄公加璧玉作为抵偿。碍于诸侯不得擅自交换天子之田，经文于是隐讳其事，说郑庄公以璧借许田。经文这样写，隐瞒了两国私易天子所赐之地的事实，何止

是“断烂朝报”（王安石语^②），实有误导读者之嫌。要不是《左传》叙写此事的来龙去脉，读者只觉费解，无由得知内情，自然也无法确知经文所蕴含的大义。观乎上举两个事例，可知《春秋》经义必须依据《左传》的叙事加以阐释发明，《观周篇》及桓谭将《春秋》、《左传》的关系比喻为衣服的表里，是十分恰当的。《春秋》固然离不开《左传》，《左传》也离不开《春秋》。如成公十七年《经》曰：“夏，公会尹子、单子、晋侯、齐侯、宋公、卫侯、曹伯、邾人伐郑。”《左传》曰：“公会尹武公、单襄公及诸侯伐郑，自戏童至于曲洧。”《传》文仅说“诸侯”，如果没有《经》文所记的“晋侯”及以下诸人，我们也不知道《传》文实指的内容。^③

《左传》传经的方式，除上述的“以史传经”外，还有比之更显明直接的“以义传经”。而《左传》“以义传经”的方式，大抵可分为下列四种：一、以解释书法的方式传经；二、以补《春秋》的方式传《春秋》；三、以判词“礼也”、“非礼也”传《春秋》；四、以“君子曰”的论

断方式传《春秋》。^④今各举一例说明如下：一、以解释书法的方式传经：如隐公三年，《经》曰：“夏四月辛卯（二十四日），君氏卒。”《左传》曰：“夏，君氏卒——声子也。不赴于诸侯，不反哭于寝，不祔于姑，故不曰‘薨’。不称夫人，故不言葬，不书姓。为公故，

曰‘君氏’。”声子为鲁惠公继室，生隐公。《经》文于其死后，不书“夫人子氏薨”，仅云“君氏卒”。《左传》所言，正为解释《春秋》书法的原意。依《左传》之意，国君之妻死后，若以夫人之礼治丧，即死后立刻讣告于同盟诸侯、既葬反哭于寝、卒哭后其主祔于祖姑，三礼俱备，则书曰“夫人某氏薨”，又书曰“葬我小君某氏”。声子卒，经文仅书“君氏卒”，表示不以夫人之礼葬之，故不用“薨”字，又不云“夫人”，不言“葬”，也不书“姓”。声子，母家姓子。不书“子氏”而改书“君氏”，是因为声子为隐公之母，依国君称“君”而夫人称“小君”之例，故称“君氏”（犹言“小君氏”）。二、以补《春秋》的方式传《春秋》：如隐公元年《左传》曰：“夏四月，费伯帅师城郎。不书，非公命也。”“不书”，指孔子所修《春秋》不记录此事。费伯为鲁大夫。由于在郎地筑城出于费伯本人的主意，而不是奉行隐公之命，故《经》不书其事。《左传》补记此事，并解释《经》文省略的原因。三、以判词“礼也”、“非礼也”传《春秋》：如隐公元年十二月《经》曰：“秋七月，天王使宰咺（xuān）来归惠公、仲子之赙（fèng）。”《左传》曰“子氏未薨”，又申说曰“豫凶事，非礼也”。归赙指馈赠助丧之物。“子氏”即仲子。此时犹在生，未死而赠以助丧之物，也就是预先送赠凶事之物，是不合礼的。依经文之例，天子之卿大夫不书名，而此称“宰咺”，带有贬抑之意。四、以“君子曰”的论断方式传《春秋》：《左传》“君子曰”（有“君子曰”、“君子谓”、“君子是以”、“君子以……为……”、“君子以为”等多种形式）中的“君子”，有的指“孔子”，有的指“时君子”，有的是作者自称。其中有解经语，如桓公二年《经》曰：正月“戊申，宋督弑其君与夷及其大夫孔父。”《左传》曰：“君子以督为有无君之心，而后动于恶，故先书弑其君。”以事实论，华督固然是先杀孔父再弑殇公。但揆诸本心，孔父为顾命大臣而华督杀之，心中早已无君。故经文先写弑君，次叙杀大夫。《左传》所释《春秋》书法而被杜预统称为“五情”者，亦出于“君子曰”。成公十四年《经》曰：“秋，叔孙侨如如齐逆女。”又记：“九月，侨如以夫人妇姜氏至自齐。”《左传》曰：“秋，宣伯如齐逆女。称族（称其族名‘叔孙’），尊君命也。”又曰：“九月，侨如以夫人妇姜氏至自齐。舍族（不称其族名，即只言‘侨如’，不言‘叔孙侨如’），尊夫人也。故君子曰：‘《春秋》之称，微而显，志而晦，婉而成章，尽而不污，惩恶而劝善，非圣人，谁能修之。’”此“五情”可分三层看：“微而显，志而晦”，主要指字面的效果；“婉而成章，尽而不污”，主要指书写的态度；“惩恶而劝善”，主要指其对社会的影响。三者互不排斥，如僖公二十八年《经》曰“天王狩于河阳”，可归“志而晦”，亦可归“婉而成

章”及“惩恶而劝善”。^①

基于《左传》传经的关系，古人征引《传》文，往往径称为本《经》。^②如《战国策·楚策四》记战国时期赵相虞卿（本身是《左传》传人）对春申君说：“臣闻之《春秋》：‘于安思危，危则虑安’。”引文见《左传》襄公十一年。^③司马迁征引《左传》，也往往就称之为“《春秋》”。^④

总上所述，《春秋》与《左传》具有互相依存的关系，合观两书，自能事义兼备、相得益彰。

四、《左传》中的思想

《左传》一书，叙事议论，归本于礼。盖春秋末年，政衰礼废，《左传》作者感于世变，故述事论人，一准诸礼。书中包含了非常丰富的典章制度和礼乐文化，如实地记录了各种礼典，包括冠、昏、丧、祭、飧、射、朝、聘，其中聘礼尤备，还有丰富的军礼。除叙述礼仪外，《左传》还记录了大量的春秋贤人君子论礼的精义。^①

德和礼是《左传》作者臧否人物、评议成败的依据。在《左传》作者看来，德和礼是人立身处世的根本，也是国家的基石，与人的生死、国家的兴亡攸关。实践德、礼，是奉行天道的不二之途。有礼，即顺天，能保有福禄；无礼，即逆天，难免于祸难。这正是《左传》作者的一贯主张。

《左传》的伦理思想和政治思想，围绕德、礼这个核心，还提出了忠、信、敬、让、仁、义、智、勇等道德概念。^②这些概念，不少可与先秦儒家思想参照比较、相互发明。

五、《左传》的文学性

《左传》文章，垂范千古，其叙事技法，工俾造化，最为后人称美，被奉为圭臬，桐城文派所标举的古文义法，即根源于《左传》。作为史书，《左传》主要以历史事实作为依据，只有在不可能做到完全实录的私语、心理及其他细节上，才加插虚构和想象成分，以保持叙事的完整性。如《左传》记晋灵公派鉏麇去刺杀赵盾，鉏麇清晨前往，赵盾寝室的门已经打开，赵盾穿好朝服准备上朝，由于尚早，坐着闭目养

神。鉏麇感叹说，赵盾不忘恭敬，实为百姓之主，因此不忍杀之，但又不能弃君之命；两难之下，便把头撞向赵盾庭中的槐树而死。鉏麇死前的自言自语，谁能听到？应是《左传》作者潜心揣摩当时情景而代人拟言的结果，鉏麇不一定说过这样一番话。又如《左传》写秦晋殽之战，对战争的具体过程写得很简略，但对战争前后的一些场景，却写得活灵活现：蹇叔哭师、挥泪送子，幼童王孙满的预言，郑商人弦高犒劳秦军，文嬴请求晋襄公释放三帅，秦穆公素服郊次、向三帅谢罪，先轸不顾而唾，等等精彩场面，从不同角度、全方面演绎了这场战争。《左传》作者在安排情节上有很深厚的功力，他以小说家的用笔，来写史家的著作，非常引人入胜。由此可见，《左传》确具有故事、情节、人物、刻画技巧等小说元素。不过，《左传》毕竟是史书，它的主要任务是记录历史，虽然具有一定的文学性，但并不像后世的小说那样属有意创作。

六、《左传》的现代意义

《左传》据事直书，以史传经，得史学之真；书中阐明经义，含有丰富的道德伦理思想，得哲学之善；其叙事写人，精妙绝伦，引人入胜，得文学之美。《左传》兼真善美而有之，其现代意义不容置疑，值得我们珍视和细读。

兹以《左传》言辞为例，说明其所具现代价值和意义。现代汉语（尤其是粤语）中的熟语，大多源来有自，其中有许多可证实于《左传》。时至今日，这些熟语仍在中国人的口上笔下广泛流传，指导着人们的道德思想和言行举止，只是人们习焉不察罢了。细读《左传》，可以加深我们对熟语的理解，掌握其所处的历史语境，在欣赏叙事之真、言辞之美的同时，更可以借此观察人性的善恶，从而汲取传统智慧，立德行善。兹略举今日仍然习用而源于《左传》的熟语如下：

“多行不义必自毙”（隐公元年）

“信不由中”（隐公三年）

“众叛亲离”（隐公四年）

“大义灭亲”（隐公四年）

“怙恶不悛”（隐公六年）

“城下之盟”（桓公十二年）

“人尽可夫”（桓公十五年）

“一鼓作气”（庄公十年）

“风马牛不相及”（僖公四年）

“一之谓甚，其可再乎”（僖公五年）

“假途灭虢”（僖公五年）

“辅车相依，唇亡齿寒”（僖公五年）

“欲加之罪，其无辞乎”（僖公十年）

“玉帛相见”（僖公十五年）

“（行将）就木”（僖公二十三年）

“退避三舍”（僖公二十三年）

“有恃无恐”（僖公二十六年）

“知难而退”（僖公二十八年）

“食言”（语出《尚书，汤誓》，僖公二十八年）

“东道主”（僖公三十年）

“厉兵秣马”（僖公三十三年）

“先声夺人”（文公七年、宣公十二年、昭公二十一年）

“畏首畏尾”（文公十七年）

“铤而走险”（文公十七年）

“人谁无过，过而能改，善莫大焉”（宣公二年）

“各自为政”（宣公二年）

“问鼎中原”（宣公三年）

“食指动”、“染指”（宣公四年）

“狼子野心”（宣公四年）

“知难而退”（宣公十二年）

“刚愎自用”（宣公十二年）

“困兽斗”（宣公十二年、定公四年）

“筚路蓝缕”（宣公十二年、昭公十二年）

“鞭长莫及”（宣公十五年）

“尔虞我诈”（宣公十五年）

“余勇可贾”（成公二年）

“摄官承乏”（成公二年）

“从善如流”（成公八年、昭公十三年）

“病入膏肓”（成公十年）

“痛心疾首”（成公十三年）

“无有斗心”（成公十六年、定公四年）

“居安思危”（逸《书》，襄公十一年）

“有备无患”（襄公十一年）

“马首是瞻”（襄公十四年）

“三不朽”（襄公二十四年）

“举棋不定”（襄公二十五年）

“言之无文，行而不远”（襄公二十五年）

“班荆道故”、“楚材晋用”（襄公二十六年）

“上下其手”（襄公二十六年）

“自桧以下”、“叹为观止”（襄公二十九年）

“宾至如归”（襄公三十一年）

“包藏祸心”（昭公元年）

“尾大不掉”（昭公十一年）

“数典忘祖”（昭公十五年）

“尤人而效之”（定公六年）

“执牛耳”（定公八年、哀公十七年）

“三折肱知为良医”（定公十三年）

“富而不骄”（定公十三年）

“视民如土芥”（哀公元年）

“树德莫如滋，去疾莫如尽”（哀公元年）

上文所列，尚未包括一些根据《左传》叙事而创造出来的熟语。如

春秋时期，常见嬴姓的秦与姬姓的晋通婚，故后人便称姻亲作“秦晋之好”。此外，今语中有一些表达生活体验和传统智能的谚语，与《左传》古语契合无间，如今人说“欺山莫欺水”，水性柔弱，容易使人溺毙。

《左传》亦云：“水懦弱，民狎而翫之（引者按：此为后世“狎玩”一词所本），则多死焉。”（昭公二十年）说出不能因水柔弱而戏弄它的道理。

上举熟语，古今用法，或同或异。就其适用范围而言，如“内子”原为卿大夫正室之称，除《左传》外，还习见于《礼记》。香港粤语沿袭这种称谓，但没有等级之分。再如“玉帛相见”，语出僖公十五年。玉帛原指圭璋和束帛，执玉帛相见，表示以礼相待。香港粤语说男女二人“玉帛相见”，指他们以礼相待，讳言赤裸相见的事实，体现中华文化含蓄委婉的特点。就其褒贬义而言，“食指动”和“染指”两词，同出《左传》宣公四年所记郑灵公食大夫鼋而公子宋染指于鼎之事。食指，即位于拇指与中指之间的第二指。“食指动”或食指大动，预示将有口福，古今同义。“染指”原来不过是指伸指蘸物，品尝食品，后人赋予它整个故事的含意，使之带有份取非分利益的贬义色彩。香港粤语则保存宋代以后的比喻义，用它来指称参与做某种事情，不含贬义。又，“甚嚣尘上”原指晋、楚对决时楚王登车窥探敌情所见，仅表示兵士喧哗、尘土飞扬，后人用此比喻传闻流行或议论喧腾。香港粤语仍保留其中性用法。又如“人尽可夫”，原意是指人人皆可为丈夫，而父亲有骨肉关系，只有一人，两者不能相比。香港粤语则用为贬义，指妇人不守妇道，放荡淫乱。由此可见，《左传》语汇丰富，后人可以按照社会生活所需，赋予这些语汇新的内涵。

综上所述，《左传》兼真善美而有之，是传统文化的宝库。从古为今用的角度来说，我们可以通过阅读《左传》，汲取其叙事和言辞中所包含的文化养分既可使文辞优美，也能令精神富足，其现代价值有待读者去实现。

七、编著说明

本书为《新视野中华经典文库》（以下简称“《文库》”）所收录经典名著之一，编著目的依循《文库》的一贯宗旨，即通过对《左传》的导读、选编、注释和翻译，引领读者学会阅读及欣赏《左传》，感受其魅力，“旨在为古代经典与现代生活架起一座沟通的桥梁”。

篇章选取及篇题拟定，以刘利、纪凌云译注的《左传》（北京：中

华书局，二〇〇七年）为底本，共三十八篇，而若干篇章则较原本为长。至于每题解、注释、译文，皆经重新编写。

每题解长短不一，侧重点亦有所不同，主要从下列四方面着墨：（一）从历史的角度，撰写篇章内容大要及交代与之相关的事件，凸显《左传》所呈现的叙事之“真”；（二）从辞章学的角度，析论篇章的布局谋篇和修辞技巧等特点，凸显《左传》所呈现的文学之“美”；（三）从哲学的角度，探讨篇章所包含的思想和观点，凸显《左传》所呈现的哲学之“善”；（四）从沟通古今的角度，撷取篇章中值得我们细心体会、借镜和反思的地方，凸显《左传》所具有的现代意义。辞章学部分主要参考洪顺隆《左传论评选析新编》（台北：中国文化大学出版社，一九八二年）、张高评研究《左传》系列如《左传之文韬》（高雄：丽文文化，一九九四），还有相关单篇论文等等，文繁不能尽录。

《左传》原文及标点，主要采用杨伯峻《春秋左传注》（北京：中华书局，一九九〇年）（以下简称“杨《注》”），间亦参酌选用其他新注本，如赵生群《春秋左传新注》（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二〇〇八年）、陈戌国《春秋左传校注》（长沙：岳麓书社，二〇〇六年）、李梦生《左传译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三年）（以下简称“李《注》”）等。注释方面，除古代注本及杨《注》外，还参考包括上列三种在内的新注，其他参考数据至为繁富，有《左传》辞典，如陈克炯《左传详解词典》（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二〇〇四年）等，有文字考订札记，如赵生群《〈左传〉疑义新证》（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二〇一三年）等，此外，各种涵盖广泛的札记论著如吴小如《读书丛札》（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一九八七年）、许嘉璐《古语趣谈》（北京：中华书局，二〇一三年）及单篇论文，亦在取资之列。所出注释，或荟萃群言，择善而从，或出于笔者的一得之见。篇中难字，皆附加粤音和普通话注音，粤音若有两读，则并列出来，读者可自行选择。译文部分，主要参考沈玉成《左传译文》（北京：中华书局，一九八七年）及李《注》，并参以己意，力求明白晓畅。

由于体例所限，除《导读》部分，全书各处题解、注释、译文，所采古今学者之说，一概不加注明。谨此向上述诸位先生及未具名的其他学者一并致谢。

-
1. 焦循撰、沈文倬点校：《孟子正义》（北京：中华书局，1987），PP.572-574.
 2. 鲁哀公十四年“西狩获麟”一事，《左传》、《公羊传》、《谷梁传》均有记载。据

说麟是一种非牛非马非鹿、头上长有一个肉角的动物，是一种祥瑞的兽类，有王者则至，无王者则不至。春秋之时，礼崩乐坏，而麟竟于鲁哀公十四年出现，孔子慨叹不已，伤周道之不兴，感嘉瑞之无应，于是《春秋》绝笔于“获麟”一句。

3. 《公羊传》、《谷梁传》皆于襄公二十一年（前五五二年）十一月记“庚子，孔子生”。二传所载《春秋》经文皆终于哀公十四年（前四八一年）西狩获麟，而《左传》所载经文，则终于哀公十六年（前四七九年）“夏四月己丑，孔子卒”。自获麟至孔子卒之间的经文，杜预认为是“弟子欲记圣师之卒，故采鲁史记以续夫子之经，而终于此。丘明因随而作传，终于哀公。从此以下无复经矣。”〔《十三经注疏·左传注疏》（台北：艺文印书馆，1989），P.1041〕
4. 《十三经注疏·左传注疏》，P.11.
5. 《史记》（北京：中华书局，1972），PP.509-510.
6. 《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75），P.2737.
7. 《汉书》，P.1713.
8. 《汉书》，P.1715.
9. 《十三经注疏·左传注疏》，P.11.
10. 详参屈守元：《经学常谈》（成都：巴蜀书社，1992），PP.35-36.
11. 陆德明撰、吴承仕疏：《经典释文序录疏证》（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75），PP.92b-95b.
12. 详参张高评：《章太炎〈春秋左传读叙录〉述评——论刘逢禄“〈左氏〉不传〈春秋〉”说》，《经学研究集刊》，第六期，2009，P.1-22.
13. 苏辙：《春秋集解·自序》引。
14. 杨伯峻：《浅谈〈左传〉》，《杨伯峻治学论稿》（长沙：岳麓书社，1992），P.58.
15. 详参徐复观：《中国经学史的基础，左氏“以史传经”的重大意义与成就》，《徐复观论经学史二种》（上海：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书店出版社，2006），P.196-200.
16. 详参单周尧：《钱钟书〈管锥编〉杜预〈春秋序〉札记管窥》，《左传学论集》（台北：文史哲出版社，2000），P.105.
17. 王利器：《古书引经传、经说称为本经考》，《晓传书斋文史论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89），P.2；杨伯峻：《春秋左传注》（北京：中华书局，1990），《前言》，P.36.
18. 今本《左传》襄公十一年引《书》云：“居安思危”，无“危则虑安”，与虞卿所言稍异。
19. 金德建：《司马迁所见书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3），P.105.
20. 详参饶宗颐：《〈春秋左传〉中之“礼经”及重要礼论》，陈其泰、郭伟川、周少川编：《二十世纪中国礼学研究论集》（北京：学苑出版社，1998），P.462-473.
21. 举例如《左传》襄公十一年记魏绛论乐云：“夫乐以安德，义以处之，礼以行之，信以守之，仁以厉之，而后可以殿邦国、同福祿、来远人，所谓乐也。”
22. 后世熟语（主要是四字格成语）对《左传》原文所作改造，大抵有下列各端：
（一）缩略原文：如将“数典而忘其祖”缩略为“数典忘祖”，将“居膏之上，膏之下”缩略为“病入膏肓”，将“我无尔诈，尔无我虞”缩略为“尔虞我诈”等；（二）改易原文字词：如改“人尽夫也”为“人尽可夫”，改“何恃而不恐”为“有恃无恐”，改“刚愎不仁，未肯用

命”为“刚愎自用”等；（三）总称其数：将“大上有立德，其次有立功，其次有立言”统称为“三不朽”。

一 郑伯克段于鄢

隐公元年（前七二二年）

本篇导读

本篇记述春秋初期发生在郑国的一桩重大事件。《春秋》经文记载：“郑伯克段于鄢。”只用了六个字，写得非常简略，连郑伯指郑国哪一个国君、段是何人没有清楚交代。只有读了《左传》，才知道郑伯指的是郑庄公，段是郑庄公同母之弟叔段。《传》文对郑庄公战胜叔段一事着墨不多，只着力铺写事件的前因后果，从中表现出郑国国君母子兄弟之间的尔虞我诈、互相倾轧，招致战乱。文中刻画了郑庄公的老谋深算，其弟共叔段的贪婪骄纵及其母姜氏的偏心溺爱。《传》文详细交代了事件的远因和近因。庄公与段兄弟阋墙、兵戎相见，导源于庄公出生时难产而遭姜氏厌恶。姜氏偏爱幼子段，一直想废长立幼，因此种下祸根。庄公即位后，姜氏为段苛索封地，不断助长段之贪念，终成祸乱。段恃母宠，骄纵无所顾忌，甚至萌生篡夺谋反之心。

《传》文记叙段居京城后的种种部署。由命西鄙北鄙两属到收二鄙为己邑，渐次蓄积力量，侵并土地，壮大自己的势力，一直扩充到廩延。最后纠集民众，修治兵器，以母为内应，兴兵作乱。面对母弟予取予携、步步进逼的不义行为，庄公怕招非议，一味容忍退让，不予制止，听任段贪肆无度，等着看他自食恶果。《传》文写庄公响应母弟的举动，至为简略，只由庄公答姜氏请制及其分别与祭仲和公子吕（子封）三段对话构成。庄公答姜氏云：“制，岩邑也，虢叔死焉。佗邑唯命。”庄公知姜氏爱段，借东虢君死于制邑之事，表示制是凶地，不适合用来封段。如此响应，既可以表示亲爱其弟，又可婉拒姜氏的请求。当然，庄公也可能是顾虑段会恃险叛变，后患无穷，所以才故意这样说。祭仲和公子吕眼见段之势日炽，危机日深，焦急之极，故三谏极慌张。反观庄公三答二人的规劝，均极淡然，从“姜氏欲之，焉辟害”到“多行不义必自毙，子姑待之”，再到“无庸，将自及”、“不义不昵，厚将崩”，三言两语，足见其人城府之深。一“待”两“将”预示叔段必将自招其败，而“毙”、“自及”、“崩”依次点明层递渐进的大小恶果。“姜氏欲之，焉辟害？”表示为趋避非议，无奈应承。“多行不义必自毙”，显见对母弟的不

义怀恨在心，认定段必将跌跤失败。“子姑待之”，在表明等待段自食恶果的同时，也透露自己早有防备，故能冷静应对。只此四字，便知庄公表面上不慌不忙，似处于被动，实则看透全局，对事态发展有十足的把握，坐观段自取其败。段以母为内应，约定袭郑之期。庄公却“闻其期”（听到他们袭郑的日期），显是平日窥探紧密，毫不松懈，故能得知。“可矣”二字可圈可点，说明时机成熟。庄公一直如许隐忍，至此才反被动为主动，足见他成竹在胸，静待时机铲灭己弟，其阴狠可知。

《传》文刻画庄公的老谋深算，状写其母其弟的无知昏愤，穷形尽态，对比鲜明。

《传》文插入一段解说《春秋》书法的文字，说：“段不弟，故不言弟；如二君，故曰克；称郑伯，讥失教也；谓之郑志。不言出奔，难之也。”说明经文不依常例称母弟为弟而仅称段，是因为段没有尽弟的本分。两个势均力敌的国家打仗，一方战胜另一方，才会用“克”字。这里使用“克”字，是表明郑庄公一味容忍，坐视段壮大势力，如同另一个国君。兄弟相斗，俨如敌国，“克段”表示庄公战胜段。称“郑伯”而不言“郑人”，显示郑庄公处理段一事不当，否则当言“郑人”，表示郑国举国之人皆欲伐段。称“郑伯”而不称郑庄公，是为了讥讽庄公有失教导其弟的本分，故意纵容，养成其恶。“谓之郑志”，文例同“谓之宋志”（襄公元年），都是探讨某人或某些人的本心或意志。“谓之郑志”当连上读，整句作“称郑伯，讥失教也，谓之郑志”。“郑志”可直解为“郑伯之本志”（有说是郑人之志，如竹添光鸿）。郑庄公不肯早为之所，没有及时制止叔段的不义行为，那就是“失教”。推究郑庄公的本心，从母所欲，只为远嫌避讥，心想段不足惧，故有意纵容，让他自食恶果。郑伯此志，违背为人兄长的本分。段战败后，实出奔共，经文不说他出奔，是因为郑庄公志在于杀，根据他的本意，段实难以出奔。《春秋》重于诛心，而不重于记载事实。段也就这样一直流亡在外，十一年后〔即鲁隐公十一年（前七二二年）〕，郑庄公还说：“寡人有弟，不能和协，而使餬其口于四方。”至于姜氏，先是被流放到城颍，庄公誓言不至死后不复相见。其实，庄公孝心未泯，故在得到颍考叔的启导和献策后，遂与姜氏在大隧中相见，母子和好如初。

郑庄公与叔段兄弟相残，究竟是谁的错？后人对此议论纷纷。吕祖谦《东莱博议》认为错在郑庄公，他说：“钓者负鱼，鱼何负于钓？猎者负兽，兽何负于猎？庄公负叔段，叔段何负于庄公？且为钩饵以诱鱼者，钓也。为陷阱以诱兽者，猎也。不责钓者而责鱼之吞饵，不责猎者

而责兽之投阱，天下宁有是耶？”吕氏以渔者和猎者比庄公，以鱼和兽喻叔段，渔者用饵引鱼上钩，猎者布陷阱诱兽走入，罪过理应就在渔者与猎者身上。如其说，则庄公从封段始，便蓄意诱使其弟作反，养成其恶而加诛。失教，罪小；养恶以杀之，其罪至大。吕氏设喻虽然生动新巧，但立论却似是而非，有违事实。须知祸乱的根源在于姜氏与叔段合谋，苛索封地，觊觎君位。这种主动谋取非分东西的做法，显然与被引诱的游鱼走兽不类。尽管吕氏此喻有欠稳妥，立论亦可商榷，但足以诱发我们深思对立双方所应负的责任。

初^注，郑武公娶于申^注，曰武姜^注。生庄公及共叔段^注。庄公寤生^注，惊姜氏，故名曰『寤生』，遂恶之^注。爱共叔段，欲立之^注，亟请于武公^注，公弗许^注。

注释

1. 初：时间副词，即当初，表示追叙前事。这里指追叙“郑伯克段于鄢”之前发生的事。
2. 郑武公：郑，诸侯国名，姬姓，在今河南新郑。武公，郑国第二代国君，名掘突，第一代国君郑桓公的儿子。“武”是谥号，“公”是五等诸侯的通称。娶于申：娶申国国君之女为妻。申，诸侯国名，在今河南南阳，姜姓，周封伯夷之后于申，鲁庄公之时为楚所灭。
3. 武姜：郑武公夫人，以丈夫谥号（武）加娘家姓（姜）为名。
4. 共叔段：庄公同母弟。共（gōng），本为诸侯国名，后为卫邑，在今河南辉县。叔为兄弟排行（伯、仲、叔、季），段是名。据《史记·十二诸侯年表》，段比庄公小三岁，故称叔段。叔段后来出奔共国，故称共叔段。
5. 寤（wù）生：“寤”通“牾”，是逆的意思。寤生，即逆生，出生时脚先出，难产。
6. 遂：相当于“就”、“接着就”，强调时间紧接。下文“遂寘姜氏于城颍”、“遂为母子如初”中的“遂”，用法相同。恶（wù）：厌恶。
7. 立之：立之为太子。
8. 亟（qì）：屡次。
9. 弗许：与“不许之”同义。

译文

起初，郑武公娶申国女为妻，叫武姜，生了庄公和共叔段。庄公出生时脚先头而出，使姜氏受到惊吓，所以取名“寤生”，并因而就厌恶他。姜氏喜欢共叔段，要立他为太子，屡次向武公请求，武公没有答应。

及庄公即位，为之请制^注。公曰：『制，岩邑也^注，虢叔死焉^注。佗邑唯命^注。』请京^注，使居之，谓之京城大叔^注。

注释

1. 为（wèi）之请制：制，地名，在今河南荥（xíng）阳汜（sì）水，本为东虢（guó）国的领地。后来，东虢被郑武公所灭，制便归郑国所有。
2. 岩邑：岩，巉岩，制邑四面山势巉岩，故曰岩邑，为险要之地。邑，人所聚居的地方，大小不定。
3. 虢叔：东虢末代国君。
4. 佗：同“他”。唯命：是“唯命是听”的省略。
5. 京：郑邑，在今河南荥阳东南。据《史记·郑世家》，郑庄公元年（前七四三年），封段于京。
6. 大（tài）：同“太”。叔段为庄公年纪最大的弟弟，故称“太叔”。

译文

等到庄公即位，姜氏为共叔段请求以制作为封邑。庄公说：“制地势险要，虢叔死在那里。其他地方唯命是从。”姜氏改而请求京邑，庄公就让共叔段住在那里，称为京城太叔。

祭仲曰^注：『都，城过百雉^注，国之害也。先王之制，大都，不过参国之一^注，中，五之一，小，九之一。今京不度^注，非制^注也，君将不堪^注。』公曰：『姜氏欲之，焉辟害^注？』对曰：『姜氏何厌之有^注！不如早为之所，无使滋蔓^注。蔓，难图也^注。蔓草犹不可除^注，况君之宠弟乎^注？』公曰：『多行不义，必自毙^注，子姑待之！』

注释

1. 祭（zhài）仲：郑国大夫。祭为其食邑，在今河南中牟祭亭，以邑为氏，仲为其名。
2. 都，城过百雉：都指都邑，城指城墙。雉为量词，长三丈高一丈为一雉，过百雉指城墙长度超过三百丈。
3. 参（sān）国之一：参，同三；国，国都。国都的三分之一。根据古制，侯伯之国，城墙为三百雉，三分之一即百雉。
4. 不度：不合法度。
5. 非制：违背旧制。
6. 不堪：犹言受不了。
7. 焉辟（bì）害：焉，疑问代词，哪里。辟，借为“避”，躲避。意即哪里可以避过祸害。
8. 何厌之有：犹言“有何厌”，意即怎会满足。厌，满足，今或作“餍”。
9. “不如”二句：所，处所。早为之所，意即及早处置。无，通“毋”，不要。滋蔓，同义连绵词，滋长蔓延。这里指扩展壮大自己的势力。
10. 图：图谋，谋划。这里指想办法对付。
11. 蔓草：蔓延的野草。犹：尚且，还。
12. 宠：指共叔段得到其母的宠爱。
13. “必自毙”二句：毙，踣，犹言跌跤倒下。《说文》：“𡇗，顿仆也。”本指犬仆，故从犬，引申为凡仆之称，又引申为死。毙为“𡇗”的异体，经书皆作此字。姑：姑且。之：代词，指共叔段自己跌跤、失败一事。

译文

祭仲对庄公说：“凡是都邑，城墙长度超过三百丈，就会成为国家的祸害。先王规定的制度：大的都邑，不超过国都的三分之一；中等的，不超过五分之一；小的，不超过九分之一。现在京邑不合规定，这不是

应有的制度，国君您会受不了的。”庄公说：“姜氏要这地方，又哪里能避免祸害呢？”祭仲回答说：“姜氏怎会满足！不如早点处置他，不要让他扩充壮大自己的势力。一旦滋长蔓延，就难以对付了。蔓延的野草尚且不能除掉，何况是您那受（母亲）宠爱的弟弟呢？”庄公说：“多做不义的事，必然自己跌跤。你姑且等着吧。”

既而大叔命西鄙北鄙贰于己^①。公子吕曰^②：『国不堪贰，君将若之何？欲与大叔，臣请事之；若弗与，则请除之。无生民心。』公曰：『无庸，将自及。』^③

注释

1. 既而：不久。鄙：边邑。西鄙、北鄙：指郑国西部与北部边境一带的地方。贰于己：贰，两属，臣属于二主。即既属于庄公，又属于自己。
2. 公子吕：郑国大夫，宗室成员，字子封。
3. 无庸：庸，通“用”。无庸，即不用，指用不着除之。自及：自及于祸。

译文

不久，太叔命令西部和北部边境同时听命于自己。公子吕说：“国家受不了两属的情况，您将怎样处理它？如果您想要把郑国让给太叔，就请您允许我侍奉他；如果不给，那就请除掉他，不要使人民生二心。”庄公说：“用不着，他会自及于祸。”

大叔又收貳以为己邑^注，至于廩延^注。子封^注曰：『可矣。厚将得众^注。』公曰：『不义，不昵^注。厚将崩^注。』

注释

1. 貳：指两属的地方。此句言太叔段把本来两属之地收为己有。
2. 至：到。廩（lǐn）延：郑国邑名，在今河南延津北而稍东。
3. 子封：即公子吕。
4. 厚：雄厚。厚，《说文》：“山陵之厚也。”这里用其引申义。
5. 不义，不昵（nì）：昵，通“𦵏”，即黏。不义，指所为不义。不昵，指民众不会黏附。不义不昵为紧缩句，指若段所为不义，则民众不会黏附。
6. 厚将崩：所为不义，则民众不会黏附；不黏附而堆积成高山，就会崩塌。厚，这里用其本义。崩，《说文》：“山坏也。”这里用其本义，指山塌。

译文

太叔不久又将两属的地方收为己有，并扩展到廩延。公子吕说：“可以下手了。势力雄厚，将会得到民众亲附。”庄公说：“所为不义，民众不会黏附，不黏附而堆积成高山，就会崩溃。”

大叔完聚^注，缮甲兵^注，具卒乘^注，将袭郑^注。夫人将启之^注。公闻其期^注，曰：『可矣！』命子封帅车二百乘以伐京^注。京叛大叔段。段入于鄢。公伐诸鄢^注。五月辛丑^注，大叔出奔共^注。

注释

1. 完：修葺（qì）。这里指加固城郭。聚：指聚集粮草、人民。
2. 缮甲兵：修补铠甲（kǎi）甲和兵器。
3. 具：准备。卒：步兵。乘（shèng）：车兵。
4. 袭：偷袭。
5. 夫人：指武姜。启之：指开城门做内应。
6. 期：指共叔段袭郑的日期。
7. 帅：率领。车二百乘：战车二百乘。乘，一车四马为乘，因而用作军队的量计单位。春秋军制，车一乘有甲士（穿着盔甲的兵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二百乘共有甲士六百，步卒一万四千四百人。一说车一乘有甲士十人，步卒亦十人。二百乘共有甲士二千人，步卒亦二千人。
8. 诸：“之于”的合音字。
9. 五月辛丑：古人以干支纪日，五月辛丑即隐公元年五月二十三日。
10. 出奔：指逃到外国避难。

译文

太叔加固城郭，积聚粮草，整治铠甲和兵器，准备好步兵和车乘，将要偷袭郑国都城。姜氏准备做内应打开城门。庄公听到太叔起兵的日期，说：“可以了。”就命令公子吕率领两百辆战车攻打京城。京城的人反叛太叔段。太叔段逃到鄢地。庄公又追到鄢地攻打他。五月二十三日，太叔又逃到共地。

书曰^注：『郑伯克段于鄢^注。』段不弟^注，故不言弟^注；如二君，故曰克^注；称郑伯，讥失教也；谓之郑志^注。不言出奔，难之也。

注释

1. 书：这里指《春秋》经文的记述。
2. 郑伯：“伯”为春秋五等诸侯爵称（公、侯、伯、子、男）之一，郑属伯爵，故称“郑伯”，这里指郑庄公，前七四三至前七〇一年在位。克：战胜。鄢（yān）：郑国地名，在今河南鄢陵境内。
3. 不弟：不守做弟弟的本分。弟，这里用作动词。
4. 太叔段为郑庄公同母之弟，《春秋》一般行文，应于“段”前加“弟”字，这里不言“弟”，是要显出太叔段不守弟弟的本分。
5. 两个势均力敌的国家打仗，一方战胜另一方，才会用“克”字。
6. 郑志：郑庄公的本意，指郑庄公从母所欲，没有及时制止叔段的不义行为，只为远嫌避讥，心想段不足惧，故有意纵容，让他叛乱作反，然后加以诛除。

译文

《春秋》记载说：“郑伯克段于鄢。”太叔段不守做弟弟的本分，所以不写“弟”字；兄弟相争，如同两个国君，所以称之为“克”；不说“郑人伐段”而说“郑伯克段”，是讥刺郑庄公没教导好弟弟，指出事情的发展是庄公蓄意安排。不写“出奔”，是因为庄公志在于杀，根据他的本意，叔段实难以出奔。

遂寘姜氏于城颖^注，而誓之曰：『不及黄泉，无相见也^注。』既而悔之^注。

注释

1. 寘（zhì）：同“置”，弃置。这里有放逐的意思。城颖：郑国邑名，在今河南临颖西北。
2. “不及”二句：黄泉，地下之泉。指人死后埋葬的地方，借代死亡。表示不死不相见。
3. 之：指置姜氏于城颖并发誓之事。

译文

庄公接着就把姜氏弃置在城颖，并对她发誓说：“不到黄泉，永不相见。”不久又对此感到后悔。

颍考叔为颍谷封人^注，闻之，有献于公^注。公赐之食。食舍肉^注。公问之。对曰：『小人有母，皆尝小人之食矣，未尝君之羹^注。请以遗之^注。』公曰：『尔有母遗，繄我独无^注！』颍考叔曰：『敢问何谓也^注？』公语之故^注，且告之悔。对曰：『君何患焉^注？若阙地及泉，隧而相见^注，其谁曰不然^注？』公从之。公入而赋^注：『大隧之中，其乐也融融^注。』姜出而赋：『大隧之外，其乐也泄泄^注。』遂为母子如初。

注释

1. 颍考叔：郑国大夫。颍谷：郑国边邑，在今河南登封西南。封人：镇守边疆地方的长官。封，疆界。
2. 献：恭敬地送给。这里用作名词，指进献的东西。
3. 舍：借为“舍”，放置。食舍肉，指食时将肉另置一边。
4. 羹：本指肉汁，这里指带汁的肉食。
5. 遗（wèi）：通“馈”，赠与、送给。
6. 繄（yì）：句首语气词。
7. 敢：表谦副词，有“大胆”、“冒昧”的意思。何谓：即“谓何”，疑问句中代词宾语前置。下文“何患”结构相同。
8. 语（yù）：告诉。
9. 君何患焉：焉，同“乎”，语气词，表示疑问语气。
10. “若阙地”二句：阙，借为“掘”，挖。隧，这里用作动词，挖掘隧道。
11. 其谁曰不然：有谁以此为不然？其，语气词，表示反问语气。然，指示代词，那样，代指黄泉相见。
12. 入：指走进隧道，与下面的“出”互文见义。赋：赋诗。
13. 其：指示代词，那。融融：形容和睦快乐的样子。
14. 泄泄（yì）：形容和乐舒畅。

译文

颍考叔当时在颍谷做封人，听闻这件事，就找机会献给庄公一些东西。庄公赏赐食物给他吃。吃的时候，他把肉放在一边不吃。庄公问他为什么，他说：“小人有母亲，已尝遍小人奉养的食物，但还没有尝过国

君的肉食。请让我带回去给她。”庄公说：“你有母亲可以送，我却偏偏没有！”颖考叔说：“我冒昧地问一下这是什么意思？”庄公就对他说明原因，并且告诉他自己已后悔。颖考叔回答说：“国君在这件事情上忧虑什么？如果掘地见到泉水，在隧道中相见，谁会说您违背誓言呢？”庄公听从了颖考叔的话。庄公进入隧道，赋诗说：“大隧之中，乐也融融。”姜氏走出隧道，赋诗说：“大隧之外，真和乐舒畅。”就恢复了以往的母子关系。

君子曰^注：颍考叔，纯孝也^注。爱其母，施及庄公^注。
《诗》曰：『孝子不匮，永锡尔类^注。』其是之谓乎^注？

注释

1. 君子：《左传》中惯用的发表评论的方式，或为《左传》作者的议论，或为作者引用前贤或时人的言论。
2. 纯：纯正笃厚。或说纯为大。
3. 施（yì）：延及，扩展。
4. “孝子”二句：出自《诗经·大雅·既醉》。匮（kuì），尽。永，久。锡，通“赐”，给与。类，善，指孝德。
5. 其是之谓乎：其，语气词，表示估量。是，此。

译文

君子说：颍考叔真是纯孝，爱他自己的母亲，并扩大到庄公身上。
《诗》说：“孝子的孝没有穷尽，永远将你的孝德赐予他人。”大概说的是这种情况吧。

二 周郑交质 隐公三年（前七二〇年）

本篇导读

郑庄公是周平王的卿士，执掌王朝政权。由于郑庄公打了连场胜仗，恃功揽权，势力越来越大，逐渐不把周王放在眼内。周平王不愿郑庄公专权，想分政于虢公，郑庄公由是心生怨恨。周平王不敢得罪郑庄公，于是就与他交换人质，作为抵押品。平王之子王子狐被送到郑国作人质，而郑庄公的太子公子忽则被送到雒（即洛）邑作人质，是为“周、郑交质”。平王崩，桓王继位，将政权托付虢公。郑国大夫祭足率师先后夺取了周王畿内温地的麦子与成周洛邑的小米。从此周天子与郑伯结下了仇恨，是为“周、郑交恶”。周、郑既交质，又交恶，天子威严顿失，郑伯显见不臣。“君子”评论周、郑交质说：“信不由中，质无益也。”点明全篇旨趣，慨叹周、郑信不由衷，虽交换儿子作人质，也于事无益。然后带出若能彼此相知相谅，以礼约束，虽不用人质，也当能相合无间。文章进而排比“涧溪沼沚之毛”等四句，及“可荐于鬼神，可羞于王公”两句，巧设微辞讽刺周、郑失信，避实（从正面直说或描写）取虚（从侧面间接表述），虚实相生，申明只要出于诚信，即便微物，亦可荐于鬼神，奉献王公，何况彼此建立互信，依礼行事，哪里用得着人质？收结说明《风》、《雅》篇什所言，止在诚信而已。

《左传》着意于凸显信用的重要性，其叙事、议论往往是为了说明“信”作为国家或个人成败存亡的关键所在。据《左传》，春秋时人采用了交换人质与订立盟约两种方式来确保人们守信。正如上引“君子”所言，要是“信不由中”，交换人质也没有用，周、郑即使交换了人质，却缺乏互信，最终还不是交恶收场。孔子的学生子贡曾阐明订盟的原则和意义说：“盟，所以周信也，故心以制之，玉帛以奉之，言以结之，神以要之。”订盟旨在保证信用，相对于玉帛、誓辞、鬼神而言，人心才能发挥真正的制约功能。《左传》所记春秋时人失信背义之事，可谓不胜枚举。如鲁成公十二年（前五七九年，即晋厉公二年、楚共王十二年），晋、楚大夫订盟，其誓辞云：“凡晋、楚无相加戎，好恶同之，同恤菑（引者按：菑同灾）危，备救凶患。若有害楚，则晋伐之；在晋，楚亦

如之。交贄往来，道路无壅；谋其不协，而讨不庭。有渝此盟，明神殛之，俾队其师，无克胙国。”信誓旦旦，何等坚定、庄严！岂料过了三年，楚人就背弃盟约。楚人准备北侵晋与郑、卫。楚公子子囊反对说：“新与晋盟而背之，无乃不可乎？”楚子反却说：“敌利则进，何盟之有？”子反之言引来已退休的申叔时的批评。申叔时说：“子反必不免。信以守礼，礼以庇身，信、礼之亡，欲免，得乎？”有信用，礼义才得以保持，而人的生存全靠礼义来维系。换句话说，没有信用，也就不能免于祸难而生存下去。不久，子反在第二年发生的晋、楚鄢陵之战中战败被杀，应验了申叔时的预言。人以至国家都要信守承诺，晋文公就说过“信，国之宝也，民之所庇也”（僖公二十五年）。总之，要是“信不由中”，缺乏内心的制约，不管交换了多少人质、缔结了多少盟约，都只是形同虚设，毫无意义。《左传》议论及此，可谓彰彰明矣。现代人以守信为订立契约的内在精神，借此维持国际与人际关系，做法虽较春秋时人完善，但只要缔约者缺乏诚信，仍难免发生纠纷与战争。春秋时贤对“信”的体会，十分值得我们借镜和反思。

郑武公、庄公为平王卿士^①。王贰于虢^②，郑伯怨王^③。王曰：『无之。』故周、郑交质^④。王子狐为质于郑，郑公子忽为质于周。

注释

1. “郑武公”句：郑在西周末受封，与平王为近亲。东周立国，主要靠郑的帮助，故郑武公、庄公相继为平王卿士。卿士指王室执政大臣。
2. 贰于虢：虢，西虢国，故城在今河南陕县境。贰于虢，指王不专任郑伯，有时也把政权交予虢公。
3. 伯：郑庄公。
4. 交质：押物取信。这里指互相交换儿子作人质。

译文

郑国武公、庄公担任周平王的卿士。平王有时也把政权交与虢公，郑庄公由是怨恨平王。平王说：“没有这回事。”因此，周、郑交换人质。平王子王子狐在郑国做人质，郑庄公太子公子忽在成周做人质。

王崩，周人将畀虢公政^注。四月，郑祭足帅师取温之麦^注。秋，又取成周之禾^注。周、郑交恶。

注释

1. 畀（bì）：给与。
2. 祭足：郑国大夫，即《左传》隐公元年所载之祭仲。温：周王畿内小国，其地当在今河南温县。
3. 成周：东都洛邑。周公经营洛邑，称镐京为宗周，称洛邑为成周。禾：指稷类谷物，即今“小米”。

译文

平王死后，周人想把执政权交给虢公。四月，郑国祭足领兵强取王室所管温地的麦子。秋，又割走了成周的禾稻。从此周王朝和郑国彼此憎恶。

君子曰^注：『信不由中^注，质无益也。明恕而行^注，要之以礼^注，虽无有质，谁能间之^注？苟有明信，涧、溪、沼、沚之毛^注，苹、蘩、蒹、藻之菜^注，筐、筥、锜、釜之器^注，潢、污、行潦之水^注，可荐于鬼神，可羞于王公^注，而况君子结二国之信，行之以礼，又焉用质？风有《采蘩》、《采苹》^注，雅有《行苇》、《泂酌》^注，昭忠信^注也。』

注释

1. 君子曰：《左传》中的“君子曰”既有作者论断之辞，也有作者援引时谓“君子者”之语。
2. 中：同“衷”。信不由中，意即诚信非出自衷心。
3. 明恕：明指彼此相知，恕指彼此相谅。
4. 要（yāo）：约束。
5. 间：离间。
6. 涧、溪：两者都是山沟水。沼、沚：沼是水池，沚是水中小洲。毛：地面所生植物的总称，指草。
7. 苹：蕨类植物，生于浅水中。蘩：白蒿，草本植物，嫩苗可食。蒹（wēn）：水草。藻：水中藻类植物。
8. 筐、筥（jǔ）：都是竹器，筐为方形竹筐，筥为圆形竹筐，本用以盛饭，此用以盛苹藻。锜（qí）、釜：都是金属做的烹饪器具，有足者为锜，无足者为釜。
9. 潢（huáng）、污（wū）：都是积水，即不流动的水，大者曰潢，小者曰污。行潦（lǎo）：潦为雨水，行潦指流动的雨水。
10. “可荐”两句互文见义。荐：进献。羞：进献。
11. 《采蘩》、《采苹》：两诗均见《诗经·召南》。
12. 《行苇》、《泂（jiǒng）酌》：两诗均见《诗经·大雅》。
13. 昭忠信：昭，彰显。忠，诚。

译文

君子说：“诚信不是发自衷心，交换人质也没有用。彼此相知相谅而后再行事，并用礼来约束，即使没有人质，又有谁能离间他们呢？如果能有明信，那么，山沟、池沼里的植物，苹、蘩、蒹、藻之类的野菜，筐、筥、锜、釜等器皿，低洼的止水和流动的雨水，都可以进献给鬼

神，也可以进献给王公。何况君子建立了两国的信任，依礼行事，又哪里用得着人质呢？《国风》中有《采芣》、《采芣》，《大雅》中有《行苇》、《泂酌》，这些诗就是为了彰显诚信的。”

三 石碣大义灭亲

隐公三、四年（前七二〇至前七一九年）

本篇导读

《传》文开篇追叙卫庄公娶诸妻之事，从齐庄姜转出陈厉妣，从厉妣转出其姊戴妣，从戴妣转出桓公，然后以州吁（xū）绾结上文，再以“庄姜恶之”为石碣（què）谏诤作先导。石碣针对庄公宠爱州吁的一段谏辞，层次清晰，义理绵密。开首明言，为人父者，当以义方教子，不使其子入于邪道，“骄、奢、淫、佚”就是走上邪道的根由，而溺爱正是四者之所由生。“宠禄过也”与上文的“有宠”互相呼应，暗示宠爱州吁，必将使他入于邪道。石碣指出，如果打算立州吁为太子，就要尽快定下来，如果不定下来，只会酿成祸乱。接着石碣论证宠必致祸的道理，宠、骄、降、憾、眚顶针连属，一气呵成，以“鲜矣”二字猛然煞住，显得刚劲有力。然后分叙“六逆”、“六顺”，照应桓公（名完）为夫人姊子、庄姜以为己子与州吁为嬖人之子，一顺一逆，正反对立，点明“去顺效逆”的害处，指出为君者当去掉祸害收结。卫庄公不听。石碣之子石厚与州吁交往，石碣禁止，不果。到卫桓公即位，石碣便告老。卫桓公十六年（鲁隐公四年），州吁果然作乱，弑君自立。

州吁即位之初，想借对外用兵，达致安内的目的，这暴露了其“好兵”的本性。州吁怂恿宋国攻打郑国，并联合陈、蔡两国一起兴兵伐郑，围攻郑国国都，五天后才收兵。鲁隐公问大夫众仲：州吁会否成功？众仲指出，只有有德者才能和民，像州吁这样安于残忍、倚仗武力，妄想以乱和民，必致众叛亲离，注定最后失败。众仲一句“必不免矣”，断言州吁必不能免于灾祸，为石碣以计诛州吁作铺垫。

同年秋天，卫国再发动陈、蔡、宋、鲁等国的军队，攻打郑国。诸侯的军队打败了郑国的步兵，割取了那里的谷子才回国。

州吁一再用兵，还是没法达到和民的目的。石厚于是问计于石碣。石碣指出，当时陈桓公得到周天子宠信，可经陈桓公传达州吁觐见周天子的请求。石碣这提议，是请君入瓮，州吁和石厚上当了。石碣暗中请求陈君，在州吁和石厚朝见陈君时，除掉他们。陈国把两人抓住，然后

请卫国派人往陈国处置他们。卫国派右宰丑到濮（卫地）诛杀州吁，而石碏则派家宰孺羊肩到陈国诛杀石厚。《传》文以石碏谏君和劝子发端，而以大义灭亲终结。

儒家素来强调“亲亲相隐”，孔子就说过：“父为子隐，子为父隐，直在其中矣。”父子相隐，出于人之常情。所谓“直”，即指出于真诚的情感。“亲亲相隐”与“君子”说的“大义灭亲”，着眼点有所不同，不相排斥。石碏面对关乎国家存亡的大是大非，不得不放下私情，诛灭弑君乱国的儿子，实为法理所当然。“君子”赞赏石碏的做法，贯彻了《春秋》要使“乱臣贼子惧”的撰作目的。

卫庄公娶于齐东宫得臣之妹^注，曰庄姜^注，美而无子，卫人所为赋《硕人》也^注。又娶于陈^注，曰厉妫^注，生孝伯，早死。其娣戴妫^注，生桓公^注，庄姜以为己子。公子州吁，嬖人之子也^注，有宠而好兵，公弗禁。庄姜恶之。石碏^注谏曰：『臣闻爱子，教之以义方^注，弗纳于邪^注，骄、奢、淫、佚^注，所自邪也^注。四者之来，宠禄过也^注。将立州吁^注，乃定之矣；若犹未也^注，阶之为祸^注。夫宠而不骄，骄而能降^注，降而不憾，憾而能眴者^注，鲜矣^注。且夫贱妨贵^注，少陵长^注，远间亲^注，新间旧^注，小加大^注，淫破义^注，所谓六逆也^注。君义，臣行^注，父慈，子孝，兄爱，弟敬，所谓六顺也。去顺效逆^注，所以速祸也。君人者，将祸是务去^注，而速之，无乃不可乎^注？』弗听。其子厚与州吁游，禁之，不可。桓公立，乃老^注。

注释

1. 卫：诸侯国名，姬姓，在今河南淇县、滑县一带。卫庄公：名扬，即位于周平王十四年（前七五七年），即春秋前三十五年。齐：诸侯国名，姜姓，疆域大致在今山东偏北大部分和河北西南部，国都在今山东临淄一带。东宫：本来是指太子居住的地方，故借指太子。得臣：齐庄公之太子。
2. 庄姜：卫庄公的夫人，庄是丈夫谥号，姜是娘家之姓。
3. 所为：介词结构，放在动词前，表示动作行为的对象。赋：创作。《硕人》：《诗经·卫风》中赞美庄姜的诗。诗文有云：“硕人其颀，衣锦褰衣。齐侯之子，卫侯之妻。东宫之妹，邢侯之姨，谭公维私。手如柔荑，肤如凝脂，领如蝤蛴，齿如瓠犀。螓首娥眉，巧笑倩兮，美目盼兮。”
4. 陈：诸侯国名，妫姓，在今河南开封以东、安徽亳县以北。
5. 厉妫（guī）：卫庄公的夫人，厉为其谥号，妫是娘家之姓。
6. 娣（dì）：女弟，妹妹。戴妫：随厉妫出嫁的妹妹，戴为其谥号，妫是娘家之姓。古人嫁女，每以侄娣从。
7. 桓公：名完。
8. 嬖（bì）人：得宠幸的人。这里指宠妾。
9. 石碏：卫大夫。
10. 义方：同义复合词，义道，行事应该遵守的规范和道理，相对下文的“邪”而言。方，道理。

11. 纳：使入。邪：邪道。
12. 骄：恃己凌物；奢：夸矜僭上；淫：嗜欲过度；佚（yì）：放纵无度。
13. 所自邪也：犹言邪所自也，指由此四者，则必至于邪。所自，介词结构，放在动词前，表示动作行为的途径。
14. 宠禄过也：宠幸太过。
15. 将：欲。
16. 若犹：“若”、“犹”同义，表示假设，指“如果”。
17. 阶：阶梯。这里用作动词，指导使之为祸乱。
18. 降：这里指安于地位下降。
19. 憾：恨。眴（zhǔn）：《说文》：“目有所恨而止也。”意谓有所恨而能抑止自己，即能自我克制，仅止于恨，而不采取进一步行动。
20. 鲜（xiǎn）：借为黝，即少之意。
21. 妨：妨害。贱妨贵：此以地位言，完为夫人嫡子，贵；州吁为嬖人子，贱。
22. 陵：借为菱，《说文》：“菱，越也。”少陵长：此以年龄言，完长，州吁少。
23. 远间亲：此以亲疏言，完亲，州吁疏。
24. 新闻旧：此以历史关系言。
25. 加：欺侮。
26. 淫破义：淫乱奸邪破坏道义。
27. 逆：倒逆，指颠倒礼义的行为。
28. 臣行（xíng）：履行臣道，尽臣之本分。
29. 去顺效逆：去，作及物动词用，旧读上声。
30. 祸是务去：务去祸的倒装。务，全力以赴。
31. 无乃：副词，表示肯定的语气，相当于“恐怕”。
32. 老：告老退休。

译文

卫庄公娶了齐国太子得臣的妹妹，名为庄姜。庄姜美貌而没有孩子，卫人为她写了《碩人》这首诗。卫庄公又娶妻于陈国，名叫厉妫，生了孝伯，孝伯很小就死了。厉妫的妹妹戴妫，生了桓公，庄姜把他当作自己的儿子。公子州吁，是庄公宠妾的儿子，受到庄公的宠爱而喜欢武事，庄公不加禁止。庄姜则讨厌他。石碚劝谏庄公说：“我听说爱孩子，应当用正道教导他，使他不要走上邪路。骄傲、奢侈、淫欲、放纵，是走上邪路的来由。这四种恶行之所以发生，是由于宠爱太过分的缘故。如果想立州吁为太子，那就定下来；如果还没有定下来，这就会逐渐酿成祸乱。受宠而不骄傲，骄傲而能安于地位下降，安于地位下降而不怨恨，怨恨而能克制的人，是很少的。而且，卑贱的妨害尊贵的，

年少的凌驾年长的，关系疏远的取代亲近的，新人取代旧人，弱小的欺侮强大的，淫乱奸邪破坏道义，这就是六逆。国君行事合乎义，臣下履行臣道，父亲慈爱，儿子孝顺，兄长友爱，弟弟恭敬，这就是六顺。去掉顺而效法逆，这就会使灾祸很快到来。身为人君，应该致力于去掉祸害，现在却加速它的到来，恐怕不可以吧？”庄公不听。石碏的儿子石厚和州吁交往，石碏禁止，没有用。卫桓公即位，石碏就告老退休。

四年，春，卫州吁弑桓公而立。公与宋公为会^注，将寻宿之盟^注，未及期，卫人来告乱。夏，公及宋公遇于清^注。

注释

1. 公：指鲁隐公。宋公：指宋殇公。
2. 寻：重温。宿之盟：在鲁隐公元年，鲁国和宋国曾在宿这个地方会盟。宿，诸侯国名，风姓，在今山东东平东南。
3. 遇：会面。诸侯未及会期而相见，就像相遇于道路，故称。清：地名，卫邑，在今山东东阿南。

译文

鲁隐公四年春，卫国的州吁杀了卫桓公而自立为国君。鲁隐公和宋殇公会面，打算重温以前宿地盟会所建立的友好关系。还没有到预定的日子，卫国人来报告发生叛乱。夏，未到会期，鲁隐公和宋殇公便在清会面。

宋殇公之即位也，公子冯出奔郑，郑人欲纳之^注。及卫州吁立，将修先君之怨于郑^注，而求宠于诸侯，以和其民^注。使告于宋曰：『君若伐郑，以除君害^注，君为主，敝邑^注以赋与陈、蔡从^注，则卫国之愿也。』宋人许之。于是陈蔡方睦于卫^注，故宋公、陈侯、蔡人、卫人伐郑，围其东门，五日而还。

注释

1. 纳之：用兵送（公子冯）回宋国。纳，入。这里是使动用法。
2. 修先君之怨：报复前代国君结下的旧怨。郑庄公、桓公以上各君与卫世有战争。
3. 和其民：使其人民和协。
4. 君害：指宋公子冯出奔在外，欲与宋殇公争君位。害，祸害。
5. 敝邑：对外国人谦称己国。敝，谦称自己一方的事物，犹言不美、不好等。
6. 赋：兵赋，即战争的人力物力。蔡：诸侯国名，姬姓，周武王弟蔡叔度之后，在今河南上蔡西南。
7. 于是：当是时。方：正。睦：亲睦友好。

译文

宋殇公即位的时候，公子冯逃亡到郑国，郑国人打算用兵送他回国。等到卫州吁自立为君，打算向郑国报复前代国君结下的旧怨，借此讨好各国诸侯，并使其人民和协。他派人到宋国对宋殇公说：“国君如果攻打郑国，以除掉国君的祸害（指公子冯），国君作为主人，敝国将提供人力物力，和陈国、蔡国一起随国君出兵，作为您的从属力量，这是卫国的愿望。”宋国人答应了。这个时候陈国、蔡国正和卫国友好，所以宋公、陈侯、蔡人、卫人联合攻打郑国，包围了郑国国都的东门。五天后才退兵。

公问于众仲曰^注：『卫州吁其成乎？』对曰：『臣闻以德和民，不闻以乱^注。以乱，犹治丝而棼之也^注。夫州吁，阻兵而安忍^注。阻兵，无众；安忍，无亲。众叛、亲离，难以济矣^注。夫兵，犹火也；弗戢^注，将自焚也。夫州吁弑其君，而虐用其民，于是乎不务令德^注，而欲以乱成，必不免矣。』

注释

1. 众仲：鲁国大夫。
2. 乱：指用兵伐郑。
3. 棼（fén）：纷乱。
4. 阻兵：倚仗武力。阻，倚仗。安忍：安于残忍。
5. 济：成功。
6. 戢（jí）：止息。
7. 于是乎：连词，表示前后两项有因果关系，相当于“于是就”。

译文

隐公向众仲询问说：“卫国的州吁会成功吗？”众仲回答说：“我听说用德行安定百姓，没有听说用祸乱安定百姓的。用祸乱，就如同理丝的头绪反而弄得更纷乱。州吁这个人，倚仗武力并且安于残忍。倚仗武力，就失去大众；安于残忍，就失去亲信。大众背叛，亲近离去，难于成功了。武事，就像火一样，不加以制止，将会烧到自己。州吁杀了他的国君，又虐待劳役百姓，于是不致力于建立美德，反而想通过祸乱取得成功，一定不免于祸难了。”

秋，诸侯复伐郑。宋公使来乞师，公辞之。羽父请以师会之^注，公弗许。固请而行^注，故书曰^注：『翬帅师。』疾之也^注。诸侯之师败郑徒兵^注，取其禾而还^注。

注释

1. 羽父：公子翬（huī）的字。鲁国大夫。
2. 固：坚决。
3. 书：指《春秋经》的记载。
4. 疾之：憎恶他不听公命。
5. 败郑徒兵：古时多为车战，此言仅败其徒兵（步兵），足见郑国虽败，但未受大创。
6. 禾：本指谷（小米），后为百谷的通称。

译文

秋，诸侯再次攻打郑国。宋殇公派人前来鲁国请求救兵，鲁隐公推辞了。羽父请求出兵会合，隐公不同意。羽父坚决请求后便前往，所以《春秋》记载说：“翬帅师。”这是表示憎恶他。诸侯的军队打败了郑国的步兵，割取了那里的谷子后才回国。

州吁未能和其民，厚问定君于石子^注。石子曰：『王觐为可^注。』曰：『何以得觐？』曰：『陈桓公方有宠于王^注。陈、卫方睦，若朝陈使请^注，必可得也。』厚从州吁如陈。石碏使告于陈曰：『卫国褊小^注，老夫耄矣^注，无能为也。此二人者，实弑寡君^注，敢即图之^注。』陈人执之，而请泣于卫^注。九月，卫人使右宰丑泣杀州吁于濮^注。石碏使其宰獬羊肩泣杀石厚于陈^注。

君子曰：『石碏，纯臣也^注。恶州吁而厚与焉^注。大义灭亲，其是之谓乎^注！』

注释

1. 定君：安定君位。石子：指石碏。
2. 觐(jìn)：诸侯朝见天子。王觐，即觐王的倒装。
3. 陈桓公：此时陈桓公未卒，而称其谥号，或是《左传》作者偶误。
4. 朝陈：朝见陈桓公。朝，诸侯相见。使请：求陈桓公向周天子请求。
5. 褊(biǎn)小：狭小。
6. 老夫：大夫七十岁以上自称。耄(mào)：年老。
7. 寡君：臣子对他国人谦称本国君主。
8. 敢：敢请。即：就，就此机会。图：谋划，打主意。
9. 泣(lì)：莅临，前来。指陈人执州吁与石厚，而请卫人自来讨杀二人。
10. 右宰：卫国官名，或因以为氏。丑：人名。濮：陈国地名，在今安徽亳州东南。
11. 宰：家臣之长。獬(nòu)羊肩：石碏的家臣。
12. 纯臣：纯正无私之臣。
13. 与(yù)：这里指一同被戮。
14. 其：副词，表示测度的语气，相当于“大概”。

译文

州吁没能安定国民，于是石厚便向石碏请教安定君位的方法。石碏说：“朝见周天子，君位就可以安定了。”石厚问：“怎么才能朝见周天子呢？”石碏答道：“陈桓公正受到周天子宠信，陈国和卫国的关系又和睦，如果去朝见陈桓公，让他向周天子请求，一定能达到目的。”石厚跟

随州吁到陈国去。石碏派人告诉陈国君说：“卫国地方狭小，我年纪老迈，没有什么作为了。来的那两个人，正是杀害我们国君的凶手，敢请借此机会处置他们。”陈国人将州吁和石厚抓住，并到卫国请人来处置他们。这年九月，卫国派遣右宰丑到陈国的濮杀了州吁。石碏也派家臣孺羊肩到陈国杀了石厚。

君子说：“石碏真是一个纯正无私的臣子。痛恨州吁，而石厚与州吁一同被戮。大义灭亲，大概说的是这种情况吧！”

四 臧僖伯谏观鱼

隐公五年（前七一八年）

本篇导读

鲁隐公将到边地棠邑观看捕鱼，受到臧（zāng）僖伯劝阻。臧僖伯的谏辞，阐明古田猎之礼背后的重大意义。臧氏慷慨陈辞，开首便说：凡是物品不足以讲习国家大事（即祭祀与兵戎），而它的材料又不能制作大事的器用（礼器与军备），国君就不能有所举动。然后就国君的名位立言，申明君主是将人民纳入“轨物”的人：国君讲习大事以揆正礼法叫做轨，选取材料以章明大事器用之物采叫做物。举事不合礼法，浪用不关大事器用的物品，就是乱政。屡次施行乱政，便会招致败亡。臧氏接着通论四时田猎，国君在农闲之时举行大蒐礼，名称依四季而别，有春蒐、夏苗、秋狝、冬狩。而大蒐礼无非是为了讲习军事和祭祀宗庙。在讲习军事方面，田猎和战争的方式基本相同，不仅用着同样的装备，同样要排列阵势，进攻时都要驾车追逐射击，对目的物同样要采取围捕的方式，也都必须服从指挥，违命者依法处罚。有着这么多的相同点，就很自然地借田猎讲习军事。每三年举行一次不借用田猎的纯军事检阅和演习，外出整治队伍，凯旋归来则先行告庙，然后大宴群臣，论功行赏。大蒐之时，各级军士都有一定的车服旌旗和鼓铙镯铙，依照贵贱长幼序次排列。臧僖伯寥寥数语便把大蒐礼及军事训练的作用和盘托出，使人知晓田猎不光是为了猎取鸟兽，最重要的是示民以礼，是君主治国的重要手段。《左传》僖公二十七年（前六三三年）记晋大夫子犯答晋文公可否用其民以霸时说：“民未知礼，未生其共。”晋文公“于是乎大蒐以示之以礼”。蒐于被庐后，晋人便听从晋文公的指挥，促成其一战而称霸天下的大业。除了借田猎讲习军事外，国君也要依时田猎以供祭祀所需的物资。田猎时射杀鸟兽，古有定法，鸟兽的肉要是不充作祭祀的俎实，而其皮革齿牙、骨角毛羽不用于制成供大事所用的器物，则国君不能射杀这种鸟兽。木材樵薪之类，菱芡鱼蟹之属，即一般山川物产，不足以讲大事，与四时田猎之攸关国家大事者迥别，不过是皂隶贱者的职分，根本不是国君的分内之事。要言之，臧僖伯的谏辞指出大蒐礼有着体政治民的重大意义，是人君的职责。鲁隐公此次捕鱼，非为国家大事，为的只是赏玩娱乐，是不合礼的行为。隐公在臧僖伯的严厉规谏

下，只好托辞观渔是为了巡察边境。《左传》用“陈鱼而观之”来解释《春秋经》文中的“矢鱼”。矢鱼即陈鱼，而陈渔而观之，就是说隐公使捕鱼之人陈设捕鱼的器备，而自己则从旁观看，以为戏乐。《左传》这样阐发经文所包含的书法大义：观渔已是非礼，跑到老远的边境去，其非礼尤甚。

在臧僖伯之辞里，我们可以发现孔子“正名”说的源头。春秋时期，社会混乱，陷入了失范的状态。人人不安其位，不再承认既定的社会界限，自然也不再按照自己所属地位的规范去做事。这些越轨的行为造成了社会的混乱。社会失范，凝聚群众的因素也随之消失，人与人之间的交往只能建基于利益关系。孔子为了重建社会秩序，主张为政者应以划清社会界限为急务。此即“正名”思想要旨所在。“名”等同于地位，而广义的“礼”则等同于规范。名之于礼，犹地位之于角色，实为一体两面。根据现代社会学理论，个体在所处的社会体系（social system）中都有其地位（status），整个社会体系里又包括了无数层次不同、大小有别的社会体系。个体在不同社会体系里会有不同的地位，而每个地位都有与之相应的规范，包括应尽的义务与该享的权利。每个地位的规范的总和叫作角色（role）。角色是地位的动态表现，而地位是角色的静态描述，二者一而二、二而一。孔子说的“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四组叠字词，前面一字是静态地位，后面一字为动态角色。君君说明居君位者，必须履行该地位的职分，同时也不可超越自己职分的范围。

五年春，公将如棠观鱼者。④

注释

1. 公：指鲁隐公。棠：亦作“唐”，邑名，在今山东鱼台东北，其地有观鱼台址。棠处鲁、宋两国边界。鱼：通“渔”，捕鱼。观鱼者：即观看渔人捕鱼。者，句末语助词。

译文

隐公五年春，鲁隐公打算到棠邑去观看捕鱼。

臧僖伯谏曰^注：『凡物不足以讲大事^注，其材不足以备器用^注，则君不举焉。君，将纳民于轨、物者也^注。故讲事以度轨量^注，谓之轨；取材以章物采^注，谓之物；不轨不物^注，谓之乱政。乱政亟行^注，所以败也^注。故春蒐、夏苗、秋狝、冬狩^注，皆于农隙以讲事也^注。三年而治兵，入而振旅^注，归而饮至^注，以数军实^注。昭文章^注，明贵贱，辨等列，顺少长^注，习威仪也。鸟兽之肉不登于俎^注，皮革、齿牙、骨角、毛羽不登于器^注，则公不射^注，古之制也。若夫山林川泽之实，器用之资，阜隶之事^注，官司之守，非君所及也。』

注释

1. 臧僖伯：鲁国公子，即公子彊（kōu），字子臧，孝公之子，封于臧，后人以臧为氏，因僖伯为臧氏之祖，故僖伯之上追加“臧”，僖是谥号，伯是排行。
2. 物：这里指下文所说的鸟兽之物。讲：讲习。大事：“国之大事，在祀与戎”（《左传》成公十三年），指祭祀和军事。
3. 材：材料。这里指下文的皮革、齿牙、骨角、毛羽一类东西。器用：和下文的“器”都是指用于大事（祭祀和军用）的物资。
4. 纳：纳入。轨、物：轨物同义，指法度或礼制。
5. 度（duò）：动词，揆正。轨量：轨量为同义连绵词，指法度。
6. 章：明。物采：物采为同义连绵词，即物色采章。
7. 不轨不物：举事不合法度，使用不关大事器用的物采。
8. 亟：屡次。
9. 所以败也：为败亡的原因。
10. 蒐（sōu）：“蒐”和下文的“苗”、“狝”（xiǎn）、“狩”，分别为夏正春夏秋冬四季狩猎的称呼。
11. 农隙：农功空隙，即农闲之时。
12. 治兵、振旅：“治兵”与下文的“振旅”都是整治队伍的意思，是古代的一种军事演习活动。外出称治兵，归来称振旅。
13. 饮至：凡国君出外朝觐、会盟、征伐，行时必告于宗庙，还时亦必告于宗庙。还时之告，于从者有慰劳，有功者获得策勋或书劳，称为饮至。
14. 数：计算，清点。军实：这里指军中所有人员、器物及其所俘获。
15. 昭：明。文章：文采鲜明，这里指车服旗旌等器物上用以区分尊卑贵贱的纹饰。
16. 顺少长：出则幼贱在前，入则尊老在前。

17. 登：升载。俎：祭祀时用以盛载牲肉的礼器。
18. “皮革齿牙骨角毛羽”前省略了定语“鸟兽之”。不登于器：不用于祭祀与军备的器物。
19. 射：指田猎射杀鸟兽，或指祭祀射牲。
20. 皂（zào）隶：贱役。皂，同“皂”。

译文

臧僖伯进谏说：“凡是鸟兽之物，如果不能用来讲习祭祀和军事，它的材料不能用来制造祭祀和军事的物资，国君就不会对它有所举动。国君是要把人民的行为纳入法度和礼制之内的人。因此，用讲习大事来揆正法度，就叫做‘轨’，选取材料来彰显器物的文采，就称为‘物’。举事不合法度礼制，使用不关大事器用的物采，就叫做‘乱政’。乱政屡现，就是国家败亡的原因。因此，春蒐、夏苗、秋狝、冬狩，都是在农闲之时讲习武事。每隔三年外出整治军队一次，进入国都再整治队伍一次，回来祭告宗庙，策勋书劳，清点军中所有人员、器物及其所俘获。文采昭彰，贵贱分明，等级有别，少长有序，这都是讲习威仪。如果鸟兽的肉不能升载于俎上，它们的皮革、齿牙、骨角、毛羽不能用于军用的器物，国君就不去射它们，这是自古以来的制度。至于那些山林川泽中的物产，一般器物的材料，那都是贱役的事，官吏的职责，并非国君所应涉及的。”

公曰：『吾将略地焉。』^注遂往，陈鱼而观之^注。僖伯称疾不从。

注释

1. 略地：巡行视察边境。棠处鲁、宋交界，故云。
2. 陈：陈设。

译文

鲁隐公说：“我是要去巡视边境。”就前往棠邑，在那里观看陈设捕鱼器具。臧僖伯托称有病，没有随从前往。

书曰：『公矢鱼于棠^①。』非礼也^②，且言远地也。^③

注释

1. 矢：通“陈”，陈设。
2. 非礼：不合于礼。
3. 远地：棠距鲁都曲阜遥远，故称“远地”。

译文

《春秋》记载说：“鲁隐公在棠邑陈设捕鱼器具。”这是由于鲁隐公此一举动不合礼制，并且讥讽他跑到远离国都的棠邑去。

五 曹刿论战

庄公十年（前六八四年）

本篇导读

《传》文写齐、鲁长勺之战，以对话为主，辅以记事，由战前准备到作战经过，再到战后分析，始终以曹刿论战贯穿其中，主题突出，用笔精警。文章主题在于表现曹刿深谋远虑、才能卓越。战前的两段对话，一是曹刿与乡人的对话，以乡人的不问国事，反衬曹刿热心为国，拈出“远谋”二字，确立全文眼目。二是曹刿与庄公的对话，以庄公衬托曹刿。齐强鲁弱，鲁凭什么应战至为关键。此段记载由“何以战”一问领起，三答三评，反复递进，先断言小惠、小孚不足为出战的倚靠，最后说出信实公正、尽心为民方为出战的先决条件。写战争，其中细节，一概从略，只就庄公与曹刿就击鼓、追击所作对话略作点染，而曹刿深具谋略已然表露无遗。“将鼓”、“将驰”，尽显庄公的急躁冒进，与曹刿的严谨从容，对比鲜明。一再说“未可”与“可矣”，简括紧凑，决断精明。决战之时，千钧一发，故只道未可与可，而未遑解说，令人产生悬念，为庄公之问设下伏线。末尾照应上文，以点破未可与可之所以然作结。

从传世及出土文献所见，曹刿之刿，或作“沫”（《史记·刺客列传》等）、“翊”（《吕氏春秋·贵信》等）、“蔑”（《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四）·曹沫之陈》），盖同音通假。《左传》所记曹刿事迹，还见于庄公十三年（前六八一年）的谏庄公如齐观社。

曹刿与庄公就应战所凭的问答，相当巧妙。曹刿问靠什么应战，庄公不说可出多少车乘徒兵，而是说自己施惠百姓、不诬神明，但都被曹刿否定。庄公最后说自己据实情断案，这才得到曹刿的赞同。曹刿指出，据实情断案是国君尽心为民的表现。《左传》桓公六年记随大夫季梁曰：“臣闻小之能敌大也，小道大淫。所谓道，忠于民而信于神也。上思利民，忠也；祝史正辞，信也。”小国所以能抵御大国，在于小国得道而大国淫虐失道。跟曹刿所说的一样，“忠”指竭诚尽心。国君能竭诚尽心为人民谋取福利，就能得人心，从而能得人死力、以小敌大。

十年春，齐师伐我^注。公将战^注。曹刿请见^注。其乡人曰^注：『肉食者谋之^注，又何间焉^注？』刿曰：『肉食者鄙^注，未能远谋。』乃入见，问：『何以战？』公曰：『衣食所安^注，弗敢专也^注，必以分人。』对曰：『小惠未徧^注，民弗从也。』公曰：『牺牲玉帛^注，弗敢加也^注，必以信。』对曰：『小信未孚^注，神弗福也^注。』公曰：『小大之狱^注，虽不能察，必以情^注。』对曰：『忠之属也^注，可以一战。战，则请从。』

注释

1. 我：指鲁国。
2. 公：指鲁庄公。
3. 见：音“现”，觐见。
4. 乡：基层行政区划单位，其范围在国都以外和郊以内。周制，一万二千五百家为乡。乡人：同一乡之人。
5. 肉食者：即食肉者，吃肉的人。大夫以上之人，每日必食肉，故称做官有俸禄的人为肉食者。
6. 间(jiàn)：参与其中。
7. 鄙：鄙陋，指目光短浅。
8. 衣食所安：所安衣食的倒装。
9. 专：专有，独占。
10. 小惠：小恩小惠。徧：同“遍”，这里指遍及众人。
11. 牺牲玉帛：祭祀物品。牺牲，祭礼所用的牛、羊、豕。玉，玉器，圭璋之类；帛，束帛，丝织物，皆用作祭品。
12. 加：《说文》：“语相譖加也。”指夸大虚报。
13. 信：诚信，指如实说出。孚：这里指大信。
14. 福：动词，保佑。
15. 狱：诉讼案件。
16. 情：情实，指事物的真实情况。
17. 忠：竭诚尽心。属：类。

译文

鲁庄公十年春，齐国军队攻打鲁国。鲁庄公准备应战，曹刿请求晋见。他同乡的人说：“吃肉的人会谋划这件事，你又何必参与其中呢？”曹刿说：“吃肉的人目光短浅，没有深谋远见。”于是他入宫觐见，问庄公：“您靠什么跟齐国打仗？”庄公答道：“暖衣饱食，我不敢独自享用，一定分给众人。”曹刿说：“这种小恩小惠没有遍及众人，他们不会跟随您去打仗的。”庄公说：“祭祀所用牺牲玉帛，我不敢夸大虚报，祷告时一定如实说出。”曹刿答道：“小小的诚信，还不是大信，神灵不会保佑您。”庄公说：“大大小小的诉讼案件，虽然不能一一明察，但必定按照实情断案。”曹刿说：“这是竭诚尽心为百姓办事，可以凭这点跟齐国打仗。作战时，请让我跟随您前去。”

公与之乘^注。战于长勺^注。公将鼓之^注，刖曰：『未可。』齐人三鼓。刖曰：『可矣。』齐师败绩^注。公将驰之，刖曰：『未可。』下，视其辙^注，登，轼而望之^注，曰：『可矣。』遂逐齐师。

注释

1. 乘（chéng）：乘战车。这里指鲁庄公与曹刖同乘一辆战车。
2. 长勺：鲁国地名，在今山东曲阜东。
3. 鼓：击鼓进军。
4. 败绩：车覆曰败绩。这里是用战车倒翻表示齐师大败。
5. 辙：车辙，车辆驶过地面所留下的痕迹。
6. 轼：车厢前面供乘者扶靠的横木。这里用作动词，指靠着轼木远望。

译文

庄公和曹刖同乘一辆战车，在长勺同齐军交战。庄公准备击鼓进军。曹刖说：“还不行。”齐军击了三通鼓。曹刖说：“可以击鼓了。”齐军大败。庄公准备驱车追赶齐军。曹刖说：“还不行。”曹刖下了车，察看齐军的车辙，然后登上车，靠着车前横木远望齐军，说：“可以追击了”。就追击齐军。

既克^注，公问其故。对曰：『夫战，勇气也。一鼓作气^注，再而衰^注，三而竭^注。彼竭我盈，故克之。夫大国，难测也，惧有伏焉^注。吾视其辙乱，望其旗靡^注，故逐之。』

注释

1. 克：胜。
2. 鼓：擂鼓。作气：鼓足勇气。
3. 再：第二次。
4. 竭：尽。
5. 伏：埋伏。
6. 靡（mǐ）：倒下。

译文

战胜之后，庄公问曹刿当中的原因。曹刿回答说：“打仗，靠的是勇气。第一通击鼓时士兵们鼓足了勇气，第二通击鼓时勇气就有所衰退，第三通击鼓时勇气便耗尽了。敌人耗尽了勇气，而我军勇气正旺盛，所以能得胜。大国（用兵作战）难以捉摸，恐怕他们设兵埋伏。我看他们的车辙混乱，望见他们的旗帜已经倒下，（知道他们是真的溃败）所以才追击他们。”

六 齐桓公伐楚 僖公四年（前六五六年）

本篇导读

《传》文叙写齐、楚争衡，以几段辞令为主体，以简短的记事为衔接的关节，展现齐桓公不用武力而以德绥诸侯的图景。全文发端于齐桓公率领一众诸侯国军队侵伐楚国与蔡国。蔡人溃败，诸侯军队顺势伐楚，引出楚王使者与管仲的对答。管仲以“王祭不共”、“昭王不返”为出师之名，堂然皇然，雍容得体，尽显尊天子以安天下的霸者风范。而楚使言对，亦不亢不卑，有理有力。其后齐桓公与楚屈完两问两答，机锋词采，精警百出。而此番辞令，足以平息干戈，促成召陵之盟，其威力可以想见。齐桓公兵临楚国，只为展示军力使其不敢陵暴中原，其进与退，均足以显扬德义。

鲁僖公七年，齐桓公率诸侯之师与郑伯盟于宁母，管仲劝齐侯以礼与信会聚诸侯，可与此《传》合看。

古人有云：“三寸不烂之舌，强于百万之师。”（《史记·平原君虞卿列传》）《传》文所记春秋贤士的文辞，正有这种威力。襄公二十五年（前五四八年）《传》文记载孔子说：“《志》有之：‘言以足志，文以足言。’不言，谁知其志？言之无文，行而不远。晋为伯，郑入陈，非文辞不为功。慎辞也。”孔子极之重视文辞，认为晋文公成就霸业、郑国攻入陈国，皆得力于文辞之助。《传》文着力于记录文辞，与孔子的主张密合无间。

四年春^注，齐侯以诸侯之师侵蔡^注。蔡溃^注，遂伐楚。

注释

1. 四年：指鲁僖公四年，即前六五六年。
2. 齐侯：指齐桓公。齐属侯爵，故称齐侯。诸侯之师：当时与齐国一起参加这次战争的有鲁、宋、陈、卫、郑、许、曹等国。蔡是楚的盟国，“侵蔡”是“伐楚”之前奏。
3. 溃：瓦解，逃散。

译文

鲁僖公四年春，齐桓公率领几个诸侯的军队攻打蔡国，蔡军溃败，他们就接着攻打楚国。

楚子使与师言曰^注：『君处北海^注，寡人处南海，唯是风马牛不相及也^注，不虞君之涉吾地也，何故？^注』管仲对曰^注：『昔召康公命我先君大公曰^注：』五侯九伯^注，女实征之^注，以夹辅周室^注。『赐我先君履：东至于海，西至于河，南至于穆陵，北至于无棣^注。尔贡包茅不入^注，王祭不共^注，无以缩酒^注，寡人是征^注；昭王南征不复^注，寡人是问。』曰：『贡之不入，寡君之罪也，敢不共给^注？昭王的不复，君其问诸水滨^注。』师进，次于陘^注。

注释

1. 楚子：指楚成王。楚，相对中原诸侯而言，属南蛮，故被称为子爵。
2. 处（chǔ）：居住。北海：这里指北方，下文的“南海”指南方。古人以为中国之四周皆海，故云。这里所说的北海、南海非实指，犹言极北、极南，只是说齐、楚两国相隔很远。
3. 唯：句首语气词。风马牛不相及：指牝（pìn）马牡（mǔ）牛互不相干。这句话字面的意思是，牛马殊类，虽值发情，也互不相干。风，马和牛在发情期互相引诱、追逐。楚王之意，是说楚、齐两国地域相隔既远，彼此又素无瓜葛，犹如牝马牡牛之互不相及。
4. 虞：借为“虑”，料想。涉：蹚水而过。这里指进入，委婉地指入侵。故：原因，是“虞”的宾语。
5. 管仲：齐国大夫。姓管，名夷吾，字仲。
6. 召（借为“邵”，音shào）康公：周文王庶子，名奭（shì），谥号康，食邑在召（今陕西凤翔）。武王时封于北燕（今河南鄆城东），成王时为太保。命：命令。先君：已故的君主。大公：太公望，即姜尚，是齐国的始封君主，故尊称为大公。
7. 五侯：公、侯、伯、子男五等爵位的诸侯。九伯：九州岛诸侯之长。五侯九伯泛指各国诸侯。
8. 女：通“汝”，你。实：句中语气词，表示命令或祈使。征：征伐，讨伐。
9. 夹辅：左右辅助。
10. “东至”四句：海，指渤海和黄海。齐桓公之疆境其实不至于海。河，黄河。穆陵，疑即今湖北麻城北一百里与河南光山、新县交界之穆陵关。无棣（dì），齐国北部边邑，当在今河北卢龙一带。
11. 贡：贡物。包：裹束。茅：菁茅，楚国的特产。入：进贡。
12. 共：同“供”，供给、具备。
13. 缩酒：古代祭祀时的一种仪式。祭祀之时，先用包茅漉酒去滓，再把酒倒在包茅之

上，酒糟留在茅中，酒汁慢慢渗透流下，像神歆飨一样。

14. 寡人：寡德之人，古代君主自谦之称。是：代词，指包茅不入之事，是动词“征”的前置宾语。征：征问，追究。
15. 昭王：周成王之孙周昭王，名瑕。征：行，指巡行。复：返。相传昭王晚年南巡渡济汉水时，当地人民怨恨他腐败，故意给他一只用胶黏的船。结果船行到江心便沉没了。“南征而不复”指的就是这件事。以上都是齐国用以攻打楚国的借口。
16. 敢：表敬副词，指岂敢。
17. 水滨：水边。
18. 次：军队在一地临时驻扎。陃（xíng）：楚国地名，在今湖北应山北。

译文

楚成王派使节到诸侯军中对齐桓公说：“您住在北方，我住在南方，即使牡牛牝马发情也互不相干。没想到您踏到我的土地上，这是什么缘故？”管仲回答说：“从前召康公命令我们先君太公说：‘五等诸侯，九州岛伯长，你都可以征讨他们，以便辅佐王室。’召康公赐给我们先君可以征伐的范围：东到海边，西到黄河，南到穆陵，北到无棣。你们应当进贡的包茅没有交纳，使周天子的祭祀缺乏物资，不能漉酒请神，我因此特来问罪。周昭王南巡没有回去，我特来责问这件事。”楚国使者回答说：“贡品没有交纳，是我国君主的过错，岂敢不供给呢？至于昭王南巡没有回去，还是请您到水边去问一问吧。”诸侯军队继续前进，驻扎在陃地。

夏，楚子使屈完如师^注。师退，次于召陵^注。

注释

1. 屈完：楚国大夫。如：往。师：指进驻陉的诸侯国军队。
2. 召陵：楚国地名，在今河南鄆城东。

译文

夏天，楚成王派遣屈完到诸侯军驻地。诸侯军队后撤，驻扎于召陵。

齐侯陈诸侯之师^注，与屈完乘而观之^注。齐侯曰：『岂不谷是为^注？先君之好是继。与不谷同好^注，如何？』对曰：『君惠徼福于敝邑之社稷，辱收寡君，寡君之愿也^注。』齐侯曰：『以此众战^注，谁能御之？以此攻城，何城不克？』对曰：『君若以德绥诸侯^注，谁敢不服？君若以力，楚国方城以为城，汉水以为池^注，虽众，无所用之。』

注释

1. 陈：军旅布阵，陈本为大皞之墟的正字，俗假作数组之“敝”（今作阵）。这里用作动词。
2. 乘：共乘。
3. 不谷：不善，是天子或国君对自己的一种谦称，形容自己是“不善之人”，与自称“寡人”、“孤”义近。谷，善。古人重视秋收，以有谷物收成为善，故谷有善义。
4. 同好（hǎo）：共同友好。
5. “君惠徼福”三句：惠，表敬副词，指对方这样做是对我的恩惠。徼（yāo），求。敝邑，谦称自己的国家。社稷，土神和谷神，后用来代指国家。辱，表敬副词，指齐桓公因与楚君修好，而降低了身分。收，绥、安抚。
6. 众：指这些军队。
7. 绥（suí）：安抚。
8. “君若以力”三句：方城，山名，今桐柏、大别诸山，楚统称方城，为楚东北面的天然屏障。池，护城河。

译文

齐桓公将诸侯军队排列成阵，与屈完同乘一辆战车检阅。齐桓公说：“这难道是为了我吗？他们是为了继续先君的友好关系才来到这里。你们同我们建立友好关系，怎么样？”屈完回答说：“承蒙您惠临敝国求福，安抚我们国君，这正是我们国君的愿望。”齐桓公说：“率领这些军队作战，谁能抵挡他们！用这些军队攻城，哪个城攻克不了？”屈完回答说：“如果您用仁德来安抚诸侯，哪个敢不顺服？如果您使用武力，我们楚国有方城山作为城墙，有汉水作护城河，您的兵马虽然众多，恐怕也没有用！”

屈完及诸侯盟^注。

注释

1. 盟：订立盟约。

译文

屈完代表楚国与众诸侯国订立了盟约。

七 宫之奇谏假道

僖公二、五年（前六五八、前六五五年）

本篇导读

《传》文记晋灭虢、虞的经过，以虞大夫宫之奇的进谏为叙述主体。虞公准备答应晋献公假道（即借路）的要求，以为晋、虞同宗，必不相害。宫之奇洞知晋人的阴谋，力谏其君，指出虞、虢两国密切相依，唇亡齿寒；复以桓、庄为喻，说明同族尚且加害，何况只是同姓之国。衡情论理，深切透辟。虞公自诩享祀丰洁，必得神助。宫之奇于是申明德是神依民附的唯一凭据，进而指出晋灭虞后，只要以德奉神，神仍将安享其祭。从虞公与宫之奇的对话可知，二人识见，迥然不同，一个无识愚昧，另一个知德远谋，互为映衬，刻画深致。虞公不听宫之奇之谏，不仅答允晋使所请，且兴师助晋伐虢，最终自取灭亡。后段

《传》文记卜偃答晋侯之问，借童谣中的天文现象预言晋灭虢之期，浮夸生趣，若直接说出，则平淡乏味。

晋荀息请以屈产之乘与垂棘之璧^①假道于虞^②以伐虢。公曰^③：『是吾宝也。』对曰：『若得道于虞，犹外府也。』公曰：『宫之奇存焉^④。』对曰：『宫之奇之为人也，懦而不能强谏^⑤。且少长于君^⑥，君昵之；虽谏，将不听。』乃使荀息假道于虞，曰：『冀为不道^⑦，入自颠軫^⑧，伐郛三门^⑨。冀之既病^⑩，则亦唯君故^⑪。今虢为不道，保于逆旅^⑫，以侵敝邑之南鄙。敢请假道，以请罪于虢^⑬。』虞公许之，且请先代虢。宫之奇谏，不听，遂起师。夏，晋里克、荀息帅师会虞师^⑭，伐虢，灭下阳^⑮。

注释

1. 晋：诸侯国名，姬姓，在今山西西南部。荀息：晋大夫，息是其字，黯或为其名。屈：晋国邑名。产：动词，出产。乘（shèng）：马。垂棘：地名，盛产美玉。
2. 假：借。
3. 公：指晋献公。
4. 存：在。
5. 懦：懦弱，怯懦。
6. 少长于君：稍长于虞君。
7. 冀：诸侯国名，在今山西河津东北。不道：无道，残暴。
8. 颠軫（líng）：地名，在今山西平陆东北。
9. 郛（míng）：虞国邑名，在今山西平陆东北。三门：三面城门。
10. 病：受损。
11. 唯：因。言我伐冀，是为虞复讎击敌，以此责其还报。
12. 保：同“堡”，这里用作动词，指修筑碉楼。逆旅：《说文》：“逆迎也。”逆旅，迎接旅客的房舍，即客舍。
13. 请罪：问罪。
14. 里克：晋国大夫。
15. 下阳：虢国邑名，在今山西平陆东北。

译文

晋国的荀息请求用屈地出产的马匹和垂棘出产的玉璧（作礼物），

向虞国借路攻打虢国。晋献公说：“这些都是我的宝贝啊。”荀息回答说：“如果向虞国借到了路，这些东西放在虞国，就好像放在我们自己的外库一样。”晋献公说：“有宫之奇在那里（，怕不行吧）。”荀息回答说：“宫之奇的为人，懦弱而不能坚决进谏，而且只是稍长于虞君，虞君与他亲昵，即使进谏，虞君也不会听从。”于是派荀息到虞国借路，说：“冀国无道，从颠軫入侵虞国，攻打郑邑的三面城门。我们讨伐冀国，冀国受到损伤，这也是为了国君的缘故。现在虢国无道，在客舍里修筑碉楼，来攻打我国的南部边境。敢请贵国借路，以便前往虢国问罪。”虞公答应了，而且请求让自己先去攻打虢国。宫之奇进谏，虞公不听，于是起兵攻打虢国。夏，晋国的里克、荀息领兵和虞军会合，攻打虢国，灭掉了下阳。

晋侯复假道于虞以伐虢。

译文

晋献公再次向虞国借路去攻打虢国。

宫之奇谏曰：『虢，虞之表也^注；虢亡，虞必从之。晋不可启，寇不可翫^注。一之谓甚，其可再乎^注？谚所谓『辅车相依，唇亡齿寒』者^注，其虞、虢之谓也。』

注释

1. 表：相对里而言，指外部屏障。
2. “晋不可”二句：启，开。这里指招惹。寇，敌寇，敌国的军队。翫，同“玩”，用玩耍、不认真态度对待，轻忽。
3. “一之”二句：甚，过分。其，岂。再，第二次。
4. 辅：车厢两旁的夹板。大车载物，必用辅支持，故辅与车有相依的关系。一说，辅为颊辅，即面颊皮肉，车为牙车，即牙床骨，面颊肉与牙床骨互相依存。唇亡齿寒，谓嘴唇失去，门牙便会感到寒冷。

译文

宫之奇进谏说：“虢国是虞国的外部屏障，虢国灭亡了，虞国必跟着灭亡。不可借路给晋国而开启它的野心，对入侵别国的贼寇不可忽视。借路给晋国一次已很过分，怎么可以再借路给它呢？俗话说‘辅车相依，唇亡齿寒’，这话说的正是虞国和虢国的情况。”

公曰：『晋，吾宗也^注，岂害我哉？』对曰：『大伯、虞仲，大王之昭也^注；大伯不从，是以不嗣^注。虢仲、虢叔^注，王季之穆也。为文王卿士，勋在王室，藏于盟府^注。将虢是灭，何爱于虞？且虞能亲于桓、庄乎，其爱之也^注？桓、庄之族何罪，而以为戮，不唯偪乎^注？亲以宠偪，犹尚害之^注，况以国乎？』

注释

1. 宗：同宗，晋、虞同为姬姓国。
2. “大伯”二句：大王，即太王，周朝的先王，名古公亶（dǎn）父。大伯、虞仲都是太王之子。大伯，即太（泰）伯，是长子；虞仲，是次子，虞始封之君。父子异昭穆，而祖孙同昭穆，周以后稷为始祖，后稷之子为昭，后稷之孙为穆，如是者，奇数之代为昭，偶数之代为穆，古公亶父为后稷之第十二代孙，故为穆，其子泰伯、虞仲、王季则第十三代孙，故为昭。
3. “大伯不从”二句：大伯不跟随在侧。嗣，继位。
4. 虢仲、虢叔：王季，即季历，虢仲、虢叔皆其子，分别是西虢与东虢国的始封君。季历为后稷第十三代孙为昭，则虢仲、虢叔为穆。
5. 盟府：收藏策勋赏赐盟约的官府。
6. “且虞能”二句：桓，曲沃桓叔。庄，曲沃庄伯。庄伯为桓叔之子，晋献公是庄伯之孙，是桓叔之曾孙，但晋献公要杀尽桓叔、庄伯的其他后代。虞之与晋，则不过同为太伯之裔孙而已。
7. 不唯偪乎：唯，仅仅因为。偪，同“逼”，受宠亲近而构成威胁。晋献公行士蒍阴谋，尽杀群公子。
8. 犹尚：尚犹。

译文

虞公说：“晋国是我的同宗，难道会害我吗？”宫之奇回答说：“太伯和虞仲都是太王的儿子。太伯没有跟随在侧，所以没有嗣位。虢仲和虢叔都是王季的儿子，做过周文王的卿士，功勋记在王室，藏在盟府。晋国准备灭掉虢国，对虞国还能有什么爱惜？再说虞国跟晋国的关系，还比桓叔、庄伯更亲近吗？如果晋国爱惜亲族国家的话，那么桓、庄的后人有什么罪过，而晋献公把他们都杀了，不就是因为桓、庄的后人对他构成了重大的威胁吗？亲近的人因为受宠而构成威胁，尚且要把他们杀

掉，何况是一个国家呢？”

公曰：『吾享祀丰絜，神必据我^注。』对曰：『臣闻之：』鬼神非人实亲，惟德是依。『故《周书》曰^注：』皇天无亲，惟德是辅^注。『又曰：』黍稷非馨，明德惟馨^注。『又曰：』民不易物，惟德絜物^注。『如是，则非德，民不和，神不享矣。神所冯依^注，将在德矣。若晋取虞，而明德以荐馨香^注，神其吐之乎^注？』

注释

1. “吾享祀”二句：享祀，指祭祀。丰，丰盛。絜，通“洁”。据，依、从。
2. 《周书》：逸《书》文，伪古文采入〈蔡仲之命〉。
3. “皇天”二句：皇天，上天。无亲，没有特别亲近的人。辅，辅佐。
4. “黍稷”二句：逸《书》文，伪古文采入〈君陈〉。黍稷，祭祀常用之谷物。馨，香。明德，光明之德。
5. “民不”二句：出自《周书·旅獒（áo）》，原作“人不易物，惟德其物”。易，改变、改换。絜（yì），对所述事实予以肯定、强调，相当于“是”。
6. 冯依：犹凭依，依附。
7. 荐：献。
8. 吐：吐出，指不享用祭品。

译文

虞公说：“我的祭品丰盛清洁，神灵必定依从我。”宫之奇说：“我听说：‘鬼神并不是亲近哪一个人，而只是依据德行。’所以《周书》说：‘上天没有特别亲近的人，只对有德行的人加以辅助。’还说：‘（祭祀的）黍稷不香，只有美好的德行才香。’《周书》又说：‘百姓不能改易祭品，只有德行才可以充当祭品。’这样说来，国君没有德行，人民就不和，神明也不会享用他的祭品。神明所依附的，在于人的德行。如果晋国夺取了虞国，而修明德行，向神灵奉献芳香的祭品，难道神明会吐出来吗？”

弗听，许晋使。

译文

虞公不听从宫之奇的劝告，答应了晋国使者借路请求。

宫之奇以其族行^①，曰：『虞不腊矣^②。在此行也，晋不更举矣。』

注释

1. 以：率领。行：这里指离开虞国。
2. 虞不腊矣：腊，祭名，在夏历十月周历十二月举行，腊祭之月称腊月。不腊，不能过腊月，犹今云“过不了年”。

译文

宫之奇带领他的族人离开虞国，说：“虞国等不到腊祭就要灭亡了。就在这一次，晋国用不着再次出兵了。”

八月甲午^注，晋侯围上阳^注。问于卜偃曰^注：『吾其济乎^注？』对曰：『克之。』公曰：『何时？』对曰：『童谣云：』丙之晨，龙尾伏辰^注；均服振振^注，取虢之旂^注。鹑之贲贲，天策焯焯，火中成军，虢公其奔^注。『其九月、十月之交乎^注？丙子旦，旦在尾，月在策，鹑火中，必是时也。』

注释

1. 八月甲午：晋用夏历，鲁用周历。八月甲午，当鲁十月十七日。
2. 上阳：虢国国都，在今河南陕县南。
3. 卜偃：晋国卜筮之官郭偃。
4. 济：成功。
5. “丙之晨”二句：丙之晨，丙子日的早晨。龙尾，尾宿，为苍龙七宿之第六宿，有九星，均属天蝎座。伏，隐而不见。辰，日月相会。龙尾伏辰者，日行在尾宿，其光为日所夺，于是伏而不见。
6. 均服：均，通衮（jūn）。衮服，戎服。古之戎服，上下级一致，均为黑色。振（zhēn）振：气势很盛的样子。
7. 旂：同“旗”。取旗即获胜。
8. “鹑（chún）之贲贲”四句：鹑，鹑火，柳宿异称。柳宿为朱鸟七宿之第三宿，有八星，均属天蝎座。贲（bēn）贲，形容柳宿星体之状（如鹑奔跑）。天策，传说星。焯（tūn）焯，星光黯淡，无光耀貌。中：指某星宿出现南方。火中，鹑火出现于南方。成军，勒兵整旅（军队摆好阵势）。其：将。
9. 夏历九月、十月。

译文

八月十七日，晋侯包围了上阳。问卜偃说：“我能成功吗？”卜偃回答说：“能够攻取下来。”晋侯问：“什么时候？”卜偃回答说：“童谣说：‘丙子的清早，龙尾星为日光所隐；军服威武，气势旺盛夺取虢国的大旗。鹑火星如鹑奔跑，天策星没有光耀，鹑火星在中的时候，可以进行军事行动，虢公将要逃跑。’这日子恐怕在九月底十月初吧？丙子的清晨，日在龙尾星的位置，月在天策星的位置，鹑火星在当中，一定是这个时候。”

冬十二月丙子，朔^注，晋灭虢。虢公丑奔京师^注。师还，馆于虞^注，遂袭虞，灭之。执虞公及其大夫井伯，以媵秦穆姬^注。而修虞祀，且归其贡于王^注。

注释

1. “冬”二句：此用周历，晋用夏历。周历十二月，即夏历十月。丙子朔，初一丙子日。
2. 虢公丑：虢国国君，名丑。京师：东周的都城洛邑（今河南洛阳）。
3. 馆：住宿。
4. 媵（yìng）：以男女陪嫁曰媵。秦穆姬：晋献公之女，秦穆公夫人。
5. 贡赋：藩属之国以时入贡。

译文

冬十二月初一，晋国灭掉了虢国。虢公丑逃到京师。晋军返国途中，在虞国小住，趁机袭击了虞国，把它灭掉。晋军抓住了虞公及其大夫井伯，把他们作为晋献公女儿秦穆姬的陪嫁随从，但没有废除虞国的祭祀，并且将虞国缴纳的贡物献给周天子。

故书曰：『晋人执虞公。』罪虞公，且言易也。

译文

所以《春秋》记载说：“晋人执虞公。”这是归罪于虞公，而且表明灭虞国进行得很容易。

八 晋国骊姬之乱

鲁僖公四、五、六年（前六五六至前六五四年）

本篇导读

晋献公继武公而立，积极开拓疆域，国势强盛。晋献公初娶贾女，无子。私通其庶母齐姜，生秦穆夫人及太子申生。又娶二女于戎，大戎狐姬生重耳，小戎女生夷吾。晋献公五年〔即鲁庄公二十三年（前六七一年）〕，伐骊（lí）戎，又娶骊戎之君的二女（骊姬及其娣）。骊姬生奚齐，其娣生卓子。骊姬得宠，被立为夫人，遂图谋立奚齐为太子。晋献公十一年〔即鲁庄公二十八年（前六六六年）〕，骊姬勾结献公的外嬖梁五和东关嬖五，利用献公急图启疆的雄心，劝说他派申生主曲沃、重耳与夷吾分主蒲、屈，将群公子赶到边地去，只留奚齐和卓子在绛都，然后合力谮毁群公子而改立奚齐。

《传》文以两个“初”字领起，追叙前事，表示因果相循：一是追叙晋献公立骊姬为夫人之事，用占卜所得繇（zhòu）辞统摄全文，预示结果。繇辞讲得很清楚，专宠则生变，而夺去公的牡羊（借指申生），只是献公执迷不悟，终致申生被害。及至将立奚齐，《传》文特提一笔，写骊姬与朝廷重臣预谋定计，朋比为奸，显示祸乱已无可避免。骊姬施毒计，诬陷申生置毒于酒肉欲弑父自立。《传》文记叙验证酒肉毒性的经过，先地后犬，再到人（小臣），三次试验，一气连贯，让人无法喘息。写骊姬谮害申生，只消说“贼由大子”，便将贼害君父之罪重压在申生头上，已然断案，证据确凿，不得申辩。申生答或问，表明为免君父不乐，情愿蒙受不白之冤，尽显其深挚的孝思。申生留不忍，去不得，只有含冤自杀。骊姬谮害申生止用四字，诬陷二公子更止用“皆知之”三字，简括明了，显示其人部署周密，不待多言，便入人于罪，心肠何等歹毒。另一段《传文》，追叙晋献公命士蒍为二公子筑城，士蒍辩说其草率完事之故，借此带出他预示给二公子筑城，将成乱源，致使晋国陷于长期内乱。士蒍眼见重耳、夷吾当时已各有党羽，各具势力，若再加固城池，三年之后，动乱将起，何须谨慎筑城？《传》文其后记载晋献公派人伐蒲、伐屈，前后呼应，正应验了士蒍所言。

初，晋献公欲以骊姬为夫人^注，卜之^注，不吉；筮之^注，吉。公曰：『从筮。』卜人曰：『筮短龟长^注，不如从长。且其繇曰^注：』专之渝^注，攘公之羴^注。一熏一莸^注，十年尚犹有臭^注。『必不可！』弗听，立之。生奚齐，其娣生卓子。

注释

1. 骊姬：骊戎之女，晋献公伐骊戎，娶其二女骊姬及其娣。
2. 卜：用火灼龟甲、兽骨（主要为牛胛骨和鹿头骨），根据所呈现的象（裂纹）预测事情的吉凶。
3. 筮：用蓍草揲（shé）数为卦，根据蓍策之数预测祸福。
4. 短长：指占卜相对灵验与否，长为相对灵验，短为相对不灵验。古人认为动物灵于植物。一说，卜用象，筮用数，古人以先有象而后有数，故以为龟胜于筮。
5. 繇：记录占卜结果的兆辞。
6. 专之：指专宠骊姬。渝：变。
7. 攘：夺去。羴（yú）：牡羊。这里暗指太子申生、重耳、夷吾等人。
8. 熏：香草。莸（yóu）：水边草，茎似熏而臭。
9. 尚犹：同义虚词连用。

译文

当初，晋献公想立骊姬为夫人，用龟甲占卜，结果不吉利；用蓍草占筮，结果吉利。晋献公说：“跟从占筮的结果。”卜人说：“占筮不及，龟卜灵验，不如跟从灵验的。况且占卜的兆辞说：‘专宠会生变乱，将要夺走您的公羊。香草和臭草放在一起，十年尚犹有臭味。’一定不可以（跟从占筮的结果）。”晋献公不听卜人的话，立骊姬为夫人，骊姬生了奚齐，她随嫁的妹妹生了卓子。

及将立奚齐^注，既与中大夫成谋^注，姬谓大子曰^注：『君梦齐姜^注，必速祭之！』大子祭于曲沃^注，归胙于公^注。公田，姬真诸宫六日。公至，毒而献之^注。公祭之地^注，地坟^注；与犬，犬毙；与小臣^注，小臣亦毙。姬泣曰：『贼由大子^注。』大子奔新城^注。公杀其傅杜原款^注。

注释

1. 及：到了。
2. 中大夫：晋国重要官员，周室及诸侯国大夫有上、中、下之分。这里指里克。成谋：定好计策。成，定。
3. 大子：太子，指申生。
4. 齐姜：申生之母，已去世。
5. 曲沃：晋国旧都，在山西闻喜东。曲沃为献公祖庙所在，齐姜死后祔于祖姑，故其庙在曲沃。
6. 归：通“馈”，馈赠。胙（zuò）：祭祀时供奉的肉。《说文》：“祭福肉也。”古人臣祭祀，必归胙于君。这里兼酒肉而言。
7. 毒：用作动词，下毒，放毒药。
8. 祭之地：将酒洒在地上。
9. 坟：用作动词，指土隆起如坟。
10. 小臣：官名，国君近侍之臣，盖指阍人。
11. 贼：祸害。这里作名词用，指阴谋害君。
12. 新城：指曲沃。
13. 傅：太子申生的保傅，负责教导太子。

译文

到了将要立奚齐为太子的时候，骊姬早已和中大夫定下了计谋。骊姬对太子申生说：“国君梦见你已去世的母亲齐姜，你一定要赶快去祭祀她。”太子到曲沃去祭祀，把祭祀时供奉的肉带回来献给献公。晋献公在外打猎，骊姬把祭祀的肉放在宫中六天。晋献公打猎回来，骊姬在酒肉里下了毒药献给晋献公。晋献公把酒洒在地上，地上的泥土突起像坟一样；拿肉给狗吃，狗就死了；给宫中小臣吃，小臣也死了。骊姬哭着说：“阴谋害君之心发自太子。”太子逃到了新城。晋献公杀了太子的保

傳杜原款。

或谓太子^注：『子辞^注，君必辩焉^注。』太子曰：『君非姬氏，居不安，食不饱。我辞，姬必有罪。君老矣，吾又不乐。』曰：『子其行乎？』太子曰：『君实不察其罪，被此名也以出^注，人谁纳我^注？』十二月戊申^注，缢于新城^注。

注释

1. 或：代词，泛指某人，表示“有人”的意思。
2. 辞：申辩，辩解。
3. 辩：通“辨”，判别。
4. 被（pī）：用作动词，“背负”之意。此名：指弑父的罪名。
5. 人谁：谁人。纳：接纳，收留。
6. 十二月戊申：当为次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即周历二月二十七日。
7. 缢：上吊自杀。

译文

有人对太子说：“您去辩解，国君一定能辨明是非。”太子说：“国君要是没有了骊姬，会居处不安，饮食不饱。我去辩解，骊姬必定有罪。国君老了，失去骊姬，必定很伤心。国君伤心，我也会忧心不乐。”那人说：“那么您要逃走吗？”太子说：“国君还没有查清骊姬的罪过，我背负着弑父的罪名出走，谁肯收留我呢？”十二月二十七日，太子申生在新城上吊自杀了。

姬遂谮二公子曰^注：『皆知之^注。』重耳奔蒲^注，夷吾奔屈^注。

注释

1. 谮（zèn）：诬陷，谗毁。
2. 皆知之：与闻其事。
3. 重耳：晋献公之子，申生的异母弟，为大戎狐姬所生，后为晋文公。蒲：重耳的采邑，在今山西隰（xí）县西北。
4. 夷吾：晋献公之子，申生的异母弟，为小戎女所生，后为晋惠公。屈：二屈，北屈、南屈，是夷吾的采邑，北屈在今山西吉县东北，南屈当在其南。

译文

骊姬接着又诬陷重耳和夷吾两位公子说：“他们都知道申生的阴谋。”于是重耳逃到蒲城，夷吾逃到屈城。

初，晋侯使士蒍为二公子筑蒲与屈^注，不慎^注，寘薪焉^注。夷吾诉之^注。公使让之^注。士蒍稽首而对曰^注：『臣闻之：』无丧而戚^注，忧必雠焉^注；无戎而城，雠必保焉。^注『寇雠之保，又何慎焉？守官废命^注，不敬；固雠之保，不忠。失忠与敬，何以事君？《诗》云：』怀德惟宁，宗子惟城^注。『君其修德而固宗子，何城如之^注？三年将寻师焉^注，焉用慎？』退而赋曰^注：『狐裘龙茸^注，一国三公，吾谁适从^注？』

注释

1. 士蒍：晋国大夫。
2. 不慎：马虎。慎，谨慎。
3. 寘薪焉：置薪柴于其中。
4. 诉：投诉。
5. 让：谴责，责备。
6. 稽（qǐ）首：拜礼之一，为吉拜中最恭敬之礼，臣对君行之。跪而拱手，头俯至于手，与心平，谓之拜手。既拜手而拱手下至于地，头亦下至于地。
7. 戚（qī）：忧愁，悲伤。
8. 雠：用作动词，应，相应。下文的“雠”字，指国内的仇敌。
9. 戎：战事。保：守。
10. 守官：在职的官员。废命：废弃君命。废，废弃、不执行。
11. “怀德”二句：出自《诗经·大雅·板》。怀德，心存德行，不忘修德。宗子，群宗之子，盖指重耳、夷吾，而非太子申生。怀德乃是安宁，宗子乃是城。
12. 何城如之：筑城不如固宗子。
13. 寻师：用兵。寻，用。
14. 赋：疑是自作诗。
15. 狐裘：狐皮制成的衣服，是大夫之服。龙（méng）茸：皮毛杂乱的样子。
16. 适（dí）：借作“嫡”，主，吾谁适从，以谁为主，专听从之。

译文

当初，晋献公派大夫士蒍为重耳和夷吾修筑蒲城和屈城，马虎地在墙里放进了木柴。夷吾把这件事告诉了献公。晋献公派人责备士蒍。士

蒯叩头回答说：“臣听说，‘没有丧事而悲伤，忧愁必然相应而生；没有战事而筑城，国内的仇敌必据为守卫。’既然仇敌会来占领，又何必那么谨慎呢？居官位而废君命，这是不敬；加固仇敌的据守，这是不忠。失去了恭敬和忠诚，拿什么来事奉国君呢？《诗》说：‘心存德行就是安宁，同宗子弟就是坚城。’国君如果能修德行并巩固宗子的地位，有什么城池比得上呢？三年之后就要用兵，哪里用得着谨慎？”士蒯退出后作诗说：“狐皮袍子皮毛杂乱，一个国家有三公，我该跟从哪一个？”

及难，公使寺人披伐蒲^注。重耳曰：『君父之命不校^注。』乃徇^注曰：『校者，吾仇也。』逾垣而走^注。披斩其祛^注，遂出奔翟^注。

注释

1. 寺人：阉人。披：人名，“勃鞞”的合音。
2. 校：违抗，对抗。
3. 徇（xún）：遍告宣示。
4. 垣（yuán）：墙。
5. 祛（qū）：袖口。
6. 翟（dí）：通“狄”，白狄的别支，古代北方少数民族部落，主要分布在今陕西延安、延川、安塞、黄龙等地，南至渭水。重耳之母是狄人，所以他逃到那里。

译文

到灾祸发生时，晋献公派寺人披去攻打蒲城。重耳说：“国君和父亲的命令不能违抗。”并通告众人说：“违抗君命的人就是我的仇敌。”于是翻墙逃走，寺人披砍掉了他的袖口，重耳逃亡到狄国。

六年春，晋侯使贾华伐屈^注。夷吾不能守，盟而行^注。将奔狄，郤芮曰^注：『后出同走^注，罪也^注，不如之梁^注。梁近秦而幸焉^注。』乃之梁。

注释

1. 贾华：晋国大夫。
2. 盟而行：出逃前与屈人盟，约其日后相助。
3. 郤（xì）芮（ruì）：晋国大夫。
4. 后出同走：前此重耳已奔狄，若夷吾亦奔狄，则有同谋之嫌。
5. 罪：证实骊姬之诬辞，二公子皆与其事。
6. 梁：诸侯国名，嬴姓，在今陕西韩城南。
7. 秦：诸侯国名，嬴姓，在今陕西中部、甘肃东部。幸：信任。

译文

鲁僖公六年春，晋献公派贾华去攻打屈城。夷吾守不住，与屈人订立盟约后出逃。准备逃往狄国。郤芮说：“你出逃在重耳之后而同样逃到狄，证明你们有同谋之罪，不如到梁国去。梁国接近秦国而得到它的信任。”于是夷吾去梁国。

九 子鱼论战

僖公二十二年（前六三八年）

本篇导读

《传》文写宋与楚战，记叙战前、战时宋襄公与大司马子鱼的两段对话，而重点则放在战后二人论战。战前，公孙固谏君，申明天命久不在商，兴复无望，违背天意，祸不可免。战时，公孙固催促襄公乘楚军未全渡河与未摆好阵势之时出击，襄公一概不听，坐失战胜良机，终致受伤败北。战后，以国人归咎襄公带出子鱼论战。襄公自辩，由四个“不”字句（“不重伤”、“不禽二毛”、“不以阻隘”、“不鼓不成列”）连贯而成，累赘厚重，显得固执迂腐。子鱼论战，先以“君未知战”将襄公之说一并驳倒，然后根据当时作战的实际情况，逐一破解襄公数“不”之惑，结以“利而用之阻隘可也，声盛致志鼓儆可也”，排比而下，气势不可抵挡。子鱼更拈出“明耻教战，求杀敌也”，点明军礼精义所在。子鱼论战与《左传》作者的主张若合符节。宣公二年（前六〇七年），宋、郑交战，宋大夫狂狡倒戟而救郑人出井，反为其所获。《左传》作者透过“君子”之口，讥讽狂狡说：“失礼违命，宜其为禽也。戎，昭果毅以听之之谓礼。杀敌为果，致果为毅。易之，戮也。”表明军礼的精神在于果毅，而杀敌就是为了发扬果毅。

楚人伐宋以救郑。宋公将战^①，大司马固谏曰^②：『天之弃商久矣^③，君将兴之^④，弗可赦也已^⑤。』弗听。

注释

1. 宋公：宋襄公，名兹父。
2. 大司马：官名，六卿之一，主管军政大事。后文或省称“司马”。固：宋襄公之孙，名固，称为公孙固，时任大司马。
3. 商：即宋。宋国为商王后裔，故称。
4. 兴：复兴。
5. 弗可赦：有违天意，罪不可赦。

译文

楚国人攻打宋国以救援郑国。宋襄公准备迎战。大司马固劝阻说：“上天遗弃商很久了！您要复兴它，这是上天不肯宽恕的。”宋襄公不听。

冬十一月己巳朔^注，宋公及楚人战于泓^注。宋人既成列，楚人未既济^注。司马曰：『彼众我寡，及其未济也，请击之。』公曰：『不可。』既济而未成列，又以告。公曰：『未可。』既陈而后击之^注，宋师败绩。公伤股^注，门官歼焉^注。

注释

1. 十一月己巳：十一月初一。朔：一个月的第一天。
2. 泓：水名，在今河南柘（zhè）城西北。
3. 未既济：既，尽、全。济，渡过。
4. 陈：同“阵”。这里用作动词，即摆好阵势。
5. 股：大腿。
6. 门官：门子，由卿大夫之子弟组成的诸侯卫队。这里指宋襄公的亲兵。歼：尽，尽被歼灭。

译文

冬十一月初一，宋襄公领兵和楚军在泓水交战。宋军已经摆好阵势，楚军还没有全部渡过泓水。司马固说：“他们人多，我们人少，趁他们还没有全部渡河，请下令攻击他们。”襄公说：“不行。”楚军全部渡河，还没有摆好阵势，公孙固又请下令攻击，襄公说：“还不行。”等楚军摆好了阵势，才攻击他们，结果宋军大败。宋襄公大腿受伤，卫队也全部被歼灭。

国人皆咎公。公曰：『君子不重伤，不禽二毛^注。古之为军也，不以阻隘也^注。寡人虽亡国之余，不鼓不成列^注。』子鱼曰：『君未知战。勍敌之人，隘而不列，天赞我也；^注阻而鼓之，不亦可乎^注？犹有惧焉^注。且今之勍者，皆吾敌也。虽及胡耆^注，获则取之^注，何有于二毛^注？明耻、教战，求杀敌也。伤未及死，如何勿重^注？若爱重伤，则如勿伤^注；爱其二毛，则如服焉^注？三军以利用也，金鼓以声气也。^注利而用之，阻隘可也^注；声盛致志，鼓儆可也^注。』

注释

1. “君子”二句：重（chóng），再次。禽，同“擒”。二毛，黑发与白发相间的人，指年老之人。
2. “古之”二句：为军，用兵之道。以，凭借、依靠。阻、隘同义，均指险要之地。
3. “寡人”二句：亡国之余，亡国者的后代。宋襄公是殷商之后，商亡于周。不鼓不成列，鼓，这里用作动词，指鸣鼓攻击。古时作战，以击鼓发布进攻命令。
4. “勍敌”三句：勍（qíng），强而有力。隘，用作动词，指遭遇险阻。赞，助。
5. “阻而”二句：阻，用作动词，指利用险阻。
6. 犹：尚且，还。
7. 胡耆（gǒu）：很老的人。胡、耆同义连文，都是长寿的意思。
8. 获则取之：（在战场上）擒获了（敌人），就拘捕他们（作为战俘）。
9. 何有于二毛：即于二毛有何（爱）。
10. 如何勿重：为什么不可以再伤害他一次？
11. 如：应当。
12. 爱：怜悯。服：向敌人投降。
13. “三军”二句：三军，春秋时，诸侯大国有三军，即上军、中军、下军。这里泛指军队。利，有利时机。金，金属制成的敲击乐器，如锣。这里作鸣金解，用作动词。鼓，这里作击鼓解，也用作动词。气，这里用作动词，指鼓舞士气。
14. “利而”二句：（既然军队）有利才去作战，（那么）在险隘阻击敌人也是可以的。
15. 儆（chán）：不整齐。这里指不成阵势的军队。

译文

宋国人都归咎宋襄公。宋襄公说：“君子不再伤害已受伤的人，不擒

拿头发花白的人。古代的用兵之道，不凭借险隘攻击敌人。我虽然是亡国者的后代，也不进攻没有摆开阵势的敌人。”子鱼说：“国君不懂得作战。强大的敌人，由于地势险隘而没有摆开阵势，这是上天在帮助我们；我们趁他们被阻而攻击他们，难道不可以吗？就这样还怕不能取胜呢。现在强大的国家，都是我们的敌人。即使是年纪很大的人，俘获了就抓回来，对头发花白的人怜惜什么？使军队知道什么是耻辱，教会他们作战的技能，是为了杀死敌人。敌人受伤而未死，为什么不可以再伤他一次？要是爱惜已受伤的敌人而不再次伤害，就应当干脆不要伤害他们；要是怜惜他们当中头发花白的人，就应当向敌人屈服。军队因为有利才去作战，鸣金击鼓是用声音来鼓励士气。既然军队有利才去作战，在险隘处攻击他们也是可以的；既然鼓声大作士气鼓舞，攻击没有摆开阵势的敌军也是可以的。”

十 重耳出亡始末

僖公二十三、二十四年（前六三七至前六三六年）

本篇导读

《传》文历叙重耳出亡十九年的始末经过、复国实况及其余波。重耳为大戎女所生，故开首由奔狄叙起，处狄十二年，尚得安稳。离狄后，即转入颠沛流离之中，“过卫”、“及齐”、“及曹”、“及宋”、“及郑”、“及楚”，一“过”五“及”，一气直贯，几经历练，备尝冷暖，至楚送之于秦而秦纳之于晋，已是头角峥嵘，复国之势已成。期间叙写重耳遭遇种种，着意刻画其遇难不屈，凛然有霸者之气。

依《传》文所述，重耳得以返国为君，固有天意存焉，得人助力尤为重要。天意所存，先由郑大夫叔詹说出，再经楚成王重申，前呼后应。他人的助力则来自多方，有才智过人足以相国的从亡者如狐偃、赵衰等贤士大夫，有耗尽所窃财物求纳重耳的守藏小吏竖头须，更有或赠马或给他娶妻或出兵护送的诸侯霸主齐桓公、宋襄公、楚成王和秦穆公，还有数位贤能妇人。其中，四位贤女子——季隗、齐姜、怀嬴、僖负羁妻成为《传》文叙事焦点所在。此四人中，除僖负羁妻外，皆为重耳的妻子。篇中详叙四人言谈举措，前后映带，无不跃然纸上，意态盎然。季隗深情不渝，使重耳抛却顾念；齐姜洞识大体，令重耳奋发大志；怀嬴不甘受辱，使重耳知所约束；僖负羁妻独具慧眼，令重耳得到恩施。重耳得成大业，贤女子的助力不可或缺。另一方面，重耳与其妻的相处，亦体现了贵族公子贪图安逸、沉湎女色的习性。

重耳得到众人的拥护和支持，与其自身的才干密不可分。《传》写重耳入楚之时，“广而俭，文而有礼”，气度雍容，俨然明君的模样，由楚成王口中说出赞美之辞，惺惺相惜，更显力量。狐偃（字子犯）一再违背重耳旨意。先是在五鹿阻止重耳鞭打给土块他吃的野人，说得土是得国之兆。及后又与齐姜合谋，乘重耳酒醉，送他离开齐国。由是秦穆公送重耳入晋，到达黄河，子犯请亡。重耳因与子犯誓盟，表明同心不渝。可见重耳具有明君的雅量。即便是在蒲城之役砍掉其袪的寺人披，

重耳也不念旧恶，接见其人。寺人披便揭发吕甥、卻芮欲借纵火加害重耳的阴谋。《传》文还通过记叙卫文公、曹共公、郑文公的轻蔑无礼，衬托出重耳的贤明有礼。

在《左传》的记载中，别隗、过卫、醉遣、窥浴等情节，均富于戏剧意味，而寺人披告密和竖头须请见等段落的穿插，更使读者感到故事曲折，气氛紧张。

在重耳与随行人员到达黄河，得国在望之时，狐偃请求授璧、遁隐而去。重耳发誓，保证与狐偃同心，并投璧于河，以示质信。或认为狐偃所为，旨在试探重耳，实有以退为进的意图。即位之后，文公赏赐跟随他流亡的人。介之推不去邀功，没有得到禄位，与其母隐居山林之地，算得上是真正的功成身退。贤士辅助人君得国之后，首要思考的是如何自处的去留问题。古来多少贤士遭遇不同，其道理可得而详焉。如范蠡助勾践复国雪耻后便出亡，他写信给文种说：“飞鸟尽，良弓藏；狡兔死，走狗烹。越王为人长颈鸟喙，可与共患难，不可与共乐。子何不去？”（司马迁《史记·越王勾践世家》）范蠡深知“伴君如伴虎”的道理，懂得离世隐遁，故得以全身而退。要是未能看透此理，就难免落得像文种等人般的下场。狐偃与介之推二人很可能早已措意及此，而取舍不同，命运自亦有异。

晋公子重耳之及于难也^注，晋人伐诸蒲城。蒲城人欲战，重耳不可，曰：『保君父之命而享其生禄^注，于是乎得人^注。有人而校^注，罪莫大焉。吾其奔也。』遂奔狄。从者狐偃、赵衰、颠颉、魏武子、司空季子^注。

注释

1. 及于难：遭受祸难，指重耳被骊姬谗害之事。
2. 保：恃，依仗。生禄：养生之禄。
3. 于是乎得人：因有了蒲城故得徒众。于是乎，连词，表示因果关系。
4. 校：对抗。这里指对抗晋献公军队的讨伐。
5. 狐偃：字子犯，晋献公娶其姊妹狐姬，狐姬生重耳，狐偃为重耳的舅父，故亦称舅犯。赵衰（cuī）：晋国大夫，字子余，重耳的主要谋士。颠颉（xié）：晋国大夫。魏武子：名犇（chōu），晋国大夫。司空季子：司空是其官，季子是其字，食邑于臼，故亦称臼季，胥臣为其名。

译文

晋公子重耳遭受祸难的时候，晋军到蒲城去讨伐他。蒲城人打算迎战，重耳不同意，说：“我依仗君父的命令才享有养生的俸禄，得到所属百姓的拥护。有了百姓的拥让就同君父对抗，没有比这再大的罪过了。我还是逃亡吧！”于是重耳逃亡到了狄国，跟随的人有狐偃、赵衰、颠颉、魏武子和司空季子。

狄人伐廆咎如^注，获其二女叔隗、季隗，纳诸公子^注。公子取季隗，生伯儵、叔刘^注；以叔隗妻赵衰^注，生盾。将适齐^注，谓季隗曰：『待我二十五年，不来而后嫁。』对曰：『我二十五年矣^注，又如是而嫁，则就木焉^注。请待子。』处狄十二年而行^注。

注释

1. 廆（qiáng）咎（gāo）如：部族名，赤狄的别支，隗（wěi）姓，其地在今河南安阳西南，一说约在今山西太原一带。
2. 纳：送给。这里指许配。
3. 儵：音chóu。
4. 妻：读去声（qì），这里用作动词，指嫁给。
5. 适：往。
6. 二十五年：即二十五岁。
7. 就木：木指棺材，就木指进棺材。即将老死，不能再嫁人。
8. 处狄：住在狄国。

译文

狄国人攻打廆咎如，俘获了这个部落的两名女子叔隗和季隗，送给公子重耳。重耳娶了季隗，生了伯儵和叔刘；把叔隗给赵衰做妻子，生了赵盾。重耳准备到齐国去，对季隗说：“等我二十五年，不回来，再改嫁。”季隗回答说：“我二十五岁了，再过二十五年改嫁，就该进棺材了。请（允许我）等您。”重耳在狄国住了十二年才离开。

过卫，卫文公不礼焉。出于五鹿^注，乞食于野人^注，野人与之块^注。公子怒，欲鞭之。子犯曰：『天赐也^注。』稽首^注，受而载之。

注释

1. 五鹿：卫国地名，在今河南濮阳南三十里。出于五鹿，指自五鹿出而东行。
2. 野人：野相对国而言，在都城之外、四郊以内。野人，盖指在野之人，即乡野田夫。
3. 块：土块。
4. 天赐：土块象征土地，得土是得国的征兆，所以说是“天赐”。
5. 稽首：古人最重的跪拜礼。拜天赐，故稽首。

译文

重耳经过卫国，卫文公不加礼待。从五鹿经过，向乡野之人讨饭吃，乡野之人给他一块泥土。重耳大怒，要鞭打他。狐偃说：“这是上天的恩赐啊！”重耳叩头接受，把它装在车上。

及齐，齐桓公妻之^注，有马二十乘^注。公子安之。从者以为不可。将行，谋于桑下。蚕妾在其上^注，以告姜氏。姜氏杀之^注，而谓公子曰：『子有四方之志^注，其闻之者，吾杀之矣。』公子曰：『无之。』姜曰：『行也！怀与安，实败名^注。』公子不可。姜与子犯谋，醉而遣之^注。醒，以戈逐子犯^注。

注释

1. 妻之：妻读去声。齐桓公为重耳娶妻，就是下文所说的“姜氏”，因齐是姜姓国，故称。
2. 乘（shèng）：古时四马一车为一乘，二十乘即八十匹马。
3. 蚕妾：采桑养蚕的女奴。其上：蚕树之上。
4. 杀之：杀蚕妾灭口，以防走漏风声。
5. 有四方之志：指将离狄远行。四方，天下。
6. “怀与安”二句：怀，留恋妻室。安，贪图安逸。败名，败坏功名事业。
7. 醉而遣之：醉，灌醉，用作动词。遣，送走。
8. 逐：驱逐，赶走。

译文

重耳到了齐国，齐桓公为重耳娶妻，还给了他八十匹马。重耳安于齐国的生活。但跟随的人认为这样不行，准备离去，便在桑树下商量这件事。有个养蚕的女奴正好在桑树上听到，告诉了重耳的妻子姜氏。姜氏杀了她，对重耳说：“你将远行，听到这件事的人，我把她杀了。”重耳说：“没有这回事。”姜氏说：“你走吧！留恋妻室，贪图安逸，实足以败坏功名事业。”重耳不肯走。姜氏与狐偃商量，灌醉了重耳，然后把他送走。重耳酒醒，拿起戈驱赶狐偃。

及曹^注，曹共公闻其骀^注，欲观其裸。浴，薄而观之^注。僖负羁之妻曰^注：『吾观晋公子之从者，皆足以相国^注。若以相，夫子必反其国^注。反其国，必得志于诸侯。得志于诸侯而诛无礼^注，曹其首也。子盍蚤自贰焉^注？』乃馈盘飧^注，寘璧焉^注。公子受飧反璧^注。

注释

1. 曹：诸侯国名，姬姓，在今山东定陶西南。
2. 骀（pán）肋：肋骨相连如一整体，属生理畸形。
3. 薄而观之：薄为帷薄，即今之帘，这里用作动词，指在帘后偷窥。
4. 僖负羁：曹国大夫。
5. 相：辅佐。国：诸侯。
6. 夫（fú）子：夫，指示代词，今言那。夫子，那个人，指重耳。反：同“返”，回到。
7. 诛：诛讨，讨伐。
8. 盍：何不的合音。蚤：通“早”。自贰：自别异于曹君，表示与曹君有所不同。
9. 馈（kuì）：赠送。盘飧（sūn）：盘装饭食。飧：飧，食物。
10. 寘璧焉：古者人臣无境外之交，故藏璧于饭中，不使人见。
11. 受飧反璧：受飧，表示领受其意；反璧，表示不贪其财。

译文

到了曹国，曹共公听说重耳的肋骨连成一片，想看看他裸体的样子。乘重耳洗澡时，曹共公在帘子后面偷看。曹国大夫僖负羁的妻子对她丈夫说：“我看晋国公子的随从人员，都足以辅佐诸侯。如果让他们辅佐公子，公子一定能回到晋国当国君。回到晋国后，一定能在诸侯中得志。在诸侯中得志而讨伐对他无礼的国家，曹国恐怕就是头一个。你何不趁早向他表示与曹君有所不同呢？”于是僖负羁就送给重耳一盘饭食，将一块玉璧藏于饭中。重耳接受了饭食，退回玉璧。

及宋，宋襄公赠之以马二十乘。

译文

到了宋国，宋襄公送给重耳八十匹马。

及郑，郑文公亦不礼焉。叔詹谏曰^注：『臣闻天之所启^注，人弗及也。晋公子有三焉，天其或者将建诸^注，君其礼焉！男女同姓，其生不蕃^注。晋公子，姬出也^注，而至于今^注，一也。离外之患，而天不靖晋国^注，殆将启之^注，二也。有三士足以上人^注，而从之，三也。晋、郑同侪^注，其过子弟，固将礼焉，况天之所启乎？』弗听。

注释

1. 叔詹：郑国大夫，与堵叔、师叔一同执政，有贤名。
2. 启：开导，引伸为赞助。
3. 其或者：皆表示不肯定的副词，这里连用，表示强调的语气。建：立，指立为国君。
4. “男女”二句：古人有同姓不婚的说法。男女，这里指夫妻。夫妻同姓，血缘相近，子孙一定不昌盛。蕃，繁殖，子孙昌盛。
5. 姬出：姬姓女所生。
6. 至于今：活到现在。
7. “离外”二句：离，同“罹（lí）”，遭受。外，指逃亡国外。靖，安定。
8. 殆：大概。
9. 三士：指狐偃、赵衰、贾佗。上人：居于别人之上。
10. 同侪（chái）：这里指地位相等的国家。侪，等、齐同。

译文

到了郑国，郑文公也不加礼遇。大夫叔詹劝谏说：“臣听说上天所赞助的人，别人就比不上。晋国公子有三点与众不同，上天或者有意要立他为国君，您还是以礼款待他吧！父母同姓，子孙就不昌盛。晋公子重耳是姬姓女子所生而能够活到今天，这是第一点；遭受流亡的忧患，而上天不使晋国安定，大概是要赞助他了，这是第二点；有三位足以居于人上的人追随他，这是第三点。晋国和郑国地位同等，晋国子弟路过郑国，还应当以礼相待，何况晋公子是上天要赞助的人呢？”郑文公没有听从。

及楚，楚子飨之^注，曰：『公子若反国，则何以报不谷？』对曰：『子女玉帛^注，则君有之；羽毛齿革^注，则君地生焉。其波及晋国者^注，君之余也。其何以报君？』曰：『虽然，何以报我？』对曰：『若以君之灵^注，得反晋国，晋楚治兵^注，遇于中原，其辟君三舍^注。若不获命^注，其左执鞭弭^注，右属囊鞬^注，以与君周旋^注。』子玉请杀之^注。楚子曰：『晋公子广而俭，文而有礼。其从者肃而宽，忠而能力。晋侯无亲^注，外内恶之。吾闻姬姓^注，唐叔之后^注，其后衰者也，其将由晋公子乎^注！天将兴之，谁能废之？违天，必有大咎^注。』乃送诸秦。

注释

1. 楚子：指楚成王。飨（xiǎng）：以宴飨之礼款待。
2. 子女：男女奴隶。
3. 羽毛齿革：指鸟羽、旄牛、象牙、犀革等珍贵的东西。
4. 波及：散播。波，流、散。
5. 以君之灵：托您的福。
6. 治兵：演习军事。
7. 辟：同“避”。舍：三十里为一舍。
8. 不获命：当时常用的外交辞令，有所请求而不见允许，这里指晋虽退避三舍，楚仍不肯放过而紧追不舍。
9. 鞬：马鞭。弭（mǐ）：不加装饰的弓。
10. 属（zhǔ）：附着。囊（gāo）：箭袋。鞬（jiàn）：弓袋。
11. 周旋：表面上指应酬、打交道，实际上是外交辞令中交战的委婉语。
12. 子玉：楚国令尹。令尹是楚国最高行政长官，相当于后代的“宰相”。
13. 晋侯：指晋惠公夷吾。鲁僖公十年（前六五〇年）即位。无亲：没有亲近的人。
14. 姬姓：姓姬的诸侯国。
15. 唐叔：周成王之弟，封于唐，其子改国号为晋。
16. 晋公子：指重耳。
17. 咎：灾祸。

译文

到了楚国，楚成王设飧礼款待重耳，说：“公子如果返回晋国，用什么来报答我呢？”重耳回答说：“男女奴隶和玉帛，您都拥有了；鸟羽、旄牛、象牙、犀革，都是贵国的特产。那些流散到晋国的，都是您剩下的。我拿什么来报答您呢？”楚成王说：“尽管如此，究竟用什么来报答我呢？”重耳回答说：“如果托您的福，得以返回晋国，一旦晋、楚演习军事，在中原相遇，我就让晋军退避九十里。如果您还不肯放过，我就只好左手拿着马鞭和弓，右手拿着箭袋和弓套，跟您较量一下。”楚国令尹子玉请求成王杀掉重耳。楚成王说：“晋公子志向远大而行为检点，言辞华美而合乎礼仪。他的随从恭敬而宽大，忠诚而能尽力。现在晋惠公没有亲近的人，国内外的人都讨厌他。我听说姬姓诸侯国中唐叔后代将会最后衰亡，这大概是晋公子将要为君的缘故吧。上天要让他兴起，谁能够废掉他呢？违背天意，必然有大灾。”于是楚成王就派人把重耳送到了秦国。

秦伯纳女五人^注，怀嬴与焉^注。奉匜沃盥^注，既而挥之^注。怒，曰：『秦、晋，匹也^注，何以卑我^注？』公子惧，降服而囚^注。他日，公享之^注。子犯曰：『吾不如衰之文也^注，请使衰从。』公子赋《河水》，公赋《六月》^注。赵衰曰：『重耳拜赐！』公子降，拜，稽首^注。公降一级而辞焉^注。衰曰：『君称所以佐天子者命重耳^注，重耳敢不拜！』

注释

1. 秦伯：指秦穆公。
2. 怀嬴：秦穆公之女，曾嫁给晋怀公（晋惠公之子圉），故称怀嬴。圉从秦国逃回晋国后，秦穆公又把她配给重耳为媵。
3. 奉匜（yí）沃盥（guàn）：奉，同“捧”。匜，盛水之器。沃，浇水。盥，洗手。古人洗盥，一人持匜，灌水于洗盥者之手以洗之，下有盘，以盛盥讫之水。
4. 既而挥之：重耳洗完手，不待巾而甩掉手上的水，不合礼。
5. 匹：匹敌，地位相等。
6. 卑：轻视。
7. 降服而囚：降低服饰的等差，自我拘系，表示谢罪。
8. 享：宴请。
9. 文：文辞，这里指擅长辞令。
10. “公子赋”二句：《河水》即《诗经·小雅》之《沔水》。诗中有云：“沔彼流水，朝宗于海。”重耳取河水朝宗于海之义，表示自己返国，当朝事秦。《六月》，即《诗经·小雅·六月》。这首诗歌颂尹吉甫辅佐周宣王北伐获胜。穆公用这首诗勉励重耳为君之后辅佐天子。
11. 降：降级至堂下。
12. 降一级：下一级台阶。辞：辞谢其降拜，表示不敢接受重耳的大礼。
13. “君称”句：君，指秦穆公。称，举、引述。命，命令。

译文

秦穆公把五个女子送给重耳做姬妾，秦穆公的女儿怀嬴也在其中。怀嬴捧着盛水的器具伺候重耳洗手，重耳洗完不用巾擦手，把手上的水甩掉。怀嬴很生气，说：“秦、晋两国地位相等，你为什么轻视我？”重耳害怕了，降服自拘，表示谢罪。有一天，秦穆公宴请重耳。狐偃

说：“我比不上赵衰那样擅长辞令，请让赵衰陪您去吧。”在宴会上，重耳朗诵了《河水》这首诗，秦穆公朗诵了《六月》这首诗。赵衰说：“重耳拜谢（秦伯的）恩赐！”重耳走下台阶，拜，叩头。秦穆公也走下一级台阶表示不敢接受大礼。赵衰说：“您用尹吉甫辅佐周天子的诗篇来命令重耳，重耳怎敢不拜！”

二十四年春王正月^注，秦伯纳之^注。不书，不告入也^注。

注释

1. 王正月：指周历正月。王，指周天子。
2. 纳：使进入（晋国）。
3. “不书”二句：指鲁史《春秋》没有记载重耳回国的事，是因为晋国没有告知鲁国这件事。

译文

僖公二十四年春周历正月，秦穆公派兵护送重耳回到晋国。《春秋》没有记载这件事，是因为晋国没有告知鲁国这件事。

及河^注，子犯以璧授公子，曰：『臣负羁縻从君巡于天下^注，臣之罪甚多矣。臣犹知之，而况君乎？请由此亡^注。』公子曰：『所不与舅氏同心者，有如白水^注！』投其璧于河^注。

注释

1. 河：黄河。
2. 负羁縻（xiè）：表示从行之意。负，负担、背负。羁，马络头。縻，马缰绳。
巡：巡行，这里指流亡奔波。不说流亡诸侯间，而说巡于天下，表示敬意。
3. 亡：离开。
4. “所不与”二句：重耳指着河水向子犯发誓，保证和子犯同心。后代便用“白水”表示信守不移。所，若，假设连词，多用于誓词。有如，亦誓词中常用语。舅氏，子犯是重耳的舅舅，故称。有如白水，指河神可以作证。
5. 投其璧于河：用璧祭河，以示质信于河神。

译文

到了黄河，子犯把玉璧还给重耳，说：“下臣背负着马络头、马缰绳跟随您巡行天下，下臣的罪过很多了。下臣自己尚且知道，何况您呢？请您让我从这里离开吧。”重耳指着河水发誓说：“如果不和舅舅同心（必受惩罚），有河神为证！”便把玉璧扔进黄河里。

济河，围令狐，入桑泉，取臼衰^注。

注释

1. “济河”四句：令狐，晋国地名，在今山西临猗（yī）西。桑泉，晋国地名，在今山西临猗临晋镇东北。臼衰（cuī），晋国地名，在今山西运城解州西北。

译文

渡过黄河，围攻令狐，进入桑泉，夺取臼衰。

二月甲午^注，晋师军于庐柳^注。秦伯使公子絳如晋师^注。师退，军于郇^注。辛丑，狐偃及秦、晋之大夫盟于郇。壬寅，公子入于晋师。丙午，入于曲沃。丁未，朝于武宫^注。戊申，使杀怀公于高梁^注。不书，亦不告也。

注释

1. 二月甲午：指三月甲午。据王韬推算，二月无甲午，《传》文误记，二月当为三月。下文的“辛丑”，是十一日。“壬寅”是十二日。“丙午”是十六日。“丁未”是十七日。“戊申”是十八日。
2. 晋师：晋怀公派来阻止重耳入境的军队。军，作动词用，指驻扎。庐柳：晋国地名，在今山西临猗北。
3. “秦伯”句：公子絳（zhí），秦公子。如，往。盖陈说利害关键。
4. 郇（xún）：本姬姓国，后为晋所灭，在今山西临猗西南。
5. 武宫：曲沃武公之庙，即重耳祖父晋武公的神庙，在绛（今山西翼城东南）。晋侯即位，必朝之。
6. 高梁：晋国地名，在今山西临汾东北。自令等三邑降，晋怀公即奔逃到这个地方。

译文

二月四日，晋国的军队驻扎在庐柳。秦穆公派公子絳到晋怀公的军队里去。晋军退走，驻扎在郇地。十一日，狐偃和秦国、晋国的大夫在郇地结盟。十二日，重耳到晋国军队里。十六日，进入曲沃。十七日，在武宫庙中朝见群臣。十八日，派人在高梁杀了怀公。《春秋》没有记载这件事，也是因为晋国没有告知鲁国这件事。

吕、郤畏偪^注，将焚公宫而弑晋侯^注。寺人披请见^注。公使让之^注，且辞焉，曰：『城之役，君命一宿，女即至^注。其后余从狄君以田渭滨^注，女为惠公来求杀余，命女三宿，女中宿至^注。虽有君命，何其速也？夫袪犹在^注，女其行乎！』对曰：『臣谓君之入也，其知之矣^注。若犹未也，又将及难。君命无二，古之制也。除君之恶，唯力是视。蒲人、狄人，余何有焉^注？今君即位，其无蒲、狄乎^注？齐桓公置射钩，而使管仲相^注，君若易之，何辱命焉^注？行者甚众，岂唯刑臣^注？』公见之，以难告^注。三月，晋侯潜会秦伯于王城^注。己丑晦^注，公宫火，瑕甥^注、郤芮不获公，乃如河上，秦伯诱而杀之。

注释

1. 吕：吕甥。郤：郤芮。二人都是晋惠公的旧臣。偪：同“逼”，逼迫。
2. 公宫：晋侯宫室。弑（shì）：旧指下杀上。晋侯：晋文公重耳，下文的“晋侯”、“公”指的都是他。
3. 僖公五年（前六五五年），寺人披奉晋献公之命讨伐蒲城，重耳“逾垣而走，披斩其袪，遂出奔翟”。事见本书〈晋国骊姬之乱〉。
4. 让：责备。
5. “君命”二句：女，即“汝”。宿（xiǔ），住一夜，故用作计算夜的量词。
6. 田：同“畋”，田猎。渭滨：渭水之滨。
7. “命女”二句：三宿，三夜。中宿，二夜。
8. 夫袪犹在：夫，代词，那。袪，衣袖。
9. “臣谓”二句：谓，以为。入，指回国为君。知，懂得。
10. “蒲人”二句：蒲人、狄人，都是指重耳。何有，用于反问，表示不爱惜。
11. “其无”句：其，副词，表示反问语气，相当于“难道”。
12. “齐桓公”句：当初齐桓公小白与公子纠争位，管仲辅佐公子纠。桓公与公子纠战于干，管仲曾用箭射中桓公上衣的钩带。后来桓公即位，鲍叔牙举荐管仲为相，桓公从之。事见《左传》庄公九年。置：搁在一边。钩：革带上的钩。
13. “君若”二句：易之，改变齐桓公的做法。辱，表敬副词。
14. “行者”二句：行者，畏罪出走的人。刑臣，刑余之臣，这是寺人披自称。
15. 以难（nàn）告：难，灾祸。寺人披将吕甥、郤芮要焚烧宫殿杀害文公的阴谋告诉

了重耳。

16. 潜会：密会。王城：秦国地名，在今陕西朝邑东。
17. 己丑晦：己丑，三十日。晦，每月的最后一天。
18. 瑕甥：即吕甥。吕甥封邑在瑕，故称。

译文

吕、郤两家害怕受到重耳的逼迫，准备烧了晋侯宫室并杀死晋侯。寺人披请求进见。晋侯派人责备他，并且拒绝接见，派去的人转告晋侯的话说：“蒲城那一次，国君命令你过一个晚上到达蒲城，你当天就到了。后来我跟随狄君在渭水之滨打猎，你为惠公来杀我，惠公命你过三个晚上到达，你过两晚就到了。虽然有国君的命令，可你也太快了。蒲城被你斩断的那只衣袖还在呢，你还是走吧！”寺人披回答说：“我以为您回国为君，已经懂得为君之道。如果还没有，恐怕会再次遇到祸难。执行君主的命令，只有一心一意，这是古代的制度。除去国君所厌恶的人，要尽力而为。蒲人、狄人，对我来说算什么呢？现在您即位为君，难道就不会发生蒲、狄那样的事件吗？齐桓公把射钩的事搁在一边，而让管仲辅佐他，您若改变齐桓公的做法，那我自会离去，何需您屈尊下令赶我走呢？假如您不能宽大为怀，那么畏罪出走的人一定很多，岂独我这受过刑的臣子呢！”晋文公接见了她，寺人披将吕甥、郤芮要焚烧宫殿的阴谋告诉了重耳。三月，晋侯在王城暗中会见秦伯。三十日，宫室被烧。吕甥、郤芮没有找到晋侯，于是到了黄河边上，秦伯把他们骗去杀掉了。

晋侯逆夫人嬴氏以归^①。秦伯送卫于晋三千人^②，实纪纲之仆。

注释

1. 逆：迎。嬴氏：即秦穆公之女文嬴、怀嬴。
2. 卫：卫士，即护送嬴氏和重耳的军队。

译文

晋侯迎接夫人嬴氏回去。秦伯送给晋国卫士三千人，充当得力的仆臣。

初，晋侯之竖头须^注，守藏者也^注。其出也^注，窃藏以逃，尽用以求纳之^注。及入，求见。公辞焉以沐^注。谓仆人^注曰：『沐则心覆，心覆则图反，宜吾不得见也^注。居者为社稷之守^注，行者为羁縻之仆^注，其亦可也，何必罪居者？国君而讎匹夫，惧者甚众矣。』仆人以告，公遽见之^注。

注释

1. 竖：未成年的小吏。头须：小臣的名字。
2. 守藏（zàng）：指保管财物。
3. 其出：指重耳出亡的时候。
4. “窃藏”二句：窃藏，头须私自带走所管的财物。求纳之，为求使重耳进入晋国。
5. 辞焉以沐：焉，作“之”用。沐，洗头。重耳只知道他“窃藏以逃”，不知道他为自己回国奔走，所以拒绝接见。
6. 仆人：泛指供役使的奴仆。
7. 图：图谋，想法。宜：肯定副词，表示事情理当如此，相当于“无怪乎”。
8. 居者：留在国内（助重耳返国）的人。社稷之守：指守护国家，社稷代称国家。
9. 行者：跟随出亡的人。羁縻之仆：为重耳背着马络头、马缰绳的仆人。
10. 遽（jù）：立即。

译文

起初，晋侯的小吏头须，是看守库藏、保管财物的。重耳出亡的时候，头须私自带着所看管的财物逃走。为使重耳回国，用尽了财物。等到晋侯回来，头须请求接见。晋侯以洗头为借口，拒绝接见。头须对仆人说：“洗头时，低头向下，心的位置也就颠倒了，心的位置一颠倒，想法也就反常了，无怪乎我不获接见。留在国内的人是国家的守卫，跟随出亡的人是背马络头和缰绳的仆人，那也都是可以的，何必要加罪于留在国内的人呢？身为国君而仇视普通百姓，害怕的人就非常多了。”仆人对头须的话转告给晋侯，晋侯马上接见了头须。

狄人归季隗于晋，而请其二子^注。文公妻赵衰，生原同、屏括、楼婴^注。赵姬请逆盾与其母^注，子余辞^注。姬曰：『得宠而忘旧，何以使人？必逆之！』回请，许之。来，以盾为才，固请于公，以为嫡子^注，而使其三子下之，以叔隗为内子^注，而已下之。

注释

1. 请其二子：狄人请求把季隗生的两个儿子（伯儵、叔刘）留在狄。
2. 原同、屏括、楼婴：即赵同、赵括、赵婴。三人分别食邑于原、屏、楼之地，故各以邑为氏。原，在今河南济源西北。屏地未详。楼，在今山西永和南十里。
3. 逆：迎接。
4. 子余：赵衰字。
5. 嫡子：正妻所生之子，专指嫡长子。
6. 内子：嫡妻，卿大夫的正室。

译文

狄人把季隗送回晋国，而请求把季隗生的两个儿子留在狄。晋文公把女儿嫁给赵衰，生了原同、屏括、楼婴。赵姬请赵衰接赵盾及其母叔隗回国，赵衰推辞。赵姬说：“得到新宠而忘掉旧爱，还用来役使别人？一定要把她接回来。”赵姬坚决请求，赵衰答应了。接回来以后，赵姬认为赵盾很有才能，坚决向晋侯请求，立赵盾为嫡子，而让自己的三个儿子位居其下，又让叔隗做正室，自己位居其下。

晋侯赏从亡者，介之推不言禄^注，禄亦弗及。推曰：『献公之子九人，唯君在矣。惠、怀无亲，外内弃之。天未绝晋，必将有主。主晋祀者^注，非君而谁？天实置之^注，而二三子以为己力，不亦诬乎^注？窃人之财，犹谓之盗，况贪天之功以为己力乎^注？下义其罪，上赏其奸；上下相蒙^注，难与处矣。』其母曰：『盍亦求之？以死，谁怗^注？』对曰：『尤而效之^注，罪又甚焉。且出怨言，不食其食。』其母曰：『亦使知之，若何^注？』对曰：『言，身之文也^注。身将隐^注，焉用文之？——是求显也^注。』其母曰：『能如是乎？与女偕隐。』遂隐而死。晋侯求之，不获，以绵上为之田^注，曰：『以志吾过^注，且旌善人^注。』

注释

1. 介之推：追随重耳出亡者之一，姓介，名推，之为语助词。春秋时人名中有“之”字，皆属其类。
2. 主晋祀者：即晋国国君。
3. 置：立。
4. “而二三子”二句：二三子，指从亡之臣。诬，欺骗。
5. 贪：偷取，盗取。
6. 蒙：欺骗。
7. “盍亦”二句：盍，“何不”的合音。怗（duì），怨恨。
8. 尤而效之：尤，罪过。这里用作动词，指责备罪过。效，效法。之，指从亡者。
9. 若何：如何。
10. 文：纹饰。
11. 将：欲。
12. 求显：求被人所知。
13. 绵（mián）上：晋国地名，在今山西介休东南四十里介山之下，介山也称绵山。为之田：作为介之推的封田。
14. 志：记。
15. 旌：表扬。

译文

晋侯赏赐跟随他逃亡的人，介之推没有提及禄位，禄位也没有给他。介之推说：“献公的九个儿子，只有国君还在世。惠公、怀公没有亲近的人，国内外都遗弃他们。上天不绝晋国，必定会有君主。主持晋国祭祀的人，不是他还有谁呢？上天确实要立他为君，而从亡者却以为是自己的力量，这不是欺骗吗？偷别人的财物，尚且叫作盗，更何况贪取上天功劳以为自己的力量呢？在下位的人把贪天之功的罪过当作自己有立君之义，在上位的人又以立君的功劳奖赏贪天之功的罪人，上下互相欺骗，很难和他们相处。”他母亲说：“你何不也向晋侯求封赏，就这样死去，那又将怨恨谁呢？”介之推回答说：“责备他们的罪过却又仿效他们，罪过就比他们更大了，而且我口出怨言，不能吃他的俸禄。”他母亲说：“即使不求禄，也让他们知道这个道理，如何？”介之推回答说：“言语，是身体的纹饰，身体欲隐藏，哪里用得着纹饰？这是去求显露。”他母亲说：“你能够这样吗？我和你一起隐居。”于是介之推就隐居而死。晋侯到处寻找他，没有找到，就把绵上作为他的封田，说：“用这里来记下我的过失，并且表扬好人。”

十一 晋楚城濮之战

鲁僖公二十七、二十八年（前六三三至前六三二年）

本篇导读

城濮之战，为春秋前期的第一大战役，关系到此后中原全局的发展。当时，楚国崛起，势力已扩大到黄河下游，有席卷中原之势，非但齐、宋无可匹敌，鲁、卫、郑、陈、蔡、许更俯首归附。而狄人入侵王畿。正所谓“南夷与北狄交侵，中国不绝如线”（《公羊传》僖公四年）。楚自败于城濮后，势力退出中原，而狄人亦渐衰弱，晋文公得以奠定霸业。自此晋侯主盟中原百有余年，为国际局势带来长期的稳定。

晋文公得国才三四年，却能于城濮挫败强楚，一战而霸，究其原因，实有多端，包括君臣相得，群策群力，或运筹帷幄，或驰骋疆场，各擅胜场，施展战术谋略，审时度势，进退得宜，而其主因则在于德礼兼备。鲁卿季孙行父说：“先君周公制周礼曰：‘则以观德，德以处事，事以度功，功以食民。’”〔《左传》文公十八年（前六〇九年）〕“则”即礼之准则。德内礼外，相为表里，可通过人的外在的礼仪来观察其内在的德行。这是周公制礼的总纲领。德礼为《左传》作者所津津乐道，是书中臧否人物、评议成败的依据。《左传》记录了大量的春秋贤士论礼的精义，如郑子产说“德，国家之基也”〔襄公二十四年（前五四九年）〕，周室内史过说“礼，国之干也”〔僖公十一年（前六四九年）〕，郑卿子皮也说过同样的话〔襄公三十年（前五五四年）〕。鲁卿孟献子说“礼，身之干也；敬，身之基也”，孟僖子也说“礼，人之干也。无礼，无以立”〔昭公七年（前五三五年）〕。子贡甚至说“夫礼，死生存亡之体也”，叔孙婁就曾说宋大夫桐门右师“无礼，必亡”〔昭公二十五年（前五一七年）〕。

德、礼是人立身处世的依据，也是国家的基石，与人的生死、国家的兴亡攸关。实践德、礼，是奉行天道的不二之途，故季文子说：“礼以顺天，天之道也。”〔文公十五年（前六一二年）〕无礼，即反天，难免有祸难；有礼，即顺天，能保有福禄。这正是《左传》作者的一贯主

张。为君者以礼治国于内，以德绥诸侯于外，自能成为诸侯霸主。在宁母之盟时〔《左传》僖公七年（前五五四年）〕，管仲对齐桓公说：“臣闻之：招携以礼，怀远以德。德、礼不易，无人不怀。”齐桓公采纳管仲的建议，修礼于诸侯，确立霸主的地位，接受诸侯职责。晋、楚争雄，或成或败，关键就在德、礼二字。《传》文对晋文公君臣兼具德礼大书特书。晋文公流亡时，到过楚国，楚成王褒美他“文而有礼”，还说“天将兴之，谁能废之？”断言晋文公获得天助。此时，楚成王赞赏晋文公“有德不可敌”，还说“天之所置，其可废乎？”坚持不要与他争战。楚成王所言前后一致，一再申明晋文公兼德礼而有之，兴霸自是天命所归。

晋文公归国为君之后，以文德教化人民，进行了连串重大举动，包括勤王、伐原、大蒐，借此向人民示义、示信、示礼。人民知礼而后可用，晋文公就是凭借文德教化，成就“一战而霸”。正如鲁大夫臧僖伯所言，蒐礼有明贵贱、顺少长的作用。作战之前，晋文公登上有莘之墟观师，说“少长有礼，其可用也”，展示了大蒐的效果。《传》文记录“君子”将晋胜楚归结为“能以德攻”，褒扬晋文公能以德礼战胜敌人。晋军将佐，同样知礼。城濮战前，楚成王及诸侯包围宋国，宋人向晋国告急。先轸说：“报施救患，取威定霸，于是乎在矣。”“救患”是履行霸主的职分。狄人侵邢，齐桓公带领诸侯之师救邢，将邢迁到夷仪，为它筑城，就是“救患”。《左传》因此事发凡起例说：“凡侯伯，救患、分灾、讨罪，礼也。”〔僖公元年（前五五九年）〕身为诸侯之长（这里指齐桓公），就要拯救患难、分担灾害、讨伐罪人。只有这样做，才合于礼。换言之，能救患者，就足以担当诸侯之长。先轸促请晋文公救宋之患，显然就是借此践行侯伯之礼，高举正义之师的旗号，取得威望，奠定霸业。后来，晋文公在被庐阅兵，建立三军，商议元帅人选。赵衰推举郤穀，理由是他说礼乐而敦《诗》、《书》，德义兼备。派遣子犯（狐偃）率领上军，子犯以其兄狐毛年长而让给他。任命赵衰为卿，赵衰让给栾枝、先轸。后来，中军帅郤穀死了，原轸以下军佐擢升为中军帅，“上德”即崇尚将领德行的具体反映。下军尽显晋军将佐谦和礼让。无独有偶，鲁襄公十三年（前五六〇年），晋悼公在绵上阅兵，重新任命各军将帅。任命士句为中军将，士句以荀偃年长之故，让位给他。任命韩起为上军将，韩起让给赵武，又让给栾黶，栾黶以为自己不如韩起，请依从他的意愿。“君子”对诸将佐的礼让赞叹不已，围绕“让，礼之主也”作了一番演绎。君子所言，同样适用于评说被庐之蒐。子玉曾派宛春向晋军提出解除宋围的条件，要求晋人复卫封曹。晋军将佐子犯、先轸商议此事，话题离不开“礼”与“无礼”。子犯认为，子玉只给晋君一项

好处，自己却得到两项好处，要求无礼，可伐其罪。先轸强调安定别人之国才叫礼，认为楚人一句话而安定三国，若不依所请，将亡三国，则晋为无礼。据此，可见晋军将佐视“礼”为行事的首要准则。将帅的建议，晋文公均予采纳，足见晋军君臣相得，各人精神抖擞，神气活现。

《传》文写楚帅子玉，着重表现他无礼的一面，与晋文公君臣一方，两两对照，褒贬分明，孰胜孰败，隐然可判。开篇记楚成王围宋前之事，载录楚大夫蒍贾说子玉“刚而无礼”，更预言子玉之败，为晋胜楚败作张本，晋子犯也说“子玉无礼”，两语前呼后应。楚成王本不欲战，命令子玉撤去宋围，但子玉骄狂躁进，刚愎自用，违抗君命，执意要与晋人决一雌雄，以致君臣失和、将士不协。晋人用计使曹、卫与楚绝交，子玉暴怒，下令进击晋军。晋军退避三舍，实践晋文公当初对楚成王许下的诺言。楚军将士都想就此停止，独子玉一人不肯罢休，咄咄逼人。君退臣进，显得理亏。晋军义愤填膺、士气高昂，楚军一战即溃。

晋文公败楚于城濮后，便在郑地衡雍为避难于郑国的周襄王建造行宫，向周天子献上俘获的楚军。向周天子献俘，为的是表明“尊王攘夷”的心迹。周天子卿士单襄公曾说：“蛮夷戎狄，不式王命，淫湎毁常，王命伐之，则有献捷。王亲受而劳之，所以惩不敬、劝有功也。”〔成公二年（前五八九年）〕楚为蛮夷，晋文公献楚俘于王，表示自己是奉王命伐楚，是正义之举。周襄王于是策命晋文公为诸侯之长，赐予他车服、弓矢、钺鬯、虎賁。晋文公又在践土的王庭，与鲁、卫、蔡、郑、齐、宋、莒诸国及周王卿士王子虎结盟，声明齐心共扶王室，互不相害。自此确立了晋的霸主地位。

篇中叙事，手法高妙，多有可称道之处。如写战前，晋欲战，而楚不战，到楚欲战时，晋却不战。欲战（切近，贴题）与不战（扬起，离题），离合相生，盘旋跳荡，反复轮转，方才述及城濮一战。

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有十二件“子犯编钟”，器身上皆铸有铭文，共计一百三十二字，主要颂扬子犯辅佐晋文公成就霸业之功。铭文所述之事，如城濮之战等，多可与《传》文互证。部分内容更可补史传的缺略，如周襄王及诸侯对子犯宠异有加，天子赐他辂车、四马、服饰等，诸侯另赠他铸钟吉金，因而得以铸成编钟。

楚子将围宋^注，使子文治兵于睢^注，终朝而毕，不戮一人^注。子玉复治兵于蔿^注，终日而毕，鞭七人，贯三人耳^注。国老皆贺子文^注。子文饮之酒^注。蔿贾尚幼^注，后至不贺。子文问之，对曰：『不知所贺。子之传政于子玉，曰：』以靖国也^注。『靖诸内而败诸外，所获几何？子玉之败，子之举也^注。举以败国，将何贺焉？子玉刚而无礼^注，不可以治民，过三百乘^注，其不能以入矣^注。苟入而贺，何后之有？』

注释

1. 楚子：指楚成王。“子”，中原诸侯以外的国君的通称。楚、吴、越之君，虽皆僭称“王”，但《春秋》一概称“子”，《左传》沿用这种称谓。楚成王纠合陈穆公、蔡庄侯、郑文公、许僖公围宋。
2. 子文：楚国令尹。睢（kuí）：楚国邑名，在今湖北江陵附近。
3. “终朝”二句：朝（zhāo），自旦至食时。戮，杀。
4. 子玉：成得臣之字，继子文为楚国令尹。蔿：楚国邑名，在郢都附近，今不详所在。
5. 贯耳：当时军中的一种刑罚，用箭穿耳。贯，刺穿。
6. 国老：国之长老，卿大夫致仕者，即退休老臣。贺子文：子玉当令尹是子文荐举的，现在子玉严于治兵，所以国老祝贺子文荐举得人。
7. 饮（yìn）：使……饮。之：这里指代国老。
8. 蔿贾（gǔ）：楚国大夫，字伯嬴，孙叔敖之父。
9. 靖国：安定国家。
10. 举：举荐。
11. 刚：刚强。
12. 乘：一车四马为乘，配备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一说，车一乘有甲士十人，步卒亦十人。
13. 其：表示揣测的语气。以：率领。后面省略了宾语“三百乘”。入：进入，指全军回到楚国境内。

译文

楚成王准备出兵包围宋国，派遣子文在睢地演习作战，一个早晨就完事了，没有杀戮一个人。子玉又在蔿地演习作战，一天才完事，鞭打了七个人，用箭刺穿了三个人的耳朵。退休的老臣们都祝贺子文推荐得

人。子文请他们喝酒。蒍贾年纪还小，后到，不祝贺。子文问他为什么不祝贺，蒍贾回答说：“不知道该祝贺什么。您把政权传给子玉，说：‘为了安定国家。’安定于内而失败于外，所得到的又有多少呢？子玉作战失败是由于您的举荐。举荐而使国家败坏，有什么可以祝贺的呢？子玉刚强而无礼，不能让他治理百姓，率领军车超过了三百乘，恐怕就不能回国了。如果回来再祝贺，又怎算晚呢？”

冬，楚子及诸侯围宋^注。宋公孙固如晋告急^注。先轸曰^注：『报施救患^注，取威定霸^注，于是乎在矣！』狐偃曰：『楚始得曹，而新昏于卫^注，若伐曹、卫，楚必救之，则齐、宋免矣^注。』

注释

1. 诸侯：这里指陈穆公、蔡庄侯、郑文公、许僖公等。
2. 公孙固：宋国贵族。宋庄公之孙。
3. 先轸（zhěn）：食邑于原，故又名原轸，晋国大夫。
4. 报：报答。施：施舍、施恩。晋文公逃亡在外时，“及宋，宋襄公赠之以马二十乘。”此所谓“施”。患：指宋国被围的事。
5. 取威定霸：号令诸侯，奠定霸业。
6. 昏：同“婚”，结为婚媾。
7. 免：免于被攻击。《左传》僖公二十六年载：鲁僖公以楚师伐齐，取谷（齐国邑名，在今山东阿），楚国派申公叔侯戍谷以威胁齐。狐偃的意思是：楚国既然包围了宋，得到宋以后必然会攻打齐国，如果晋国攻伐曹、卫，楚国一定会分兵去救他们，那么戍守谷地与围宋的楚军就都会撤走，齐、宋也就都可以免于被攻击。

译文

僖公二十七年冬，楚成王和诸侯包围宋国。宋国的公孙固到晋国报告情况紧急。先轸说：“报答施舍，解救患难，取得威望，成就霸业，都在这次举动了。”狐偃说：“楚国刚得曹国归附，新近又与卫国通婚，假如攻打曹、卫两国，楚国必定救援，那么齐国和宋国就可以免于被攻击。”

于是乎蒐于被庐^注，作三军^注，谋元帅^注。赵衰曰：『郤穀可^注。臣亟闻其言矣^注，说礼、乐而敦《诗》、《书》^注。《诗》、《书》，义之府也^注；礼、乐，德之则也；德、义，利之本也。《夏书》曰：『赋纳以言，明试以功，车服以庸。』^注君其试之。』乃使郤穀将中军，郤溱佐之^注；使狐偃将上军，让于狐毛而佐之^注；命赵衰为卿^注，让于栾枝^注、先轸。使栾枝将下军，先轸佐之。荀林父御戎^注，魏犇为右^注。

注释

1. 蒐：本指春天打猎，一说是秋天打猎。古代狩猎也是一种军事行动，春秋时常以狩猎为演习军事的一种方式。被（pī）庐：晋国地名，在今山西曲沃东南，晋都绛之东南。
2. 作：这里指建立。三军：晋国最初只有一军，闵公元年（前六六一年），建立上下两军，至此始立三军，复大国之礼。
3. 谋：商议。元帅：军中将帅之长。晋军上、中、下三军各有一将一佐，合为六卿。三军以中军为尊，中军帅是为元帅。
4. 郤穀（hú）：晋国大夫。
5. 亟：屡次。
6. 说：通“悦”，爱好。敦：厚。这里指崇尚。说礼乐而敦诗书，指郤穀爱好礼乐之事，崇尚《诗》、《书》之文。
7. 府：府藏（zàng），仓库。
8. 《夏书》：《尚书》的一部分。《尚书·虞书·舜典》作：“敷奏以言，明试以功，车服以庸。”《益稷》作：“敷纳以言，明庶以功，车服以庸。”“赋纳”三句：赋，取。车服，这里用作动词，赏赐车马衣服。古时候的车和服是相配套的。庸，功绩。
9. 郤溱（zhēn）：当是郤谷的族人，晋国大夫。
10. 狐毛：狐偃之兄。
11. 为卿：这里指将下军。
12. 栾（luán）枝：栾宾之孙，栾共叔之子，亦称栾贞子，晋国大夫。
13. 御戎：为晋文公驾车。御，驾御。戎，兵车。荀林父：亦称中行桓子，中行氏之祖，晋国大夫。
14. 魏犇：即魏武子，晋国大夫。右：车右，又称戎右、骖乘。春秋战车，每车甲士三名，除一员主将之外，一人驾车，一人为右，即位于车之右侧，执戈盾保卫并充任使役，皆以勇力之士担任。

晋国因此而在被庐阅兵，建立了三军，商议元帅的人选。赵衰说：“郤穀可以充当。我多次听到他的话，爱好礼乐而崇尚《诗》、《书》。《诗》、《书》是道义的府库，礼乐是道义的准则；道义是利益的根本。《夏书》说：‘广泛采纳他们的意见，明确考察他们的事功，赏赐车马服饰要依据他的功绩。’您不妨试一下。”晋文公于是任命郤穀统率中军，郤溱辅助他；任命狐偃统率上军，狐偃让给狐毛而自己辅助他；任命赵衰为卿，赵衰让给了栾枝、先轸。任命栾枝统率下军，先轸辅佐他。荀林父为国君驾御战车，魏犢为车右。

晋侯始入而教其民^注。二年，欲用之。子犯曰：『民未知义，未安其居^注。』于是乎出定襄王^注，入务利民^注。民怀生矣^注。将用之，子犯曰：『民未知信，未宣其用^注。』于是乎伐原以示之信^注。民易资者，不求丰焉，明征其辞^注。公曰：『可矣乎？』子犯曰：『民未知礼，未生其共^注。』于是乎大蒐以示之礼^注，作执秩以正其官^注。民听不惑，而后用之。出谷戍，释宋围，一战而霸^注，文之教也^注。

注释

1. 始入：指鲁僖公二十四年（前六三六年）重耳从秦国返回晋国，以教化其民为首务。
2. 民未知义：民不知事君之义，则苟且偷生，用之易至于逃散。未安其居：即未安定于居处。
3. 出定襄王：僖公二十四年冬，周襄王避王子带昭叔之难，逃亡到郑国。第二年，晋文公出兵杀了王子带，送襄王回国。出，离开晋国。定，使稳固。这是为了教民以义。
4. 入：返回晋国。务：努力从事。利民：使民得利。
5. 怀生：怀，安。安其生，知生之可乐。
6. 宣：明白、知晓。用：作用。
7. 伐原：周襄王因为晋文公扶持王室有功，便把原（周地名，在今河南济源北而稍西）等几个地方赏赐给他，但这些地方的人都很不服气。于是僖公二十五年冬，晋包围了原，命令军队带三天粮食。到了第三天，原还不投降，就下令撤退。间谍从城里出来，说：“原就要投降了。”军吏说：“请等待一下，再撤军。”晋文公说：“信用，是国家之宝贝，百姓靠它庇护，得到原国而失去信用，用什么庇护百姓？会丢掉更多的东西。”于是退兵三十里。原国投降。
8. 易资：交换财物，即做买卖。不求丰：不欺诈以求丰多。明征其辞：明确，征验。犹言实价不二。明、征，这里都是使动用法。
9. 共：通“恭”，恭敬，指将事恭敬之心。
10. 大蒐以示之礼：蒐礼以明贵贱、顺少长。
11. 执秩：掌管爵禄官位的官员。正其官：使……正，明确划定其职分。
12. 一战：指明年的城濮之战。
13. 文之教：以文德教民，指上述勤王示义、伐原示信、大蒐示礼。

译文

晋文公一回国，就教化百姓，过了两年，就想使用他们。子犯说：“百姓还不知道道义，还没有各安居处。”于是晋文公出外去安定周襄王的王位，回国后致力于使民得利，百姓安居乐业。晋侯又打算使用他们，子犯说：“百姓还不知道信用，还不明白它的作用。”于是晋文公攻打原国来让百姓明白信用。百姓做买卖不求暴利，只求明码实价。晋文公说：“行了吗？”子犯说：“百姓还不知道礼仪，还没有产生恭敬之心。”于是晋文公举行盛大的阅兵来让百姓看到礼仪，设置执秩之官来规定各官员的职责。等到百姓听到事情后能够明辨是非，然后才使用他们。赶走了楚国在谷地的驻军，解除了楚军对宋国的包围，打一仗就称霸诸侯，这些都是文德教化的结果。

二十八年春，晋侯将伐曹，假道于卫^注。卫人弗许。还，自南河济^注，侵曹伐卫^注。正月戊申，取五鹿^注。二月，晋郤穀卒。原轸将中军，胥臣佐下军，上德也^注。晋侯、齐侯盟于斂盂^注。卫侯请盟^注，晋人弗许。卫侯欲与楚^注，国人不欲，故出其君以说于晋^注。卫侯出居于襄牛^注。

注释

1. 假道于卫：曹在卫东，故向卫借路，晋文公流亡时卫君对他无礼。
2. 还，自南河济：古黄河东北流，晋师自西向东，如卫肯借路，则由卫境渡河。卫既不肯借路，晋师只好改变方向，绕道从卫国南边的南河渡河，再向东进发。还，绕道。济，渡河。南河，即南津，在河南淇县之南、延津之北。
3. 侵、伐：声罪致讨，钟鼓堂堂称“伐”，钟鼓不备或不用称“侵”，以轻师掩其不备称“袭”。
4. 五鹿：卫国地名。
5. “原轸”三句：原轸，即先轸。原轸以下军佐擢升为中军帅，是由于崇尚将领之德的缘故。上，通“尚”，崇尚。胥臣：臼季之名，晋国大夫。
6. 盟：用作动词，订立盟约。齐孝公以楚申叔戌谷之逼，从晋求援，故与晋文公结盟。斂盂：卫国地名，在今河南濮阳东南。
7. 请盟：请求与齐、晋结盟。
8. 与：亲附，顺从。
9. 出：指逐出。说：通“悦”，取悦、讨好。
10. 襄牛：卫国地名，在卫国都城以东，今河南范县境内。

译文

僖公二十八年春，晋文公准备攻打曹国，向卫国借路。卫国不答应。只好回师，绕道从卫国南边的南河渡过黄河，再向东进发，侵袭曹国，攻打卫国。正月初九日，占领了卫国的五鹿。二月，晋国的郤穀死了，原轸从下军佐跃升为中军帅，胥臣辅佐下军，这是表示崇尚德行。晋文公和齐昭公在斂盂结盟。卫成公请求参加盟会，晋人不答应。卫成公想亲附楚国，国人不愿意，所以赶走了他们的国君，来讨好晋国。卫成公离开国都住在襄牛。

公子买戍卫^注，楚人救卫，不克^注。公惧于晋，杀子丛以说焉^注。谓楚人曰：『不卒戍也^注。』

注释

1. 公子买：鲁国大夫，即下文的子丛。卫与楚结为姻亲，鲁想亲近楚，曾派公子买戍卫。
2. 克：胜利。
3. 说焉：说，通“悦”。取悦于晋。
4. 不卒戍也：卒，完成。鲁君又害怕楚责难其取悦于晋，所以诈称公子买不终戍事而归，故杀之。

译文

公子买驻守卫国，楚国人救援卫国，没有获胜。鲁僖公怕晋国怪罪，杀了公子买来讨好晋国，骗楚人说：“他驻守尚未满期就想走，所以杀了他。”

晋侯围曹^注，门焉^注，多死。曹人尸诸城上^注，晋侯患之，听舆人之谋^注，称『舍于墓』^注。师迁焉。曹人凶惧^注，为其所得者，棺而出之^注。因其凶也而攻之^注。三月丙午^注，入曹，数之以其不用僖负羁而乘轩者三百人也^注，且曰：『献状。』^注令无入僖负羁之宫^注，而免其族^注，报施也^注。魏犇、颠颉怒曰：『劳之不图，报于何有^注！』爇僖负羁氏^注。魏犇伤于胸。公欲杀之，而爱其材^注。使问^注，且视之^注。病^注，将杀之。魏犇束胸见使者曰：『以君之灵^注，不有宁也^注。』距跃三百，曲踊三百^注，乃舍之。杀颠颉以徇于师^注，立舟之侨以为戎右^注。

注释

1. 曹：指曹国都城。春秋时各国国名与都名多相同。
2. 门：用作动词，攻打城门。
3. 尸：尸体。用作动词，指陈列尸体，堆放死尸于城上。
4. 舆人：众人。
5. 称：宣称。舍（shè）于墓：在曹军主力（即国人）邦墓之地驻扎。舍，居。
6. 凶惧：同义连文，犹今言恐惧。曹人恐晋师掘其墓地，故恐惧。
7. 棺：用作动词，装入棺材。
8. 因：趁着。
9. 丙午：八日。
10. 数：责数其罪。僖负羁：曹国大夫。晋文公于鲁僖公二十三年（前六三七年）流亡到曹，曹君对他无礼，僖负羁曾“馈盘飧置璧”。事见《重耳出亡始末》。轩：大夫以上所乘之车。
11. 献状：指曹共公曾偷窥其裸浴，欲观其骀胁之状，故云欲自献其骀胁之状以供观看。献，呈露。状，形体。
12. 宫：室，指住所。
13. 免：赦免。
14. 报施：报馈盘飧置璧的恩施。
15. “劳之”二句：劳之不图，不图劳之的倒装。报于何有，何有报之的倒装。二人皆曾跟随晋文公出亡，所以会说这样的话。
16. 爇（ruò）：烧。

17. 爱：惜。
18. 问：慰问，问候。
19. 视：视察病情。
20. 病：病重，这里指伤重。
21. 以：凭着。灵：福。
22. 不有宁也：反问句，犹言岂能不宁。宁，安。
23. 距跃、曲踊：皆跳跃之名，向上跳为距跃，向前跳为曲踊。以示犹可用。
24. 徇：巡行示众。以示违命者不可赦。
25. 舟之侨：本是虢国大夫，鲁闵公二年（前六六〇年）逃亡到晋。立舟之侨为右以代魏犇，则魏犇被免职。

译文

晋文公发兵包围曹国都城，攻打城门，战死的人很多。曹军把晋军的尸体陈列在城上，晋文公担心会摇动军心。听了众人的主意，声称“在曹国人的墓地驻扎”。军队转移到那里。曹国人恐惧，把他们得到的晋军尸体装进棺材运出城去。晋军趁着曹军恐惧而攻城。三月初八日，晋军攻入曹都。晋文公责备曹君不任用僖负羁，坐车的大夫却有三百人，并且说：“我来自呈骍胁之状。”下令不许进入僖负羁的家里，同时赦免他的族人，这是为了报答当年的恩惠。魏犇、颠颉发怒说：“不想报答我们的功劳，还说什么报答。”他们放火烧了僖负羁的家。魏犇胸部受伤，晋文公想杀了他，但又爱惜他的才干，派人去慰问，同时察看病情。如果伤势严重，就打算杀了他。魏犇捆扎胸膛出见使者，说：“托国君的福，岂能不安好。”接着向上跳了好多次，向前跳了好多次。晋文公就饶恕了他，杀了颠颉示众，改用舟之侨为车右。

宋人使门尹般如晋师告急^注。公曰：『宋人告急，舍之则绝^注，告楚，不许。我欲战矣，齐、秦未可^注，若之何^注？』先轸曰：『使宋舍我而赂齐、秦，藉之告楚^注。我执曹君^注，而分曹、卫之田以赐宋人。楚爱曹、卫，必不许也。喜赂、怒顽^注，能无战乎？』公说，执曹伯，分曹、卫之田以畀宋人^注。

注释

1. 门尹般：宋国大夫。门尹，官名，大概是掌守门的重臣。般，人名。
2. 舍：弃之不救。绝：晋、宋关系就要断绝。
3. 可：赞成，同意。
4. 若之何：同“若何”，如何、怎么办。
5. 藉之告楚：通过齐、秦去请释宋围。藉，借。之，齐、秦。
6. 执：拘捕，抓住。
7. 顽：指楚不受齐、秦之请。
8. 畀（bì）：给。

译文

宋国派门尹般到晋军中报告情况危急。晋文公说：“宋国来报情况危急，不去救他便断绝了交往，要求楚国解除对宋国的包围，他们又不答应。我们想作战，齐国和秦国又不同意。怎么办？”先轸说：“让宋国丢开我国而去给齐国、秦国送财物，通过他们两国去请求楚释宋围。我们抓住曹君，把曹国、卫国的田地分给宋国。楚国喜欢曹卫两国，必定不答应齐国和秦国的请求。齐国和秦国喜欢宋国的财物而恼怒楚国的顽固，能不打仗吗？”晋文公很高兴，抓住了曹共公，把曹国和卫国的田地分给了宋人。

楚子入居于申^注，使申叔去谷^注，使子玉去宋，曰：『无从晋师^注！晋侯在外，十九年矣^注，而果得晋国^注。险阻艰难，备尝之矣^注；民之情伪^注，尽知之矣。天假之年，而除其害^注，天之所置，其可废乎？《军志》曰^注：』允当则归^注。』又曰：』知难而退。』又曰：』有德不可敌。』此三志者，晋之谓矣^注。』子玉使伯棼请战^注，曰：『非敢必有功也，愿以间执谗慝之口^注。』王怒，少与之师，唯西广、东宫与若敖之六卒实从之^注。

注释

1. 入：申在方城内，楚子由伐宋退居方城内，故曰入。
2. 申叔：申公叔侯。去：离开。谷：齐地，在今山东东阿东河镇。鲁僖公二十六年为楚所取，由申公叔侯戍守。
3. 从：读去声，追逐、争战。
4. 十九年矣：晋文公以鲁僖公五年（前六五五年）出奔，在狄十二年，鲁僖公二十四年（前六三六年）方入晋，以夏历数之，整整十九年。
5. 果：终竟。
6. 备：全，都。
7. 情：实。伪：假。情伪犹今言真伪。
8. “天假”二句：假，借为给予。之，其。害，指晋惠公、怀公及吕甥、郤芮。晋文公当时已六十六岁，所以楚成王这样说。
9. 《军志》：古代的兵书，已佚。
10. 允当则归：无求过分，适可而止。
11. 晋之谓矣：说的就是晋国。
12. 伯棼（fén）：名鬬椒，伯棼为其字，楚国大夫。
13. 间执：堵塞。谗慝（tè）：邪恶，指好言人之过恶，搬弄是非。这里指蒍贾谓“子玉过三百乘不能以入矣”。
14. 西广：楚君亲兵分为左广、右广，西广可能是右广，即楚国的右军。一广十五乘。东宫：太子所居之宫。这里指太子宫中卫队。若敖：若敖为楚武王之祖，楚君若无谥号，皆称“敖”，并冠以所葬之地。则“若敖”为楚君之葬于若者，实亦子玉之祖。卒：三十乘为一卒，六卒为一百八十乘。若敖之六卒，疑是若敖初设的宗族亲军。楚王不想与晋战，但子玉欲战。即使楚成王少给他军队，楚军仍众，除子玉原将围宋之军外，又加上西广、东宫及若敖的六卒。

楚成王进入申邑住下，让申叔离开谷地，让子玉离开宋国，说：“不要追逐晋国军队！晋侯在外边十九年了，而最终得到了晋国。险阻艰难，都尝过了；民情真假，都知道了。上天给予他年寿，除掉了他的祸害，上天所设置的，难道能废除吗？《军志》说：‘适可而止。’又说：‘知难而退。’又说：‘有德的人不能抵挡。’这三条记载，说的就是晋国。”子玉派伯棼向成王请战，说：“不敢说一定有功劳，愿意以此塞住奸邪小人的嘴巴。”楚成王发怒，少给他军队，只有西广、东宫和若敖的一百八十辆战车跟去。

子玉使宛春告于晋师曰^注：『请复卫侯而封曹^注，臣亦释宋之围。』子犯曰：『子玉无礼哉！君取一^注，臣取二^注，不可失矣。』先轸曰：『子与之^注。定人之谓礼^注。楚一言而定三国，我一言而亡之。我则无礼，何以战乎？不许楚言，是弃宋也；救而弃之，谓诸侯何^注？楚有三施，我有三怨^注，怨仇已多，将何以战？不如私许复曹^注，卫以携之^注，执宛春以怒楚，既战而后图之。』公说。乃拘宛春于卫，且私许复曹、卫。曹、卫告绝于楚。

注释

1. 宛春：楚国大夫。
2. 复：指复位。卫侯出居于襄牛，但还在卫国境内，所以说“复”。封：帝王以土地、爵位、名号赐人谓之“封”。封曹，即赐曹国以土地。曹君被执于宋，等于国灭君废，所以说“封”。这是一种较为礼貌的说法。
3. “君取一”二句：一，指给晋文公“释宋之围”一项好处。二，指子玉得“复卫侯”和“封曹”两项好处。
4. 与：许。这里指许其所请。
5. 定人：安定别人（国）。
6. 谓诸侯何：对诸侯该怎么说？指无辞以对齐、秦诸国。
7. “楚有”二句：三施：指施恩于宋、曹、卫三国。三怨：指宋、曹、卫三国皆将怨晋。
8. 私：私下。
9. 携：离间。指把曹、卫拉到自己一方，使他们和楚离心。

译文

子玉派宛春到晋军中报告说：“请恢复卫侯的君位，同时把土地退还曹国，我也解除对宋国的包围。”子犯说：“子玉无礼啊！国君您得到的只是解除对宋国的包围一项好处，而他得到的却是复卫封曹的两项好处，这次打仗的机会不可失掉。”先轸说：“您答应他。安定别人叫作礼，楚人一句话而安定三国，我们一句话却使他们灭亡，我们就无礼，拿什么来作战呢？不答应楚国的请求，这是抛弃宋国；救援了又抛弃它，将怎么对诸侯说呢？楚国有三项恩惠，我们有三项怨仇。怨仇已太

多，准备拿什么作战？不如私下答应恢复曹国和卫国来离间他们，逮住宛春来激怒楚国，等打起仗再说。”晋文公很高兴。于是把宛春囚禁在卫国，同时私下答应恢复曹、卫。曹、卫便与楚国绝交。

子玉怒，从晋师^注。晋师退。军吏曰：『以君辟臣，辱也；且楚师老矣^注，何故退？』子犯曰：『师直为壮，曲为老^注；岂在久乎？微楚之惠不及此^注，退三舍辟之，所以报也。背惠食言，以亢其讎^注，我曲楚直。其众素饱^注，不可谓老。我退而楚还，我将何求？若其不还^注，君退臣犯，曲在彼矣。』退三舍。楚众欲止，子玉不可。

注释

1. 从晋师：撤宋之围而追逐晋师。
2. 楚师老：楚师去年冬围宋，至此已五六月，故已疲惫。
3. 师直为壮，曲为老：直，理直；曲，理亏。壮，士气盛壮；老，士气衰弱。
4. 微：没有。楚之惠：指晋文公流亡时受到楚成王礼待，并由楚成王护送他到秦。事见〈重耳出亡始末〉。
5. 亢：通“抗”，庇护、保卫。其讎：楚国的仇敌，指宋国。
6. 素：向来。饱：士气饱满。
7. 若其：若、其同义，标示选择复句。

译文

子玉发怒，追逐晋军。晋军后退。军吏说：“以国君的身份躲避臣下，这是耻辱。况且楚军已经疲惫，为什么后退？”子犯说：“军队打仗，理直的士气盛壮，理亏的士气衰弱，哪里在乎在外作战时间的长短呢？如果没有楚国的恩惠，我们到不了这里。退九十里避他们，就是作为报答。背弃恩惠，说话不算数，用这个来庇护敌人，我们理亏而楚国理直，他们的士气一向饱满，不能认为是衰弱。我们后退而楚军撤回，我们还求什么？若他们不撤回，国君后退，而臣下进犯，他们就理亏了。”晋军后退九十里。楚国将士想停下来，子玉不同意。

夏四月戊辰^注，晋侯、宋公、齐国归父、崔夭、秦小子憖次于城濮^注。楚师背鄢而舍^注，晋侯患之。听舆人之诵曰^注：『原田每每，舍其旧而新是谋。』^注公疑焉。子犯曰：『战也！战而捷，必得诸侯；若其不捷，表里山河^注，必无害也。』公曰：『若楚惠何？』栾贞子曰^注：『汉阳诸姬^注，楚实尽之^注。思小惠而忘大耻^注，不如战也。』晋侯梦与楚子搏^注，楚子伏己而盬其脑^注，是以惧^注。子犯曰：『吉。我得天，楚伏其罪^注，吾且柔之矣^注。』

注释

1. 戊辰：初一。一说，初二。
2. 宋公：宋成公，襄公之子。国归父、崔夭：皆齐国大夫。秦小子憖（yìn）：秦穆公之子。
3. 背：背对着。鄢（xi）：丘陵险阻之地。或说鄢是城濮附近一处险要的丘陵地带。楚师背鄢而舍，指楚师凭险驻扎，以示死战。
4. 诵：不配乐曲而吟唱。
5. “原田每每”二句：这是所诵的歌词。原田，原野田地。每每，青草茂盛的样子。寓意晋文公美盛，可以谋立新功，不足念旧患。
6. 表：外部。里：内部。山：指太行山。河：黄河。指晋外河内山，足以固守。
7. 栾贞子：即上文的栾枝。
8. 汉阳诸姬：水北曰阳。这里指汉水以北姬姓诸国。
9. 尽：全部（吞并）。
10. 大耻：晋为姬姓国，楚灭诸姬，即灭晋之同宗，对晋来说是大耻。
11. 搏：以手相格斗。
12. 伏己：伏在自己身上。盬（gǔ）：吮吸。脑：指脑髓。
13. 是以：因此。
14. “我得天”二句：得天，仰面朝天，故云得天，意思是得到天助。伏其罪，楚子伏下背天，像认罪，故云伏其罪。
15. 柔之：胜之以柔。柔，古人认为脑子可以使物顺服。

译文

夏四月初一，晋文公、宋成公、齐国大夫国归父、崔夭、秦国公子

小子愁驻扎于城濮。楚军背靠着险要的丘陵扎营，晋文公担心这件事。听到士兵吟唱的歌词说：“原野上绿草茂盛，舍弃旧田耕种新田。”晋文公迟疑不决。子犯说：“打吧！战而得胜，一定得到诸侯拥护；如果不胜，晋国外有黄河，内有高山，一定没有什么害处。”晋文公说：“楚国从前对我们的恩惠怎么办呢？”栾枝说：“汉水以北的姬姓诸国，全被楚国吞并了。想着过去的小恩小惠，而忘记这个奇耻大辱，不如打吧。”晋文公夜里梦到同楚成王格斗，楚成王伏在他的身上吸吮他的脑髓，因此很害怕。子犯说：“这是吉利的征兆。我们得到天助，楚王伏罪，我们会使他驯服的。”

子玉使鬬勃请战^注，曰：『请与君之士戏^注，君冯轼而观之^注，得臣与寓目焉^注。』晋侯使栾枝对曰：『寡君闻命矣^注。楚君之惠，未之敢忘，是以在此^注。为大夫退^注，其敢当君乎^注？既不获命矣^注，敢烦大夫谓二三子^注：』戒尔车乘^注，敬尔君事，诘朝将见^注。『』

注释

1. 鬬勃：字子上，楚国大夫，后为令尹，亦称令尹子上。
2. 戏：角力较量。这里是打仗的一种委婉说法。
3. 冯：同“凭”，靠着。
4. 得臣：子玉的字。寓目：过目。寓，寄。
5. 闻：听。命：命令。
6. 是以在此：指退避三舍到了这里。
7. 为：谓。
8. 其：同“岂”。当：相对，抵挡。君：指楚君。
9. 既不获命矣：既然得不到楚国停止打仗的命令。也就是说，既然你们紧追不舍。
10. 大夫：指子玉。二三子：指楚军将领子玉、子西等人。
11. 戒：准备好。
12. 将（qiāng）：请。

译文

子玉派鬬勃请战，说：“请跟您的斗士角力游戏，您可以靠着车前的横木观看，我子玉也一同观看。”晋文公派遣栾枝回答说：“我们国君听到你的命令了。楚君的恩惠我们不敢忘记，所以才退到这里。对大夫您我们尚且退避，怎敢抵挡你们的国君呢？既然得不到大夫退兵的命令，那就劳烦您转告贵国将士：驾好你们的战车，诚敬地执行你们国君交付的事情，明天早晨（战场上）见。”

晋车七百乘^注，鞹、鞞、鞅、鞵^注。晋侯登有莘之虚以观师^注，曰：『少长有礼^注，其可用也。』遂伐其木，以益其兵^注。

注释

1. 七百乘：若依车一乘有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计算，七百乘有五万二千五百人。
2. 鞹（xiǎn）：施于马腹部的大带，是驾车曳车承力的革带。鞞（yǐn）：马胸前的革带。鞅（yāng）：马颈之革带。鞵（bàn）：繫马足的绳。列举四物，言其车马装备齐全。
3. 有莘（shēn）：古代国名，在今山东菏泽附近。有，前缀，加于朝代名、国名、部落名等名词的前面。虚：同“墟”，有莘氏之虚在今山东曹县西北。
4. 少长：长幼。这里指军士之长幼。
5. 益：加。兵：兵器，制造戈矛的木柄。

译文

晋军有七百余辆战车，车马装备齐全。晋文公登上莘国的废城检阅军队，说：“军士少长排列有序，合于礼，可以用来作战了。”于是晋军砍伐山上的树木，以增加兵器。

己巳^注，晋师陈于莘北^注，胥臣以下军之佐当陈、蔡^注。子玉以若敖之六卒将中军^注，曰：『今日必无晋矣！』子西将左，子上将右^注。胥臣蒙马以虎皮，先犯陈、蔡^注。陈、蔡奔，楚右师溃。狐毛设二旆而退之^注。栾枝使舆曳柴而伪遁^注，楚师驰之^注，原轸、郤湊以中军公族横击之^注。狐毛、狐偃以上军夹攻子西，楚左师溃。楚师败绩^注。子玉收其卒而止，故不败。

注释

1. 己巳：初二。
2. 陈：同“阵”，列阵。莘北：有莘之墟之北，当即城濮。
3. 当：抵挡。陈、蔡：陈、蔡两国军队属于楚军右师。
4. 中军：楚军分为左、中、右三军，中军由最高统帅率领。这里是说，子玉以宗族亲兵带领中军。
5. “子西”二句：子西，楚国左军统帅鬬宜申的字。子上，楚国右军统帅鬬勃的字。
6. 犯：进攻。
7. 旆（pèi）：旌旗有旒（音liú，飘带）曰旆。晋前军分两队，各设一旆，以防楚他师窜入。退之：之，指楚右师。
8. 舆：装运东西的车。曳柴：拖着柴枝。曳，拖。
9. 驰：驱车追赶。
10. 中军公族：中军由公族成员所组成者。横击：从侧面进击。
11. 败绩：车覆，这里指军队大败。

译文

四月初二，晋军在莘北摆好阵势，下军副帅胥臣领兵抵挡陈、蔡两国军队。子玉以宗族亲兵率领中军，说：“今天一定消灭晋国了！”子西率领楚国左军，子上率领楚国右军。胥臣把战马蒙上虎皮，先攻击陈、蔡两军。陈、蔡两军奔逃，楚军右翼部队溃败了。晋国上军主将狐毛派出前军两队击退楚军的溃兵。晋国下军主将栾枝让车子拖着柴枝假装逃跑，楚军追击，原轸、郤湊率领晋军中军禁卫军拦腰截击。狐毛、狐偃率领上军夹击子西，楚国的左翼部队也溃败了。楚军大败。子玉及早收兵，所以他的中军没有溃败。

晋师三日馆^注、谷^注，及癸酉而还^注。甲午^注，至于衡雍^注，作王宫于践土^注。

注释

1. 馆：舍。这里指住在楚军军营。
2. 谷：用作动词，吃粮食，指吃缴获的楚军军粮。
3. 癸酉：六日。
4. 甲午：二十七日。
5. 衡雍：郑国地名，在今河南原阳西南。
6. 王宫：指周襄王的行宫。践土：郑国地名，在衡雍附近。晋文公在践土为周襄王建造行宫。

译文

晋军在楚军营地住了三天，吃缴获的楚军粮食，到四月初六才回国。四月二十七日，晋军到达衡雍，在践土为周襄王建造了一座行宫。

乡役之三月^注，郑伯如楚致其师^注。为楚师既败而惧，使子人九行成于晋^注。晋栾枝入盟郑伯。五月丙午^注，晋侯及郑伯盟于衡雍。丁未^注，献楚俘于王^注：驷介百乘^注，徒兵千^注。郑伯傅王^注，用平礼也^注。己酉^注，王享醴^注，命晋侯宥^注。王命尹氏及王子虎、内史叔兴父^注，策命晋侯为侯伯^注，赐之大辂之服、戎辂之服^注，彤弓一^注，彤矢百，旅弓矢千^注，秬鬯一卣^注，虎賁三百人^注。曰：『王谓叔父^注：』敬服王命，以绥四国，纠逖王慝^注。『』晋侯三辞，从命，曰：『重耳敢再拜稽首，奉扬天子之丕显休命^注。』受策以出^注。出入三觐^注。

注释

1. 乡（xiàng）役之三月：这是追述战前之事。乡，这里是时间副词。指不久之前。役，指城濮之战前三月。
2. 郑伯：指郑文公。致其师：致郑国之师，许以佐楚。
3. 子人九：郑国大夫，氏子人，名九。行成：求和。
4. 丙午：九日。
5. 丁未：十日。
6. 王：指周襄王。
7. 驷介：四匹披甲的马。介，披甲。
8. 徒兵：步兵。
9. 傅：相，襄助行礼。
10. 用平礼：指行献俘礼时，郑文公为周襄王相礼，就像周平王接待晋文侯时以郑武公相礼那样。郑文公所以襄助周襄王行礼，是由于晋文公命其“各复旧职”的缘故。
11. 己酉：十二日。
12. 王享醴：周襄王设盛礼招待晋文公。享，通“飨”。醴，未滤去酒糟的浊酒。
13. 宥：通“侑”，饮宴之际，致送礼品给宾客，以助欢敬。一说命晋侯与王相酬酢，以示宠异。
14. 尹氏、王子虎：王卿，周王室的执政大臣。内史：掌管爵禄策命的官。叔兴父：大夫。
15. 策命：以策书任命。侯伯：诸侯之长。
16. 大辂（lù）之服：与大辂相配的服装及配备。大辂，天子车中的金辂，祭祀所乘，

其服鷩冕。服，与车配合的服饰和装备。戎辂：戎车，兵车所乘，其服韦弁。

17. 彤弓：涂上红漆的弓。古时候一弓百矢，故后文说“彤矢百”。
18. 旅（lǚ）弓矢千：十把黑色的弓和一千枝黑色的箭。旅，通黷，齐人称黑为黷。
19. 秬（jù）鬯（chàng）：用黑黍酿制，并捣和香草（郁金香）合煮而成的酒。卣（yǒu）：中尊，古代盛酒的器具。
20. 虎贲：又称虎士，言其勇猛如虎之奔驰，指周王之亲兵卫队。
21. 叔父：指晋文公。周天子以“叔父”称呼晋文公，盖沿用周初的旧称。
22. 绥：安。四国：四方诸侯。纠逖（tì）：义近词连用，惩治。慝：恶。
23. 敢：表敬副词。奉：奉承。扬：宣扬。丕：大。显：明。休：美。“丕、显、休”都是“命”的定语。
24. 策：册命的书册，是锡命赏赐的命书。
25. 出入：从来讫去。三觐：即晋侯从献俘开始至受策完结，共三次觐见天子。

译文

在城濮之战前的三个月，郑文公去楚国并把郑国军队交给楚国指挥。由于楚军打了败仗而害怕，派子人九去向晋国求和。晋国的栾枝去郑国与郑文公订立盟约。五月初九，晋文公和郑文公在衡雍订立了盟约。五月初十，晋文公把楚国俘虏献给周襄王：驷马披甲的兵车一百辆，步兵一千人。郑文公作为相礼，用的是周平王享晋文侯时以郑武公为相之礼。五月十二日，周襄王用醴酒招待晋文公，又送礼品助欢。周襄王命令尹氏、王子虎和内史叔兴父用策书任命晋文公为诸侯之长，赐给他一辆大辂车和一辆戎辂车，以及相应的服饰及配备，红色的弓一把，红色的箭一百支，黑色的弓十把和箭一千支，黑黍加香草酿造的酒一卣，勇士三百人，并说：“天子对叔父说：‘恭敬地服从天子的命令，以安抚四方诸侯，惩治对周王作恶之人。’”晋文公辞谢了三次，才接受了王命，说：“重耳再拜叩首，承受和宣扬天子伟大、光明、美善的命令。”晋文公接受策书退出，前后三次觐见周襄王。

卫侯闻楚师败，惧，出奔楚，遂适陈。使元咺奉叔武以受盟^注。癸亥^注，王子虎盟诸侯于王庭^注，要言曰^注：『皆奖王室，无相害也。有渝此盟^注，明神殛之^注，俾队其师^注，无克祚国^注，及而玄孙^注，无有老幼^注。』君子谓是盟也信，谓晋于是役也，能以德攻^注。

注释

1. 元咺：卫国大夫。奉：拥戴。叔武：卫成公之弟。以受盟：使摄君事。
2. 癸亥：五月二十六日。
3. 王庭：指践土行宫之庭。
4. 要（yāo）言：约言，立下誓言。奖：辅助。
5. 渝：违背。
6. 殛（jí）：诛。
7. 俾（bǐ）：使。队：同“坠”，陨落、灭亡。
8. 克：能。祚（zuò）：享有。
9. 玄孙：远孙之通称。
10. 无有长幼：犹言不论老少，靡有子遗。
11. 能以德攻：指以文德教民而后用之，终能以德胜敌人。

译文

卫成公听说楚国战败，很害怕，逃到楚国，又到了陈国，派元咺拥戴叔武去接受晋国与诸侯的盟约。五月二十六日，王子虎和诸侯在王庭订立了盟约，立誓说：“全都扶助王室，不能互相残害。谁要违背盟约，神灵就会诛杀他，使他的军队灭亡，不能享有国家，直到子孙后代，不论老少，无有子遗。”君子认为这次盟约是守信用的，认为晋国在这次战役中能够用道德来进攻敌人。

初，楚子玉自为琼弁、玉纓^注，未之服也。先战，梦河神谓己曰：『鬯余^注！余赐女孟诸之麋^注。』弗致也。大心与子西使荣黄谏^注，弗听。荣季曰：『死而利国^注，犹或为之，况琼玉乎？是粪土也^注，而可以济师，将何爱焉？』弗听。出，告二子曰：『非神败令尹^注，令尹其不勤民，实自败也。』既败，王使谓之曰：『大夫若入，其若申、息之老何？』子西、孙伯曰：『得臣将死，二臣止之，曰：』君其将以为戮。『』及连谷而死^注。

注释

1. 琼弁（biàn）：用美玉装饰的马冠。纓：马颈上的革带，用玉装饰，故称玉纓。
2. 鬯余：给我。指以琼弁玉纓祭河。
3. 孟诸之麋：指宋国的蕲泽。孟诸，宋国地名，在今河南商丘东北。麋，通“湄”，水草相接之地，即岸边。
4. 大心：孙伯，子玉之子。荣黄：荣季，名黄，字季，楚国大夫。
5. 而：假设连词，犹假如之如。
6. 粪土：朽土。
7. 败：动词使动用法，使之败。
8. 连谷：楚国地名。

译文

当初，楚国的子玉自己制作了一套用美玉装饰的马冠和马鞅，还没有使用。作战之前，子玉梦见黄河之神对自己说：“送给我，我赐给你孟诸岸边的土地。”子玉不肯送给河神。子玉的儿子大心和楚国大夫子西让荣黄去劝子玉，子玉不听。荣黄说：“人死了能对国家有利，尚且要做，何况是美玉呢！这不过是粪土罢了。如果可以使军队得胜，有什么可爱惜的？”子玉仍然不肯。荣黄出来告诉大心和子西说：“不是黄河之神让令尹打败仗，而是令尹不肯以百姓之事为重，实在是自取其败。”楚军战败后，楚王派人对于玉说：“如果你回楚国来，怎么向申、息两地的父老交代？”子西、大心对使臣说：“子玉打算自杀，我们两人拦阻他说：‘君王还要杀你呢。’”到了连谷，子玉便自杀了。

晋侯闻之而后喜可知也^注，曰：『莫余毒也已^注。蒍吕臣实为令尹^注，奉己而已^注，不在民矣。』

注释

1. 知：犹见，见之于面容。
2. 莫余毒：“莫毒余”的倒装。毒，危害。
3. 蒍吕臣：楚国大夫，在子玉之后任楚国令尹。
4. 奉己：言其自守，无大志。

译文

晋文公听到子玉自杀的消息，喜形于色，说：“没有人来害我了！楚国的蒍吕臣当令尹，只知道自守罢了，不会为百姓着想。”

十二 烛之武退秦师

僖公三十年（前六三〇年）

本篇导读

晋文公败楚于城濮后，以其流亡时郑文公不加礼待，及后又亲附楚国为由，联合秦军包围郑国，新仇旧怨一并清算。郑大夫佚之狐认为国家危如累卵，建议郑文公派烛之武去游说秦穆公退兵，纾解国难。烛之武推辞说，壮年之时，尚且比不上别人，现在老迈，无能为力。婉转地流露出壮士不遇的感慨，托微辞感讽其君。郑文公坦承己过，并指出郑国覆亡，对烛之武亦有不公。烛之武临危受命，反映其人深明大义，胸襟坦荡。烛之武游说秦穆公，晓以利害。先辨析灭郑对秦的得失利弊，指出若秦要以郑为边邑，必须越过中间的晋，实难成事；若灭郑以增益晋国疆土，此消彼长，不利于秦。反之，若保留郑国，让它担当秦的东道主人，为外交使节供给物资。对秦来说，灭郑无益而有害，舍郑则有益而无害。再追述晋惠公失信于秦，当日晋惠公许赂秦以焦瑕之邑，但“朝济而夕设版焉”，背信何其速疾！最后直指晋不会餍足，得郑以为东疆，又将肆意扩展西面疆界，如非掠夺秦地，怎能实践其野心。烛之武看准秦、晋两强间的矛盾，洞悉利害关系，其说辞处处为秦利益着想，纵横捭阖，极尽分化、拉拢之能事，足以打动人心。终使秦穆公退兵，转而驻兵为郑协防，晋文公也不得不撤兵，郑国得以化险为夷。秦、晋两国关系也因此出现裂痕，终致发生殽之战。

九月甲午^注，晋侯、秦伯围郑，以其无礼于晋^注，且贰于楚也^注。晋军函陵，秦军汜南^注。

注释

1. 甲午：十日。
2. 以：因为。其：指郑国。无礼于晋：指晋文公重耳流亡，经过郑国时，郑文公未能待之以礼。事见〈重耳出亡始末〉。
3. 贰：两属，同时亲附对立的双方。这里指城濮之战前，郑文公曾以军队支持楚国。见〈晋楚城濮之战〉。
4. “晋军”二句：军，驻扎。函陵，郑国地名，在今河南新郑北十三里。汜（fàn）南，郑国的汜水南面，这里指东汜水，在今河南中牟南，但早湮涸。

译文

鲁僖公三十年九月十日，晋文公、秦穆公包围郑国，因为郑国曾对晋文公无礼，并且亲附楚国。晋军驻扎在函陵，秦军驻扎在汜水之南。

佚之狐言于郑伯曰^注：『国危矣！若使烛之武见秦君^注，师必退。』公从之。辞曰^注：『臣之壮也，犹不如人；今老矣，无能为也已^注。』公曰：『吾不能早用子^注，今急而求子，是寡人之过也。然郑亡，子亦有不利焉。』许之。

注释

1. 佚之狐：郑国大夫。
2. 烛之武：盖以采邑为氏，烛邑当在今新郑西南，武为其名或字，之则为氏与名字间的助词。
3. 辞：推辞。
4. 无能为也已：无所作为，什么也不能做了。已，同“矣”。
5. 子：男子美称。

译文

佚之狐对郑文公说：“国家危险了！如果派烛之武去见秦君，军队一定退走。”郑文公听从了佚之狐的建议。烛之武推辞说：“下臣壮年时尚且比不上别人，现在老了，无能为力。”郑文公说：“我没能及早任用您，现在形势危急才来求您，这是我的错。然而郑国灭亡，对您也有不利啊！”于是烛之武答应了。

夜，缒而出^注。见秦伯，曰：『秦、晋围郑，郑既知亡矣。若亡郑而有益于君，敢以烦执事^注。越国以鄙远^注，君知其难也，焉用亡郑以陪邻^注？邻之厚，君之薄也。若舍郑以为东道主^注，行李之往来^注，共其乏困^注，君亦无所害。且君尝为晋君赐矣^注，许君焦、瑕^注，朝济而夕设版焉^注，君之所知也。夫晋，何厌之有^注？既东封郑^注，又欲肆其西封^注；若不阙秦，将焉取之？阙秦以利晋^注，唯君图之^注。』秦伯说，与郑人盟，使杞子、逢孙、杨孙戍之^注，乃还。

注释

1. 缒(zhuì)：用绳子吊下重物。这里指把烛之武用绳从城墙上吊下来。出：指出郑国都城。
2. “若亡郑”二句：敢，表敬副词。执事，本指随从国君左右的办事人员，这里指秦穆公。
3. 越国：秦在西，郑在东，晋在两国之间。秦若要以郑为鄙邑，必须越过晋国。鄙：边邑。这里用作动词，指以远地为边鄙。
4. 陪：增益，增加。
5. 东道主：因郑国在秦国的东边，秦有事于诸侯，必须向东行，必须经过郑国国境，郑可负责招待，为秦东道主人。后世专以东道指主人，盖误会其原义。
6. 行李：使者，外交使节。
7. 共：通“供”，供给。乏困：指资财粮食等物品不足。
8. 为晋君赐：有赐于晋君，指纳晋惠公夷吾事。
9. 焦、瑕：都是晋国邑名，焦在今河南三门峡西郊，瑕在今河南灵宝东。
10. 济：渡过黄河。设版：指建筑防御工事。版，筑土墙用的夹板。这里指晋惠公归国后即修筑城池以备秦，言而无信。
11. 厌：满足。今作“餍”。
12. 封：这里用作动词，开拓封疆。指侵略郑，以扩大版图。
13. 肆：放恣，指极力扩张。
14. 阙秦：损害秦国，指侵害秦国土地。阙，损害，侵削。
15. 唯君图之：唯，用于祈使句中，在表专限的同时，有“希望”、“唯请”的意思。图，谋划，考虑。
16. 杞(qǐ)子、逢(páng)孙、杨孙：三人都是秦国大夫。戍之：驻守郑国，以防晋国侵郑。

夜里，郑人用绳子把烛之武从城上吊下来，进见秦穆公，说：“秦、晋包围郑国，郑国已知道自己要灭亡。如果郑国灭亡对您有好处，我怎敢来麻烦您呢。越过别国而把遥远的地方作为边邑，您知道这样做很难；哪里用得着灭亡郑国来增益邻国的土地呢？邻国有所增益，就是您有所减弱。如果留下郑国让它成为东路上的主人，秦国使臣往来，可以供给他们缺少的物资，对您也没有什么害处。再说，您曾经给过晋惠公恩惠，他答应过把焦、瑕两地给您，早上渡河回国，晚上就在那里修筑防御工事，这是您所知道的。晋国哪有满足？已经向东边的郑国开拓封疆，又肆意扩张西边的土地；如果不损害秦国，到哪里去取得土地呢？损害秦国而让晋国得到好处，还请考虑考虑。”

子犯请击之^注。公曰：『不可。微夫人之力不及此^注。因人之力而敝之^注，不仁；失其所与，不知^注；以乱易整，不武^注。吾其还也。』亦去之^注。

注释

1. 之：此处代指秦军。
2. 微夫人之力不及此：微，没有。夫，指示代词，表远指，那。夫人，那个人，指秦穆公。
3. 因人：依靠他人。敝：败。
4. 所与：所与之国，指秦国。知：同“智”。
5. “以乱”二句：乱，晋攻秦为乱，秦、晋和为整。易，代替。整，团结一致。武，威武、勇武。
6. 去之：离开郑国。

译文

子犯请求晋文公攻击秦军。晋文公说：“不行。如果没有那个人的力量，我们到不了今天这个地步。依靠别人的力量反而去损害他，这是不仁；失掉了同盟国家，这是不智；以冲突代替和好，这是不武。我们还是回去吧。”于是晋军也回国了。

十三 秦晋殽之战

僖公三十二、三十三年（前六二八 - 前六二七年）

本篇导读

《传》文写殽之战，着墨最多的是战事的前因后果，尤注重铺叙预言，写战事，只用“败秦师于殽，获百里孟明视、西乞术、白乙丙以归”两语轻轻带过。篇中以战前卜偃、蹇叔、王孙满的预言为叙事焦点，又用弦高、先轾映带其间，跌宕起伏，摇曳生姿。先采用逆摄之法，叙写各人的预言。写卜偃预闻秦将袭郑，因借晋文公棺柩发出声响，预告秦师将越过晋境，攻击他们，可获全胜。以此为楔子，导引下文。接写蹇叔谏止劳师袭远，预告郑非但不可得，师行千里后果堪虞。最后又借秦师过周北门，轻佻无礼，引来王孙满的讥评，预言秦师必败无疑。预言重叠逆摄，只为晋胜秦败作张本。《传》文沿主线叙写秦穆公不听蹇叔苦谏，派遣三大夫从东门外出师，突然插叙蹇叔哭师一节，旁溢歧出，体势奇肆。蹇叔预言秦师出而无入，惹来穆公的谩骂诅咒，发泄怒气。蹇叔哭送其子之时，指明秦师死所，预告：“晋人御师必于殽，殽有二陵焉：其南陵夏后皋之墓也；其北陵文王之所避风雨也，必死其间，余收尔骨焉。”点染晋军死所，阴冷苍凉，其死状惨烈可想，读之令人心寒。写弦高遇上秦师，一面诈称奉郑君之命犒师，一面差人急忙将秦军来侵的消息通报其君，机警救国，妙趣横溢。以郑穆公使人视察秦戎将馆舍戳破其人将作内应的阴谋横接其后，再起波澜。而不直说秦将部署种种，却写郑人眼中视察所得，避实取虚，以见外弛内张，张力大增。事败之后，秦戎将慌忙逃奔他国，孟明亦只好还师灭滑归国而去。

《传》文写殽之战，由卜偃叙起，经历几番曲折，着笔处终于回到晋人身上。原轾主张顺应天意。“必伐秦师”一语，英气凛然，提振文势。谓“秦则无礼”，与王孙满之语遥相呼应。秦败局已成，毋庸烦言，故只用“败秦师于殽”一语总结战事。反而后面一句记秦帅为晋所获，将三帅的姓、名、字一并记下，用重笔书写秦的败状。

冬，晋文公卒。庚辰^注，将殡于曲沃^注。出绛^注，柩有声如牛^注。卜偃使大夫拜^注，曰：『君命大事^注：将有西师过轶我^注，击之，必大捷焉。』

注释

1. 庚辰：（十二月）十日。
2. 殡（bìn）：出葬前停放棺柩。
3. 绛：晋国国都，故城在今山西翼城东南。
4. 柩（jiù）：尸在棺中叫“柩”。
5. 卜偃：即晋国卜筮之官郭偃。
6. 君：指晋文公。命：命令。大事：“国之大事，在祀与戎。”（《左传》成公十三年）战争和祭祀都是国家大事。这里指发布军事命令。
7. 西师：秦军，因秦在晋西，故称。过轶（yì）：越过边境。春秋时经过别国，必须向别国请求借道，否则会被视为入侵。

译文

鲁僖公三十二年冬，晋文公去世。十二月十日，准备把棺柩送到曲沃的祖庙中停放。离开国都绛城，棺柩里发出了像牛叫似的声音。卜偃叫大夫们向棺柩跪拜，说：“国君发布军事命令，将有西方的军队越过我们的国境，攻击他们，必定大胜。”

杞子自郑使告于秦^注曰：『郑人使我掌其北门之管^注，若潜师以来，国可得也^注。』穆公访诸蹇叔^注。蹇叔曰：『劳师以袭远，非所闻也。师劳力竭，远主备之^注，无乃不可乎？师之所为，郑必知之。勤而无所，必有悖心^注。且行千里，其谁不知？』公辞焉。召孟明、西乞、白乙^注，使出师于东门之外。蹇叔哭之曰：『孟子！吾见师之出，而不见其入也！』公使谓之曰：『尔何知？中寿，尔墓之木拱矣^注。』

注释

1. 杞子：秦国大夫，鲁僖公三十年（前六三〇年），秦穆公使杞子等三人戍郑。
2. 管：钥匙。
3. 国：国都。
4. 蹇（jiǎn）叔：秦国上大夫。
5. 远主：指郑国。
6. “勤而”二句：勤，劳。无所，无处可用力。悖（bèi）心，背离之心。
7. 孟明：秦国大夫，姓百里，名视，字孟明，盖百里奚之子。西乞：秦国大夫，盖复姓西乞，名术。白乙：秦国大夫，姓白乙名丙。此三人都是秦国将军。
8. 中寿：中等的寿命。古时说法不一，分别有百岁、八十、七十、六十之说，这里指一般老年人的寿命，以六七十岁较合理，蹇叔此时已超过七八十岁的中寿。拱：两手合抱。古人之墓皆栽种树木，如大夫树栾。

译文

秦国大夫杞子从郑国派人向秦国报告说：“郑人让我掌管他们国都北门的钥匙，如果悄悄发兵前来，就可以取得他们的国都。”秦穆公征求蹇叔意见。蹇叔说：“使军队劳苦地偷袭远地，我没有听说过。军队疲劳，远地的君主有防备，恐怕不行吧？军队的一举一动，郑国一定知道，军队辛劳而无处用力，一定产生背离之心。再说行军千里，谁会不知道呢？”秦穆公不接受。召见了孟明、西乞、白乙三位将领，让他们从东门外出兵。蹇叔哭着送他们说：“孟明啊，我看着大军出发，却看不见他们回国了！”秦穆公派人对蹇叔说：“你知道什么？如果你只活到中寿就死了的话，现在你墓上的树木该长到两手合抱那么粗了！”

蹇叔之子与师，哭而送之，曰：『晋人御师^注必于殽，殽有二陵焉^注：其南陵，夏后皋之墓也^注；其北陵，文王之所辟风雨也^注。必死是间，余收尔骨焉^注！』秦师遂东。

注释

1. 御师：抵抗秦国的军队。
2. 陵：大山。殽：或作“崤”。殽山在今河南洛宁西北六十里。殽山有两陵：南陵（西崤山）和北陵（东崤山），相距三十里，地势险要，是晋要道关塞。从秦往郑，路经晋的南境，在南河之南崤关向东行，便可至郑。古礼，征伐、朝聘、军队过他人之国，必须遣使假道。晋以秦不假道，故攻伐秦军。
3. 夏后皋：夏代君主，名皋，夏桀之祖。后，帝王，夏代君主之称有冠以“后”字者。
4. 辟：躲避。
5. 尔：你。骨：尸骨。焉：兼词，同“于是”、“于此”。

译文

蹇叔的儿子也参加了出征的队伍，他哭着送行说：“晋人必定在殽山抵御我军，殽山有两座山陵，它的南陵是夏后皋的坟墓，它的北陵是周文王避过风雨的地方。你必定战死在这两座山陵之间，我到那里收你的尸骨吧！”秦军就向东进发。

三十三年春，秦师过周北门^注，左右免胄而下^注，超乘者三百乘^注。王孙满尚幼^注，观之，言于王曰：『秦师轻而无礼，必败。轻则寡谋^注，无礼则脱^注。入险而脱，又不能谋，能无败乎？』

注释

1. 周北门：周天子都城洛邑（今河南洛阳）的北门。
2. “左右”二句：车左车右摘下头盔下车。古兵车，若是将帅，或天子、诸侯为将帅，立于中央鼓下，御者在左，持戈盾的勇士在右，称戎右。若非将帅之车，则御者在中，射者在左，持戈盾之勇士在右。左右，这里指一般兵车，故射者及持戈盾之勇士皆下车，御者不下，仍驾车前行。免胄（zhòu），仅摘下头盔，并不脱去盔甲。
3. 超乘：既下车又马上跃上车，示其有勇。古时礼节，军队过天子都门，应卷甲束兵，下车步行，以示恭敬。秦军一跃上车，是轻佻无礼的举动。
4. 王孙满：周大夫，周共王的儿子圉的曾孙。
5. 轻：指超乘，指秦兵轻佻不庄重。
6. 无礼：指仅免胄而不卷甲束兵。脱：简易，疏略。

译文

鲁僖公三十三年春，秦军经过周都城的北门，车左车右都脱去头盔，下车致敬，随即跳上车去的有三百辆战车的战士。王孙满年纪还小，看到这种情形，对周天子说：“秦国的军队轻佻无礼，一定失败。轻佻就缺少谋略，无礼就粗心大意。进入险境而粗心大意，又不能认真谋划，能够不失败吗？”

及滑^注，郑商人弦高将市于周^注，遇之，以乘韦先^注，牛十二犒师，曰：『寡君闻吾子将步师出于敝邑^注，敢犒从者。不腆敝邑，为从者之淹^注，居则具一日之积^注，行则备一夕之卫。』且使遽告于郑^注。

注释

1. 滑：原为姬姓小国，后来被秦国所并，沦为县邑。故地在今河南偃师东南。
2. 市：买卖，做生意。
3. 以乘韦先：乘，一辆车叫一乘，古时一车驾四马，后来便称“四”为“乘”。韦，熟牛皮。先，在先。古时送礼，先轻后重。
4. “寡君”句：寡君，对他国之人谦称本国国君。这里指郑君。吾子，尊称对方。这里指秦军将帅。步师，行军。敝邑，谦称本国。
5. “不腆”二句：腆（tiǎn），丰厚。淹，久留。
6. 积：指以刍、米为主的日食所需诸物，包括牛羊等肉食品。
7. 遽：传车，犹后代驿马。古代传递紧急公文，每隔若干里设驿站，接力换马，务求迅速传达。

译文

到达滑国，郑国商人弦高准备到周都城做买卖，碰到秦军，弦高先送上四张熟牛皮，再送上十二头牛犒劳秦军，说：“我国国君听说您准备行军经过敝邑，谨来犒劳您的随从。我国虽然不富裕，为了您的随从在这里久留，因而住一天就供给一天的食粮；离开就在你们临行前夕为你们守卫。”同时弦高又派人乘传车把秦军入侵的消息速向郑国报告。

郑穆公使视客馆，则束载、厉兵、秣马矣。使皇武子辞焉^①，曰：『吾子淹久于敝邑，唯是脯资、饩牵竭矣^②，为吾子之将行也，郑之有原圃，犹秦之有具囿也^③。吾子取其麋鹿，以间敝邑^④，若何？』杞子奔齐，逢孙、杨孙奔宋^⑤。

注释

1. 载：指载于车之物，束载指行李皆已捆束。兵：兵器，厉兵，磨砺兵器。秣马：以刍秣喂饱马匹。这里说明杞子等人已做好准备，等待秦军来到，为他们做内应。皇武子：郑国大夫。辞：向戍郑的秦大夫致歉，请他们离开。
2. “吾子”二句：淹久，久住。脯，干肉。资，粮食。饩（xì），杀而未煮熟的牛羊等牲畜。牵，尚未宰杀可牵行的牛羊等牲畜。竭，尽。
3. “郑之”二句：原圃，郑国的圃田泽。具囿，秦国的阳纡泽。
4. 间：闲暇。
5. 向东奔逃，是因为怕自己被晋、郑防备西秦的军队所截获。

译文

郑穆公派人探看杞子等人的馆舍，发现他们已捆好了装束，磨砺了兵器，喂饱了马匹，准备做秦军的内应。郑穆公派皇武子去辞谢他们，说：“你们在敝邑住久了，只是供食用的脯资饩牵都竭尽了。为了你们将要离开，郑国的原圃，就如你们秦国的具囿，你们猎取麋鹿，使我国得有空闲，怎么样？”于是杞子逃到齐国，逢孙、杨孙逃到宋国。

孟明曰：『郑有备矣，不可冀也^①。攻之不克，围之不继，吾其还也。』灭滑而还。

注释

1. 冀：希冀，指望。

译文

孟明说：“郑国有准备了，不能指望灭掉它了。攻打不能获胜，包围又没有后援，我们还是回去吧。”灭掉了滑后还师。

晋原轸曰^注：『秦违蹇叔，而以贪勤民^注，天奉我也^注。奉不可失，敌不可纵^注。纵敌，患生；违天，不祥。必伐秦师！』栾枝曰：『未报秦施，而伐其师，其为死君乎^注？』先轸曰：『秦不哀吾丧，而伐吾同姓^注，秦则无礼，何施之为^注？吾闻之：』一日纵敌，数世之患也。『谋及子孙，可谓死君乎^注！』遂发命，遽兴姜戎^注。子墨衰经，梁弘御戎，莱驹为右^注。夏四月辛巳^注，败秦师于殽^注，获百里孟明视、西乞术、白乙丙以归^注。遂墨以葬文公，晋于是始墨^注。

注释

1. 原轸：即先轸。
2. 以贪勤民：因自己的贪心而使老百姓辛劳。
3. 奉：与，助。
4. 纵：放走。
5. 为死君：为，有。死君，文公。文公在殡，故称。
6. 伐吾同姓：指秦伐郑灭滑。郑、滑和晋都是姬姓国。
7. 何施之为：指何足以为施。
8. 可谓死君：可以有辞以对先君。
9. 遽兴姜戎：姜戎，处于晋国北境的姜氏之戎，是秦、晋之间的一个小部族，一向被秦所逐，与晋友好。
10. “子墨”三句：子，指晋文公之子晋襄公，因文公尚未安葬，故称“子”。墨衰经（dié），把丧服染成黑色。衰，麻布丧服。经，穿孝服时戴于首或系于腰的麻带。梁弘和莱驹都是晋国将领。
11. 辛巳：十三日。
12. 败秦师于殽：大概是趁秦军归返途经殽而截袭他们。
13. 获百里孟明视、西乞术、白乙丙以归：三帅被俘，则秦师尽歼可推而知。获，擒获。
14. 墨：这里用作动词，指穿着黑色丧服。

译文

晋国的原轸说：“秦国违背蹇叔的话，由于贪心而劳动百姓，这是上天送给我们的好机会。给予的不能丢失，敌人不能放走。放走敌人，就

会产生后患，违背天意，就不吉利。一定要攻击秦军。”栾枝说：“没有报答秦国的恩惠而攻打它的军队，难道心目中还有已死的国君吗？”原轸说：“秦国不为我们的丧事举哀，却讨伐我们的同姓国，这是无礼，还报什么恩惠呢？我听说：‘一旦放走敌人，这是几代人的祸患。’为后世子孙打算，对死去的国君可以交代吧。”于是发布命令，立即调动姜戎的军队。晋襄公把丧服染成黑色，梁弘驾御兵车，莱驹担任车右。这一年夏四月十三日，晋军在殽山打败了秦军，俘虏了秦军三帅孟明视、西乞术、白乙丙而回去。于是晋襄公就穿着黑色丧服来安葬晋文公，晋国从此使用黑色丧服。

文嬴请三帅^注，曰：『彼实构吾二君，寡君若得而食之，不厌，君何辱讨焉^注？使归就戮于秦，以逞寡君之志^注，若何？』公许之^注。先轸朝，问秦囚。公曰：『夫人请之，吾舍之矣。』先轸怒，曰：『武夫力而拘诸原^注，妇人暂而免诸国^注，堕军实而长寇仇^注，亡无日矣！』不顾而唾^注。公使阳处父追之^注，及诸河，则在舟中矣。释左骖^注，以公命赠孟明。孟明稽首曰：『君之惠，不以累臣衅鼓^注，使归就戮于秦，寡君之以为戮^注，死且不朽^注。若从君惠而免之，三年将拜君赐^注。』

注释

1. 文嬴：晋文公夫人，秦穆公所妻者，晋襄公嫡母。
2. “彼实”三句：彼，指孟明等三人。构，对立。指使我们的两位国君对立。厌，同“餍”，满足。辱，即污，谦言己污，自谦之辞。讨，处罚。
3. 逞：快，逞志犹言快意。
4. 公：指晋襄公。
5. “武夫”句：武夫，武将、武士。力，用力。拘，拘捕。原，战场。
6. 暂：诈。免：赦免。
7. 堕：本作“隳（duò）”，毁坏。军实：这里指俘囚首级。实，战果。长：助长。寇仇：指秦国。
8. 唾：吐痰。古礼，在尊长前不可以吐痰，《礼记·内则》云：“在父母舅姑之所”，“不敢唾洩（tì）”。先轸不但唾于朝廷，且面向襄公，唾且不旋转其头，极言其气忿。
9. 阳处父：晋国大夫，又称阳子。
10. 左骖：古代四马驾一车，在外边两旁的叫骖，在左旁为左骖。
11. 不以累臣衅鼓：累臣，囚臣，孟明自称。衅鼓，古代重要器物新成，必杀牲以祭，以血涂在器物之上，叫衅。
12. 寡君之以为戮：此为假设分句，犹言若以为戮。
13. 死且不朽：犹言死犹不死。死，指身死；不朽，指感恩之心终不腐朽。
14. “若从”二句：从君惠，遵从晋君的恩惠。拜君赐，拜谢晋君的恩赐。言外之意是说，将来要复仇。

译文

晋文公夫人文嬴向晋襄公请求释放秦国三帅回国，说：“他们的确使秦、晋两君对立，我们国君如果抓到他们，就是吃了他们的肉也不解恨，你何必屈尊去处罚他们呢？让他们回到秦国受刑，使秦穆公快意，怎么样？”晋襄公答应了。先轸朝见襄公，问起秦国囚犯。襄公说：“夫人代他们请求，我放了他们。”先轸愤怒地说：“战士们在战场上费了很大的力气，才擒获他们，妇人说几句话就把他们放走，毁了自己的战果而助长了敌人的气焰，晋国快要灭亡了！”不回头就往地上吐痰。晋襄公派阳处父去追孟明等人，追到河边，孟明等人已在船上了。阳处父解下车左边的骖马，假托晋襄公的名义赠给孟明。孟明在船上叩头说：“蒙国君的恩惠，不用被囚之臣的血涂抹战鼓，让我们回到秦国去受诛戮，如果国君杀了我们，死而不朽。如果依从晋君的恩惠而赦免了我们，三年之后将要拜谢晋君的恩赐！”

秦伯素服郊次^注，乡师而哭^注，曰：『孤违蹇叔，以辱二三子，孤之罪也。』不替孟明^注，曰：『孤之过也，大夫何罪？且吾不以一眚掩大德^注。』

注释

1. 素服：凶服。以围败之服哀邦国之忧。次：倚庐。这里指服丧时住的简陋房子。
2. 乡：通“向”。师：盖晋所释放的不止孟明等三帅，其他俘虏也随之而归。
3. 不替孟明：不撤销孟明的职务。替，废弃。这句是秦伯在哭诉中的插话。
4. 眚（shěng）：过错。

译文

秦穆公穿着素服住在郊外的简陋房子，对着被释放回来的将士号哭，说：“我违背了蹇叔的话，使你们受辱，这是我的罪过。”没有撤换孟明（的职务），秦穆公说：“这是我的过错，大夫有什么罪？况且我不会因为一次过错抹杀别人的大德。”

十四 郑子家告赵宣子 文公十七年（前六一〇年）

本篇导读

城濮之战后，晋、楚争霸，争相控制郑国。郑亲晋则楚怒，亲楚则晋怒，为求生存，不得不两面讨好，外交斡旋显得尤其重要。〈郑子家告赵宣子书〉就是在与晋国周旋下写成的。《传》文以郑子家告赵宣子之书为叙事主体，开首与结尾则分别交代写此书的原因及其产生的结果。晋灵公蒐于黄父，因而再会诸侯于郑的扈邑，欲以平定宋国的内乱。鲁文公因齐伐鲁之北鄙，故未能与会。《春秋》记载此会而写作“诸侯会于扈”，《传》文解释经文没有细列诸侯为何人，是因为无功而还的缘故。晋灵公不接见郑穆公，指摘他贰心于楚。郑执政大夫子家于是修书与赵盾理论，痛责晋不能与楚争衡而欺凌小国。子家之书，细述郑穆公自即位以来如何竭诚尽心以事晋，娓娓动听。“一朝于襄，而再见于君，夷与孤之二三臣相及于绛。”摹写郑君及太子夷以至二三臣子朝晋之状，孜孜汲汲，极恳挚，亦极狼狈。郑不但自己勤于朝晋，还协助巩固周遭的陈、蔡小国对晋效忠，陈、蔡比近楚国而不敢贰心于楚，全凭郑国之力。郑之事晋，已是无以复加。若晋尚未快意，则郑国只有灭亡而已。然后援引古语，说明小国服事大国，若大国以德相待，则小国以人道服事，若大国不以德相待，则小国将像鹿一样狂奔走险，倾尽兵力在晋、郑边地儻待命，以示临危之时不惜一战的决心。其辞慷慨激昂，沉郁悲愤。末尾追叙前事，既曾朝齐、为齐侵蔡，又与楚媾和，无非顺从强压之令，求得生存空间。若晋国不体恤郑国，欺凌弱小，郑别无选择。情辞跌宕，似柔而实刚。晋侯最后派人入郑议和，彼此又交换人质。

《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七）有〈郑子家丧〉，记载子家从公子宋弑郑灵公后，楚人兴师伐郑之事。

晋侯蒐于黄父^注，遂复合诸侯于扈^注，平宋也^注。公不与会，齐难故也^注。书曰：『诸侯。』^注无功也。

注释

1. 晋侯：晋灵公。蒐：阅兵。黄父：地名，在今山西翼城东北六十五里的乌岭。
2. 诸侯：指宋公、卫侯、蔡侯、陈侯、郑伯、许男、曹伯。扈：在今河南原武。
3. 平：媾和，和解。
4. “公不”二句：鲁文公没有参加盟会，是由于发生了齐国造成的祸难。因为之前齐侯曾率兵攻打鲁国北部边境。
5. 书：指《春秋》记载。

译文

晋灵公在黄父阅兵，于是再次在扈地会合诸侯，这是为了和宋国媾和。鲁文公没有参加盟会，这是因为被齐国攻打造成祸难的缘故。《春秋》记载说“诸侯”而不列举名字，这是讥讽他们没有取得成效。

于是晋侯不见郑伯^注，以为贰于楚也^注。郑子家使执讯而与之书^注，以告赵宣子^注，曰：『寡君即位三年^注，召蔡侯而与之事君^注。九月，蔡侯入于敝邑以行^注。敝邑以侯宣多之难^注，寡君是以不得与蔡侯偕。十一月，克减侯宣多^注，而随蔡侯以朝于执事。十二年六月^注，归生佐寡君之嫡夷^注，以请陈侯于楚，而朝诸君。十四年七月，寡君又朝以蒧陈事^注。十五年五月，陈侯自敝邑往朝于君。往年正月^注，烛之武往，朝夷也^注。八月，寡君又往朝。以陈、蔡之密迩于楚^注，而不敢贰焉，则敝邑之故也。虽敝邑之事君，何以不免^注？在位之中，一朝于襄，而再见于君^注。夷与孤之二三臣相及于绛^注。虽我小国，则蔑以过之矣^注。今大国曰：『尔未逞吾志^注。』敝邑有亡，无以加焉。古人有言曰：『畏首畏尾，身其余几？』又曰：『鹿死不择音^注。』小国之事大国也，德，则其人也；不德，则其鹿也，铤而走险^注，急何能择？命之罔极^注，亦知亡矣。将悉敝赋以待于儵^注，唯执事命之。文公二年六月壬申，朝于齐。四年二月壬戌，为齐侵蔡，亦获成于楚。居大国之间，而从于强令，岂其罪也？大国若弗图，无所逃命。』

注释

1. 晋侯：指晋灵公。郑伯：指郑穆公。
2. 贰于楚：既服从晋国，又从属于楚。
3. 子家：公子归生，郑国执政大夫。执讯：通讯官员。
4. 赵宣子：赵盾，晋国正卿。
5. 寡君：郑穆公于鲁僖公三十三年即位，其三年，则鲁文公二年。
6. 君：这里指晋襄公，后面的“君”则指晋灵公。
7. 行：这里指朝晋。
8. 侯宣多：郑国大夫。郑穆公得立，得力于侯宣多。穆公立后，侯宣多特宠专权。
9. 克减：灭绝。克，消灭。减，通“咸”，绝。
10. 十二年：郑穆公十二年，鲁文公十一年。
11. 夷：郑穆公太子，名夷，即郑灵公。

12. 蒧(chǎn)：完成。陈事：指说服陈侯朝晋。
13. 往年：去年。
14. 朝：使动用法，“使……往朝(于晋)”。
15. 密迩：靠近。
16. 虽：句首语气词，有加重语气的作用。不免：不免于罪。
17. 君：晋灵公。一朝于襄，三年十一月，再见於君，十四年七月，往年八月。
18. 相及于绛：诸人不绝于道路。绛，晋国都城，在今山西曲沃。
19. 虽：句首语气词。蔑：没有。过：超越，超过。指我小国之事晋，无以加之。
20. 尔未逞吾志：你郑国尚未快我之意。
21. 音：通“荫”。
22. 铤：疾走。指小国若为鹿，则将如鹿之急不择路，赴险犯难。
23. 罔极：无穷，指晋国诛求无厌。
24. 赋：军赋。儵(chóu)：地名，位于晋、郑边境。

译文

当时，晋灵公不肯和郑穆公相见，以为他暗地勾结楚国。郑国大夫子家派通讯官带着他的书信到晋国去，告诉赵宣子，说：“我们国君即位三年，召集蔡侯和他一起侍奉贵国国君。九月，蔡侯来到我国准备出行到贵国，我国因为侯宣多的祸难，我们国君因此不能和蔡侯同行。十一月，消灭了侯宣多，就和蔡侯一起来朝见贵国国君。十二年六月，归生辅佐我们国君的太子夷，到楚国请求陈侯一起朝见贵国执事。十四年七月，我们国君又前往朝见，完成陈侯朝晋之事。十五年五月，陈侯从我国前往贵国朝见。去年五月，烛之武前去贵国，这是为了让太子夷前往朝见贵国国君。八月，我们国君又前往朝见。以陈、蔡两国紧挨着楚国，而不敢对晋国有贰心，这都是我国的缘故。我国这样侍奉贵国国君，为什么仍然不能免于祸患？我们国君在位的时候，一次朝见贵国先君襄公，两次朝见贵国国君。太子夷和我们两三位大臣紧接着到绛都来。我们小国这样侍奉大国，已经不能再有超过的了。现在大国却说：‘你没有让我快意。’要是这样，我们只有等着灭亡，也不能再增加什么了。古人有句话说：‘怕头怕尾，身体还剩多少？’又说：‘鹿临死时顾不上选择庇荫的地方。’小国侍奉大国，大国以德相待，小国就会像人一样恭顺；大国不以德相待，小国就会像鹿一样，狂奔走险，急迫时哪里还能选择庇荫的地方？贵国的命令无穷，我们也知道终究要灭亡了，只好准备派出我们全部兵力在儵地等待，听凭执事的命令了。郑文公二年六月二十日，我国到齐国朝见。四年二月某日，为齐国攻打蔡国，也

和楚国媾和。小国处在大国之间，屈从强国的命令，难道是我们的罪过吗？大国如果不加谅解，我们是没法逃避你们的命令。”

晋巩朔行成于郑^注，赵穿、公婿池为质焉^注。

注释

1. 巩朔：晋国大夫，又称为士庄伯。行成：求和。
2. 赵穿：晋国大夫，赵盾族亲。公婿（xù）池：晋国大夫。婿，同“婿”。质：人质，以人作抵押。

译文

晋国大夫巩朔到郑国求和，赵穿和公婿池留在郑国作为人质。

十五 晋灵公不君 宣公二年（前六〇七年）

本篇导读

是篇以“晋灵公不君”起笔，在叙事前先落论断，突兀挺拔，逆摄后文所叙案情。此下即接叙晋灵公不行君道的种种情状。先是重征民税用以雕饰宫墙，又登台弹丸射人以为戏乐，甚而因宰夫煮熊掌未至烂熟而杀之，使妇人用瓮载尸经过治朝，出而弃之。三事连贯，一层深似一层，变本加厉，事态愈见严重。于是引出事件主角赵盾。赵盾与士会采前仆后继之法，士会先谏，若然不入，则赵盾继之。灵公知士会来意，佯装视而不见，直至士会三进及溜，无可回避，才正望士会，抢先说：“吾知所过矣，将改之。”语带厌烦，显是遁词敷衍。其面目可憎，跃然纸上。士会慷慨陈辞，指出若灵公能改过迁善，则社稷得以安固。只可惜灵公置若罔闻，依然故我。赵盾于是骤谏其君。此前〔鲁文公十四年（前六一三年）〕《传》记：“有星孛入于北斗。周内史叔服曰：‘不出七年，宋、齐、晋之君皆将死乱。’”预言三国国君皆将死于叛乱。鲁宣公元年（前六〇八年），《传》文云：“于是晋侯侈，赵宣子为政，骤谏而不入，故不竞于楚。”已记灵公骄纵自大，赵盾（宣子）屡谏不听，正与后《传》相呼应，亦为灵公对赵盾动杀机埋下伏线。对赵盾的强谏，灵公不特毫无悔意，反而恼羞成怒，必杀之而后快，尽显残暴的本性。灵公先是派鉏麇刺杀赵盾，失败后，再施毒计，宴请赵盾饮酒，事先埋伏甲士，欲攻而杀之。鉏麇清晨潜入赵家，只见寝门已开，赵盾盛服将朝，只是时间尚早，正坐着闭目养神。鉏麇见赵盾“不忘恭敬”，实为百姓之主，不忍杀之，又不能违抗君命，两难之下，便把头撞向赵盾庭中的槐树而死。鉏麇死前的内心独白，谁能听到？又，鉏麇死于赵盾之庭，岂不暴露灵公的杀意？此等情事，浮夸失实，难免启人疑窦。应是作者潜心揣摩当时情景，想象虚造，代人拟言，只为烘托赵盾勤政爱民，似出于布局谋篇和叙事完整的需要，并为孔子以“古之良大夫”称美赵盾张本。灵公伏甲加害赵盾，全靠赵盾的车右提弥明及灵辄拼死相救，赵盾才得以幸免于难。提弥明识破灵公毒计，遂扶赵盾下堂。提弥明搏杀了灵公所使噬向赵盾的猛犬，又随赵盾与埋伏的甲士边斗边走，最后殉死。写赵盾得人死力，同样是用烘云托月的手法，使赵盾的

贤良更为鲜明。对灵君一再加害自己，赵盾只说：“弃人用犬，虽猛何为？”语气虽然严厉，但也只是斥责灵公弃人用犬，冀幸其君觉悟之意仍隐然可见。篇中记事，原是直线顺时铺叙，但写灵辄却用折线逆时追叙，横遮硬断，至“既而与为公介”才回接主线。灵辄本为灵公甲士，为报赵盾一饭之恩，于危急之际，倒戈相向，为赵盾抵御甲士，使其得以脱险。写灵辄报恩，同样是借宾显主，映衬赵盾的良大夫形象。

赵盾既脱难，出奔，未及出境，闻知赵穿杀灵公，于是折返。晋太史董狐记录说：“赵盾弑其君。”赵盾自辩说事实并非如此。董狐斥责他身为正卿，“亡不越境，反不讨贼”。赵盾引《诗》慨叹自己怀想国事故未出境，终使自己遭此忧戚。对于赵盾被责以杀君之名，孔子发表过自己的看法。孔子对董狐及赵盾二人，均予赞美。说董狐是“古之良史”，因为他“书法不隐”，依礼法而书，不畏权贵。说赵盾是“古之良大夫”，因董狐的书法而受弑君的恶名，并为赵盾未能越境免去弑君恶名而表示惋惜。孔子的评说，只为“亡不越境”而发，没有谈及“反不讨贼”。这是因为《传》文接叙赵盾派赵穿到成周迎接公子黑臀归国为君，无从洗脱“反不讨贼”之罪。

晋灵公不君^注。厚敛以雕墙^注。从台上弹人^注，而观其辟丸也^注；宰夫胹熊蹯不熟^注，杀之，寘诸畚^注，使妇人载以过朝^注。赵盾、士季见其手^注，问其故，而患之^注。将谏，士季曰：『谏而不入^注，则莫之继也^注。会请先^注，不入，则子继之^注。』三进及溜^注，而后视之。曰：『吾知所过矣^注，将改之。』稽首而对曰：『人谁无过？过而能改，善莫大焉^注。《诗》曰：『靡不有初，鲜克有终。』^注夫如是，则能补过者鲜矣。君能有终，则社稷之固也^注，岂惟群臣赖之^注？又曰：『衮职有阙，惟仲山甫补之。』^注能补过也。君能补过，衮不废矣^注。』

注释

1. 不君：居君位而言行失为君之道。
2. 厚敛：加重征收赋税。雕墙：刻画花纹，以装饰墙壁。雕，刻画花纹。以，连词，前项表示后项的目的。
3. 台：用土筑成的平而高的建筑物。《说文》：“台，观四方而高者。”弹：弹射。
4. 辟丸：躲避弹丸。
5. 宰夫：膳夫，官名，掌国君饮食膳羞。胹（ér）：煮。熊蹯（fán）：熊掌。熟：烂熟。
6. 寘：弃置。畚（běn）：用蒲或草之类编成的盛物的器具。
7. 载：装载。晋灵公不愿让别人知道，所以不让小臣而让妇人帮他处理尸体。朝：治朝。诸侯三门三朝，三门为库门、雉门、路门，库门以内、雉门以外为治朝。
8. 赵盾：赵衰之子，晋国正卿，下文“宣子”是他的谥号。士季：即随会或随武子，士蒍之孙，晋国大夫。
9. 患：担忧。
10. 不入：不被采纳。
11. 之：代词，指赵盾。否定句宾语前置。
12. 会请先：会（士季）自称其名，请求先去进谏。
13. 之：这里指士季自己。
14. 三进：始进为入门，再进为由门入庭，三进则入庭之后升阶当溜（liù）。及：到。溜：即霤。《说文》云：“霤，屋水流也。”此溜为阶间之霤，檐下滴水处。
15. 所过：错处。过，动词，犯错。所，助词，与“过”组成名词性结构。

16. 焉：兼词，相当于“于是”。
17. 靡不有初，鲜（xiǎn）克有终：出自《诗经·大雅·荡》。靡，指示代词，表无指，表示没有人或物。初，开端。鲜，少。克，能够。终，结束。
18. 社稷：指国家。社，土神。稷，谷神。固：保障。
19. 惟：同“唯”。赖：依赖。
20. 袞（gǔn）职有阙，惟仲山甫补之：出自《诗经·大雅·烝民》。袞，天子的礼服，借指天子。这里指周宣王。职，通“适”，时间副词，表示动作刚发生不久，刚才。阙，缺口，这里指破损，比喻过失。补，补衣。仲山甫，周宣王之相。
21. 袞不废：指袞不被废弃，晋的社稷就可以保住。

译文

晋灵公违反为君之道，征收重税来装饰宫室的墙壁；从高台上用弹丸射人，只为观看他们躲避弹丸的情状；厨师煮熊掌不够熟烂，便杀了他，把尸体放在畚箕，让女人挑着经过治朝。大臣赵盾和士季看见露出来的死人手，问知厨师被杀的原因，感到担心。准备进谏，士季说：“您进谏而不听，就没有人能接着劝谏了。会先去，不听，您再接着劝谏。”士季三进，到了屋檐下，晋灵公才抬头张眼看他。晋灵公听了劝谏之言，说：“我知道自己的错处了，打算改正。”士季叩头回答说：“谁能不犯过错呢，犯了过错能够改正，善事没有比这更大的了。《诗经·大雅·荡》说：‘人之初无不有善，但很少有人能善始善终。’如果像这样，能够弥补过失的人就很少了。您能始终坚持向善，国家得以安固，岂止臣子们有所依赖？《诗经·大雅·烝民》又说：‘礼服刚有了破损，仲山甫就把它缝补。’这说的是仲山甫能补救周宣王的过错。如果您能够弥补过错，袞就不会被废弃了。”

犹不改^注。宣子骤谏^注，公患之，使鉏麇贼之^注。晨往，寝门辟矣^注，盛服将朝^注。尚早，坐而假寐。麇退，叹而言曰：『不忘恭敬，民之主也。贼民之主，不忠；弃君之命，不信。有一于此^注，不如死也！』触槐而死^注。

秋九月，晋侯饮赵盾酒^注，伏甲^注，将攻之。其右提弥明知之^注，趋登^注，曰：『臣侍君宴，过三爵^注，非礼也。』遂扶以下。公嗾夫獒焉^注，明搏而杀之^注。盾曰：『弃人用犬，虽猛何为？』斗且出。提弥明死之。

注释

1. 犹：还。
2. 骤：屡次。
3. 患：这里指憎恶。鉏（chú）麇（ní）：晋国勇士。贼：杀害。
4. 辟：即“辟”，开。
5. 朝：上朝。
6. 有一于此：不忠、不信之中有其一。
7. 触：碰撞。槐：古私家之朝皆植槐树，赵盾庭中有槐，鉏麇触之而死。
8. 饮（yìn）：给酒喝。
9. 伏：埋伏。甲：披甲的士兵。
10. 提弥明：晋国勇士，赵盾的车右。
11. 趋登：快步登上。趋，小步快走，以示礼敬。
12. 三爵：三巡。爵，古时的酒器。君燕臣，有小燕礼，即小饮酒礼，不过三爵。提弥明说这句话是为了催促赵盾速退。
13. 嗾（sǒu）：使犬，即发声支使犬。夫：指示代词，表远指，那。獒：猛犬。
14. 搏：徒手搏斗。

译文

晋灵公还没有改正。赵盾屡次劝谏，晋灵公憎恶他，便派鉏麇去刺杀他。鉏麇一大早就去了赵盾家，只见寝室的门开着，赵盾穿戴好礼服准备上朝，时间还早，他没脱衣冠坐着打盹儿。鉏麇退了出来，叹气说：“不忘恭敬，真是百姓的主人啊。杀害百姓的主人，就是不忠；背弃

国君的命令，就是失信。在这两者之中有一样，还不如死了好。”一头撞在赵盾庭中的槐树上死了。

秋九月，晋灵公请赵盾喝酒，事先埋伏下甲士，准备攻击赵盾。赵盾的车右提弥明察觉了，快步上堂，说：“臣下侍奉国君饮酒，超过三杯，就不合礼了。”于是扶赵盾下堂。晋灵公使猛犬来咬赵盾。提弥明上前搏斗并杀死了它。赵盾说：“不用人而用狗，虽然凶猛，又有什么用？”他们与埋伏的甲士一边搏斗一边往外走。提弥明死在里边。

初，宣子田于首山^注，舍于翳桑^注。见灵辄饿^注，问其病。曰：『不食三日矣。』食之^注，舍其半^注。问之。曰：『宦三年矣^注，未知母之存否。今近焉，请以遗之。』使尽之，而为之箪食与肉^注，寘诸囊以与之^注。既而与为公介^注，倒戟以御公徒而免之^注。问何故，对曰：『翳桑之饿人也。』问其名居^注，不告而退。遂自亡也^注。

乙丑^注，赵穿杀灵公于桃园^注。宣子未出山而复^注。大史书曰^注：『赵盾弑其君^注。』以示于朝。宣子曰：『不然。』对曰：『子为正卿，亡不越竟^注，反不讨贼，非子而谁？』宣子曰：『乌呼！《诗》曰：』我之怀矣，自诒伊戚^注。』其我之谓矣。』

注释

1. 田：同“畋”，打猎。首山：首阳山，在今山西永济东南。
2. 舍：军队驻扎一宿。翳（yì）桑：地名，在首山附近。
3. 灵辄：人名，晋国人。
4. 食（sì）之：给他东西吃。
5. 舍：这里指留下来。
6. 宦：为人仆役。
7. 箪（dān）：盛饭食的圆筐。食：饭。
8. 囊（tuó）：两头有口的袋子，用时以绳扎紧两端。
9. 与（yù）：参与。介：甲。这里指甲士。
10. 倒戟：犹言“倒戈”，指拿着兵器，反过来为对方战斗。御：抵挡。公徒：晋灵公伏甲。因是徒兵，而非车兵，故称。
11. 名：姓名。居：住处。
12. 自亡：指赵盾出亡。一说指灵辄逃亡。
13. 乙丑：九月二十六日。
14. 赵穿：赵盾族弟。桃园：晋国都苑圃之名。
15. 山：指晋国境内的山。复：返回。
16. 大史：太史，掌管记录国家大事的史官。这里指晋国史官董狐。书：记。
17. 弑（shì）：古代臣杀君、子杀父叫弑。

18. 竟：同“境”。

19. “我之怀”二句：《诗经·邶风·雄雉》中有：“我之怀矣，自诒伊阻。”与所引诗只有一字之异。这两句诗的大意是，因怀恋国家，故未出境，终为自己带来那种忧伤。怀，眷恋。诒，同“贻”，留下。伊，指示代词，表示近指，此。戚，忧。

译文

当初，赵盾在首山打猎，住在翳桑，看见灵辄饿得厉害，问他有什么病。灵辄说：“我已经三天没吃东西了。”赵盾给他东西吃，他留下了一半。赵盾问他为什么，灵辄说：“做仆役三年了，不知道母亲还在不在，现在快到家了，请让我把这个留给她。”赵盾让他吃完，另外给他准备了一筐饭和肉，放在袋子里给他。后来灵辄做了晋灵公的禁卫兵，倒过戟来抵挡晋灵公的其他禁卫兵，使赵盾得以脱险。赵盾问他为什么这样做，他回答说：“我就是翳桑那个饿人。”赵盾问他的姓名和住处，他不回答就退走了。赵盾自己也逃亡了。

九月二十六日，赵穿在桃园杀死了晋灵公。赵盾还没有走出国境的山界，听到灵公被杀的消息便回来了。晋国太史董狐记录说：“赵盾杀了他的国君。”还把所记的内容在朝廷上公布。赵盾说：“不是这样。”董狐说：“您身为正卿，逃亡而不出国境，回来后又不讨伐叛贼，不是您杀了国君又是谁呢？”赵盾说：“唉！《诗》说：‘因为我怀恋国家，给自己带来那种忧伤。’说的大概就是我呀。”

孔子曰：『董狐，古之良史也^注，书法不隐^注。赵宣子，古之良大夫也，为法受恶^注。惜也，越竟乃免^注。』宣子使赵穿逆公子黑臀于周而立之^注。壬申^注，朝于武宫^注。

注释

1. 良史：好史官。
2. 书法：即“书以法”，按原则记事。隐：隐讳，不直写。
3. 受恶：指蒙受弑君的恶名。
4. 免：指免于承受恶名。出境则无同谋之嫌。
5. 逆：迎。公子黑臀：即晋成公，文公之子，襄公之弟，名黑臀。
6. 壬申：十月三日。
7. 武宫：曲沃武公之庙。晋侯每即位，必到那里朝祭。

译文

孔子说：“董狐是古代的好史官，按原则记事而不加隐讳。赵盾是古代的好大夫，因为史官的记事原则而蒙受了弑君的恶名。可惜啊，如果出了国境就可以免于承受弑君的恶名了。”赵盾派赵穿到成周去迎接公子黑臀而立他为君。十月三日，公子黑臀到晋武公之庙朝祭。

十六 王孙满对楚子

宣公三年（前六〇六年）

本篇导读

晋灵公不君，国势日衰，后为赵穿所弑，晋已无力与楚争竞。楚庄王继穆王而立，国势大振，大有称霸中原之志。于是借讨伐陆浑之戎，直逼洛水，就在周王室的境界内陈兵示威。周定王派大夫王孙满到周郊慰劳楚庄王，楚王竟问起九鼎的大小轻重，觊觎周室之心昭然若揭。王孙满答话，劈头提出“在德，不在鼎”，置德于鼎上，突兀峭拔，气势逼人。顺势引出夏方“有德”，九州岛之牧献金“铸鼎”，中间经历夏、商两次“迁鼎”。在鼎迁于商后，只着“载祀六百”，简笔带过，却在鼎迁于周后陡然煞住。然后宕开一笔，回到德与鼎的主题之上。以德之休明、昏暗与鼎之大小轻重，相提并举，申明君有德，则鼎虽小，亦重不可迁；君若失德，则鼎虽大，亦轻而可迁。再从德推出天，指出天福佑有德之君，有固定之时，并非随时可迁。最后才说到周成王“定鼎”，卜年七百，此命数所定。周德虽衰，天命犹在，鼎未可迁，鼎之轻重，自不可问。此番议论，摧锋陷坚，使窥伺者听罢，只觉天雷霹雳，冷水浇头，开口不得，知难而退。篇中写夏、商二代，只为周代作陪。德与轻重大小，既见于起结两端，又见于中段，三处相配，紧密呼应。

楚子伐陆浑之戎^注，遂至于雒^注，观兵于周疆^注。定王使王孙满劳楚子^注。楚子问鼎之大小、轻重焉^注。对曰：『在德不在鼎。昔夏之方有德也，远方图物^注，贡金九牧^注，铸鼎象物^注，百物而为之备^注，使民知神、奸。故民入川泽、山林，不逢不若^注。螭魅罔两^注，莫能逢之。用能协于上下^注，以承天休^注。桀有昏德，鼎迁于商，载祀六百^注。商纣暴虐，鼎迁于周。德之休明^注，虽小，重也。其奸回昏乱^注，虽大，轻也。天祚明德^注，有所底止^注。成王定鼎于郊^注，卜世三十，卜年七百，天所命也。周德虽衰，天命未改。鼎之轻重，未可问也。』

注释

1. 陆浑：在今河南嵩县及伊川。戎：古时北方的少数民族，春秋时杂居于今山西、河南一带。
2. 雒：同“洛”，洛水。
3. 观兵：陈兵示威。周疆：周王室的境界内。
4. 王孙满：周大夫。劳：慰劳，盖用郊劳礼。
5. 鼎：相传禹所铸九鼎，夏商周三代传为国宝。楚子问鼎，有觊觎周室之意。
6. 远方：远方的人。图：画。
7. 贡金九牧：即九州岛向王室进贡青铜。金，青铜。九牧，九州岛之长，用以指代天下。
8. 铸鼎象物：以九州岛所贡之铜铸为九鼎，并将各种奇异事物铸在鼎上。
9. 百物：万物。
10. 逢：遇。不若：不顺，不善。指有害的东西。
11. 螭（chī）魅（mèi）：山林中的精物。罔两：即魍魉，山川中的精物。螭魅罔两，都是古人幻想中能害人的怪物。
12. 用：因此，所以。
13. 休：赐。
14. 载（zǎi）祀：同义连文，都表示年的意思。说六百年，举其整数。
15. 休明：犹言美善光明。休，美。明，光明。之：若，表示假设。
16. 回：邪僻。
17. 祚（zuò）：福，保佑。

18. 底(dǐ)止：底，至，固。底止意义相近，故连用，这里大概指固定的意思。
19. 郟(jiá)鄩(rǔ)：周王城所在地，在今河南洛阳。

译文

楚庄王攻打陆浑之戎，到达洛水，在周王室境内检阅军队。周定王派王孙满慰劳楚庄王。楚庄王问起了九鼎的大小轻重。王孙满回答说：“鼎的大小轻重在于德行而不在于鼎本身。以前夏朝有德的时候，远方的人图画山川奇异之物而献之，九州岛之长向王室进贡青铜，铸造九鼎，并将各种奇异事物铸在鼎上，各种事物都得以备载，使百姓认识什么是神物，什么是恶物。所以百姓进入川泽山林就不会碰上有害的东西。魑魅魍魉这些鬼怪都不会遇到。因而能够使上下和协，以领受上天的保佑。夏桀昏乱，九鼎迁到了商朝，经历了六百年。商纣残暴，九鼎又迁到了周朝。德行美好光明，鼎虽小，也是重的。如果奸邪昏乱，鼎虽大，也是轻的。上天保佑有明德的人，是有一定期限的。成王将九鼎安放在郟鄩，占卜的结果是传世三十代，享国七百年，这是上天的决定。周朝的德行虽然衰弱，天命还未改变。鼎的轻重，是不能问的。”

十七 宋及楚平

宣公十四、十五年（前五九五年至前五九四年）

本篇导读

楚庄王败晋于邲，威震中原，称霸诸侯。又起兵伐宋之附庸萧，宋华椒以蔡人救萧。晋、宋、卫曹同盟于清丘，立约“恤病讨贰”。宋因陈服楚，兴师伐陈，而卫人救陈，晋因卫背盟而讨卫楚之盟国齐又因莒服晋而伐之。楚庄王以宋人救萧之故，密谋讨宋，欲使宋人自入其罪。楚庄王为联齐抗晋，派申舟（即文之无畏）聘齐，故意不向宋国假道，以激怒宋人。只要宋杀楚使，便为楚提供出师之名。同时，楚庄王又派公子冯聘晋，亦使无假道于郑。文之无畏曾与宋人交恶。昔日，楚穆王在宋泽薮孟诸打猎，宋昭公违令，文之无畏笞打其御，并在全军示众。文之无畏预知，自己与宋人既有前嫌，此次过其境而不假道，必遭报复。说“郑昭宋聋”，昭则聪明，洞晓时势，可以免患；聋则愚暗，顽固执拗，必然招祸。郑、宋两国情势不同，使者吉凶亦有异。文之无畏自知必死，故临行前，托子于王。宋大夫华元以为，楚使经过宋境而不假道，即视宋为楚边邑，等于说宋已亡；杀楚使，楚必借此伐宋，则宋亦难逃亡国的厄运。“亡也”、“亦亡也”、“亡一也”三语一气灌注，苍劲有力。宁亡不屈，英气刚烈。《传》写楚庄王闻申舟已死的连串动作，“投袂而起”，雄姿英发，三个“及”句，则从侧面烘托，点染楚王急于发兵的情态，生动有致。

楚庄王发兵围宋，数月不解。宋人使乐婴齐告急于晋，晋景公欲救宋，大夫伯宗以为不可。伯宗说辞，高举天命，以为天命在楚，不可与它争竞，劝晋君含耻忍垢，等待时机。因派解（xiè）扬如宋将命，谓晋已倾尽兵力，即将到来，劝宋人不要降楚。解扬路过郑境，为郑人所执送交楚王。楚王厚赂解扬，叫他反说晋不救宋。解扬先是不肯，被楚王三度劝诱而许。由不许到许，必经深思。若然不许，必为楚所杀，无法向宋人传话；假意许诺，反而可见宋人，完成君命。解扬最终得以登上楼车，向宋人传达晋君之命。楚庄王以解扬失信而将杀之。解扬视死如归，慷慨陈辞，申明为将命者之道：为人君者发号施令，是为义；为人

臣者顺承君命，斯为信；君义臣信，国家得利。人臣能以国家利益为首务，捍卫社稷，可为万民之主。人臣不受二命，既受君命出使，不可弃信，即便是死也要完成使命。自言许楚王之赂，只为完成晋君之命。解扬之言，义正词严，令人心折。

楚庄王采纳申叔时的建议，在宋郊筑室，分兵归田，以示不撤宋围。宋人恐惧，派华元乘夜潜入楚军营地，登床劫持子反，逼其结盟。华元对子反述说宋城内惨况：粮食薪柴已尽，以致易子而食、取骸炊火。虽然如此，宋人宁与国亡，也不愿屈服而接受城下之盟。语气悲壮倔强。逼令子反答应后撤三十里，然后与楚媾和。

楚子使申舟聘于齐^注，曰：『无假道于宋^注。』亦使公子冯聘于晋^注，不假道于郑。申舟以孟诸之役恶宋^注，曰：『郑昭、宋聵^注，晋使不害^注，我则必死。』王曰：『杀女，我伐之。』见犀而行^注。及宋，宋人止之^注。华元曰^注：『过我而不假道，鄙我也^注。鄙我，亡也。杀其使者，必伐我。伐我，亦亡也。亡一也。』乃杀之。楚子闻之，投袂而起^注，屦及于窒皇^注，剑及于寝门之外，车及于蒲胥之市^注。秋，九月，楚子围宋。

注释

1. 楚子：楚庄王。申舟：楚国大夫，名无畏，字子舟，申是他的食邑。聘：聘问，即派遣使节代表本国到他国访问。
2. 无假道于宋：不向宋国假道，即不请于宋而径过其地，欲以此挑衅。
3. 公子冯（píng）：楚国公子。
4. 孟诸之役：指二十多年前申舟得罪宋昭公的事。孟诸，宋国沼泽名，在今河南商丘东北。恶：得罪。
5. 昭：眼明，这里指明白事理。聵：耳不聪，此指糊涂昏聩、不明事理。
6. 不害：没有危险。
7. 见：引见。犀：申犀，申舟之子。这里指引见于楚庄王而后出使，以示必死。
8. 止：扣留。
9. 华元：宋国执政大臣。
10. 鄙我：视我为其边鄙之邑县。古代凡过他国之境必假道，故《仪礼·聘礼》有“过邦假道”之礼。
11. 投：甩。袂（mèi）：袖子。
12. 屦（jù）：鞋。及：追上。窒皇：寝门阙（门楼）。他书未见，盖楚语。
13. 蒲胥：楚国地名。

译文

楚庄王派申舟到齐国聘问，说：“不要向宋国请求借路。”同时又派公子冯到晋国聘问，也不向郑国请求借路。申舟由于在孟诸一役中得罪了宋国，就对楚庄王说：“郑国是明白事理的，宋国是不明白事理的，去晋国的使者不会被伤害，我就必然会死。”楚王说：“要是宋国杀了你，

我就攻打他们。”申舟把儿子申犀引见给楚王后就出行了。到了宋国，宋人就把他扣留了。华元说：“经过我国而不请求借路，这是把我国当成了楚国的边邑。把我们当作县城，我们就等于是亡国。杀了楚国的使臣，楚国一定会攻打我国；攻打我国也是亡国。反正一样是亡国。”便杀了申舟。楚庄王听到申舟被杀的消息，拂袖而起，往外便走，随从人员追到寝门阙才让他穿上鞋子，追到寝宫门外才让他佩上剑，追到蒲胥街市才让他坐上车子。秋九月，楚庄王派兵包围了宋国。

宋人使乐婴齐告急于晋^注，晋侯欲救之^注。伯宗曰^注：『不可。古人有言曰：』虽鞭之长，不及马腹。『天方授楚，未可与争。虽晋之强，能违天乎？谚曰：』高下在心。『川泽纳污，山藪藏疾^注，瑾瑜匿瑕^注，国君含垢^注，天之道也。君其待之。』乃止。

注释

1. 乐婴齐：宋国大夫。
2. 晋侯：指晋景公。
3. 伯宗：晋国大夫。
4. “川泽”二句：藪（sǒu），草木丛生的沼泽地带。疾，指害人的东西，毒蛇猛兽。
5. 瑾（jǐn）瑜（yú）：美玉。匿：隐藏。瑕：玉上的斑点、瑕疵。
6. 含垢：指国君宜以社稷的长远利益为重，不宜小不忍而危害社稷。

译文

宋人派乐婴齐向晋国告急，晋景公想救援宋国。伯宗说：“不行。古人有话说：‘鞭子虽长，达不了马腹。’上天正在保佑楚国，不能和它争斗。晋国虽然强盛，能够违背天意吗？俗话说：‘遇事能屈能伸，心中有数。’河流湖泊里容纳污泥浊水，山林草野里暗藏毒蛇猛兽，美玉隐藏着瑕疵，国君含耻忍辱，这是上天的常道。国君您还是等着吧。”晋景公便停止发兵。

使解扬如宋^注，使无降楚，曰：『晋师悉起^注，将至矣。』郑人囚而献诸楚。楚子厚赂之，使反其言^注。不许。三而许之。登诸楼车^注，使呼宋人而告之，遂致其君命^注。楚子将杀之，使与之言曰：『尔既许不谷，而反之，何故？非我无信，女则弃之。速即尔刑^注！』对曰：『臣闻之，君能制命为义^注，臣能承命为信^注，信载义而行之利^注。谋不失利，以卫社稷，民之主也。义无二信，信无二命。君之赂臣，不知命也。受命以出，有死无貲^注，又可赂乎？臣之许君，以成命也^注。死而成命，臣之禄也^注。寡君有信臣，下臣获考死^注，又何求？』楚子舍之以归。

注释

1. 解扬：晋国大夫，字子虎。
2. 悉起：悉，全部。倾国而出。
3. 反其言：使他说晋不来救。
4. 楼车：盖即巢车，设有瞭望楼的兵车。
5. 致：传达。
6. 即：接近，接受。
7. 制命为义：制定与发布命令为君主之事，此为理所当然。
8. 承命为信：承，奉行。接受并执行命令为臣下之事，以此为信守。
9. 载：装载。行：推行。
10. 貲（yìn）：同“陨”，坠落。这里指废弃。
11. 以成命：欲以完成君之使命。
12. 禄：福。
13. 考死：死得其所。这里指完成使命而死。考，完成。

译文

晋国派解扬到宋国去，叫宋国不要投降楚国，告诉他们说：“晋国倾国而出，快到达宋国了。”解扬路过郑国时，郑人把他扣留起来献给楚国。楚庄王重重地贿赂他，让他把话反过来说。解扬不答应。楚庄王再三劝诱，他才答应了。楚人让解扬登上楼车，对宋人喊话，告诉他们晋

国不会来救。解扬乘机传达晋君要宋人坚守待援的命令。楚庄王要杀解扬，派人对他说：“你既已答应了我，现在却反过来，是什么缘故？这不是我不讲信用，而是你丢弃了它，快去接受你的刑罚吧！”解扬回答说：“下臣听说：国君能制定正确的命令就是道义，臣子能奉行国君的命令就是信用，信用贯彻了道义然后去做就是利益。谋划不损害利益，以此保卫国家，就是百姓的主人。道义不能有两种信用，信用不能接受两种命令。君王贿赂臣下，就是不懂‘信无二命’的道理。我接受国君的命令出使，宁可一死也不废弃使命，难道可以贿赂吗？下臣之所以答应君王，是为了借机完成国君的使命。死而能完成使命，这是下臣的福气。我们国君有诚信的臣下，臣下又能死得其所，还有什么要求呢？”楚庄王赦免了他，放他回国。

夏五月，楚师将去宋^注，申犀稽首于王之马前曰：『毋畏知死，而不敢废王命，王弃言焉^注。』王不能答。申叔时仆^注，曰：『筑室反耕者^注，宋必听命。』从之。宋人惧，使华元夜入楚师，登子反之床^注，起之，曰：『寡君使元以病告^注，曰：『敝邑易子而食^注，析骸以爨^注。虽然，城下之盟^注，有以国毙^注，不能从也。去我三十里，唯命是听。』子反惧，与之盟而告王^注。退三十里，宋及楚平。华元为质。盟曰：『我无尔诈，尔无我虞^注。』

注释

1. 去：离开。
2. 弃言：背弃诺言。
3. 申叔时：楚国大夫。仆：指为王驾车。
4. 反耕者：叫种田的人回来。反，同“返”。筑室反耕当是古人围师久留之法。
5. 子反：当时任楚军主帅。
6. 病：困病已极。
7. 易子而食：交换孩子来吃。指无粮食。
8. 析骸以爨（cuàn）：拆开骸骨，烧火做饭。指无燃料。
9. 城下之盟：敌方兵临城下而被逼签订盟约。
10. 有以国毙：宁与国家俱亡。有，助词，无义。以，与。
11. 与之盟：与华元私盟，承诺退师。
12. 虞：欺骗。我无尔诈，尔无我虞，指两不相欺。

译文

夏五月，楚军准备离开宋国，申犀在楚庄王马前叩头说：“无畏明知死而不敢废弃君王的命令，现在君王您废弃了诺言。”楚王无言可答。楚臣申叔时正为楚王驾车，说：“修建房屋，叫种田的人回来，宋国必然听从君王的命令。”楚王照他的话去做了。宋人害怕起来，派华元在夜里潜入楚营，登上子反的床，叫他起来，说：“我们国君派我来把宋国的困境告诉你，说：‘敝邑交换孩子杀了吃，拆开骸骨烧火做饭。尽管如此，兵临城下被逼签订的盟约，宁可让国家灭亡，也不能答应。你们退兵三十

里，宋国将一切听命。”子反害怕，就与华元盟誓，并报告了楚庄王。楚军退兵三十里，宋国和楚国媾和。华元当了人质。盟誓上说：“我不骗你，你不欺我。”

十八 齐晋鞌之战

成公二年（前五八九年）

本篇导读

《传》具载齐晋鞌之战的远因和近因。鲁宣公十七年（前五九二年），晋景公为巩固其霸主地位，召集诸侯举行盟会，派遣郤克使齐，请齐顷公与会。齐顷公知道郤克是个跛子。郤克到齐国后，齐顷公让其母萧同叔子躲在帷帐后偷看郤克。郤克登上台阶，那妇人在房内发出笑声。郤克发怒，离开时发誓说不报这个耻辱就不能渡过黄河。返晋后，郤克请求攻打齐国，晋景公不答应。此为远因。到了鲁成公二年，齐顷公率兵入侵鲁国北面边境，围住了龙城。顷公宠臣卢蒲就魁攻城不果被俘。顷公请求不要杀卢蒲就魁，但鲁人不听，不但杀了他，还在城墙上陈尸示众。顷公亲鼓，齐军攻入龙城，然后南侵。卫穆公趁齐国空虚，派兵袭击齐国，却遇上伐鲁退还的齐军，结果被打败。鲁、卫两国遂向晋国讨救兵。晋景公派郤克率八百乘援救鲁、卫齐晋两国就在鞌正面交锋。

《传》写各场大战，皆精心结撰，有声有色。写鞌之战，先以对举方式，详细交代齐、晋两军主帅及战车左右的名氏。春秋战车，主帅（齐为顷公，晋为郤克）立于中央鼓下，御者在左（齐为邴夏，晋为解张），持戈盾的勇士（戎右）在右（齐为逢丑父，晋为郑丘缓）。车上的旗鼓，作为全军耳目，由主帅执掌，指挥三军。叙事焦点就放在此等关键人物的言行及车马的动作上。写齐侯，只用一句话、一个动作，其人神气活现。齐侯轻敌，扬言姑且消灭晋军而后返营吃早餐，马不披甲便进击晋军，显得轻狂骄纵。写晋人，详叙他们在激战时的对话，从侧面烘托，表示他们虽陷苦战，仍同仇敌忾，显得沉着坚忍。主帅郤克受伤流血，仍然不停击鼓，鼓舞士气，进击敌军。郑丘缓说郤克不知道自己推车，映衬出郤克专注于击鼓。解张受伤，仍勉力御车，一边激励郤克拚死奋战，一边左手一把握紧缰绳、右手代郤克执槌击鼓。一句“师之耳目，在吾旗鼓”，表明他心系全局，壮气熊熊。《传》文描画两方将帅的言行，对照映衬，张弛有致，齐侯的轻狂适足以反衬晋人的戒惧，孰胜孰负，不言而喻。“马逸不能止，师从之”，状写晋军在主帅车驾的带

领下，直扑齐军，气势锐不可当。齐师败绩，自是势所必然。晋军追击齐军，竟绕了华不注山三圈才罢休。

下文凭空特起，以旁溢之法逆叙韩厥之梦，为战时韩厥易位、齐顷公知而不射作张本。此一插曲，恢奇谲诡，看似题外，无关主旨，实则与情节发展攸关。韩厥在开战前夕得父报梦，着他明朝避免站于兵车的左右两侧。当时军制，若非主帅，则御者在中，将在左，而持戈盾的勇士在右。战时，韩厥依父所言而与御者易位，追赶齐顷公。邴夏望见韩厥仪表气度，不像御者而像将领，识破其伪，请齐顷公射居中之人。齐顷公指出，明知对方是君子而射他，不合乎礼。顷公先射韩厥的车左，车左坠于车下，再射其车右，车右死于车中。这里正面写韩厥、邴夏，实亦从侧面写齐侯临敌从容、勇而知礼，借宾形主，烘云托月。

接着写褊母张失车，请求寄乘韩厥之车。韩厥因左右皆死，不使褊母张立于左右，用肘推撞，使其立于自己身后，又俯身稳定毙于车中的车右。逢丑父见事急，借此机会与齐侯易位以欺韩厥。追逐到华不注山下，齐侯车乘的驂马被树木绊住无法前进。在此危急之际，《传》文突然追叙前事，插入另一琐事，记述逢丑父为车右之前，曾卧栈车，以肱击蛇而为其所伤，隐瞒伤势。故此时不能下车推车脱险，而被韩厥追及。写韩厥向齐顷公行俘获敌国国君之礼，毕恭毕敬，所言礼辞，亦得体可观。丑父既诈代齐侯，于是借口取水，支走齐侯，使其免于被俘。丑父舍身救主，可谓忠勇机智，即使面临被戮，亦毫无惧色。其大声呼喊，痛陈代君受难之义，正气凛凛，足以撼动人心，无怪乎郤克也被感动，赦免丑父。

《传》写战后余波，再以闲笔点缀，写齐侯为寻找丑父三入三出，英气飒爽，有情有义，又勉励守卫虽败而不挠。记女子拦路问讯，旁逸歧出。女子询问国君与其父是否安然无恙，先问君，后问父，深明礼义。齐侯许为有礼，赏之以地。写女子，实亦写齐侯，宾主相映。

癸酉^注，师陈于鞌^注。邴夏御齐侯^注，逢丑父为右^注。晋解张御郤克^注，郑丘缓为右^注。齐侯曰：『余姑翦灭此而朝食^注。』不介马而驰之^注。郤克伤于矢，流血及屨^注，未绝鼓音^注。曰：『余病矣！』张侯曰：『自始合^注，而矢贯余手及肘^注，余折以御^注，左轮朱殷^注。岂敢言病^注？吾子忍之！』缓曰：『自始合，苟有险^注，余必下推车。子岂识之^注？然子病矣^注！』张侯曰：『师之耳目，在吾旗鼓，进退从之^注。此车一人殿之^注，可以集事^注。若之何其以病败君之大事也^注？擐甲执兵^注，固即死也^注。病未及死，吾子勉之^注！』左并辔^注，右援枹而鼓^注。马逸不能止^注，师从之。齐师败绩。逐之，三周华不注^注。

注释

1. 癸酉：十七日。
2. 陈：军旅布阵。鞌：齐地，即古之历下，在今山东济南偏西。
3. 邴（bǐng）夏：齐国大夫，以邴为氏。御：驾御车马。齐侯：指齐顷公。
4. 逢（páng）丑父：齐国大夫。右：车右。
5. 解（xiè）张：晋国大夫，以解为氏，即下文的张侯，张是其名，侯是其字。郤克：即郤献子，晋国大夫，时任晋中军主帅，主晋政。
6. 郑丘缓：晋国大夫，氏郑丘，名缓。
7. 姑：暂且。翦灭：同义连文，消灭。翦，与“剪”相通。此：指晋军。朝食：早饭，这里用作动词，指吃早饭。
8. 不介马：不给马披甲。介，甲，这里用作动词，指不给马披上铠甲。一说，介指扎尾。驰：使动用法，指使马奔驰。
9. 屨（jù）：用麻、葛或革制成的单底鞋。
10. 未绝鼓音：古代车战，作战时主帅居中亲掌旗鼓，指挥三军。击鼓是前进的号令，郤克受伤后仍然不停击鼓，指挥军队前进。
11. 合：交战。
12. 贯：穿。肘：胳膊。
13. 折以御：折断箭杆，继续驾车，无暇拔出箭镞。
14. 左轮朱殷（yān）：朱，大红色。殷，赤黑色。朱殷，红黑色。血色本红，久则黑。

15. 病：疾甚。指伤得很重。
16. 苟：假设连词，相当于“如果”。险：险要的地方，这里指难走的路。
17. 子岂识之：识，知道。虽同在一车中，主将不知车右下推车，足见主将受伤甚重而又专心于击鼓。
18. 然子病矣：郑丘缓发现郤克伤势很严重，可能无法坚持击鼓。
19. “师之”三句：全军以旗鼓为耳目，或进或退，都听从旗鼓的指挥。古代作战，以鼓进，以金退。
20. 殿：行军，勇者殿后，引申为镇守。
21. 集事：成事。
22. 若之何：反问，怎么能。其：语气词。以：因果连词，因。
23. 擐（huàn）：穿着。兵：武器。
24. 固：本来，肯定副词，表示对动作行为的充分肯定。即：就是，引申为就。
25. 勉：努力。
26. 左并轡：御者本来是双手执轡的，解张为了代替郤克击鼓，把轡并于左手。
27. 援：拿。枹（fú）：鼓槌。《说文》：“枹，击鼓杖也。”
28. 逸：狂奔。
29. 周：环绕。华不注：不音敷。山名，在今山东济南东北。

译文

六月十七日，齐、晋两军在鞌地摆开了阵势。邴夏为齐顷公驾车，逢丑父担任车右。晋国的解张为郤克驾车，郑丘缓担任车右。齐顷公说：“我姑且先消灭了这些晋军再吃早饭。”马不披甲，就进击晋军。郤克为箭所伤，血流到鞋上，但没有停止击鼓，说：“我伤得很重！”解张说：“从一开始交战，箭就射穿了我的手再穿透胳膊，我折断了箭杆，继续驾车。左边的车轮被血染成了红黑色，哪里敢说伤得很重？您忍着点吧！”郑丘缓说：“从开始交战，如果遇到难走的路，我必定下去推车，您哪里知道这些？不过您确实伤得很重！”解张说：“军队的耳朵和眼睛都集中在我们的旗帜和战鼓上，前进后退都听任其指挥。这辆战车一人坐镇，战事就可以成功。怎么能因伤重而败坏国君的大事呢？穿上铠甲，拿起武器，必定就是去赴死的。伤重没到死的地步，您还是尽力而为吧！”解张左手把缰绳握在一起，右手拿着鼓槌击鼓，由于一手控马，马狂奔不止，全军就跟着主帅的车前进。齐军大败。晋军追击齐军，绕了华不注山三圈。

韩厥梦子舆谓己曰^注：『旦辟左右^注。』故中御而从齐侯^注。邴夏曰：『射其御者，君子也^注。』公曰：『谓之君子而射之，非礼也。』射其左，越于车下^注；射其右，毙于车中。褊毋张丧车^注，从韩厥曰：『请寓乘^注。』从左右，皆肘之^注，使立于后。韩厥俛定其右^注。

注释

1. 韩厥：晋国大夫，在这次战役中任司马。子舆：韩厥之父。
2. 旦：早晨。这里指第二天早晨。辟：避开，今作“避”。左右：指战车左右两侧。这里是插叙大战前夜的事。
3. 中御：立于车的中央（代替御者）执轡驾车。中，方位名词作状语。古代军制，主帅立于兵车之中，在鼓之下。若非主帅，则御者在中，本人在左。韩厥为司马，不是主帅，也不是御者，应在车左，主射。从：追赶。
4. 君子：通称贵族男子或为官者。这句话是说，那辆车上驾车的不是御者，而是将领。
5. 越：坠。
6. 褊（qi）毋（wú）张：晋国大夫。姓褊毋，名张。丧车：丢失战车。
7. 寓：寄。这里指请寄乘韩厥之车。
8. 皆肘之：褊毋张上车，欲立于车左与车右，皆被韩厥推撞，为的是示意这两处都有危险。
9. 俛：同“俯”，俯身，弯下身子。定：稳定。指上文“毙于车中”的那个车右，使不致坠下。

译文

大战前夜，韩厥梦见其父子舆对自己说：“明天早晨不要站在兵车左右两侧。”因此他就在中间驾车追赶齐侯。邴夏说：“射那个驾车的人，他是君子。”齐侯说：“认为他是君子却要射杀他，这不合于礼。”射车左，车左死在车下；射车右，车右倒死在车里。褊毋张丢失战车，跟上韩厥说：“请允许我搭你的车。”上车，准备站在左边或右边，韩厥都用胳膊推撞他，让他站在身后。韩厥弯下身子，稳住车右的尸体。

逢丑父与公易位^注。将及华泉^注，骖絙于木而止^注。丑父寝于轡中^注，蛇出于其下，以肱击之^注，伤而匿之^注，故不能推车而及。韩厥执紼马前^注，再拜稽首，奉觴加璧以进^注，曰：『寡君使群臣为鲁、卫请^注，曰：』无令舆师陷入君地^注。『下臣不幸，属当戎行^注，无所逃隐^注，且惧奔辟，而忝两君^注。臣辱戎士^注，敢告不敏^注，摄官承乏^注。』丑父使公下，如华泉取饮^注。郑周父御佐车^注，宛蔑为右，载齐侯以免。韩厥献丑父，郤子将戮之^注，呼曰：『自今无有代其君任患者，有一于此，将为戮乎^注？』郤子曰：『人不难以死免其君^注，我戮之，不祥。赦之，以劝事君者^注。』乃免之^注。

注释

1. 公：指齐侯。易位：调换位置。就在韩厥“俛定其右”的时候，逢丑父与齐顷公调换了位置，逢丑父居中，齐顷公充当车右。这是逢丑父在危急关头为救齐侯而采取的调包之计。古代兵服，国君与将佐相同，故易位足以欺骗敌人。
2. 华泉：泉名，在华不注山下。
3. 骖(cān)：驂马。古代用四马驾车，中间两马叫服马，左右两旁的马叫驂马。絙(guà)：《说文》有“蜚滓絙头也”，原指缁(sāo)丝(把蚕茧浸水，抽出蚕丝)时，蚕丝成结，有所絙碍。引申为挂碍之称。这里指为树木所阻碍。
4. 轡(zhàn)：即“栈”，栈车，用竹木编成车厢的轻便车子。
5. 肱(gōng)：胳膊从肘至肩的部分。
6. 伤而匿之：(胳膊)受伤，而隐瞒其事。匿，隐瞒。这四句是补叙大战前夜的事情。
7. 执紼(zhí)：手执绊马索，以示执臣仆之礼。紼，同“韁”，绊马索。
8. 奉：捧。觴：古代盛酒的容器。璧：一种中间有孔的圆形玉器。进：献。此为俘获敌国国君之礼，称“殒命礼”。《司马法》：“其有殒命，行礼如会所，争义不争利。”
9. “寡君”句：此句以下皆为典型的外交辞令。
10. 无：通“毋”，不要。令：使，让。舆师：军队。君地：指齐国腹地。
11. 属：副词，正好。当：遇上。戎行：军队行列。
12. 所：助词，与“逃隐”构成名词性的结构。逃隐：同义连文，隐藏。
13. 辟：同“避”。忝：辱。两君：晋君与齐君。
14. 臣辱戎士：我不配当戎士。辱，使……受辱。

15. 不敏：谦词，等于说“不才”。敢：表敬副词，无义。
16. 摄官：代理官职。承乏：谦词，表示因缺乏人才，故自己暂代其职。
17. 饮：名词，指水。
18. 郑周父：与下文的宛茝（pèi）都是齐臣。佐车：副车。
19. 郤子：即郤克。郤克知其非齐顷公。
20. 自今：从今以后。将：欲。
21. 难：以……为难事。免：使脱身。
22. 劝：鼓励。
23. 乃：关联副词，相当于“就”。

译文

逢丑父和齐侯趁韩厥低头之际互换位置。将要到达华泉，齐侯战车的驂马被树木绊住停了下来。头几天逢丑父在栈车里睡，有一条蛇从车厢底下爬出来，他用胳膊去打蛇，胳膊受了伤，但他隐瞒了这件事。这样他受了伤，不能推车前进，这样才被韩厥追上。韩厥拿着马缰绳走到齐侯马前，下拜叩头，捧着酒杯加上玉璧献给齐侯，说：“我国君派下臣为鲁、卫两国请求，说：‘不要让军队深入贵国腹地。’下臣不幸，恰巧遇上您的军队，没有地方隐藏。而且也害怕奔走躲避会让两国国君蒙受耻辱。下臣不配当戎士，谨向您报告我的不才，但由于缺乏人才，自己只好暂代其职。”假装是齐侯的逢丑父命令齐侯下车到华泉去取水来给自己喝，借机逃走。郑周父驾御齐君的副车，宛茝担任车右，载上齐侯逃走而使齐侯免于被俘。

韩厥献上逢丑父，郤克打算杀掉他。逢丑父喊道：“有一个代替他的国君受难的人，想把他杀掉吗？若然，从今以后没有代替他的国君受难的人了。”郤克说：“这个人不以用自己的生命使他的国君免祸为难事，我杀了他，不吉利。不如赦免了他，用他来勉励侍奉国君的人。”于是便赦免了逢丑父。

齐侯免，求丑父，三入三出^注。每出，齐师以帅退^注。入于狄卒^注，狄卒皆抽戈、楯冒之^注。以入于卫师，卫师免之^注。遂自徐关入^注。齐侯见保者^注，曰：『勉之！齐师败矣！』辟女子^注。女子曰：『君免乎？』曰：『免矣。』曰：『锐司徒免乎^注？』曰：『免矣。』曰：『苟君与父免矣，可若何？』乃奔。齐侯以为有礼^注。既而问之，辟司徒之妻也^注。予之石窌^注。

注释

1. 三入三出：第一次入、出晋军，第二次入、出狄卒，第三次入、出卫军。狄、卫是晋的友军。齐顷公因逢丑父代己受难，故出入敌阵以求之。
2. 齐师以帅退：指齐侯每自敌军出，齐军均保护他后退。
3. 狄卒：狄人无车兵，只有徒兵，故称。
4. 抽戈、楯冒之：抽戈和盾掩护齐侯。抽，取出。楯，同“盾”。冒，覆，掩护。
5. 卫师免之：卫军使齐侯免受伤害。
6. 徐关：齐国地名，在今淄川西。
7. 保者：守卫城邑的人。
8. 辟：使人避道。古代国君出行，有前驱开道，使当道的行人避开。
9. 锐司徒：掌管锐利兵器的官员。锐，总称矛类的兵器。
10. 有礼：女子先问君，后问父，故齐侯认为她有礼。
11. 辟司徒：掌管军营壁垒的官员。辟，通“壁”。
12. 石窌（liáo）：齐国地名，在今山东长清东南。

译文

齐侯免于被俘，为寻找逢丑父，三入三出敌阵。每次退出，齐军就簇拥着保护他后退。进入狄步卒之中，狄卒取出戈盾来保护齐侯。进入卫军之中，卫军也使他免受伤害。于是从徐关进入齐地。见到守城者，说：“努力吧！齐军战败了。”齐侯的前驱驱使一个女子躲开。女子问：“国君免于祸难了吗？”说：“免了。”又问：“锐司徒免于祸难了吗？”说：“免了。”女子说：“如果国君和我父亲都免于祸难，还要怎么样呢？”就跑开避齐侯。齐侯认为她有礼。后来查问，是辟司徒的妻子，

就把石窀赐给她。

十九 楚归晋知瑩 成公三年（前五八八年）

本篇导读

楚庄王向周室问鼎，楚国势力已直逼中原。鲁宣公十二年（前五九七年），晋、楚两强正面交锋，发生邲之战。结果楚大夫熊负羁俘获了晋将知瑩（yīng）（荀瑩），知瑩之父下军大夫知庄子（荀首）率领所部反攻楚军，射杀楚将连尹襄老，抢走了他的尸体，又俘获楚庄王之子公子谷臣。鲁成公三年（前五八八年），即楚共王盟蜀的第二年，晋景公借口郑在邲之战时对晋有恶，带领诸侯军队伐郑。晋为郑所败，郑皇戍到楚国献捷。此时，晋、楚势均力敌，有意寻求和平。于是晋向楚提出用邲之战俘获的楚公子谷臣及连尹襄老之尸交换被俘的知瑩。当时知瑩之父任晋中军副帅，故楚表示同意。

“荀首佐中军”为通篇眼目。楚共王在囚禁知瑩十年后放他归晋，无非是因为荀首任中军副帅，释放知瑩，有助于与晋修好。共王多番追问知瑩，归根结底全在一个“报”字。

《传》写楚共王的四问与知瑩的四答，短问长答，终以共王自言作结。共王之问，自往及今，由缓转急。知瑩每次答话，虽无不紧扣问题，却又与问意相违，出人意表。共王先问知瑩被囚十年，是否怨他？知瑩答说，两国交战，自己才不如人而被俘，楚王不加诛戮，反使回国受刑，这都是楚王的恩惠，又怎敢怨人？共王再问，既然不怨，是否感恩？知瑩答说，两国为社稷人民着想，克制怨恨，互相谅解，释放俘虏，以结成友好，与己无关，又怎敢感激他人？共王三问知瑩，获释回国后，拿什么报答他？知瑩答道，自己不应当怨恨楚王，楚王也不该认为有德于他，无怨无德，未知要报答什么。共王一问怨，再问德，三问报，已将心事剖白，知瑩却既不怨，又不德，更不报，答得冷淡从容、浑沦含蓄。共王终于按捺不住，逼迫知瑩非答不可。知瑩表明，回国后，要是免受国君或宗庙的诛戮，而得以继宗任事，担当军职，即使再遇楚军，必将不敢回避，竭力拼死，对晋君克尽臣礼，以此报答共王。此番答辞，化冷淡为浓烈，变含蓄为直白。连用两个“其”字，再接“无

有”、“尽”，语意一气连贯，坚定不移。锋芒锐利，却不失典雅得体的本色。共王不得不慨叹晋不可与争，对知瑩厚加礼遇并放他回国。

晋人归楚公子谷臣与连尹襄老之尸于楚^注，以求知罃^注。于是荀首佐中军矣^注，故楚人许之。王送知罃，曰：『子其怨我乎^注？』对曰：『二国治戎^注，臣不才，不胜其任，以为俘馘^注。执事不以衅鼓^注，使归即戮^注，君之惠也。臣实不才，又谁敢怨？』王曰：『然则德我乎^注？』对曰：『二国图其社稷，而求纾其民^注，各惩其忿，以相宥也^注。两释累囚^注，以成其好。二国有好，臣不与及^注，其谁敢德^注？』王曰：『子归，何以报我？』对曰：『臣不任受怨，君亦不任受德^注，无怨无德，不知所报。』王曰：『虽然，必告不谷。』对曰：『以君之灵，累臣得归骨于晋，寡君之以为戮，死且不朽。若从君之惠而免之，以赐君之外臣首^注，首其请于寡君^注，而以戮于宗，亦死且不朽。若不获命^注，而使嗣宗职^注，次及于事^注，而帅偏师，以修封疆^注。虽遇执事，其弗敢违，其竭力致死^注，无有二心，以尽臣礼，所以报也。』王曰：『晋未可与争。』重为之礼而归之。

注释

1. 归：送还。公子谷臣：楚庄王之子。连尹襄老：连尹是官名，襄老是人名。
2. 知罃：晋国大夫，又称荀罃，知庄子（荀首）之子。求：索取。
3. 于是：在这个时候。荀首：晋卿，又称知庄子，晋中军帅荀林父之弟。
4. 其：测度副词，表示估计推断语气，相当于“大概”。
5. 治戎：治兵，即交战。
6. 俘馘（guó）：俘，所获生囚，馘，死获。古代战争，割掉所杀敌军的左耳或头颅作为证明。知罃实被“俘”，而未被“馘”，此“馘”字是连类而及之词。
7. 衅（xìn）鼓：取血涂鼓，意思是处死。古代重要器物新成，必杀牲以祭，以血涂之，叫“衅”。古代有用俘虏祭鼓，这里说“衅鼓”，等于说杀戮，未必真祭鼓。
8. 即戮（lù）：接受刑戮。
9. 德：作动词用，感恩。
10. 纾（shū）：缓和，解除。
11. 惩：戒。宥（yòu）：宽恕，原谅。
12. 累：囚系，捆绑。

13. 与(yù)及：参与其中，相干。
14. 其：疑问副词，表示反问语气，相当于“难道”。
15. 不任受怨：不当受怨恨。不任受德：不当受恩德。任，应当。
16. 外臣：外邦之臣。当时卿大夫对别国君主自称外臣。
17. 首：即知罃之父荀首。君前臣名，故直称其父之名。其：假设连词，相当于“如果”。
18. 不获命：没有获得国君允许杀戮的命令。
19. 宗职：犹言宗子之事。
20. 次及于事：按次序承担晋国的政事。
21. 偏师：副帅、副将所属的军队，非主力军队。修：治理。封疆：边疆。
22. 其：两句中的其字，都是肯定副词，表示肯定判断语气。

译文

晋人把楚国公子谷臣和连尹襄老的尸体还给楚国，用来换回知罃。当时荀首担任晋国的中军副帅，所以楚人答应了。楚共王送别知罃，说：“您恐怕会怨恨我吧？”知罃回答说：“两国兴兵打仗，下臣没有才能，不能胜任职务，所以成了你们的俘虏。您的左右没有把我杀掉取血涂鼓，而让我回晋国去接受诛戮，这是君王的恩惠。下臣确实不中用，又敢怨恨谁呢？”楚共王问：“那么感激我吗？”知罃回答说：“两国都为自己国家的利益考虑，希望使百姓安定，各自抑制自己的愤怒，以求相互宽恕，双方释放囚禁的俘虏，以结成友好。两国友好，下臣不曾与谋，又敢感激谁呢？”楚共王问：“你回到晋国，拿什么来报答我呢？”知罃回答说：“下臣无所怨恨，您也不受恩德，没有怨恨，没有恩德，不知道要报答什么。”楚共王说：“尽管这样，你也一定要告诉我你的想法。”知罃回答说：“托君王的福，被囚的下臣能把这把骨头带回晋国，我们国君如果加以诛戮，我死而不朽。如果由于君王的恩惠而赦免下臣，把我交给您的外臣荀首，荀首向我们国君请求，在宗庙里诛戮我，我也死而不朽。如果得不到我们国君诛戮我的命令，而让下臣继承宗子的地位，按次序承担晋国的政事，率领所属军队去治理边疆，即使遇上您的文武官员，也不敢违礼回避，将尽心竭力献出自己的生命，不会有别的想法，以尽到为臣子的职责，这就是我用来报答您的。”楚共王说：“晋国是不能同它争斗的。”于是就对他重加礼遇而放他回晋国。

二十 吕相绝秦

成公十三年（前五七八年）

本篇导读

鲁成公十一年（前五七六年），秦桓公与晋厉公在令狐约盟。秦桓公随即背盟，联狄结楚图谋击晋。诸侯与晋和睦。晋人先败狄于交刚，又派吕相绝秦，把与秦绝交的责任都推到秦桓公身上，然后率领一众诸侯朝见周王，兴师伐秦，败秦于麻隧（秦地，在今陕西泾阳北）。

吕相绝秦之辞，纵横捭阖，锐不可当。依时代先后，历叙秦、晋两国数十年的恩怨，向秦问罪。辞中自秦现任君主桓公上溯穆公、康公二君之事，所涉各代的晋君，继有献公、惠公、文公、灵公、景公及厉公。其叙事、评论，无非着眼于晋的利益，始终站在道德高地，一味数落秦君。所言史事，真假混杂，曲直不辨，为求责数秦君罪过，有时不惜混淆事实，极尽诬蔑诋毁之能事。述说秦、晋交战的起因，莫不诿过于秦，不必符合事实。如韩之战，实因晋惠公背约；令狐之役，亦因晋负秦。又如秦、晋围郑，“以其无礼于晋，且贰于楚也”，并不是郑人到秦边境挑衅。对秦穆公轻褒而重责。记秦穆公之功，只有纳文公一点，轻笔带过。而责数穆公，则义愤填膺，总言“穆公不善”，然后分说：“蔑我死君，寡我襄公，迭我殽地，奸绝我好，伐我保城，殄灭我费滑，散离我兄弟，挠乱我同盟，倾覆我国家。”一连九个排比句，九个“我”字，腾踔而出，一气喷薄，雄浑淋漓。将欺凌寡弱、侵犯国土、破坏盟好、灭绝同姓之罪一概重压于秦穆公头上，不容置辩。指摘秦康公，不念外亲的恩情，反而“阙翦我公室，倾覆我社稷，帅我蝥贼，以来荡摇我边疆”，一连四个排句，责数其过。接以“我是以有令狐之役”，蓄气待发。然后再掀波澜，斥责康公不知悔改，再起事端，“入我河曲，伐我涑川，俘我王官，翦我羈马”，四句直下，数其连连犯境。前后八个排句，奇偶相杂，错落有致。最后数落秦桓公，“入我河县，焚我箕、郛，芟夷我农功，虔刘我边陲”，句式小变，仍是一气流转。写晋欲与秦好，却又娓娓道来，曲尽忠诚。如述晋文公为报秦穆公旧德，不遑宁处，登山涉水，征伐东方诸国，然后率领诸侯朝秦。说晋有功于秦，则夸大其辞，如记秦穆公与郑订盟，诸侯痛恨，将致死命而讨秦，被晋文公劝止，秦军才

能全师而还，不受损害。叙晋、秦交战，对晋来说，都是百般无奈，为社稷计，不得不尔。即使战胜，晋亦宽宏大量，赦罪宥过，力求与秦和好。最后，记晋、秦盟于令狐，秦又背盟，并离间狄、楚与晋结仇。却不说晋因而恨秦，只道狄、楚深恨秦人二三其德、不讲信用，其他诸侯也不齿秦的所作所为，无不痛心疾首，大兴问罪之师。晋因此率领诸侯以听从秦命，于婉曲之中露出锋芒。

全篇辞令，一千余字，洋洋洒洒，旨在绝秦，却全然不露自己有半点“绝”意，反说秦连连绝我，立意高妙。

夏四月戊午^注，晋侯使吕相绝秦^注，曰：『昔逮我献公及穆公相好^注，戮力同心^注，申之以盟誓^注，重之以昏姻^注。天祸晋国^注，文公如齐^注，惠公如秦^注。无禄^注，献公即世。穆公不忘旧德^注，俾我惠公用能奉祀于晋^注。又不能成大勋^注，而为韩之师^注。亦悔于厥心^注，用集我文公^注。是穆之成也^注。文公躬擐甲冑^注，跋履山川^注，踰越险阻，征东之诸侯^注，虞、夏、商、周之胤而朝诸秦^注，则亦既报旧德矣^注。郑人怒君之疆场，我文公帅诸侯及秦围郑^注。秦大夫不询于我寡君，擅及郑盟^注。诸侯疾之^注，将致命于秦^注。文公恐惧，绥静诸侯^注，秦师克还无害^注，则是我有大造于西也^注。无禄，文公即世^注，穆为不吊^注，蔑死我君^注，寡我襄公^注，迭我殽地^注，奸绝我好^注，伐我保城^注，殄灭我费滑^注，散离我兄弟^注，挠乱我同盟^注，倾覆我国家。我襄公未忘君之旧勋^注，而惧社稷之陨，是以有殽之师^注。犹愿赦罪于穆公^注。穆公弗听，而即楚谋我^注。天诱其衷^注，成王陨命^注，穆公是以不克逞志于我^注。穆、襄即世^注，康、灵即位^注。康公，我之自出^注，又欲阙翦我公室^注，倾覆我社稷，帅我蝥贼^注，以来荡摇我边疆，我是以有令狐之役^注。康犹不悛^注，入我河曲^注，伐我涑川^注，俘我王官^注，翦我羁马^注，我以是有河曲之战。东道之不通^注，则是康公绝我好也。

注释

1. 戊午：五日。
2. 晋侯：指晋厉公。吕相：魏锜之子魏相，食采于吕，故魏锜、魏相亦称吕锜、吕相。绝：绝交。
3. 逮：读为“隸”，古。逮昔，即古昔。献公：指晋献公。穆公：指秦穆公。
4. 戮力：合力，并力。
5. 申：加上。盟誓：秦穆公与晋献公曾有盟誓，但《春秋》三传未载。
6. 重（chóng）：加上。昏姻：婚姻，指秦穆公于鲁僖公四年（前六五六年）娶晋献公之女为妻。
7. 天祸：天降灾祸，指骊姬之乱。

8. 文公：即公子重耳。晋文公于鲁僖公五年（前六五五年）奔狄，处狄十二年而行，至齐，齐桓公妻之。
9. 惠公如秦：惠公于僖公六年（前六五四年）奔梁，至僖公九年（前六五一年），秦纳惠公。
10. 无禄：死亡的委婉语，同“不禄”，命尽无从享禄。这里指不幸。
11. 穆公不忘旧德：晋献公死后，晋国内乱，秦、齐两国派军队护送公子夷吾回国，立之为国君。
12. 俾：使。惠公：即公子夷吾。用：因而。奉祀：敬奉祭祀。这里指立为国君。
13. 不能成大勋：指秦立惠公未竟其功。
14. 韩之师：鲁僖公十五年（前六四五年），秦穆公因晋侯背约，出兵伐晋，在晋国的韩原交战，最后晋惠公被俘。韩，即韩原，晋国地名，在今山西河津、万荣之间。师，这里是战争、战役的意思。
15. 悔于厥心：（秦穆公）后悔俘获晋惠公。厥，其。
16. 用集我文公：用，因而。集，成就，成全。指鲁僖公二十四年（前六三六年），秦穆公帮助公子重耳返回晋国，立之为晋君。
17. 成：成就。
18. 躬：身。擐（huàn）：贯，穿上。戎衣，在身的叫“甲”，在首的叫“冑”。
19. 跋履：跋涉，指登山涉水。
20. 东之诸侯：指陈、杞、宋、鲁诸国。秦在诸国之西，故称东。
21. 胤（yìn）：后代。东方诸侯国的国君大多是虞、夏、商、周的后代。
22. 旧德：指秦穆公帮助晋惠公、文公继位之事。
23. “郑人怒”二句：秦、晋围郑发生在鲁僖公三十年（前六三〇年），围郑的原因是“以其无礼于晋，且贰于楚也”，并不是“郑人怒君之疆场”。怒，发怒。这里指侵犯。场（yì），与“疆”同义，边境。指郑人到秦边境挑衅。
24. 擅及郑盟：擅自与郑人订立盟约。与郑盟者实为秦穆公，书云：“秦大夫。”不便斥言，措辞委婉。
25. 疾：恨。
26. 致命于秦：与秦国拼命。想攻打秦军的实是狐偃。
27. 绥静：使安静。绥，安。
28. 克还无害：能全师而还，不受损害。
29. 造：成就。指功劳。西：西方。指秦国。
30. 文公即世：晋文公薨于鲁僖公三十二年（前六二八年）。
31. 穆：指秦穆公。不吊：不淑，不祥。
32. 蔑死我君：“蔑我死君”的倒装。蔑，轻蔑。
33. 寡：孤，弱，用作意动，认为孤弱可欺。襄公：指晋文公之子驩（huān）。
34. 迭：通“軼”，突然侵犯。
35. 奸绝：断绝。好：指晋国的友好国家。这里指郑国。秦军通过晋国的崤地偷袭郑国，破坏了晋与郑的友好关系。

36. 保：同“堡”，小城。保城，同义连文。
37. 殄（tiǎn）灭：灭绝，同义连文。“费滑”即滑国，这里国名与邑名并举，为的是使文句整齐。
38. 散离：拆散。兄弟：指与晋国同为姬姓的郑、滑二国，兄弟之国。下文的“同盟”也指这两国。
39. 挠乱：搅乱，破坏。
40. 旧勋：指秦穆公帮助重耳返国晋国立之为晋君之事。
41. 殽之师：指秦晋殽之战。
42. 犹愿赦罪于穆公：表示晋国希望向穆公解释其罪过。赦，同“释”，解。
43. 即楚：亲近楚国。谋我：谋算我晋国。指秦穆公败于殽后使鬬克归楚求成之事。
44. 天诱其衷：当时的习惯用语。指天心在我。诱，开启。衷，内心。
45. 成王：指楚成王。陨命：丧命。鲁文公元年（前六二六年），成王为太子商臣所逼，自缢。秦之谋未能成事。
46. 逞志：快意。
47. 穆、襄：秦穆公和晋襄公。
48. 康、灵：秦康公和晋灵公。
49. 我之自出：秦康公是晋献公之女穆姬所生，是晋文公的外甥，所以说“自出”。
50. 阙翦：损害，削弱。公室：指国君的政权及力量。
51. 螽（máo）贼：本皆为吃庄稼的害虫，比喻危害国家之人，这里指秦所纳的晋公子雍。
52. 令狐之役：晋襄公去世后，赵盾主张废太子，立公子雍。于是派人到秦国迎公子雍，但太子夷皋的母亲穆嬴坚决反对，赵盾害怕穆嬴，于是改变主意，当秦国带着公子雍到达晋国边邑令狐的时候，晋国秘密发兵，打败了秦军。可见令狐之役的责任实在晋国。
53. 悛（quān）：悔改。
54. 河曲：晋国地名，在今山西永济东南。
55. 涑（sù）川：水名，在今山西永济东北。
56. 俘：掠取人民以为俘虏。王官：晋国地名，在今山西闻喜西。
57. 翦：削。羈马：晋国地名，在今山西永济南。黄河自此折而东，故称河曲。鲁文公十二年（前六一五年），秦因为令狐之役的缘故，伐晋，取羈马，晋人抵御，与秦军在河曲追逐。
58. 东道：晋国在秦国东边，故称。

译文

夏四月初五，晋厉公派吕相断绝与秦国的外交关系，说：“过去我们先君献公与穆公相互友好，合力同心，既加以盟誓，又加以婚姻。上天降祸晋国，文公逃到齐国，惠公逃到秦国。不幸，献公去世。穆公不忘

从前的恩德，使我们惠公因而回晋国主持祭祀。但是秦国又不能完成重大的勋劳，却同我们发生了韩原之战。事后穆公后悔俘获晋惠公，因而成就了我们文公回国为君，这些都是穆公的成全。文公亲自穿上铠甲头盔，跋山涉水，经历艰难险阻，征服东方诸侯国，虞、夏、商、周的后裔都来朝见秦国君主，也就报答了秦国过去的恩德了。郑国人侵犯您的边疆，我们文公率领诸侯和秦国一起去包围郑国。秦国大夫没有询问我们国君的意见，擅自同郑国订立盟约。诸侯都憎恨这事，打算和秦国拼命。文公担心秦国受损，安抚诸侯，秦军得以安然回国，这就是我们有大功劳于西方之处。不幸，文公去世，穆公不善，蔑视我们已故的国君，认为我们襄公孤弱可欺，突然侵犯我们的殽地，断绝了我们与邻国的友好关系，攻打我们的城堡，灭绝我们同姓的滑国，离间我们兄弟之邦的关系，扰乱我们的同盟之国，颠覆我们的国家。我们襄公没有忘记秦君以往的勋劳，却又害怕国家颠覆，所以才有殽地的战役。我们还是希望向穆公解释我们的罪过。穆公不听，反而亲近楚国来谋算我们。天意保佑我国，楚成王丧命，穆公的阴谋因此不能得逞。穆公、襄公去世，康公、灵公即位。康公是我们先君献公的外甥，却又想损害我们公室，颠覆我国，率领我国的内奸，以动摇我国的边疆，于是我们才有令狐之战。康公还不肯悔改，入侵我国的河曲，攻打我国的涑川，掠取我国的王官，夺走我国的羈马，于是我们才有了河曲之战。东边的道路不通，那是由于康公同我们断绝友好关系的缘故。

『及君之嗣也^注，我君景公引领西望曰^注：』庶抚我乎^注。『君亦不惠称盟^注，利吾有狄难^注，入我河县^注，焚我箕、郕^注，芟夷我农功^注，虔刘我边陲^注，我是以有辅氏之聚^注。君亦悔祸之延，而欲徼福于先君献、穆^注，使伯车来命我景公曰^注：』吾与女同好弃恶，复修旧德，以追念前勋。

『言誓未就，景公即世^注，我寡君是以有令狐之会^注。君又不祥，背弃盟誓。白狄及君同州^注，君之仇雠^注，而我之昏姻也^注。君来赐命曰：』吾与女伐狄。『寡君不敢顾昏姻，畏君之威，而受命于吏^注。君有二心于狄^注，曰：』晋将伐女。『狄应且憎^注，是用告我^注。楚人恶君之二三其德也^注，亦来告我曰：』秦背令狐之盟，而来求盟于我：『昭告昊天上帝、秦三公、楚三王^注，曰：余虽与晋出入^注，余唯利是视。』不谷恶其无成德，则用宣之，以惩不壹^注。『诸侯备闻此言，斯是用痛心疾首，昵就寡人^注。寡人帅以听命，唯好是求。君若惠顾诸侯，矜哀寡人^注，而赐之盟^注，则寡人之愿也，其承宁诸侯以退^注，岂敢徼乱^注？君若不施大惠，寡人不佞^注，其不能以诸侯退矣。敢尽布之执事^注，俾执事实图利之^注。』

注释

1. 君：指秦桓公。嗣：继承君位，这里指嗣共公而立。事在鲁宣公五年（前六〇四年）。
2. 景公：指晋景公。引：伸长。领：脖子。
3. 庶：大概，或许。抚：抚恤。
4. 惠：表敬副词，表示对方的行为是对自己的恩惠。称盟：举行盟会。
5. 狄难：指鲁宣公十五年（前五九四年）晋灭赤狄潞氏。
6. 河县：疑是河曲之变文。
7. 箕：晋国地名，在今山西蒲县东北。郕（gào）：晋国地名，在今山西祁县西。
8. 芟（shān）夷：割除。农功：庄稼。这里指秦人抢劫收割晋人庄稼。
9. 虔刘：同义连文，杀害，屠杀。边陲：边境。
10. 辅氏：晋国地名，在陕西大荔东。聚：聚集，引申为战争。鲁宣公十五年（前五九四年），秦桓公伐晋，驻扎在辅氏，被晋将魏颗打败。

11. 徼(yāo)：求。献、穆：指晋献公、秦穆公。
12. 伯车：秦桓公子，名针，又称后子。
13. 景公即世：事在鲁成公十年（前五八一年）。
14. 寡君：指晋厉公。令狐之会：指鲁成公十一年（前五八〇年）秦、晋令狐会盟。
15. 白狄：狄族的一支。及：与，作介词用。同州：同在古雍州。
16. 仇讎：这里指敌国。
17. 我之昏姻：白狄伐虜咎如，获季隗，纳诸晋文公，故称。
18. 受命于吏：接受来使的辞命。吏，指秦国传令的使臣。
19. 有：又。
20. 应：接受。且：指狄一面应秦，一面憎恶秦的无信。
21. 是用：因此。告我：告知我（秦君挑拨狄、晋关系）
22. 二三其德：三心二意，反复无常。
23. 昭告：明告。昊(hào)：广大无边貌。上帝：天帝。秦三公：指秦国穆公、康公、共公。楚三王：指楚国成王、穆王、庄王。
24. 出入：往来。
25. 不壹：不专一。
26. 昵就：亲近。
27. 矜(jīn)：怜悯，同情。
28. 赐之盟：指愿意跟我们结盟。之，指代晋国和诸侯。
29. 其：句首语气词，表示委婉语气。承宁诸侯：与上文“绥静诸侯”同义。承宁，止息，安静。
30. 岂敢徼乱：怎么敢冀望发生战乱？
31. 不佞：当时习惯用语，自称谦辞，犹云不才、不敏。
32. 敢：表敬副词，冒昧地。布：披露。执事：对称表敬之辞。说话者为对别国国君表示尊敬，不敢直接向对方说话，请侍从其左右的人员转达。这里指秦桓公。
33. 实：副词，认真地。利之：对秦国有利。

译文

“到了您即位，我们景公伸长脖子望着西边说：‘大概会安抚我们了吧。’但您还是不肯加惠结盟，反而趁我们有狄人祸乱之机，入侵我国河县，焚烧我国的箕、郕两地，抢割我国庄稼，杀戮我国边境的人民，我们因此才有辅氏之战。您也对两国战火蔓延感到后悔，因而想向先君献公和穆公求福，派遣伯车来命令我们景公说：‘我和你同心同德，抛弃仇恨，恢复过去的友谊，以追念过去的勋劳。’盟誓尚未完成，景公去世，我国国君才有令狐的盟会。您又不善，背弃了盟誓。白狄和您同处雍州，是您的仇人，却是我们的姻亲。您前来命令说：‘我和你一起攻打狄

人。’我国国君不敢顾念姻亲之好，畏惧您的威严，就给官吏下达攻打狄人的命令。但您又对狄人有了别的念头，对狄人说：‘晋国将要攻打你们。’狄人表面上答应，但心里却憎恨你们，因此告诉了我们。楚国人同样憎恨您反复无常，也来告诉我们说：‘秦国背弃了令狐的盟约，而来向我们请求结盟：“向皇天上帝、秦国的三位先公和楚的三位先王祝告：我虽然和晋国有来往，但我只是唯利是图。”我国国君讨厌秦国的反复无常，因此把这些事公开，以便惩戒那些用心不专一的人。’诸侯都听到了这些话，痛心疾首，都来和我们亲近。现在我们国君率领诸侯前来听命，只是为了请求盟好。您如果加惠而顾念诸侯，同情我，而愿意跟我们结盟，那是我的愿望，我将安抚诸侯而退走，怎么敢冀望发生战乱？您如果不施行大恩大惠，我不才，恐怕就不能率领诸侯退走了。我冒昧地给您把全部情况说出来，使您能认真考虑一下秦国的利益。”

二十一 晋楚鄢陵之战 成公十六年（前五七五年）

本篇导读

成公十一年（前五八〇年），宋大夫华元居中斡旋，促成了晋、楚两国和解。成公十二年（前五七九年），晋、楚盟于宋西门之外，郑伯与盟。成公十五年（前五七六年），楚背弃盟约，伐郑侵卫及宋。成公十六年（前五七五年），郑叛晋，与楚王结盟。晋于是兴兵伐郑，而楚救郑，两国军队在鄢陵相遇。

《传》文详叙战前之事。晋、楚两军在鄢陵相遇，晋军将帅议论出战与否。郤至主战，缕述晋军蒙耻故事，今若避楚，徒增耻辱。范文子反战，着眼于“内忧”，有楚为外患，反而可使晋戒惧，有助解决“内忧”，表现其深谋远虑的过人之处。写楚压晋军而阵，带出晋将帅讨论应对之策。范句认为，晋军战地迫狭，大可塞井夷灶，辟出战地，晋与楚两国同受天命，不必担忧。范文子斥责其子无知，申明国家的存亡，有天命存焉。战后，范文子再引《周书》，道出天命无常，只有秉德者才享有天命。前后合看，方能得见范文子的深意，范句不知天命，不言而喻。范句少年英武，范文子老成持重，两人对比鲜明，互为映衬。栾书指出，楚军轻浮躁进，主张加固营垒，待其锐气稍泄才重锤出击，可获全胜。郤至指楚军弱点明显，因有“六间（jiàn，六间指六个弱点）”之说。点画楚军形势及其弱点，详瞻明晰，为战事实况及取胜关键预作铺写。写晋军将帅，既有谋略，又洞悉敌军弱点，栾书既言“必获胜”，郤至又说“必克之”，战意高昂，胜券在握，凡此皆为战果预作张本。

接写晋军准备迎战的部署调动及其用意，不用平铺直叙的手法，而是由楚子登巢车所望见与伯州犁口述带出，曲折有致。王先臣后，一问一答，勾勒敌军动静，绘声绘影，逼真灵动。尤为生动的是，问句连着“矣”（陈述语气词，表示既成状态，意为“了”）字，而答语概用“也”（表示解释语气）字，中缀王问“战乎？”顿起波澜，跌宕有致。再缀以伯州犁告王晋厉公亲兵情况收束对晋军的描写。接叙楚军阵势，由晋臣苗贲皇口中说出。又虚写一笔，记筮得之卦辞，预示楚共王将被

箭伤目，逆摄后事，曲折入妙。继而借阵前有泥沼，叙列晋厉公、楚共王、郑成公车驾上御者及戎右名字，接以厉公戎车陷入泥沼由栾针救起一事，表现晋军将士谨守岗位、各尽所能。然后插叙战前琐事，写楚神射手潘党与养由基的射艺、共王预言彼等将死于艺，以及吕锜梦射月，并是以虚写实，预言战时实况。

诸事交代完毕，便以“及战”引入战事，先记吕锜射王中目、养由基射杀吕锜，后叙郤至三遇楚王之事。郤至见楚王，必“免胄而趋风”，又得体地应对楚王使者。于两军交战、兵刃相见之际，仍不忘君臣之礼，表现出郤至守礼达权、临战从容的一面。下写晋将帅追击郑成公，“不以其再辱国君”（韩厥语）、“伤国君有刑”（郤至语）两语，表明不能乘危羞辱国君，在在彰显其人知礼。在郑伯危急之时，戎右唐苟情急生智，把旌旗收纳弓袋里，在嘱咐石首护君之后，以身阻挡敌军而战死，表现唐苟的忠烈。楚师败退，迫于险地。插叙楚勇士叔山冉劝勉养由基射敌，并捕捉晋人投车折轼，阻止晋军进击，显示楚军士的果毅勇猛。下叙栾针遇子重，使人进饮，兑现昔日所言晋人之勇在于临战不乱、从容不迫。用“旦而战，见星未已”总结两军鏖（áo）战，笔力千钧。

此后分写楚、晋两军重整旗鼓，准备明日再战。楚军抖擞精神，原有决一死战之意，却因晋人借楚囚挫伤楚人信心，而子反醉酒，未能与王谋划，王慨叹天命不在楚而宵遁。

战后，录范文子语，呼应战前的论说，表露出对国事的担忧，又拈出一个“德”字，劝说晋侯不忘戒惧，贯彻《左传》尚德的主张。

六月，晋、楚遇于鄢陵^注。范文子不欲战^注。郤至曰^注：『韩之战^注，惠公不振旅^注；箕之役^注，先轸不反命^注；邲之师^注，荀伯不复从^注，皆晋之耻也。子亦见先君之事矣。今我辟楚，又益耻也。』文子曰：『吾先君之亟战也^注，有故^注。秦、狄、齐、楚皆强，不尽力，子孙将弱。今三强服矣^注，敌，楚而已。唯圣人能外内无患^注。自非圣人^注，外宁必有内忧。盍释楚以为外惧乎^注？』

注释

1. 鄢陵：郑地，原为鄢国，妘姓，为郑武公所灭，在今河南鄢陵西北四十里。
2. 范文子：即士燮，士是他的姓，士会之子。初，士会受封于随，故以邑为氏，称随武子，后又封于范，又称范武子，或称范叔。
3. 郤至：晋国大夫，时任新军佐。晋国在城濮之战中作三军，鞌之战后成公三年又增加了上、中、下三军，成六军。鄢陵之战时，新的上、中、下军已取消，新军只剩下一支中军。
4. 韩之战：晋与秦战于韩，晋战败，晋惠公被俘。事见僖公十五年（前六四五年）。
5. 振旅：军队凯旋时整治队伍。春秋军礼，出曰治兵，“入而振旅，归而饮至，以数军实”。（臧僖伯语，《左传》隐公元年）。不振旅，即战败。
6. 箕之役：僖公三十三年（前六二七年），狄伐晋，晋败狄于箕。
7. 先轸：箕之战中晋军主帅。不反命：不能回国复命于君。因为这次战役中，先轸死于狄阵中。
8. 邲（bì）之师：宣公十二年（前五九七年），晋、楚战于邲，晋军大败。邲，郑国地名，在今河南郑州东。
9. 荀伯：即荀林父，邲之战中晋军主帅。不复从：不能追逐楚军，实即战败逃跑。从：追逐。
10. 亟：屡次。
11. 故：原因。
12. 三强：指上文的秦、狄、齐。
13. 患：忧患。
14. 自：假设连词，多用于否定句。自非，如果不是。
15. 盍：何不的合音。释：放。这里指放开楚国不管，即不和楚交战。惧：指戒惧。

译文

六月，晋、楚两国军队在鄢陵相遇。范文子不想同楚军交战。郤至说：“秦、晋韩原一战，惠公不能胜利归来；晋、狄箕之战，主帅先轸不能回国复命；晋、楚邲之战，主帅荀伯不能再追逐楚军；这些都是晋国的耻辱！你也见过先君这些战事，现在我们逃避楚军，这又增加耻辱了！”范文子说：“我们先君多次作战是有原因的。秦、狄、齐、楚都是强国，不尽自己的力量，子孙后代将被削弱。现在秦、狄、齐三强已经顺服，敌人只有楚国罢了。只有圣人才能做到国家内部和外部都没有忧患。如果不是圣人，外部安定，内部必然有忧患，何不放掉楚国不管，把它作为外部的戒惧？”

甲午晦^注，楚晨压晋军而陈^注。军吏患之^注。范匄趋进^注，曰：『塞井夷竈^注，陈于军中，而疏行首^注。晋、楚唯天所授^注，何患焉？』文子执戈逐之，曰：『国之存亡，天也，童子何知焉？』栾书曰：『楚师轻窵^注，固垒而待之^注，三日必退^注。退而袭之，必获胜焉。』郤至曰：『楚有六间^注，不可失也：其二卿相恶^注，王卒以旧^注，郑陈而不整^注，蛮军而不陈^注，陈不违晦^注，在陈而嚣^注，合而加嚣^注，各顾其后，莫有斗心。旧不必良，以犯天忌^注，我必克之。』

注释

1. 晦：每月的最后一天。这里指甲午是晦日。
2. 压：逼近，紧靠着。陈：同“阵”，即排列阵势。楚军逼近晋军营垒布阵，则晋军布阵的地方必然狭窄，不利于作战，所以下文说“军吏患之”。
3. 患之：担心无法摆开阵势。
4. 范匄（gài）：范文子士燮（xiè）之子，又称范宣子。趋进：小步快走向前，以示礼敬，乃卑者见尊者之礼。
5. 塞：填。夷：平。竈（zào）：同“灶”。屯军必凿井结灶以自给，因楚军压晋列阵，晋军战地迫狭，故塞井夷灶，辟出战地。
6. 军：指军队的宿营地。疏行（háng）首：古人作战，行列欲其疏阔。疏，疏阔。行首，行道，指阵前的行道。
7. 天所授：这里指晋、楚的条件是一样的。
8. 轻窵（tiǎo）：即轻佻，指士卒轻浮急躁。
9. 固垒：加固营垒。
10. 三日必退：楚军仅靠一时锐气，故栾书说先不与战。
11. 间：读去声，间隙，空子，指弱点。
12. 二卿：指令尹子重（左师将）和司马子反（中军将）。相恶：不和。故战败后子重逼迫子反自杀。此一间。
13. 王卒以旧：楚王的亲兵用的是旧家子弟，不必精良。此二间。以，用。
14. 郑陈而不整：跟楚军一起作战的郑军虽有阵势，却不整齐严肃。此三间。
15. 蛮军而不陈：指楚国带来的南方蛮夷少数民族军队，不列阵。此四间。
16. 陈不违晦：楚军结阵不避晦日。此日为月终，古人认为不宜布阵作战。此五间。
17. 在陈而嚣：士兵在阵中喧哗吵闹，无纪律，不严肃。嚣，喧哗。
18. 合而加嚣：阵合应静，而楚军更加喧哗。此六间。合，阵合。

译文

五月三十日晦日，楚军早晨就逼近晋军营垒布阵。晋国军吏担心无法摆开阵势。范匄快步向前，说：“填井，平灶，就在军营中摆开阵势，放宽阵列间的通道。晋、楚两国都是上天授命的国家，担心什么呢？”范文子听了气得拿起戈驱逐他，说：“国家的存亡，这是天意，小孩子知道什么？”栾书说：“楚军轻浮急躁，我们加固营垒等待他们，三天之后楚军一定撤退。乘他们退走而加以攻击，一定得胜。”郤至说：“楚军有六个弱点，不可以放过机会：两卿不和；楚王的亲兵用的是旧家子弟；郑国军队虽然摆开阵势却不严整；楚军中虽有蛮人却不列阵；布阵不避晦日；士兵在阵中喧哗，合阵后更加吵闹。各军彼此观望后顾，没有斗志，旧家出身的楚王亲兵不一定精良，晦日出兵又犯了天忌。我们一定能战胜他们！”

楚子登巢车^注，以望晋军。子重使大宰伯州犁侍于王后^注。王曰：『骋而左右^注，何也？』曰：『召军吏也。』『皆聚于中军矣。』曰：『合谋也。』『张幕矣。』曰：『虔卜于先君也^注。』『彻幕矣^注。』曰：『将发命也。』『甚嚣，且尘上矣。』^注曰：『将塞井夷竈而为行也^注。』『皆乘矣，左右执兵而下矣^注。』曰：『听誓也。』『战乎？』曰：『未可知也。』『乘而左右皆下矣。』曰：『战祷也。』伯州犁以公卒告王。苗贲皇在晋侯之侧^注，亦以王卒告。皆曰^注：『国士在^注，且厚^注，不可当也^注。』苗贲皇言于晋侯曰：『楚之良^注，在其中军王族而已。请分良以击其左右，而三军萃于王卒^注，必大败之。』公筮之^注，史曰^注：『吉。其卦遇』复^注』，曰^注：『南国蹇，射其元王，中厥目。』^注『国蹇王伤，不殆何待？』公从之。

注释

1. 楚子：指楚共王。巢车：或作轺车，高如鸟巢用以瞭望敌情的兵车。
2. 大宰：官名。伯州犁：晋国大夫伯宗之子。鲁成公十五年（前五七六年），伯宗因郤氏进谗言而被杀，于是伯州犁逃到楚国当了太宰。因为他了解晋国军情，所以子重让他在楚共王身后侍奉。
3. 骋而左右：晋军兵车向左右两方驰骋。
4. 虔：诚。卜：用龟甲、兽骨占卜。古代行军，必将先君主位载于车上同行。此乃在先君主位前诚心问卜。
5. 彻：同“撤”，撤除。
6. “甚嚣”二句：晋军很喧哗，尘土上扬。即晋军开始列阵，所以尘土飞扬。
7. 为行（háng）：以为行列，即布阵。
8. 左右：古代兵车，只有元帅之车元帅在中，御者在左。一般兵车，御者在中，将帅在左。此左右，当指一般兵车的将帅与车右。下：跳下兵车。指全军除晋侯、范文子及各车御手外，都跳下战车听誓。
9. 苗贲（bēn）皇：楚国令尹鬬椒之子。宣公四年（前六〇五年）逃到晋国。此人熟悉楚国情况，故在晋侯之侧，亦以楚王之军情告晋侯。
10. 皆：指晋侯之左右。
11. 国士：指伯州犁。

12. 厚：众多。
13. 当：抵挡。
14. 良：精兵。
15. 三军：当作四军，指上、中、下、新四军。萃（cuì）：草木丛生之义。这里指群英会集。
16. 筮（shì）：用蓍（shī）草占卜。
17. 史：掌管占卜的官员。
18. 复：《周易》卦名，坤在上，震在下。
19. 曰：以下是繇辞。
20. “南国蹇”三句：这三句是卜者对卦者的解说。南国，指楚国。蹇（jiǎn），局迫。蹇、目押韵。元王，元首，指楚共王。厥，其，借作第三人称代词。

译文

楚共王登上巢车瞭望晋军。子重让大宰伯州犁侍立在楚王身后。楚王问：“晋军车子向左右驰骋，这是怎么回事？”伯州犁回答说：“这是召集军吏。”楚王说：“都聚集到中军了。”伯州犁说：“这是在一起谋划。”楚王说：“帐幕张开了。”伯州犁说：“这是在先君神主前占卜。”楚王说：“撤去帐幕了。”伯州犁说：“这是快要发布命令了。”楚王说：“非常喧哗，而且尘土也飞扬起来了。”伯州犁说：“这是准备填井平灶摆开阵列。”楚王说：“都登上了战车，左右两边的人又拿着武器下车了。”伯州犁说：“这是听主帅发布号令。”楚王问：“要开战了吗？”伯州犁回答说：“还不知道。”楚王说：“又上了战车，左右两边的人又都下来了。”伯州犁说：“这是战前向鬼神祝祷。”伯州犁把晋侯亲兵的情况报告楚共王。苗贲皇在晋厉公身旁，也把楚共王亲兵的情况报告晋厉公。晋厉公左右的将士都说：“有国中杰出的人物在那里，而且军阵厚实，不可抵挡。”苗贲皇对晋厉公说：“楚国的精兵，在于中军的王族罢了。请您把精锐部队分开攻击他们的左右军，三军往中军王卒那里聚集，一定能把他们打得大败。”晋厉公让太史占筮，太史说：“吉利。得到‘复’卦，繇辞说：‘南方的国家受到局迫，射它的国王，射中他的眼睛。’国家局迫，国王受伤，不打败仗还等什么呢？”晋厉公听从了。

有淖于前^注，乃皆左右相违于淖^注。步毅御晋厉公^注，栾针为右^注。彭名御楚共王，潘党为右。石首御郑成公，唐苟为右^注。栾、范以其族夹公行，陷于淖。栾书将载晋侯，曰：『书退^注！国有大任^注，焉得专之^注？且侵官^注，冒也^注；失官，慢也^注；离局^注，奸也^注。有三罪焉，不可犯也。』乃掀公以出于淖^注。

注释

1. 淖（nào）：泥沼。这里指晋军营垒前有泥沼。
2. 左右相违于淖：晋军或左或右避开泥沼而行。违，避开。
3. 步毅：郤毅，郤至之弟。
4. 栾针：栾书之子。
5. 彭名、潘党、石首、唐苟：前两位是楚国大夫，后两位是郑国大夫。
6. 书退：栾书使其父退后。依当时之礼，在国君面前，群臣之间，皆直呼其名，栾针于其父亦直呼其名。
7. 大任：大事。
8. 专之：指栾书既当大任（元帅），又安得专命，复为戎御。
9. 官：职权，职守。
10. 冒：冒犯，指侵犯他人职权。
11. 失官，慢：若载晋侯于身为元帅之车，己为戎御，是抛弃职责，这是忽慢。
12. 局：部属，指自己的部下。
13. 奸：抛弃自己职责，必离开部属，这是奸。奸，乱。
14. 掀：举出。

译文

前头有泥沼，于是晋军或左或右地避开泥沼。步毅为晋厉公驾御战车，栾针作为车右。彭名为楚共王驾御战车，潘党作为车右。石首为郑成公驾御战车，唐苟作为车右。栾、范率领他们家族的部队夹护着晋侯前进，晋侯的战车陷在泥沼里。栾书打算让晋侯乘自己的战车，他儿子栾针说：“栾书退下！国家有大事，你哪能一人包办？并且侵夺别人的职权，这是冒犯；丢弃自己的职责，这是怠慢；离开自己的部下，这是扰

乱。有三项罪名，这是不能碰的。”于是用手将晋侯的战车抬出泥沼。

癸巳^注，潘廔之党与养由基蹲甲而射之^注，彻七札焉^注。以示王，曰：『君有二臣如此，何忧于战？』王怒曰：『大辱国^注！诘朝，尔射死艺^注！』吕锜梦射月^注，中之，退入于泥^注。占之，曰：『姬姓，日也；异姓，月也^注，必楚王也^注。射而中之，退入于泥，亦必死矣^注。』及战，射共王，中目。王召养由基，与之两矢，使射吕锜，中项，伏弋^注。以一矢复命。

注释

1. 癸巳：二十九日，甲午前一天，此补叙前一日事。
2. 潘廔（wāng）之党：即潘廔之子潘党。当时习惯，有同名者，特举其父以资区别。养由基：楚国大夫，善射。蹲甲：把铠甲堆起来。蹲，聚。
3. 彻：穿透。七札：革甲内外厚薄复迭七层，当时革甲一般皆七层。札，本指简册的小木片，这里指甲片。
4. 大辱国：真丢人。当时口头骂人俗语。责备两人因此夸口，不尚智谋而夸言射艺。
5. 诘朝：明早。
6. 吕锜（qí）：吕相之父，厨武子魏锜。
7. 退入于泥：自己往后退，陷进泥里。
8. “姬姓”四句：日月有内外之意。当时以姬姓为内为尊，为“日”，异姓为外为卑，故为“月”。晋为姬姓，属同姓；楚为熊姓，属异姓。
9. 必楚王也：吕锜梦见射中月亮，这一定是射中楚王。
10. 必死：因为人死要埋入地下，所以以“入于泥”为死之象。
11. 项：颈项。伏弋（tǎo）：伏在弓套上死去。弋，弓套。

译文

五月二十九日，潘廔的儿子党和养由基把铠甲堆起来射它，穿透了七层。拿去给楚王看，说：“君王有这样两个臣下在此，还有什么战事可担心的呢？”楚王发怒说：“真丢人！明早打仗，你们若射箭，将因善射而死！”吕锜梦见自己射月亮，射中，自己往后退，陷进泥里。占卜，说：“姬姓，是太阳；异姓，是月亮，吕锜射中月亮，这一定是射中楚王。射中了他，自己又退进泥里，也一定会死。”等到作战，吕锜射楚王中了眼睛。楚王召唤养由基，给他两枝箭，让他射吕锜，射中脖子，吕

锜伏在弓套上死了。养由基拿着剩下的一枝箭见楚王复命。

郤至三遇楚子之卒，见楚子，必下，免胄而趋风^注。楚子使工尹襄问之以弓^注，曰：『方事之殷也^注，有韎韦之跗注^注，君子也。识见不谷而趋^注，无乃伤乎^注？』郤至见客^注，免胄承命^注，曰：『君之外臣至从寡君之戎事^注，以君之灵^注，间蒙甲冑^注，不敢拜命^注。敢告不宁，君命之辱^注。为事之故，敢肃使者^注！』三肃使者而退。

注释

1. 免胄：除去头盔。趋风：当时习语。快步向前，趋走如风，以示敬意。
2. 工尹：官名。襄：其名。问：问候，问好。古代问好，必致送礼物以表示情意。
3. 方：正当，正值。事：指战事。殷：盛。这里指猛烈。
4. “有韎韦”句：韎（mèi），黄赤色。韦，柔牛皮。跗（fū），脚背。注，属。跗注是当时军服，如今之裤，长至脚背。一说韎韦之跗注是浅红色柔牛皮所制军衣。
5. 识：通“适”，时间副词，刚才。不谷：此楚共王派遣工尹襄向郤至问讯时语。
6. 无乃：表示测度委婉的语气，相当于“恐怕是”。
7. 客：即工尹襄。
8. 承命：承受楚王的问候。
9. 至：郤至自称。
10. 以君之灵：托您的福。灵，福。
11. 间：读去声，参与。蒙：披上。
12. 敢：表敬副词。拜：一种礼节，先跪而拱手，头俯至于手，与心平。命：问候之命。
13. 宁：伤。不宁，表示自己未受伤。辱：此言辱承慰问，实不敢当。
14. 肃：肃礼，不跪，亦不拜，与妇人的“肃拜”不同，应是立而低头下手，如作揖般。

译文

郤至三次碰到楚王的士兵，看见楚王，一定下车，除去头盔趋走如风。楚王派工尹襄送上一张弓慰问他，说：“正当战事猛烈，有个穿赤黄色柔皮军服的人，是君子啊！刚才见到我就快步走，恐怕是受伤了吧？”郤至见到客人，脱下头盔，接受楚王的问候，说：“贵国君王的外臣郤至跟随我国国君作战，托您的福，披上军服参与战事，不敢拜谢命令，大胆地向您报告没有受伤。感谢君王惠赐给我的命令。因为您使人

来问讯的缘故，冒昧地向使者肃拜。”于是向使者行了三次肃拜礼才退走。

晋韩厥从郑伯^注，其御杜溷罗曰^注：『速从之^注？其御屡顾，不在马，可及也^注。』韩厥曰：『不可以再辱国君^注。』乃止。郤至从郑伯，其右蒯翰胡曰^注：『谍辍之^注，余从之乘，而俘以下^注。』郤至曰：『伤国君有刑^注。』亦止。石首曰：『卫懿公唯不去其旗^注，是以败于荧^注。』乃内旌于弋中^注。唐苟谓石首曰：『子在君侧，败者壹大，我不如子，^注子以君免^注，我请止。』乃死。

注释

1. 从：追赶。
2. 溷（hún）：“混”的异体字。
3. 此为问话。杜溷罗请示韩厥是否快追。
4. “其御”三句：顾，回头看。及，赶上。
5. 再：第二次。因为韩厥在齐晋鞌之战的时候（成公二年），曾赶上齐顷公，而臣辱君为非礼，所以他这样说。一说，“再辱国君”只就一战而言，楚王伤目是已辱国君，所以不可再辱郑伯。
6. 蒯：音fú。
7. 谍辍之：别遣轻兵抄到前边去迎击。谍，本义为刺探或侦察敌方军情，或刺探敌方军情的人。这里指派去混杂在郑军中的轻捷快速的侦察兵。辍，通“逐（yà）”，两车迎面相对，此指迎战。之：指郑伯。
8. “余从之”二句：我从后面赶上他，登上其车，活捉他再跳下车。
9. 有刑：受刑罚。
10. 卫懿公：卫国国君，鲁庄公二十五年（前六六九年）即位。闵公二年（前六六〇年），狄人伐卫。“（卫）及狄人战于荧泽”，卫师大败，卫公不去其旗，因而被杀。古代旗帜上各有不同的标志，望旗便可知其人，不摘掉其旗，卫侯所在便成了敌方主攻的目标，所以大败。唯：由于。
11. 荧（yíng）：荧泽，卫国的沼泽，在当时黄河以北。
12. 内：同“纳”，收进。旌：旗的一种。这里指郑伯车上所树的旗。
13. “子在”三句：你在国君身边（赶车），败则事大（君恐不免），我（赶车）不如你。壹，语助词，无义。大，甚大。
14. 以：与。

译文

晋国的韩厥追赶郑伯，他的御者杜溷罗说：“赶快追上去？郑成公的御者频频回头看，注意力不在赶马上（这样车子就跑不快），我们可以赶上。”韩厥说：“不能再次羞辱国君。”于是就停止追赶。郤至追赶郑伯，他的车右蒯毂胡说：“另派轻兵抄到前边去迎击，我从后面赶上他，登上他的车子，把他活捉再跳下来。”郤至说：“伤害国君会受刑罚。”也停止追赶。石首说：“卫懿公由于不摘掉他的旗子（成为敌方主攻的目标），所以才在蒺地战败。”于是就把郑伯车上所树的旗放进弓袋里。唐苟对石首说：“你在国君身边赶车，败则事大（君恐不免），我赶车不如你，你带着国君脱身逃走，我请求留下来做掩护。”就这样战死了。

楚师薄于险^注。叔山冉谓养由基曰^注：『虽君有命^注，为国故，子必射。』乃射。再发，尽殪^注。叔山冉搏人以投，中车，折轼^注。晋师乃止，囚楚公子茂^注。

注释

1. 薄：同“迫”，逼近。险：险要之地。
2. 叔山冉：叔山为氏，冉为名。
3. 命：指上文“尔射，死艺”的话，即不让养由基逞能射箭的命令。
4. 殪（yì）：死，指晋军被射中而死。
5. “叔山冉”三句：搏，捕捉。中（zhòng），投中。轼（shì），古时车厢前端的横木。
6. 公子茂（pèi）：公子发钩，名钩，字发。

译文

楚军逼近险要之地。叔山冉对养由基说：“虽然国君有不让你逞能射箭的命令，为了国家，您一定要射箭！”于是养由基射向晋军，再射，被射的人都被射死。叔山冉抓住晋人，掷过去击中战车，把车的轼木砸断了。晋军于是停下来，囚禁了楚国的公子茂。

栾针见子重之旌，请曰^注：『楚人谓夫旌，子重之麾也，彼其子重也^注。日臣之使于楚也^注，子重问晋国之勇。臣对曰：』好以众整^注。『曰：』又何如^注？『臣对曰：』好以暇^注。『今两国治戎^注，行人不使^注，不可谓整。临事而食言^注，不可谓暇。请摄饮焉^注。』公许之。使行人执榼承饮^注，造于子重^注，曰：『寡君乏使，使针御持矛^注，是以不得犒从者^注，使某摄饮^注。』子重曰：『夫子尝与吾言于楚^注，必是故也。不亦识乎^注？』受而饮之。免使者而复鼓^注。旦而战^注，见星未已^注。

注释

1. 请：指向晋侯请求。
2. “楚人”二句：楚人，指楚国的战俘。麾，旗。彼、其同义。
3. 日：在句中作状语，往日。
4. 好（hào）以众整：众，指军队。整，严整。即晋军临战不乱。
5. 又何如：指晋军之勇还有什么表现。
6. 暇：本义表示两事之间的空隙、闲暇。这里指作战从容不迫。
7. 治戎：兴兵作战。
8. 行人：使者。使：出使。
9. 事：指战事。食言：指说过“好以众整”而不履行。
10. 请摄饮焉：请求派人代为取酒给子重喝。摄，代。
11. 榼（kē）：盛酒之器。承：捧着。
12. 造：至。一般指到尊贵者那里去。
13. “寡君”二句：御，侍；御持矛，侍其侧而持矛。指栾针为车右。
14. 从者：这里不直接说“子重”而说“从者”，是为了表示尊敬。
15. 某：使者自称其名，盖微者，故后来记事的人使用“某”来代替。
16. 夫子：指栾针。
17. 不亦……乎：副词性结构。用反问形式，表示肯定。识：记，指其记性好。
18. 免：放走。
19. 旦：日出之时。
20. 见星：星星出现，指天黑。已：停止，结束。

栾针见到子重的旌旗，向晋侯请求说：“楚人说那面旗子是子重的旗，那个人就是子重吧。以前我出使楚国，子重问起晋国的勇武表现在哪里，下臣回答说：‘晋人喜欢用严整的面貌去打仗。’子重说：‘还有什么？’下臣回答说：‘作战从容不迫。’现在两国交战，不派遣使者，不能说是军容严整。临到战事而说话不算数，不能说是从容不迫。请派人给子重进酒。”晋侯同意了他的请求。派使者执榼捧酒，到子重那里，说：“我们国君缺乏使者，栾针执矛侍立在他左右，所以抽不出身来犒劳您的部下，派我前来送酒。”子重说：“过去他曾和我在楚国说过好整以暇之事，一定是这个原因，他的记性不是很好吗？”于是接过酒来喝了，放走使者又击鼓作战。日出开始作战，直到星星出现还没有结束。

子反命军吏：『察夷伤，补卒乘，缮甲兵，展车马^注，鸡鸣而食^注，唯命是听。』晋人患之。苗贲皇徇曰^注：『搜乘、补卒，秣马、利兵，修陈、固列，蓐食、申祷^注，明日复战！』乃逸楚囚^注。王闻之^注，召子反谋。谷阳竖献饮于子反^注，子反醉而不能见。王曰：『天败楚也夫^注！余不可以待^注。』乃宵遁。

注释

1. “察夷伤”四句：察，察看。夷，后代作“痍”，创伤，夷、伤同义。卒，步兵。乘，车兵。缮，修治。展，陈列。
2. 鸡鸣：指夜半以后、天亮以前的一段时间。
3. 徇（xùn）：巡行军中，宣示命令。
4. “搜乘”四句：搜，检阅。秣（mò），本义是牲口的饲料，这里用作动词，喂养。利兵，把兵器磨锋利。陈，同“阵”。蓐（rù），厚，蓐食指饱食，战前必令士卒饱餐。申，再次。
5. 逸：本义是逃走。这里是使动用法，故意放松看守，使他们逃走。晋人这样做是为了让楚囚回去报告晋军已经有所准备，以挫伤楚军决一死战的信心。
6. 王：指楚王。之：指晋军备战的情况。
7. 谷阳竖：子反童仆。竖，童仆。
8. 夫：句尾语气词，表示感叹。
9. 待：等待，待着。

译文

子反命令军吏：“仔细视察受伤情况，补足步兵和车兵，修理铠甲兵器，摆列战车马匹，鸡鸣的时候吃饭，一心只听将帅的命令。”晋国因此担心。苗贲皇说：“检阅车兵，补足步兵；喂好马匹，磨利兵器；修整战阵，巩固行列；饱餐一顿，再次祷告，明天再战！”晋军故意放松看守，让楚国的囚犯逃走。楚王听说了晋军备战的情况，召见子反一起商量。谷阳竖献酒给子反，子反喝醉了不能进见。楚王说：“这是上天要让楚国失败啊！我不能等着。”于是趁夜逃走了。

晋入楚军，三日谷^注。范文子立于戎马之前^注，曰：『君幼，诸臣不佞，何以及此^注？君其戒之^注！《周书》曰^注：』唯命不于常。『有德之谓。』

注释

1. 三日谷：食楚谷三日。如城濮之战。
2. 戎马：战车之马。这里指晋厉公战车之马。
3. “君幼”三句：佞，才、才能。等于说我们这次打胜仗是侥幸的。因为楚、晋甲午交战后，胜负并未见分晓，次日双方还要决一雌雄，只是由于子反嗜酒而醉，晋才以胜归，所以范文子这样说。
4. 其：语气词，表示委婉的语气。
5. 周书：《尚书·康诰》。

译文

晋军进入楚军军营，吃楚军留下的粮食吃了三天。范文子站在晋厉公的车马面前，说：“国君年幼，卿大夫们不才，靠什么取得了胜利呢？君王还是要警惕呀！《周书》说：‘天命不是恒久不变的。’说的是有德的人才享有天命。”

二十二 祁奚举贤

襄公三年（前五七〇年）

本篇导读

《传》文记晋中军尉祁奚请求告老退休，晋悼公向祁奚询问继任人。祁奚荐举其仇解狐，悼公将立解狐为中军尉，而解狐恰好去世。悼公再问祁奚谁可继任，祁奚自举其子祁午。当其时，中军佐羊舌肸去世。悼公于是向祁奚询问继任人，祁奚说羊舌赤可代父职。结果祁午获任命为中军尉，而羊舌赤则任其佐。祁奚举解狐，不为媚仇；立祁午，不为阿私；举部属，不为结党。此叔向所谓“外举不避仇，内举不避亲”〔襄公二十一年（前五五二年），《吕氏春秋·去私》，《礼记·儒行》、《韩非子·说疑》均载有此语而用字小异〕。

“君子”之辞，揭出“唯善，故能举其类”（唯有善人能举其善类）为一篇之警策，以此一意贯彻其中。先断言祁奚能举善。再申述祁奚自身之善，即不谄、不比、不党，并引《尚书》称重其公正无私。接言其立一军官（军尉与佐同属中军）而成三事（得举、得位、得官），为能举善。然后以“唯善，故能举其类”综合上文，并引《诗》证明唯有善德之人能举类己之善人，再以祁奚有此善德收结，首尾呼应。

祁奚举贤，千古传颂，成为为政者的典范。唐太宗就借鉴了祁奚的做法。据唐人吴兢《贞观政要》所记，唐太宗认为，只要能求得有德有才之人，不必顾虑亲戚故旧之嫌，以此勉励朝臣提拔人才，说：“古人‘内举不避亲，外举不避仇’，而为举得其真贤故也。但能举用得才，虽是子弟及有仇嫌，不得不举。”唐太宗之所以能开创“贞观之治”，正是善于举人的成果。祁奚这种举贤任能、一视同仁的做法，不受时空的限制，值得今人借镜。

祁奚请老^注，晋侯问嗣焉^注。称解狐^注，其雠也^注。将立之而卒^注。又问焉。对曰：『午也可^注。』于是羊舌职死矣^注，晋侯曰：『孰可以代之^注？』对曰：『赤也可^注。』于是使祁午为中军尉，羊舌赤佐之^注。

注释

1. 祁奚：高梁伯之子，字黄羊。祁是晋邑，故城在今山西祁县东南。请老：求致仕，即告老、退休。祁奚此时为中军尉。
2. 晋侯：指晋悼公。嗣：指继任人。
3. 称：举荐。解狐：晋国的大臣，解扬族人，食邑于解，以邑为氏。
4. 雠：同“仇”。
5. 立：任命。
6. 午：祁午，祁奚之子。
7. 羊舌职：晋国的大臣，当时任中军佐，姓羊舌，名职。
8. 孰：谁。代：接代，继任。
9. 赤：羊舌赤，字伯华，羊舌职之子。
10. 佐之：辅佐他。这里指担当中军佐。

译文

祁奚请求退休，晋悼公向他询问接替人选。祁奚举荐解狐，而解狐是他的仇人。晋悼公打算任命解狐，解狐却去世了。晋悼公又问祁奚。祁奚回答说：“祁午可以胜任。”正在这个时候羊舌职死了，晋悼公问祁奚：“谁可以接替他？”祁奚回答说：“羊舌赤可以。”就这样，晋悼公任命祁午为中军尉，羊舌赤辅佐他。

君子谓祁奚于是能举善矣^注。称其雠，不为谄^注；立其子，不为比^注；举其偏^注，不为党^注。《商书》曰：『无偏无党，王道荡荡。』^注其祁奚之谓矣。解狐得举，祁午得位，伯华得官，建一官而三物成^注，能举善也。夫唯善，故能举其类。《诗》云：『惟其有之，是以似之。』^注祁奚有焉。

注释

1. 君子：《吕氏春秋·去私》云：“孔子闻之曰：‘善哉！祁黄羊之论也，外举不避雠，内举不避子。’祁黄羊可谓公矣。”或以为此“君子”即孔子。但叔向早说过“祁大夫外举不避雠，内举不失亲”（襄公二十一年）。于是：即“于是乎”，与“遂”、“乃”之意相当。
举：推荐。善：贤能的人。
2. 谄（chǎn）：谄媚，讨好。
3. 比（bì）：为私利而勾结。
4. 偏：佐，副职，部属。
5. 党：阿附。
6. “无偏”二句：见于《尚书·洪范》。王道，理想中的政治。荡荡，平坦广大的样子。这里指公正无私。
7. 一官：中军尉。三物：三事，指得举、得位、得官。
8. “惟其”二句：出自《诗经·小雅·蓁蓁者华》。有、似，古音同在之部，押韵。

译文

君子以为祁奚在这件事上能举荐贤人。举荐他的仇人，却不是谄媚；举立他的儿子，却不是偏私；荐举他的副手，却不是结党。《尚书》说：“不偏私，不结党，君王之道坦荡荡。”说的正是祁奚这样的人。解狐得到举荐，祁午得到任命，羊舌赤得到官职；立了一个中军尉的官，而成就了得举、得位、得官三件事，这正是由于他能够推举贤人的缘故啊。只有贤人，才能举荐类似他的人。《诗》说：“正因为他有美德，才能推举和他相似的人。”祁奚有这样的美德。

二十三 祁奚请免叔向

襄公二十一年（前五五二年）

本篇导读

晋平公之时，晋国发生栾氏之乱，结果栾盈奔楚，范句（宣子）拘杀了栾盈的党徒多人，包括叔向之弟羊舌虎，叔向则被囚待罪。

篇中先记叙叔向的从者（“人”、“其”、“室老”）问叔向、“咎”叔向，从此等俗人畏罪怕死，只考虑个人安危，而不知叔向，反衬出叔向秉德守善，故能从容不迫。晋平公宠臣乐王鲋主动找叔向，提出可代他请求赦罪，叔向不回应；乐王鲋离开时，他也不拜送，表现冷漠。从者眼见叔向在生死关头却不接受乐王鲋代其求情，都心急如焚，责备叔向。二者情态不同，冷热缓急，互相映衬。叔向称重祁奚有德行，“其独遗我乎”，表示坚信祁奚必能营救自己，为后文叙写祁奚请免叔向埋下伏笔，点出祁奚与叔向二人相知相得。

叔向深知乐王鲋的为人，乐王鲋既知叔向无罪，就应当直接向晋侯诉说，却私见叔向而承诺代他求情，显然是出于私心。叔向看穿乐王鲋伪善，故不回应乐王鲋代己请求赦罪。乐王鲋见无法拉拢叔向，便原形毕露，趁晋平公问叔向之罪时，说他可能因兄弟亲情而与羊舌虎同谋，欲置叔向于死地。在此危急关头，已退休的祁奚闻知此事，迫不及待，乘传车去见范宣子，请求赦免叔向。祁奚援引《诗》、《书》，说明有谋略、有训诲的人，应当得到信任和保护，叔向兼有谋、训，堪为社稷之臣。即使十世子孙有罪亦应赦免，借以勉励有能之士。如今未能免他一死，弃社稷不顾，不免使人困惑。然后列举三代故事，以鲧、禹之事，证明不以父罪而废其子；引伊尹、太甲之事，证明不以一时之怨而废大德；据管、蔡二叔与周公之事，证明兄弟之罪不相及。接问为何要因羊舌虎而抛弃社稷之臣。末尾以反言语调道出多杀无益，赦免叔向反使他人知所奋勉，说中尚贤重才的范宣子的心意。祁奚之辞，完全着眼于国家社稷，无一字涉及私情，说理周密，足以服人。

祁奚请免叔向，只为保护社稷之臣。《左传》曾记“君子”赞美祁奚说“唯善，故能举其类”，即唯有善人能举其善类。叔向与祁奚，皆知人

之善，故能相知如此。因此，祁奚说服范句赦免了叔向，不见叔向而归家；叔向也不向祁奚告知获赦而直接上朝。施恩者也好，受恩者也好，两两相忘。

贤士相交，贵乎知心。祁奚赏识叔向，视他为社稷的栋梁，而叔向认为祁奚知人，必会设法营救自己。二人的共通点在于处事皆以社稷利益为念，了无半点私心掺杂其间。古人云：“人之相知，贵相知心。”（李陵《答苏武书》）信哉斯言。

栾盈出奔楚^注。宣子杀箕遗、黄渊、嘉父、司空靖、邴豫、董叔、邴师、申书、羊舌虎、叔黑，囚伯华、叔向、籍偃^注。

注释

1. 栾盈：晋国大夫，与范宣子是政敌。
2. 宣子：范宣子，姓祁，氏范，名匄，字宣子。为士氏旁支，故又称士匄。箕遗以下十三人皆晋国大夫，栾盈之党。此盖古人连坐之罪。叔向：羊舌职之子，又名羊舌肸（xī）、叔肸。

译文

栾盈逃亡到楚国。范宣子杀了箕遗、黄渊、嘉父、司空靖、邴豫、董叔、邴师、申书、羊舌虎、叔黑，囚禁了伯华、叔向、籍偃。

人谓叔向曰：『子离于罪^注，其为不知乎^注？』叔向曰：『与其死亡若何^注？《诗》曰：『优哉游哉，聊以卒岁^注。』知也。』

注释

1. 离：通“罹”，遭遇。
2. 其：表示揣测的语气。知：同“智”。
3. “死亡”句：指虽然被囚，犹胜于被杀。
4. “优哉”二句：为逸诗。今《诗经·小雅·采芣》最后一章有：“优哉游哉，亦是戾矣。”不但末句不同，诗义亦异。优、游，悠闲的样子。人以叔向不附范氏为不智，叔向以不介入各大家族之争、优游卒岁为智。叔向被囚，只因身为羊舌虎兄长的缘故。

译文

有人对叔向说：“你遭受罪过，恐怕是不明智吧？”叔向说：“比起死亡来怎么样？《诗》说：‘自在逍遥，姑且这样来度过岁月。’这正是明智啊。”

乐王鲋见叔向^注，曰：『吾为子请。』叔向弗应。出，不拜^注。其人皆咎叔向^注。叔向曰：『必祁大夫^注。』室老闻之^注，曰：『乐王鲋言于君，无不行。求赦吾子，吾子不许。祁大夫所不能也，而曰必由之，何也？』叔向曰：『乐王鲋，从君者也^注，何能行？祁大夫，外举不弃雠，内举不失亲，其独遗我乎^注？《诗》曰：『有觉德行，四国顺之^注。』夫子^注，觉者也。』

注释

1. 乐王鲋：氏乐，名王鲋，晋侯宠臣。
2. 出，不拜：指乐王鲋出，叔向不拜送。
3. 其人：叔向的从者。
4. “祁大夫”二句：指能救我者必祁奚。
5. 室老：古时卿大夫有家臣，室老为家臣之长。
6. 从：顺从。
7. 其：反问副词，用法同“岂”，难道。遗：弃。
8. “有觉”二句：出自《诗经·大雅·抑》。有觉，正直，形容德行正直。
9. 夫子：第三人称，这里指祁奚。

译文

乐王鲋去见叔向，说：“我为您去求情。”叔向不回答。乐王鲋退出，叔向不拜送。叔向的手下都责备他。叔向说：“一定要祁大夫才能救我。”家臣头领听了这话，说：“乐王鲋对国君说的话，没有不照办的。他要去请求赦免您，您却不答应。这是祁大夫所办不到的，您却说一定要由他去办，这是为什么呢？”叔向说：“乐王鲋，是个什么都顺从国君的人，怎能办得到？祁大夫举荐宗族以外的人时不丢弃仇人，举荐族内的人时不失去亲人，难道独独会丢下我吗？《诗》说：‘有正直的德行，四方的国家都归顺。’祁大夫就是这样正直的人啊。”

晋侯问叔向之罪于乐王鲋。对曰：『不弃其亲，其有焉？』^注于是祁奚老矣，闻之，乘驂而见宣子^注，曰：『《诗》曰：』惠我无疆，子孙保之^注。『』《书》曰：』圣有蕃勋，明征定保^注。『夫谋而鲜过、惠训不倦者，叔向有焉。社稷之固也^注。犹将十世宥之，以劝能者^注。今壹不免其身^注，以弃社稷，不亦惑乎？鲧殛而禹兴^注；伊尹放大甲而相之^注，卒无怨色；管、蔡为戮，周公右王^注。若之何其以虎也弃社稷^注？子为善，谁敢不勉？多杀何为？』宣子说，与之乘^注，以言诸公而免之。不见叔向而归，叔向亦不告免焉而朝。

注释

1. “不弃”二句：此因叔向不应，故反而落井下石。其亲指羊舌虎。
2. 驂（rì）：古代驿站用的马车，即传车。当此时祁奚所居或远离晋都新绛，故乘传车，取其快速。
3. “惠我”二句：出自《诗经·周颂·烈文》。意谓嘉惠百姓，无穷无尽，子子孙孙永远保有。
4. “圣有”二句：逸《尚书》文，伪古文载入《胤征》。指有谋略、有训诲的人，应当相信和保护。蕃，同“谟”，谋略。勋，借为“训”。
5. 固：屏障。
6. 世：代。宥：宽恕。劝：勉励。
7. 壹：乃。
8. 鲧（gǔn）：禹父，因治水无功为舜所杀。殛（jí）：诛戮。
9. 伊尹：商初大臣。大甲：即太甲，商王汤之孙。太甲即位荒淫，不理朝政，伊尹逐之。居于桐宫三年，太甲改过，而使之复位，己为相，太甲终无怨色。
10. “管、蔡”二句：管叔鲜与蔡叔度，皆武王之弟。相传武王死，成王幼，周公摄政。管、蔡流言于国中曰：“公将不利于孺子。”其后挟纣子武庚造反。周公出兵，杀武庚、管叔，放蔡叔，乱始平。此数句先言父子不相及，次言君臣不相怨，再言兄弟不相同。
11. 虎：即羊舌虎。弃社稷：指杀害社稷之臣。
12. 与之乘：祁奚乘传车，不可以朝，故士句与之乘。

译文

晋平公（晋侯）向乐王鲋询问叔向的罪过。乐王鲋回答说：“不丢弃

他的亲人，他可能是参加策划叛乱的。”当时祁奚已退休在家了，听说这件事，就坐上驿站的传车去拜见范宣子，说：“《诗》说：‘赐给我们的恩惠没有边际，子子孙孙永远保有它。’《书》说：‘智慧的人有谋略训诲，应当相信和保护。’说到谋划而少有错误，教训别人而不知疲倦，叔向是具备的。他是国家的屏障，即使他的十代子孙犯了罪也应赦免，以勉励有能力的人。现在乃不免于祸而死，弃社稷于不顾，这不也会使人困惑吗？鲧被诛戮而他的儿子大禹兴起；伊尹放逐了太甲后来却又做了他的宰相，太甲始终没有怨恨伊尹；管叔、蔡叔被诛戮，周公却辅佐成王。您为什么因叔向的兄弟羊舌虎的缘故就要杀他，而抛弃国家的屏障呢？您做了好事，谁敢不努力？何必要多杀人呢？”宣子听了这话很高兴，和祁奚共乘一辆车子入朝，劝说晋侯赦免了叔向。祁奚不去见叔向就回家去了，叔向也不向祁奚告知获赦就直接上朝去了。

二十四 子产告范宣子轻币 襄公二十四年（前五四九年）

本篇导读

春秋之时，小国朝聘盟主，例须纳币。大国或恃势凌人，苛索重币。晋侯复兴霸业，范宣子执政，向诸侯索取重币。郑国首当其冲，饱受其苦，于是郑卿子产写信给范宣子，劝说他减轻诸侯的贡赋。

子产之书，环环相扣，层次分明。篇首开门见山，直指范宣子治理晋国，诸侯没听说其令德，只听说其索取贡赋甚重，对此大惑不解。点题之后，便将“贿”（贡赋）与“名”（名声）对举，申说贿之不可有、名之不可无的道理。首先，极言聚贿之害。说诸侯之贿聚于晋公室，则诸侯离心；若范宣子以此为已利，则晋国内部亦有离心。诸侯离心，则晋为盟主，亦将受害；晋国内部有离心，则范宣子之家亦将受害。责问范宣子何故不谙利害关键所在，再反问到时贿还有什么用处。其次，极言名不可无，由名而推衍德之不可缺。名载德而行，而德为国家之基，有德则国家不致败坏，得以长久。然后引出“恕”可以明德，只要谅解诸侯所受重币之苦，自是有德，名随之而至，则远方诸侯来朝，而邻近诸侯安心。又分说“生（养活）我”、“浚（榨取）我”二语，重将贿、名之异复述一遍，更以象有牙为喻，总结有“贿”之害。整篇书信，因晋苛索重币、郑人不胜负荷而作，用意在于请求轻币，却无一字说出原意，只着力于辨析“贿”、“名”与为政成败的关系，处处从晋国及范宣子着想。其规劝之意深切，而语调却又委婉平和，易于使听者静思己过、自我反省。

范宣子为政^注，诸侯之币重^注，郑人病之^注。二月，郑伯如晋^注，子产寓书于子西^注，以告宣子，曰：『子为晋国^注，四邻诸侯不闻令德^注，而闻重币，侨也惑之。侨闻君子长国家者^注，非无贿之患，而无令名之难^注。夫诸侯之贿聚于公室，则诸侯贰^注。若吾子赖之^注，则晋国贰。诸侯贰，则晋国坏；晋国贰，则子之家坏，何没没也^注！将焉用贿？』

注释

1. 为政：执政，主持国政。为，治理。
2. 晋为霸主，诸侯朝聘，例须纳币。币，财货，泛指诸侯向霸主晋国贡献的玉器、皮帛、马匹等贡品。
3. 病：意动用法，指因此而感到困苦、为难。
4. 郑伯：指郑简公。
5. 子产：公孙侨。寓书：托人带书信。子西：公孙夏，公子騂（fēi）之子，当时随郑伯到晋国去，故子产托他带信给宣子。寓，寄、托。
6. 子：敬称对方。为：治。
7. 令德：美德。令，美。
8. 长：作动词用，领导，掌管。国家：春秋时，诸侯统治区称为国，卿大夫所辖区域称为家。
9. “非无贿”二句：互文见义，正常的语序应该是“非患无贿，而难无令名”。贿，财货。
10. 贰：离心。晋君聚敛财货，则诸侯会有离心。
11. 赖：利，即以此为己利。
12. 没没：犹言昧昧，昏聩，糊涂。

译文

晋国范宣子执政，对诸侯加重征收缴纳给晋国的贡品，郑人对此感到困苦。二月，郑简公到晋国去，子产托随行的子西带一封信给范宣子。信中说：“您治理晋国，四邻诸侯没听说您的美德，却听说加重征收贡品，我对此感到困惑。我听说君子领导国家和家族，不是担心财货不足，而是担心没有美好的名声。诸侯的财货都聚集在晋君宝库，诸侯就有离心。如果您占有这些财货，晋国的内部就有离心。诸侯有离心，晋

国就受到损害；晋国的内部有离心，您的家室就受到损害，为什么这么糊涂！还哪里用得着这些财货？”

『夫令名，德之輿也^注；德，国家之基也。有基无坏，无亦是务乎^注！有德则乐，乐则能久。《诗》云：『乐只君子，邦家之基^注。』有令德也夫^注！』上帝临女，无贰尔心^注，有令名也夫！恕思以明德，则令名载而行之，是以远至迓安。^注毋宁使人谓子：『子实生我』，而谓：『子浚我以生乎^注』？象有齿以焚其身^注，贿也。』宣子说，乃轻币。

注释

1. “夫令名”二句：夫，语气词，用于句首，表示要阐发议论的语气，句末以“也”相呼应。輿，车、轿子。
2. 无亦是务乎：“无亦是”的倒装。无，用法同“不”，务，专力。
3. “乐只”二句：见《诗经·小雅·南山有台》。和乐君子，是国家和家族的基础。只，句中语助词，无义。乐只君子，是“君子乐只”的倒装。
4. 也夫：语气词，表示感叹。
5. “上帝”二句：见《诗经·大雅·大明》。上帝监临，须一心一德。
6. “恕思”三句：恕思，同义连文，表示体谅、谅解的意思。迓，近。恕，推己及人，己所不欲勿施于人，晋不欲纳重币于人，而欲人纳重币于己，则不恕。
7. “毋宁”四句：毋宁，宁愿。浚（jùn），榨取，剥削。
8. 焚：通“僂（fèn）”，倒毙。因象牙值钱。

译文

“美好的名声，是装载美德的车子；美德，是国家和家族的基础。国家有了基础，就不至于毁坏，不也应该致力于这一切吗？执政者有美德，人民就快乐；人民快乐，国家就能长久。《诗》说：‘和乐君子，是国家和家族的基础。’说的是有美德吧！‘上帝监视着你，你不要有离异之心’，说的是有美好的名声吧！用体谅来发扬美德，就会使美好的名声四处传扬，这样远方便来归附，近邻便会安心。宁可让人对您说‘您确实养活了我’，岂可让人对您说‘你榨取我来养活自己’？象有牙而毁了自己，就是由于财货的缘故。”范宣子很高兴，就减轻了诸侯的贡品。

二十五 晏子不死君难 襄公二十五年（前五四八年）

本篇导读

齐庄公荒淫无道，私通执政大臣崔杼之妻，被崔杼的甲士弑于其家，从庄公而死者颇众。《传》记晏婴立于崔氏门外与其从者的对话，借从者问晏婴际此巨变如何应对，引出晏婴对君臣之义的一番见解。从者先问是否殉死。晏子答说，己与众无异，不必独为君死。从者再问是否逃亡。晏子称非己罪，不必逃亡。从者三问是否归里。晏子答云君死，无处可归，然后陈说君臣之义。为君者之义，在于为社稷（国家）之主；为人臣者之义，不为俸禄，而为奉养社稷。因此，如君为社稷而死，则臣亦殉之，君为社稷而亡，则臣亦亡之；如君之死或亡，只为自己，则除其亲昵之人外，无人敢于承担责任。晏婴答辞，痛快淋漓，多由反诘句串连而成，结语更一气连用三个反诘句，将不死、不亡、不归再说一遍，语气坚定。崔氏大门开启后，晏子入内，枕庄公尸之股而号哭，又三踊，成礼后才离开。《传》文以有人与崔杼的对话作点缀，只为凸显晏婴得民心。又重书一笔，记崔杼盟国人于太公庙，读盟辞，到“有不亲附崔氏、庆氏的”，晏婴立即插言，更改其辞说：“婴若不亲附对国君忠诚、对社稷有利的人，有上帝为证！”虽临死地，亦不阿附崔、庆二氏，真骨凌霜，正气凛凛。

晏婴清楚界定国君与社稷的分别，申明为人臣者所竭尽忠诚的对象是社稷而非国君，而晏婴自己就是其说的最佳践行者。但在后世人的眼中，这一条界线又变得模糊不清。

司马迁对晏婴可谓推崇备至，甚至表示甘愿做其仆役，为其效劳。《史记·管晏列传》云：“方晏子伏庄公尸而哭之，成礼然后去，岂所谓‘见义不为，无勇’者邪？至其谏说，犯君之颜，此所谓‘进思尽忠，退思补过’者哉！假令晏子而在，余虽为之执鞭，所忻慕焉。”晏婴回答从者之问，表明自己面对齐庄公之死，既不殉死也不逃亡，反映他认为齐庄公非为社稷而死。虽然如此，晏婴还是毫不畏惧地走进崔杼家哭君之丧，克尽臣礼。如此作为，确实称得上“见义勇为”（《论语·为

政》)。“进思尽忠，退思补过”，见《左传》宣公十二年士贞子谏杀荀林父。荀林父在朝则想着竭尽忠诚，在野则想着补救过失，堪称“社稷之卫”，晏婴又何尝不是这样。

齐棠公之妻^注，东郭偃之姊也。东郭偃臣崔武子^注。棠公死，偃御武子以吊焉。见棠姜而美之^注……遂取之^注。庄公通焉^注……（崔子）遂弑之。

注释

1. 齐棠公：齐棠邑大夫。棠，疑在今山东平度东南。
2. 臣：作动词用，为其家臣。崔武子：崔杼，齐国重臣，官至正卿，执齐政。
3. 棠姜：已死的棠公的遗孀。美：意动用法，以之为美。
4. 取：通“娶”，娶之为妻。
5. 通：凡淫曰通，私通，通奸。

译文

齐国棠公的妻子，是东郭偃的姐姐。东郭偃为崔武子家臣。棠公死，东郭偃驾车送崔武子去吊唁。崔武子见到棠姜，觉得她很美……就娶了她。齐庄公和棠姜私通……（崔武子）就杀死了齐庄公。

晏子立于崔氏之门外^注，其人曰^注：『死乎？』曰：『独吾君也乎哉^注，吾死也？』曰：『行乎^注？』曰：『吾罪也乎哉，吾亡也？』曰：『归乎？』曰：『君死，安归^注？君民者，岂以陵民^注？社稷是主^注。臣君者，岂为其口实？社稷是养^注。故君为社稷死，则死之^注；为社稷亡，则亡之；若为己死，而为己亡^注，非其私昵^注，谁敢任之^注？且人有君而弑之^注，吾焉得死之？而焉得亡之^注？将庸何归^注？』门启而入，枕尸股而哭^注。兴，三踊而出^注。人谓崔子：『必杀之！』崔子曰：『民之望也，舍之，得民。』

注释

1. 晏子：又称晏婴，字平仲，齐国维也（今山东高密）人。
2. 其人：指晏婴的随从。
3. 独吾君也乎哉：指己与众臣无异，不必独为君死。也，语助词，表示疑问语气。
4. 行：出走，指离开齐国。
5. 安归：归于所处。安，表处所的疑问代词。
6. 陵：加于其上。
7. 社稷是主：即主社稷。
8. “臣君者”三句：口实，指俸禄。养，奉养。
9. 死之：为之死。后文的“亡之”结构相同。
10. 而：与。
11. 私昵：个人所宠爱的人。
12. 谁敢任之：畏惧时人及后人议论，故说谁教。
13. 人：指崔杼。
14. 焉得：何能。指崔杼立之，又杀之，我何能为之死为之逃。
15. 将：且。庸何：同义连文，指哪里，何处。
16. 尸股：尸身的大腿。
17. 兴：站起来。哭时仆地，哭毕而起。踊：顿脚，跳跃。丧礼中最哀恸的表示。一踊三跳，三踊为九跳。

译文

晏子站在崔家的门外，他的随从问：“您准备去死吗？”晏子说：“他只是我一个人的国君吗，我要死？”随从问：“逃亡吗？”晏子说：“他死是我的罪过吗，我要逃亡？”随从问：“回去吗？”晏子说：“国君死了，回哪儿去？作为百姓的君主，难道是用他的地位来凌驾于百姓之上？应当主持国政。作为国君的臣子，难道是为了他的俸禄？应当奉养国家。所以国君为国家而死，臣子就为他而死；国君为国家而逃亡，臣子就跟着他逃亡；国君为自己而死，为自己而逃亡，不是国君个人宠爱的人，谁敢承担责任？况且别人有了国君又杀死他，我哪里能为他而死，哪里能为他而逃亡？但是我又能回到哪里去呢？”大门打开，晏子就进去，把头枕在庄公尸身的大腿上号哭，然后站起来，跳跃了三次才出去。有人对崔武子说：“一定要杀掉他！”崔武子说：“他是百姓所仰望的人，放了他可以得到民心。”

叔孙宣伯之在齐也^注，叔孙还纳其女于灵公^注，嬖，生景公^注。丁丑^注，崔杼立而相之，庆封为左相，盟国人于大宫^注，曰：『所不与崔、庆者^注——』晏子仰天叹曰：『婴所不唯忠于君、利社稷者是与，有如上帝！』乃歃^注。

注释

1. 叔孙宣伯：叔孙侨如，鲁国大夫。因私通穆姜，逃亡于齐。
2. 叔孙还：齐国公子。女：宣伯之女。
3. 景公：齐庄公同父异母弟。
4. 丁丑：五月十九日。
5. 大宫：齐太公之庙。
6. “所不”句：读盟书未完，而晏婴抢先插话。所，假设连词，若。用于誓辞，表示假设。
7. 歃（shà）：歃血。古代会盟，以牲血涂嘴边。

译文

叔孙宣伯在齐时，叔孙还把其女送给齐灵公，受到宠爱，生景公。十九日，崔武子立他为国君而辅助他，庆封当左相，与国内的人在太公庙结盟，说：“有不亲附崔氏、庆氏的——”晏子向天叹气说：“婴若不亲附对国君忠诚、对社稷有利的人，有上帝为证！”于是就歃血为盟。

二十六 蔡声子论晋用楚材 襄公二十六年（前五四七年）

本篇导读

《传》文记叙蔡声子说服楚令尹子木让伍举返回楚国。开篇追叙前事，交代伍举与声子为世交。伍举娶申公子牟之女为妻。申公子牟得罪而亡，谬传伍举纵送其出亡。伍举惧祸奔郑，后又欲往晋，与声子遇于郑郊，言及回楚之事。声子勉励伍举往晋，并承诺必能使其归国。声子使晋返楚后，令尹子木问起晋大夫与楚相比谁更贤明的问题。声子先言晋卿不如楚，随即又说晋大夫贤能，都是卿材，而这些人才，跟木材皮革一样，都是产于楚而用于晋，再用“虽楚有材，晋实用之”点破其意。其言抑扬顿挫，出人意表。子木问晋何故必用外材，难道无宗族姻亲可用？声子顺接说，晋虽有之，但多用楚材，然后泛论楚材亡晋与楚多淫刑的关系。辞中畅谈三代之治道，说明有礼，国家才不会败坏，而礼之大节在于“劝赏”、“畏刑”、“恤民”，更以重言申明若刑赏失中，宁可赏僭也不要刑滥。直言楚多淫刑，罪及无辜，致使人才逃亡敌国，为其谋士，危害楚国。续举楚材晋用的四大事例，包括析公、雍子、子灵、苗贲皇四人。先说析公，析公教晋胜楚，致使郑国不敢南向，楚失北争中原之机。再谈雍子，雍子助晋，以致楚失东方小国，而子辛被杀。又言子灵，子灵教晋与吴通好，吴由是成为楚患，使楚疲于奔命。最后看苗贲皇，苗贲皇教晋胜楚，楚不能定郑而失诸侯，吴国势日盛。声子此番论说，气酣势畅，汪洋恣肆，义理绵密，事证确凿，切中楚之病根，尤令人悚栗。子木这才恍然大悟。声子忽以“今又有甚于此”陡然转入伍举之事，说伍举惧罪而奔郑，想望获赦而终不可得，而今在晋，将为晋所重用，而加害楚国。然则前面高谈阔论，只为伍举作衬托，不直接说该复伍举，而详写析公等四人，借宾形主，将虚带实。子木惊魂未定，听罢，更是恐惧难耐，立即禀明楚王，增加了伍举的爵禄，让他返国。声子使椒鸣（伍举之子）迎接其父归国，实践了对伍举许下的诺言。

人才是国家的命脉，是国家兴衰存亡之所系。虽然时移世易，但声子道出的“楚材晋用”人才外流的利害关键，在今日国际间的角力或商业竞争上，仍有值得借鉴的意义。而蔡声子与伍举这段友情，也通过“班荆

道故”此一成语，被世人传为美谈。

初，楚伍参与蔡大师子朝友^注，其子伍举与声子相善也^注。伍举娶于王子牟^注。王子牟为申公而亡^注，楚人曰：『伍举实送之^注。』伍举奔郑，将遂奔晋。声子将如晋，遇之于郑郊，班荆相与食^注，而言复故^注。声子曰：『子行也，吾必复子。』

注释

1. 伍参：伍奢之祖父，伍子胥之曾祖父。大：同“太”。子朝：公子朝，蔡文公之子，蔡景公之弟，为蔡国太师。
2. 伍举：伍奢之父，伍子胥祖父。声子：子朝之子，即公子归生。
3. 王子牟：楚国公子，曾为申公，故又称申公子牟。
4. 申公：申县尹。
5. 送：纵放。子牟出奔，楚之君臣皆以为伍举纵放而去之，伍举惧怕罪及于己，因而出奔。
6. 班：布，铺垫。荆：灌木名，这里指其枝条。班荆，把荆的枝条铺在地上，聊以代席，借以为座。
7. 复故：返回楚国之事。故，事。

译文

当初，楚国的伍参与蔡国太师子朝友好，伍参的儿子伍举也与子朝的儿子声子交好。伍举娶了王子牟的女儿做妻子。王子牟当申邑长官时获罪逃亡，楚人说：“伍举确实纵放了他。”伍举逃亡到郑国，打算再逃到晋国。声子赴晋途中，在郑国的郊外碰上伍举，两个人布荆于地上坐着一起吃东西，谈到返回楚国的事。声子说：“您走吧，我一定会让您回到楚国的。”

及宋向戌将平晋、楚^注，声子通使于晋，还如楚。令尹子木与之语^注，问晋故焉，且曰：『晋大夫与楚孰贤？』对曰：『晋卿不如楚，其大夫则贤，皆卿材也。如杞梓、皮革^注，自楚往也。虽楚有材，晋实用之。』子木曰：『夫独无族、姻乎^注？』对曰：『虽有，而用楚材实多。归生闻之：善为国者，赏不僭而刑不滥^注。赏僭，则惧及淫人^注；刑滥，则惧及善人。若不幸而过，宁僭，无滥。与其失善，宁其利淫。无善人，则国从之。《诗》曰：『人之云亡，邦国殄瘁^注。』无善人之谓也。故《夏书》曰^注：『与其杀不辜，宁失不经^注。』惧失善也。《商颂》有之曰：『不僭不滥，不敢怠皇。命于下国，封建厥福^注。』此汤所以获天福也。古之治民者，劝赏而畏刑^注，恤民不倦^注。赏以春夏，刑以秋冬。是以将赏，为之加膳，加膳则饴赐^注，此以知其劝赏也。将刑，为之不举，不举则徹乐^注，此以知其畏刑也。夙兴夜寐，朝夕临政，此以知其恤民也。三者，礼之大节也。有礼，无败。今楚多淫刑，其大夫逃死于四方，而为之谋主^注，以害楚国，不可救疗^注，所谓不能也^注。子仪之乱，析公奔晋^注，晋人寘诸戎车之殿^注，以为谋主。绕角之役^注，晋将遁矣，析公曰：『楚师轻窵^注，易震荡也。若多鼓铙声^注，以夜军之^注，楚师必遁。』晋人从之，楚师宵溃。晋遂侵蔡，袭沈^注，获其君^注，败申、息之师于桑隧^注，获申丽而还^注。郑于是不敢南面^注。楚失华夏，则析公之为也。雍子之父兄譖雍子^注，君与大夫不善是也^注，雍子奔晋。晋人与之郤^注，以为谋主。彭城之役^注，晋、楚遇于靡角之谷^注，晋将遁矣，雍子发命于军曰：『归老幼，反孤疾，二人役，归一人^注。简兵搜乘^注，秣马蓐食^注，师陈焚次^注，明日将战。』行归者，而逸楚囚^注，楚师宵溃，晋降彭城而归诸宋，以鱼石归^注。楚失东夷^注，子辛死之^注，则雍子之为也。子反与子灵争夏姬^注，而雍害其事^注，子灵奔晋，晋人与之邢^注，以为谋主，扞御北狄^注，通吴于晋，教吴叛楚，教之乘车、射御、驱侵，使其子狐庸为吴行人

焉^注。吴于是伐巢，取驾，克棘，入州来^注，楚罢于奔命^注，至今为患，则子灵之为也。若敖之乱^注，伯賁之子賁皇奔晋^注，晋人与之苗^注，以为谋主。鄢陵之役^注，楚晨压晋军而陈。晋将遁矣，苗賁皇曰：『楚师之良在其中军王族而已，若塞井夷竈，成陈以当之，栾、范易行以诱之^注，中行、二郤^注必克二穆^注，吾乃四萃于其王族^注，必大败之。』晋人从之，楚师大败，王夷、师嬖^注，子反死之。郑叛、吴兴，楚失诸侯，则苗賁皇之为也。』子木曰：『是皆然矣。』声子曰：『今又有甚于此。椒举娶于申公子牟，子牟得戾而亡^注，君大夫谓椒举：『女实遣之。』惧而奔郑，引领南望曰：『庶几赦余。』亦弗图也。今在晋矣。晋人将与之县，以比叔向^注。彼若谋害楚国，岂不为患？』子木惧，言诸王，益其禄爵而复之。声子使椒鸣逆之^注。

注释

1. 向戌：宋国大夫，又称左师。平：媾和。晋、楚之和在明年，此是先作沟通工作，声子亦参与。
2. 子木：屈建，屈到之子。
3. 杞梓：楚国出产的两种优质木材。
4. 夫：彼，指晋。族：同宗。姻：亲戚。
5. 僭（jiàn）：奢、过。滥：泛滥，皆过分而不当。这里指不当赏而赏不当罚而罚。
6. 淫：邪。
7. “人之”二句：出自《诗经·大雅·瞻卬》。指这个人不在，国家就会遭受灾害。云，语中助词。殄瘁，同义连文，困病。
8. 《夏书》：逸《书》，伪《古文尚书》载入《大禹谟》。
9. 不经：不守正法的人。
10. “不僭不滥”四句：出自《诗经·商颂·殷武》。指不过分不滥用，不敢懈怠偷闲，上天命令我下国，大大地建立福和禄。怠，懈怠。皇，今本《诗经》作“遑”，闲暇，这里指不敢偷闲，封，大。
11. 劝：借为欢。一说，读如字，劝勉。乐行赏而慎用刑。
12. 恤：怜恤、体恤。
13. 饫（yù）赐：饱餐之后把多余酒菜赐给臣下。饫，饱。
14. 举：饮食丰富，兼以乐助食。徹乐：徹，同“撤”。撤去音乐。
15. 之：指四方的国家。谋主：主要谋士。

16. 疗：治，这里指治病。
17. 能（nài）：借为耐、忍，不能即不相忍，因多淫刑。
18. “子仪”二句：子仪，楚国大臣鬬克的字。析公：楚国大臣。事见《左传》鲁文公十四年（前六一三年）。
19. 戎车：指国君的战车。殿：后。
20. 绕角：蔡国地名，在今河南鲁山东。事见《左传》鲁成公六年（前五八五年）。
21. 轻窳：轻佻，不厚重，不坚韧。
22. 钧声：相同的声音。钧，等同。
23. 军之：犹言全军合攻之。
24. 沈：诸侯国名，在今安徽临泉北。
25. 君：指沈国国君沈子揖初。事见《左传》鲁成公八年（前五八三年）。
26. 桑隧：地名，在今河南确山东。
27. 申丽：楚国大夫。
28. 南面：不敢从楚，楚在郑南，故称南面。
29. 雍子：楚国大臣。谮（zèn）：中伤，诬陷。
30. 不善是：不能正。善，能。是，正。
31. 郟（chù）：晋国邑名，在今河南温县附近。
32. 彭城：在今江苏徐州。
33. 靡角之谷：宋国地名，在彭城附近。事见《左传》鲁成公十八年（前五七三年）。
34. “归老幼”四句：老者幼者及孤儿病人，与兄弟二人同役者之一皆回家。
35. 简兵搜乘：简，择。兵，步兵。搜，阅。乘，车兵。
36. 秣：喂饲。蓐：厚。这里指饱食。
37. 陈：同“阵”，列阵。次：营帐，临时住所。
38. 归者：老幼孤弱等。逸：逃逸。故意放松楚囚的看守，让他们趁机逃逸。
39. 鱼石：逃到楚国的宋国大臣。见《左传》襄公元年（前五七二年）。
40. 东夷：亲附楚国的东方小国。
41. 子辛：楚国令尹，实际上被楚共王杀掉。
42. 子灵：巫臣，曾为申尹，故又称申公巫臣，氏屈，又称屈巫。夏姬：郑穆公之女，陈国大夫御叔的妻子。争夏姬，见《左传》成公二年（前五八九年）。
43. 雍害其事：指破坏了子灵和夏姬的婚事。雍，同“壅”。壅害，阻碍，破坏。
44. 邢：晋国邑名，在今河南平皋故城。
45. 扞（hàn）御：抵御。
46. 行人：外交使节。
47. “吴于是”四句：巢，楚国的属国，在今安徽巢县东北。驾，楚国邑名，在今安徽无为境内。棘，楚国邑名，在今河南永城南。州来，国名，在今安徽凤台。
48. 罢：同“疲”。

49. 若敖：指楚国令尹子文的氏族。若敖之乱，见宣公四年（前六〇五年）。
50. 伯賁：楚国令尹鬬椒的字。
51. 苗：晋国邑名，在今河南济源西。
52. 鄢陵之役：事见《左传》成公十六年（前五七五年）。
53. 栾、范：指栾书、范文子统率的中军。易行：中军改变行列，不夹国君而行，率领私族家兵先进，以诱楚军。
54. 中行：指晋国上军佐。二郤：指晋国上军统帅郤锜和新军佐郤至。
55. 二穆：指楚国左军统帅子重和右军统帅子辛，两人都是楚穆王的后代，故称。
56. 吾乃四萃于其王族：指既败其左右军，则晋中、上、下、新四军皆能集中攻击楚的中军五族。萃，集中。
57. 夷：瘐，伤。燹（jiǎn）：火灭。比喻楚军士气不振。
58. 椒举：即伍举。戾（lì）：罪。
59. 比叔向：使他的禄祿可与叔向相比。叔向，晋国上大夫。盖以上大夫处伍举。
60. 椒鸣：伍举之子，伍奢之弟。逆：迎。

译文

等到宋国的向戌准备调解晋国和楚国的关系，声子出使到晋国，回国后到楚国。令尹子木同声子谈话，问起晋国的情况，并问：“晋国的大夫和楚国大夫比，谁更贤明？”声子回答说：“晋国的卿不如楚国，晋国的大夫都很贤明，都是做卿的人才。正像杞木、梓木、皮革，都是从楚国运去的。虽然楚国有人才，却是晋国在使用他们。”子木说：“难道晋国就没有同宗和亲戚吗？”声子回答说：“虽然有，但使用楚国的人才的确很多。我听说过，善于治理国家的人，赏赐不过分而刑罚不滥用。赏赐过分，就怕赏赐给坏人；刑罚滥用，就怕惩罚了好人。如果不幸失度，宁可过分，不要滥用；与其失掉好人，宁可有利于坏人。没有好人，国家就跟着受害。《诗》说：‘这个人不在，国家就会遭受灾害。’这话说的就是国家没有好人。所以《夏书》说：‘与其杀害无辜，宁可放过有罪的人。’这是怕失去好人。《诗》说：‘不过分不滥用，不敢懈怠偷闲。而下国发布命令，大大地建立他的福禄。’这就是商汤获得上天赐福的原因。古代治理百姓的人，乐于赏赐而惧怕刑罚，为百姓操心而不知疲倦。在春夏行赏，在秋冬行刑。因此，在将要行赏时就为它加膳，加膳后把多余的酒菜赐给臣下，从这里可以知道乐于赏赐。将要行刑时就为它减膳，减膳就撤去进餐时的音乐，从这里可以知道他惧怕用刑。早起晚睡，早晚亲自上朝处理政事，从这里就可以知道他为百姓操心。乐于赏赐、惧怕刑罚、为百姓操心这三件事，是礼仪的大节。有了礼仪就不会败坏。现在楚国滥用刑罚，大夫逃亡到四方的国家，成了

他们的主要谋士，以危害楚国，无法挽救治疗，这就是说对滥刑不能容忍。子仪发动叛乱，析公逃到晋国。晋人把他排在国君的战车后面，让他做主要的谋士。绕角一战，晋人准备逃跑，析公说：‘楚军轻佻，容易动摇。如果同时发出同样的击鼓声，在夜里全军出击，楚军必然逃走。’晋人听从了析公的话，结果楚军在夜里败逃了。晋国于是侵袭蔡国，偷袭沈国，俘获了沈国国君，在桑隧打败申、息两邑的军队，俘虏了楚国大夫申后回国。郑国不敢向南亲附楚国。楚国失去了中原诸侯的亲附，这全是析公干出来的。雍子的父亲和哥哥诬陷雍子，国君和大夫也不为他们调解，雍子就逃到晋国，晋人把鄆邑封给他，让他当主要的谋士。彭城一战，晋军和楚军在靡角之谷相遇，晋军准备逃走，雍子却向晋军发布命令说：‘把年老的和年幼的都放回去，孤儿和有病的都回去，兄弟两个服役的回去一个。精选徒兵，检阅车兵，喂饱马匹，让兵士饱餐一顿，摆开阵势，烧掉营账，明天将要决战。’晋军让该回去的人走了，故意放走了楚军俘虏，楚军在夜里溃败了。晋军降服了彭城，把它归还给了宋国，带着俘获的鱼石回国。楚国失去东夷，子辛也为此而死，这都是雍子干出来的。子反和子灵争夺夏姬而阻挠子灵的婚事，子灵逃亡到晋国。晋人把邢邑封给他，让他当主要谋士，抵御北狄，使吴国和晋国通好，让吴国背叛楚国，教吴人乘车、射箭、驾车奔驰作战，让他的儿子狐庸做吴国的使者。吴国在这时攻打巢地，夺取驾地，攻克棘地，侵入州来，楚国疲于奔命，到现在吴国还是楚国的祸患，这都是子灵干出来的。若敖的叛乱，伯賁的儿子贲皇逃到晋国，晋人把苗地封给他，让他当主要谋士。鄆陵一战，楚军早晨逼近晋军摆开阵势。晋军打算逃走，苗贲皇说：‘楚军的精锐部队，只是中军的王室亲兵罢了，如果填井平灶，摆开阵势抵挡他们，栾、范两军简易行阵，用家兵引诱楚军，中行和郤锜、郤至一定能战胜子重、子辛，我们就把四军集中攻击他们的王族，一定能够把他们打得大败。’晋人听从了苗贲皇的话，楚军大败，楚王受伤，军队溃败，子反为此而死。郑国叛离，吴国兴起，楚国失去诸侯的亲附，这都是苗贲皇干出来的。”子木说：“确实是那样的。”声子说：“现在还有比这些更厉害的。伍举娶了申公子牟的女儿做妻子，子牟得罪而逃亡，国君和大夫对伍举说：‘确实是你把他放走了。’伍举害怕而逃到郑国，伸长脖子望着南面，说：‘也许可以赦免我。’但楚国不放在心上。现在伍举在晋国，晋人准备封给他县邑，使他和叔向并列。他如果谋划危害楚国，难道不成为祸患吗？”子木害怕，对楚王说了，楚王增加了伍举的爵禄并让他回国，官复原职。声子让椒鸣去迎接伍举。

二十七 季札观乐

襄公二十九年（前五四四年）

本篇导读

公子季札聘问中原列国，以告吴王余祭嗣立，互通友好。季札到访鲁国，知鲁受周室四代（虞、夏、商、周）之乐舞，故请求观赏周乐。鲁乐工于是为季札表演各种歌诗乐舞。季札对各地各国的音乐、歌词一一加以评点，并依据声音与政情相通的原则，评论乐舞中所反映的政治兴衰与风俗厚薄。季札的评论，依循乐工的表演次序，先论《周南》、《召南》以至于《邶》等风诗的音乐与歌词，再评《雅》、《颂》，最后谈四代的乐舞，眉目了然。季札以“和”为论乐的极则，“勤而不怨”，“思而不惧”，“乐而不淫”，“险而易行”，“思而不贰，怨而不言”，以至论《颂》时，先总括说：“至矣哉！”接而连用十四个此类词组（“直而不倨”至“行而不流”），简言之，无非是一个“和”字。季札叹赏雅乐达致五声调和、八音克谐，可谓淋漓尽致。归根结底，要达致“和”，关键在于有“德”。“德”实为一篇的眼目，季札论乐，善于从美的体验审视当中所包含的“德”，反映“德”正是治乱兴衰、风俗厚薄之所系。谈到《唐》风，说它仍有尧的美德，又说三《颂》为“盛德之所同”，观赏《韶》后更感叹“德至矣哉”，尽善尽美至于最大的限度，故而请求“观止”。对“德”反复吟咏，一唱三叹。在其评语中，语气词的运用，至为丰富。最多用的有“哉”、“乎”、“也”，或赞美感叹，或嗟叹怀想，或论定判断，变化多姿。

季札论乐与孔子及其后儒家的乐教思想前后一贯。《乐记》指出“音由心生”，音乐是由人的情感所产生出来的，如实地反映人的心声。《乐记》又提出“音与政通”的思想，“治世之音安以乐，其政和；乱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亡国之音哀以思，其民困。”音乐与风俗、政情是分不开的。我们还可以从上海博物馆所藏楚竹书《孔子诗论》里找到季札论乐的思维方式和用语。

吴公子札来聘^注……请观于周乐^注。使工为之歌《周南》、《召南》^注，曰：『美哉^注！始基之矣^注，犹未也，然勤而不怨矣^注。』为之歌《邶》、《鄘》、《卫》^注，曰：『美哉渊乎^注！忧而不困者也。吾闻卫康叔、武公之德如是^注，是其《卫风》乎？』为之歌《王》^注，曰：『美哉！思而不惧^注，其周之东乎！』为之歌《郑》^注，曰：『美哉！其细已甚^注，民弗堪也^注。是其先亡乎^注！』为之歌《齐》，曰：『美哉，泱泱乎^注！大风也哉！表东海者^注，其大公平^注！国未可量也。』为之歌《豳》^注，曰：『美哉，荡乎^注！乐而不淫，其周公之东乎^注！』为之歌《秦》，曰：『此之谓夏声^注。夫能夏则大^注，大之至也，其周之旧乎！』为之歌《魏》^注，曰：『美哉，沍沍乎^注！大而婉^注，险而易行^注，以德辅此，则明主也。』为之歌《唐》^注，曰：『思深哉！其有陶唐氏之遗民乎^注！不然，何其忧之远也？非令德之后^注，谁能若是？』为之歌《陈》^注，曰：『国无主，其能久乎！』自《邶》以下无讥焉^注。为之歌《小雅》^注，曰：『美哉！思而不贰^注，怨而不言，其周德之衰乎？犹有先王之遗民焉^注。』为之歌《大雅》^注，曰：『广哉，熙熙乎^注！曲而有直体^注，其文王之德乎！』为之歌《颂》^注，曰：『至矣哉！直而不倨，曲而不屈，迥而不偪，远而不携^注，迁而不淫，复而不厌；哀而不愁，乐而不荒^注，用而不匮^注，广而不宣^注，施而不费^注，取而不食，处而不底^注，行而不流^注。五声和^注，八风平^注。节有度^注，守有序^注，盛德之所同也。』

注释

1. 公子札：吴王寿梦第四子，名札，又称季札，受封于延陵，故又称延陵季子。聘：访问。
2. 观于周乐：鲁以周公之故，受天子礼乐，有虞、夏、商、周四代之乐舞，故季札请观之。古礼于所聘之国，本有请观之礼。
3. 工：乐工。歌：弦歌，即以各国的乐曲伴奏歌唱。《周南》、《召南》：《诗经》十五国风开首二篇。以下提到的都是国风中国歌的诗歌。

4. 美哉：美其声。论其音乐。
5. 始基之：（为王业）奠定基础。始基以下，论其歌词。
6. 勤而不怨：勤，勤劳。怨，怨恨。
7. 邶（bèi）：周代诸侯国，在今河南汤阴南。邶：周代诸侯国，在今河南新乡西南。邶鄘卫本三国，合称三监。三监叛国，被周公平定后并入于卫故季札只言卫。
8. 渊：深。指其声深远。
9. 康叔：周公之弟，卫国开国君主。武公：康叔的九世孙。卫武公时，遭幽王褒姒之难，故有忧患。但武公曾领兵助周平戎，故不困顿。
10. 《王》：即《王风》，是东周雒邑王城的乐曲。
11. 思而不惧：宗周陨灭，故忧思；犹有先王之遗风，故不惧。
12. 郑：周代诸侯国，在今河南新郑一带。
13. 细：琐碎。指歌辞所言多男女间琐碎之事，少关政治。已：太。
14. 民弗堪：风化如此，政情可见，故民不能忍受。
15. 是其先亡：郑亡于前三七六年，即周安王二十六年。
16. 泱泱：气魄宏大。
17. 表东海：为东海诸侯国之表率。表，表率。
18. 大公：太公，指齐国开国国君吕尚，即姜太公。
19. 豳（bīn）：西周旧国，公刘所都，在今陕西彬县东北二十余里。
20. 荡：博大的样子。
21. 淫：过度。周公之东：指周公东征。
22. 夏声：西方之声。夏，古指西方为夏。
23. 夏：大。
24. 魏：诸侯国名，在今山西芮县北。
25. 泂泂（fēng fēng）：浮泛轻飘。
26. 大：粗。婉：婉约。
27. 险：艰险不平。易：平易。指乐曲的变化。
28. 唐：在今山西太原。晋国开国国君叔虞初封于唐。
29. 陶唐氏：指帝尧。晋国是陶唐氏旧地。尧本封陶，后徙于唐，则唐旧为尧都。
30. 令德之后：美德者的后代，指陶唐氏的后代。
31. 陈：国都宛丘，在今河南淮阳。
32. 郕（kuài）：亦作“桼”。在今河南郑州南，被郑武公所灭。无讥：不复讥评，因其微小。
33. 《小雅》：指《诗经·小雅》中的诗歌。
34. 思而不贰：思文、武之德而无背叛之心。
35. 先王：指周代的文、武、成、康诸王。
36. 《大雅》：指《诗经·大雅》中的诗歌。

37. 熙熙：和乐的状态。
38. 曲而有直体：指其乐声有抑扬顿挫高下之妙，而主调则平直。
39. 《颂》：指《诗经》中的《周颂》、《鲁颂》和《商颂》，以其成功告于神明。
40. “直而”四句：直，正直。倨，傲慢。曲而不屈，能委曲而不屈折。偃，同“逼”，侵迫。携，携贰，有二心。
41. “迁而”四句：迁，变迁。淫，邪乱。复，反复往来。厌，厌倦。荒，过度。
42. 用而不匮：其德宏大，故使用不匮乏。
43. 广而不宣：心宽广而不自显。宣，显露。
44. 施：施惠。
45. 处：不动。底：停滞。
46. 行而不流：行动而不流荡。
47. 五声：指宫、商、角(jué)、徵(zhǐ)、羽。和：和谐。
48. 八风平：指乐曲协调。八风，八方之风。平，协调。
49. 节：节拍。度：法度。
50. 守有序：音阶调和，无相夺伦。

译文

吴国公子札前来鲁国访问……请求观赏周王室的音乐舞蹈。鲁人让乐工为他歌唱《周南》、《召南》，季札说：“美妙啊！开始奠定了基础，还没有完成，但百姓勤劳而不怨恨了。”为他歌唱《邶风》、《鄘风》、《卫风》，季札说：“美妙而多么深厚啊！虽有忧患而不困顿。我听说卫国的康叔、武公的德行就像这样子，这大概就是《卫风》吧！”为他歌唱《王风》，季札说：“美妙啊！虽有忧思却不至于恐惧，这大概是周室东迁之后的乐歌吧！”为他唱《郑风》，他说：“美妙啊！它的音节琐碎得过分了，百姓忍受不了。这恐怕会最先亡吧！”为他唱《齐风》，他说：“美妙啊，宏大啊！这是大国的乐歌吧！作为东海诸侯国的表率，恐怕是太公的国家吧！国家的前程不可限量。”为他唱《豳风》，他说：“美妙啊，博大啊！欢乐而不过度，大概是周公东征时的乐歌吧！”为他唱《秦风》，他说：“这就叫西方的夏声。夏就是大，大到了极点，恐怕是周室故地的乐歌吧！”为他唱《魏风》，他说：“美妙啊，浮泛轻飘啊！粗犷而又婉曲，艰难而平易，加上德行的辅助，成为贤明的君主。”为他唱《唐风》，他说：“思虑深远啊！大概有陶唐氏的遗民吧！不然的话，忧思为什么会这样深远呢？不是美德者的后代，谁能像这样？”为他唱《陈风》，他说：“国家没有主人，难道能够长久吗？”从《邶风》以下的乐歌，季札就不作评论了。为他唱《小雅》，他说：“美

妙啊！有忧思而没有背叛之心，有怨恨而不言说，这大概是周朝德政衰微时的乐歌吧！还有先王的遗民啊。”为他唱《大雅》，他说：“宽广啊，和美啊！抑扬曲折而本体刚健劲直，这大概是歌颂文王的德行吧！”为他唱《颂》，他说：“美极了！正直而不傲慢，曲折而不卑下，亲近而不侵逼，疏远而不离心，流放而不邪乱，反复而不使人厌倦，哀伤而不使人忧愁，欢乐而不荒淫，使用而不匮乏，宽广而不张扬，施舍而不耗损，收取而不贪婪，静止而不停滞，行动而不流荡。五声和谐，八音协调。节拍有法度，乐器先后有序，这都是盛德之人所共有的。”

见舞《象箛》、《南钥》者^注，曰：『美哉！犹有憾。』见舞《大武》者^注，曰：『美哉！周之盛也，其若此乎！』见舞《韶濩》者^注，曰：『圣人之弘也，而犹有慙德^注，圣人之难也。』见舞《大夏》者^注，曰：『美哉！勤而不德^注，非禹，其谁能修之^注？』见舞《韶箛》者^注，曰：『德至矣哉，大矣！如天之无不帡也^注，如地之无不载也。虽甚盛德^注，其蔑以加于此矣^注。观止矣^注。若有他乐，吾不敢请已。』

注释

1. 《象箛》（xiāo）：舞名，武舞。盖奏箫而为象舞。箛，同“箫”。《南钥》（yuè）：舞名，文舞。钥，似笛的管乐器。盖奏南乐以配钥舞。
2. 《大武》：周武王的乐舞。
3. 《韶濩》（hù）：商汤的乐舞。
4. 慙德：慙，同“惭”。德行有缺失，指心中内疚。
5. 《大夏》：夏禹的乐舞。
6. 不德：不自夸有功。
7. 修：作。
8. 《韶箛》：亦作《箫韶》，相传为虞舜的乐舞。
9. 帡（dào）：覆盖。
10. 虽：通“唯”，句首语气词，用于加重语气。
11. 蔑：无，没有。
12. 观止：尽善尽美至于最大限度。

译文

季札见到跳《象箛》和《南钥》两种乐舞，说：“美好啊！但还有遗憾。”见到跳《大武》，说：“美好啊！周朝兴盛的时候，大概就是这样子吧！”见到跳《韶濩》舞，说：“圣人如此伟大，尚有所内疚，做圣人真的不容易啊。”见到跳《大夏》舞，说：“美好啊！勤于民事而不自夸其功。不是禹还有谁能做到呢？”见到跳《韶箛》舞，说：“道德到达顶点了，伟大啊！像上天无不覆盖，像大地无不承载。盛德到达顶点，不能再增加了。尽善尽美在这里到达止境了！即使有别的乐舞，我也不敢

再请求观赏了。”

二十八 子产坏晋馆垣 襄公三十一年（前五四二年）

本篇导读

郑子产执政后，随郑简公到晋国聘问，晋平公借口同姓鲁国有襄公之丧，不接见他们。子产使其人尽毁晋宾馆的墙壁，以容纳他们带来的车马。晋侯世为霸主，诸侯朝聘不绝于道，宾馆尽管狭窄，也不至于不能藏币。子产尽坏宾馆之垣，举措惊人，是想逼晋人回应，借以诘问晋人。士文伯责备子产，全在“寇盗”上立论。他指出盗贼横行猖獗，宾馆若无墙垣，虽然郑君从者知所戒备，但其他到晋来朝聘的诸侯便得不到保护。晋为盟主，修缮围墙，只为接待宾客，要是都毁了，将无法供给宾客所求。士文伯责问拆毁墙壁的理由，侃侃而谈，似难置对。子产却从容不迫，先诉说郑服事晋的苦况。郑国狭小，夹在大国之间，大国不时责求郑国纳贡。郑国不敢安居，搜集了全部货财，前来朝会，何等敬慎！岂料晋侯不得闲，亦不告知见期，却是何等傲慢！既无所藏币，若勉强输送贄币，不合陈列庭实的常礼，不符郑君臣此行的原意，而见期又杳，只怕贄币因暴露于野而腐烂虫蛀，招致罪尤，何等进退两难！言下之意，毁垣之举，实非得已。不直接为自己辩解，而听者自能意会。再宕开一笔，对比今昔，以昔日晋文公的重礼反衬今日晋平公的轻慢。将文公待诸侯之礼细细述说，昔日招待人员各司其职，何其周到，百官陈物，尽显隆重，宾至客馆，自用备给，如归自家，并无灾患。说主人不故意使宾客滞留，隐然有借古讽今之意。如今，晋侯离宫崇大广袤，更遑论正宫，但诸侯来宾所馆之处却如隶人之舍。今古对比，何啻天壤之别！这才说出宾见无时，接见之命又未知何时发布，如不拆毁围墙，则无处藏币，而加重罪咎。再点明，若说晋忧鲁公之丧，郑与晋同为鲁之同姓，原不必因此而留宾不见。最后响应士文子的责备，提出只要输币成事，必先修好墙垣才离去。其辞委婉而多含冷刺。《传》文记述时贤叔向赞叹子产善于辞令，因而得到晋国君臣的礼遇，其余诸侯亦得其利，以此证明辞令作用无穷。

公薨之月^注，子产相郑伯以如晋^注，晋侯以我丧故^注，未之见也^注。子产使尽坏其馆之垣而纳车马焉^注。士文伯让之^注，曰：『敝邑以政刑之不修^注，寇盗充斥^注，无若诸侯之属辱在寡君者何^注，是以令吏人完客所馆^注，高其闾闼^注，厚其墙垣，以无忧客使。今吾子坏之，虽从者能戒，其若异客何^注？以敝邑之为盟主，缮完、葺墙^注，以待宾客。若皆毁之，其何以共命^注？寡君使勾请命^注。』对曰：『以敝邑褊小^注，介于大国，诛求无时^注，是以不敢宁居，悉索敝赋^注，以来会时事。逢执事之不闲^注，而未得见，又不获闻命，未知见时。不敢输币^注，亦不敢暴露^注。其输之^注，则君之府实也，非荐陈之^注，不敢输也。其暴露之，则恐燥湿之不时而朽蠹^注，以重敝邑之罪。侨闻文公之为盟主也，宫室卑庳^注，无观台榭^注，以崇大诸侯之馆^注，馆如公寝^注；库厩缮修^注，司空以时平易道路^注，圻人以时塙馆宫室^注；诸侯宾至，甸设庭燎^注，仆人巡宫^注；车马有所，宾从有代^注，巾车脂辖^注，隶人、牧、圉^注，各瞻其事^注；百官之属，各展其物^注；公不留宾^注，而亦无废事^注；忧乐同之，事则巡之^注；教其不知，而恤其不足^注。宾至如归，无宁菑患^注；不畏寇盗，而亦不患燥湿。今铜鞮之宫数里^注，而诸侯舍于隶人^注，门不容车，而不可逾越^注；盗贼公行，而天厉不戒^注。宾见无时，命不可知^注。若又勿坏，是无所藏币以重罪也。敢请执事：将何所命之？虽君之有鲁丧，亦敝邑之忧也。若获荐币^注，修垣而行，君之惠也，敢惮勤劳^注！』文伯复命。赵文子曰^注：『信^注。我实不德，而以隶人之垣以赢诸侯^注，是吾罪也。』使士文伯谢不敏焉^注。

注释

1. 公：指鲁襄公。薨（hōng）：诸侯死去叫薨。鲁襄公薨于三十一年夏六月。
2. 相：辅佐。郑伯：指郑简公。以：连词，顺承。
3. 晋侯：指晋平公。我：鲁国自称。

4. 未之见：即未见之。古汉语代词宾语在否定句里前置。
5. 纳：入。指把车马赶进去。馆：宾馆，客馆。
6. 士文伯：晋国大夫，名句，与范宣子士句同族同名。盖此时为司功，掌管诸侯宾馆。让：责备。
7. 敝邑：在他国人面前谦称自己的国家。
8. 寇盗：泛指抢劫、偷窃财物的人。充斥：充满，常用于贬义。
9. “无若”句：属，臣属，属官。辱，表敬副词。在，存问。这里指朝聘。
10. 完：这里指修葺完整。馆：动词，居住。
11. 闲(hàn)闼(hóng)：门闼。指馆舍的大门。
12. 从者：随从。这里指子产的随从人员。戒：警戒，戒备，防盗贼。其：疑问副词。异客：他国宾客。若……何：怎么办。
13. 缮、完：二字义近，指修治。缮，修补，整治。完，修治使牢固。葺(qì)：本指用草盖墙，此指修治。
14. 共命：共，同“供”，供应，供给。命，这里指各诸侯或其臣属的命令、需求。供给宾客所求。这是客气的说法。
15. 请命：请求你的命令，即请问坏馆垣的理由。
16. 褊(biǎn)：狭小。
17. 诛求：同义连文，责求，勒索贡物。无时：没有定时。
18. 悉：尽，全部。索：搜索。敝赋：敝国的财物。赋，本为租赋、贡赋，这里泛指收缴得来的财物。
19. 不闲：无暇，没空儿。
20. 输：送。币：礼物。这里泛指献给晋国的礼物。
21. 暴露：日晒夜露。
22. 其：若，假设连词。
23. 荐陈：指按照固定的聘享礼仪进献。荐，献。陈，陈列。诸侯互相聘问，必将礼物陈列庭内，称“庭实”。庭实多以车马载之，加以束帛玉璧。
24. 朽：腐烂，只因受潮而腐烂。蠹(dù)：本义为蛀虫，引申为被虫蛀坏。这里泛指败坏。
25. 卑庳(bì)：同义连文，低矮。
26. 观(guàn)台榭：指高大讲究的游赏建筑物。观，指高大华丽的建筑物。台，土筑高坛。榭，建在高台上的敞屋，周围一般为木质结构。
27. 崇：高。
28. 公寝：国君住的宫室。
29. 库：以藏币帛。廐：以纳车马。
30. 司空：主管建筑工程的官员。以时：按时。平易：平整。
31. 圻(wū)人：泥工。埴(mì)：涂抹，粉刷。宫室：指房屋。
32. 甸：甸人，掌管柴火的官。庭燎：庭中照明的火炬。
33. 仆人：奴仆。巡：巡察，即警卫。

34. 所：处所，指停放车马的处所。代：名词，客役。
35. 巾车：管理车辆的官员。脂辖：使辖不生锈并使车轮转动滑利。脂，膏脂，这里用作动词，上油。辖，车轴头上穿着的小铁棍，管住车轮使不脱落。
36. 隶人：隶仆，掌管宫室洒扫的人。牧：放饲牲畜的人。圉（yǔ）：圉人，养马的人。
37. 瞻：看视。
38. 展：陈列，指将其掌管的东西陈列出来（以便招待宾客）。
39. 公：指晋文公。不留宾：不让来宾无故滞留。
40. 事：事故，指发生事故。
41. 巡：巡行。
42. 恤：体恤、周济。
43. 无宁菑患：无宁，无、宁是助词，无义，只起凑足音节的作用。
44. 铜鞮（dī）之宫：晋侯的别宫，在今山西沁县南二十五里。
45. 隶人：指像隶仆所居住的地方。
46. 门不容车，而不可逾越：门狭小不容车入，车又不能踰墙而入，反驳“高其闾闳”。
47. 厉：借为“疠（lì）”，疾疫。不戒：不防备。
48. 命：晋侯接见之命。
49. 荐：献。
50. 惮（dàn）：怕。
51. 赵文子：赵武，晋国大夫。
52. 信：确实，可信，正如子产所说。
53. 垣：借代房舍。羸：受。
54. 谢：表示歉意。不敏：不敏捷。这里指办事不利索。

译文

鲁襄公去世的那个月，子产辅佐郑简公到晋国去，晋平公因为鲁国有丧事的缘故，没有接见他们，子产派人拆毁宾馆的围墙，安放车马。晋国大夫士文伯责备子产，说：“敝邑由于政事和刑罚不能修明，到处都是盗贼，无奈诸侯的属官来向我们国君朝聘，因此派了官员修葺来宾居住的馆舍，馆舍的大门造得很高，围墙筑得很厚，为的是不让宾客使者担忧。现在您把它拆毁，即使您的随从能够戒备，但别国的宾客怎么办呢？由于敝邑是盟主，是以修缮围墙，以接待宾客。如果都毁了，怎样供给宾客所求呢？我们国君派我来请问拆墙的理由。”子产回答说：“敝邑狭小，夹在大国中间，大国不断责求我们交纳贡物，所以我们不敢安居，便把敝邑的财物全部搜集起来，前来朝会。碰上您没有空，没能见到，又得不到命令，不知道什么时候进见。我们不敢进献财物，又不敢

让它日晒夜露。如果进献，那它就成了贵国国君府库中的财物，可是不经过在庭中陈列的仪式，就不敢进献。如果让它日晒夜露，又怕时而干燥时而潮湿，因而生虫腐坏，这样就会加重我们的罪过。我听说文公做盟主的时候，宫室矮小，没有可供游赏的台榭，却把接待宾客的馆舍修得又高又大，好像国君的寝宫一样；库房马厩都修得很好，司空按时修整道路，泥工按时粉刷墙壁；诸侯的宾客到了，甸人点起庭中的火炬，仆人巡视馆舍，车马有存放的处所，宾客的随从有代劳的人员，管理车子的官员给车辖上油，隶人、牧人和圉人，各自照看好自己份内的事情；百官各人将其掌管的东西陈列出来；文公不让宾客滞留，办事快当，宾主皆无废事；与宾客同忧共乐，有事就加以巡视；宾客有不懂的就加以教导，有不足的就予以周济。宾客到了这里就好像回到家里一样，没有什么灾害；宾客不怕有人抢劫偷盗，也不怕干燥潮湿。现在晋侯的铜鞮别宫绵延数里，却让诸侯宾客住在像奴仆住的房子里车辆进不了大门，又不能踰墙而入；盗贼公然横行，疾疫也不防备。没有定时接见宾客，接见的命令不知道何时发布。如果还不拆毁围墙，就没有地方存放礼物，这样就会加重我们的罪过。敢问执事：对我们将有什么指示？虽然贵国恰逢鲁国的丧事，可这也是我们所伤心的事情。如果能让我们献上礼物，我们愿把围墙修好才走，这是贵国国君的恩惠，岂敢害怕辛勤劳苦。”士文伯复命。赵文子说：“的确是这样。我们实在德行有亏，用像奴仆住的房子来招待诸侯，这是我们的罪过啊。”就派士文伯前去为办事不利索表示歉意。

晋侯见郑伯，有加礼，厚其宴好而归之^注。乃筑诸侯之馆。叔向曰：『辞之不可以已也如是夫^注！子产有辞，诸侯赖之^注，若之何其释辞也^注？《诗》曰：』辞之辑矣，民之协矣；辞之绎矣，民之莫矣。『^注其知之矣^注。』

注释

1. 宴：通“燕”，燕礼。好：好货。
2. 不可以已：指其作用无穷。
3. 赖：利。这里指诸侯亦得其利。
4. 若之何：如何。释辞：舍弃辞令。
5. “辞之辑矣”四句：出自《诗经·大雅·板》。“协”，今本作“洽”。“绎”，今本作“悻”。莫，借为“悞”。
6. 其知之矣：诗人知道辞之有益。

译文

晋平公接见了郑简公，礼节特别隆重，宴会和礼品都格外丰厚，然后让郑简公回国。接着修筑了接待诸侯的宾馆。叔向说：“辞令不舍弃就像这样吧！子产善于辞令，诸侯因他的辞令而得利，为什么要舍弃辞令呢？《诗》说：‘言辞和顺，百姓融洽；言辞动听，百姓勉力。’诗人懂得这个道理。”

二十九 子产不毁乡校 襄公三十一年（前五四二年）

本篇导读

开首记郑人在乡校游玩，议论政事的得失，然明因而建议毁弃乡校，引出子产的一番议论。子产之辞，说理透辟，语调温婉。先问为什么要毁乡校，然后说明乡人议政可为执政者提供民意。施政为民，人民喜欢的就推行，不喜欢的就改正。要之，执政者可借民意的向背照见施政的得失。再问为什么要毁乡校。乡校不可毁，不言而喻。又以正反相提，点明民怨可以忠善减损、不可以逞威防止。然后取譬于防川，申明防民之口甚于防川的道理。止谤正如防川，与其堵塞河川，决堤伤人，不如用小决予以疏导，使水畅流；与其堵塞谤议，不如虚心倾听以为治政的药石。两个“不如”一气相承，显得委婉有致。然明听罢，深受启发，连连赞美子产，指他确实可以侍奉，有此德政，不特诸大夫得益，郑国亦有利。《传》文叙此，无非是为了以宾衬主，增强子产之辞的感染力。结附孔子后来的评论，强调子产得仁。

子产改革郑国税制，实施丘赋。当知道国人肆意毁谤他时，子产不以为意，只说：“苟利社稷，死生以之。”（《左传》昭公四年）表明只要对社稷（即国家）有利，死生都不计较。林则徐（一七八五至一八五〇）将子产这句话嵌入其《赴戍登程口占示家人》一诗中，说“苟利国家生死以，岂因祸福避趋之”，诗意是说，只要对国家有利，不计较一己的生死，难道会有祸就躲避、有福就迎受吗？孔子赞许子产得仁，良有以也。

现代政治强调施政要以民意为依托，子产论不毁乡校实已开创平民议政的先河。乡校犹如为民众提供发声的平台和与政府沟通的渠道，既可以激发群众主动参政议政的民主风气，发挥监察政府的作用，也可以让政府了解民意，相机而作，施政时自能更有效率、更有效果。

郑人游于乡校^注，以论执政^注。然明谓子产曰^注：『毁乡校，何如？』子产曰：『何为？夫人朝夕退而游焉^注，以议执政之善否^注。其所善者，吾则行之；其所恶者，吾则改之，是吾师也，若之何毁之？我闻忠善以损怨^注，不闻作威以防怨^注。岂不遽止^注？然犹防川^注；大决所犯^注，伤人必多，吾不克救也^注；不如小决使道^注。不如吾闻而药之也^注。』然明曰：『蔑也今而后知吾子之信可事也^注。小人实不才^注。若果行此，其郑国实赖之，岂唯二三臣^注？』

仲尼闻是语也^注，曰：『以是观之，人谓子产不仁，吾不信也。』

注释

1. 乡校：乡之学校，既是学校，也是乡人聚会议事的公共场所。
2. 论执政：议论执政的得失。
3. 然明：郑国大夫驩（zōng）蔑的字。
4. 夫（fú）：发语词，无义。退：归。游：游玩，闲逛。焉：兼语，于此。
5. 善否（pǐ）：好坏。
6. 忠善：尽力做善事。忠，尽心。损：减少。
7. 作威：逞威风。
8. 岂不遽（jù）止：（堵塞民怨，）民怨可以马上被制止。遽，急速。
9. 防：原指堤岸，此用作动词，指筑堤堵水。川：河流。
10. 大决：大规模的决堤。
11. 克：能。
12. 道：同“导”，疏通，引导。
13. 药之：以之为药，用它做治病的药。
14. 蔑：然明自称其名。信：确实，的确。可事：可以奉事。
15. 小人：谦称自己。不才：没有才能。
16. 二三臣：几位大臣。
17. 仲尼：孔子之字。孔子生于襄公二十二年（一说二十一年），此时仅约十岁，当是后来听闻其事而作此评论。

郑人到乡校游玩聚会，议论执政者施政的得失。郑国大夫然明对子产说：“废掉乡校，怎么样？”子产说：“为什么？人们早晚来到这里游玩，议论一下施政的好坏。他们认为好的，我就推行；他们认为不好的，我就改正，他们是我的老师，我为什么要废掉它？我听说尽力做善事可以减少怨恨，没听说过依权仗势来防止怨恨。如果用堵塞的方法，民怨可以马上制止。但那样做就像堵塞河流一样：河水大规模决堤造成损害，受伤害的人必然很多，我没法挽救；不如开个小口疏通。不如让我听取这些议论后把它当作治病的良药。”然明说：“现在才知道您确实是可以奉事的。小人实在没有才能。如果真的这样做下去，这实在对整个郑国有利，岂止有利于我们几位大臣？”

孔子后来听到了这番话，说：“照这些话看来，别人说子产不仁，我不相信。”

三十 子产却楚逆女以兵

昭公元年（前五四一年）

本篇导读

楚令尹公子围（即后来的楚灵王），野心勃勃，图谋乘到郑国聘问兼亲迎新妇之机，袭取郑国，打通诸侯与楚国之间的通道。依当时常礼，“若嘉好之事，君行师从，卿行旅从”（定公四年卫子鱼语），一师二千五百人，一旅五百人。可见朝聘会盟，卿的随行人员竟有五百之众。按照《仪礼·士昏礼》的规定，士昏礼六大仪节中，以亲迎为最要。就《左传》所见，卿大夫娶妇，亦须亲迎，如是诸侯，则使卿出境代迎，然后为礼。公子围时为上卿，到郑聘问，兼亲迎公孙段之女，随行徒众甚多，可想而知。郑人怕公子围有诈，请他们舍于城外。楚人依从。既聘之后，“将以众逆”。此四字，叙写公子围与其徒众踌躇满志、急不可待、奸计毕露。子产担心公子围一行人不怀好意，借机袭郑，于是派子羽阻止他们入城，因此引出子羽与伯州犂的对话。两人辞令精到，堪称劲敌。伯州犂之辞，据理力争，专攻郑人“野赐”一端。公子围亲迎，告先君之庙而来。若然除墀在城外清除地面作墀受妇，而不是迎之于女家之庙，于己于人，皆有不当。一则郑人将国君赏赐弃于荒野，再则自己亦有欺蒙先君之罪。伯州犂所言，情理俱备，郑人置辩不易。子羽避礼不谈，单刀直入，却只针对公子围此行的动机而言。“包藏祸心”四字，一针见血，戳破楚人奸计。再晓以利害，指出郑若失国，楚将失信于诸侯，诸侯离心顿生，俱引郑不设备为戒，楚国之命亦将壅塞不行。二人辞令，对比明显，伯州犂之辞委婉而有劲，子羽之辞则径直而不让。伍举知郑人已有防备，无法逞志，只好将错就错，倒转装兵器的袋子而入城迎妇。

元年春，楚公子围聘于郑^注，且娶于公孙段氏^注。伍举为介^注。将入馆^注，郑人恶之^注，使行人子羽与之言^注，乃馆于外。既聘，将以众逆^注。子产患之，使子羽辞^注，曰：『以敝邑褊小，不足以容从者，请墀听命^注。』令尹命大宰伯州犁对曰^注：『君辱赐寡大夫围^注，谓围：』将使丰氏抚有而室^注。『围布几筵^注，告于庄、共之庙而来^注。若野赐之^注，是委君贶于草莽也^注，是寡大夫不得列于诸卿也^注。不宁唯是^注，又使围蒙其先君^注，将不得为寡君老^注，其蔑以复矣^注。唯大夫图之。』子羽曰：『小国无罪，恃实其罪。将恃大国之安靖己^注，而无乃包藏祸心以图之^注？小国失恃，而惩诸侯，使莫不憾者，距违君命，而有所雍塞不行是惧^注。不然，敝邑，馆人之属也，其敢爱丰氏之祧^注？』伍举知其有备也，请垂橐而入^注。许之。

注释

1. 公子围：又称王子围。
2. 公孙段氏：公孙段家之女。
3. 介：副使。
4. 入馆：入住城内客馆。
5. 恶：患。
6. 行人：官名，外交使节，负责接待宾客。
7. 众：兵众。逆：迎。古代婚礼中的亲迎。
8. 辞：拒绝。
9. 墀（shàn）：经过整治在城外的平地。古代亲迎，婿受妇于女家之祖庙。子产不想他们入城，想除地为墀，代替丰氏之庙，行亲迎之礼。
10. 令尹：楚官名，公子围的官职，相当于宰相。
11. 贶（kuàng）：赐予。寡大夫：伯州犁称公子围，犹异国人称其国君曰寡君。
12. 丰氏：即公孙段，因赐氏为丰，故称。抚有：同义连文，指有。而：同“尔”，你。室：妻室。
13. 布：陈列。几：古代席地而坐，几用以凭靠。筵：坐神之席。
14. 庄、共：指楚庄王和楚共王，他们分别是公子围的祖父和父亲。

15. 野赐：埴仅系城外一平地，故称野。
16. 委：弃。君：郑君。莽：草深曰莽，指荒野。
17. 不得列于诸侯：指公子围不得从卿礼。
18. 不宁唯是：不仅如此。宁，音节助词，仅为凑足音节，无义。唯，独。
19. 蒙：欺骗。告先君而来，却不得成礼于女氏之庙，故以为欺诬先君。
20. 不得为寡君老：因欺诬先君而遭黜退。老，大臣、上卿。
21. 蔑：无。复：复命。
22. 安靖：同义连文，安定。
23. 而：同“尔”，你。
24. “小国失恃”五句：指怕郑国失楚国这个依靠，将使诸侯对楚戒惧而生恨心，因而抗拒叛离，楚国之命将壅塞不行。
25. 其：岂。桃（tiāo）：庙的通称。
26. 垂囊（gāo）：表示内无兵器。囊，古时装兵器的袋子。

译文

元年春，楚国的公子围到郑国聘问，同时迎娶公孙段家的女儿。伍举担任副使。将要进入郑国都城内的宾馆，郑人怀疑他们有诈而厌恶他们，派行人子羽婉辞拒绝，于是就住在城外的馆舍。聘礼结束后，公子围准备带领兵士入城迎亲。子产担心这件事，派子羽推辞说：“由于敝邑狭小，不足以容纳您的随从，请求在城外清除地面作埴，再听取您的命令。”令尹公子围派太宰伯州犁回答说：“贵君赐给寡大夫围恩惠，告诉围说：‘将让丰氏做你的妻室。’围陈列几筵，告祀庄王、共王的神庙才来。如果在野外赐给围，这是将贵君的赏赐丢在草丛里，这就使寡大夫不能置身于卿的行列了。不仅如此，又使围欺骗先君，将不能再担任我们国君的大臣，恐怕也无法回国复命了。请大夫考虑一下。”子羽说：“小国没有罪过，如果依靠大国而不设防备就是它的罪过。本来打算依赖大国安定自己，又恐怕大国包藏祸心来打自己的主意。小国唯恐失去依赖，致使诸侯心怀戒备而怨恨大国，拒绝违抗贵君的命令，使贵君的命令不能贯彻，无法施行。不然的话，敝邑就等于贵国的宾馆，岂敢爱惜丰氏的祖庙而不让入内呢？”伍举知道郑国有了防备，就请求让兵士倒转装兵器的袋子入城。郑国答应了。

三十一 晏婴叔向论齐晋季世 昭公三年（前五三九年）

本篇导读

齐景公派晏婴到晋国去请求继室。订婚后，晏婴接受飨宾之礼，席间与叔向交流对各自国家政局的看法。两人在交谈中，各自预言国家的未来，都流露出对国家前景的忧虑。晏婴分析齐国的政治形势，直言齐国正处于衰世，并预言其国将为陈氏所有。然后交代其说的依据在于齐侯失民心而陈氏却得民心。人民劳动所得，大部分用于交纳赋税，剩余的根本不敷日用。但齐侯只顾聚敛，即使财货堆积而腐烂蛀虫，仍不知餍足，导致人民不得温饱。连三老也要挨饿，更遑论其余。“国之诸市，屨贱踊贵”，国都市场上踊（假脚）要比屨（鞋）贵，深刻地揭示刑法严苛，人民动辄遭受刑刑。反观陈氏却积极施惠于民，收买人心。陈氏所用的量器及计量单位（家量），比齐旧制（公量）大。陈氏以家量（大斗）借出，而用公量（小斗）收回，人民乐于向陈氏借贷。山海物产的市场价格不高于原产地，人民皆受其利。陈氏关心人民，对人民像父母般呵护备至，尽得人民的拥戴。晏婴收结说陈氏的远祖已受祭。此语启示深远，余韵无穷。

陈氏不断坐大，二十多年后，逆势更盛。晏婴曾对齐侯直陈其事，预言若后世齐君一旦懈怠，齐国将为陈氏所有：“陈氏虽无大德，而有施于民。豆、区、釜、钟之数，其取之公也薄，其施之民也厚。公厚敛焉，陈氏厚施焉，民归之矣。《诗》曰：‘虽无德与女，式歌且舞。’陈氏之施，民歌舞之矣。后世若少情，陈氏而不亡，则国其国也已。”（昭公二十六年，前五一六年）。

跟晏婴一样，叔向也直言晋国已届衰世，也预言晋国衰亡为时不远。叔向指出，诸卿已不率公室军队，甚至连公室的车乘也无御者与戎右。人民生活困顿，但公室却骄纵奢侈；饿殍载道，而嬖宠之家却富贵过甚。八大公族已沦为贱吏，政权旁落于大夫之手，人民失去依靠。国君不知悔改，只顾苟安逸乐。公室衰亡，迫在眉睫。《传》文再借晏子问叔向如何自处，引发叔向的一番慨叹。叔向叹言，晋的公族衰亡殆

尽，并申说公族与公室互为依存，犹如木根与枝叶不可相离。如今晋公族殆尽，异姓臣充斥朝廷，将伤及公室，犹如枝叶凋尽，将伤及本根。公室与公族全靠“亲亲之道”来维系彼此间的关系。叔向之前，已有贤者阐明此义。昔日，宋昭公准备残害部分公族，乐豫谏止，说：“公族，公室之枝叶也；若去之，则本根无所庇荫矣。”（文公七年，前六二〇年）乐氏为宋公族之一，其言与叔向如出一辙，所谓心同理同。叔向预言，晋公室不依法度，将逐步走向衰亡；同宗十一族中，幸存的只有羊舌氏一支而已，但后继无人，只冀望自己能得善终，不奢望得到后代的祭祀。虽不免为无力挽狂澜于既倒而感到无奈，也表现出对自身命运的豁达。

晏婴与叔向的预言皆灵验。昭公二十八年（前五一四年），晋灭祁氏、羊舌氏。哀公十四年（前四八一年），陈恒弑其君齐简公，夺取齐国政权。到了春秋末年（前四五三年），晋国政权亦为韩、赵、魏三大夫所瓜分。

晏子说“其爱之如父母，而归之如流水”，点明了为政者如父母般爱护人民，自然得到人民的拥护。《诗经·大雅·洞酌》云“岂弟君子，民之父母”，《小雅·南山有台》亦云“乐只君子，民之父母”，诗文表达了对有德君子的期许。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民之父母》，记孔子与子夏就“民之父母”这一论题展开讨论。其实，为政者皆得为“民之父母”，放诸古今四海而皆准。政府官员施政之时，必须时刻以“民之父母”为念，方能造福百姓，从而建构和谐的官民关系。

齐侯使晏婴请继室于晋^注……既成昏^注，晏子受礼^注，叔向从之宴，相与语^注。叔向曰：『齐其何如^注？』晏子曰：『此季世也^注，吾弗知齐其为陈氏矣^注。公弃其民，而归于陈氏。齐旧四量：豆、区、釜、钟^注。四升为豆，各自其四^注，以登于釜^注。釜十则钟^注。陈氏三量皆登一焉^注，钟乃大矣^注。以家量贷，而以公量收之^注。山木如市，弗加于山^注；鱼盐蜃蛤^注，弗加于海。民参其力，二入于公，而衣食其一^注。公聚朽蠹^注，而三老冻饿^注。国之诸市，屡贱踊贵^注。民人痛疾，而或燠休之^注。其爱之如父母，而归之如流水。欲无获民，将焉辟之^注？箕伯、直柄、虞遂、伯戏^注，其相胡公、大姬已在齐矣^注。』叔向曰：『然。虽吾公室^注，今亦季世也。戎马不驾，卿无军行^注，公乘无人，卒列无长^注。庶民罢敝，而公室滋侈^注。道殣相望，而女富溢尤^注。民闻公命，如逃寇讎。栾、郤、胥、原、狐、续、庆、伯降在皂隶^注。政在家门，民无所依^注。君日不悛，以乐怗忧^注。公室之卑^注，其何日之有？《谗鼎之铭》曰^注：『昧旦丕显，后世犹怠^注。』况日不悛，其能久乎？』晏子曰：『子将若何^注？』叔向曰：『晋之公族尽矣^注。肸闻之，公室将卑，其宗族枝叶先落，则公室从之^注。肸之宗十一族^注，唯羊舌氏在而已。肸又无子^注，公室无度^注，幸而得死^注，岂其获祀^注？』

注释

1. 齐侯：即齐景公，名杵臼。继室：齐女少姜嫁给晋平公做妾，少姜死后，齐国还想和晋国保持姻亲关系，于是派晏婴去说亲，请以他女继少姜。
2. 成昏：定婚。成，定。昏，同“婚”。
3. 受礼：受飧宾之礼。
4. 相与：一起。
5. 其：疑问副词，表示疑问语气。
6. 此：今。季世：末世，衰微之世。
7. 弗知齐其为陈氏矣：陈氏，即田氏。“陈”与“田”古音相通。田氏的祖先陈完因陈国内乱，逃到齐国，在齐国任职。弗知，古人成语，犹今言不保。其，测度副词，表示估

计、推断的语气，相当于“大概”。

8. 豆、区(ōu)、釜、钟：齐国的四种量器。
9. 各自其四：各种量器本身的四倍。这里的“各”指“豆”、“区”和“釜”，即四豆为一区，四区为一釜。自，用。
10. 以登于釜：以进至釜。登，升，成，指由小量升至大量。
11. 釜十则钟：十釜就成为一钟。则，为。
12. “陈氏”句：陈氏的三种量器（指豆、区、釜）都在齐国旧量的基础上加一。登一，加一，指由四进位增加为五进位。
13. 钟乃大矣：于是钟也就相应地增大了。
14. “以家量”二句：陈氏用大斗借出，用小斗收回。厚贷而薄收，收买民心。家量，私家用的量器。公量，齐侯的量器。
15. “山木”二句：把山上的木材运到市场上去卖，市场价格不比产地的贵。
16. 蜃(shèn)蛤(gé)：蛤蜊，指海产。
17. “民参其力”三句：人民把他们劳动所得分成三份，两份交给公室，而自己的衣食只占一份。参，用作动词，分成三份。其力，指人民的劳动所得。
18. 聚：聚敛的财货。朽蠹：腐烂虫蛀。
19. 三老：年老退休者。馁(něi)：饥饿。
20. 屨(jù)：麻或革所制的鞋。踊(yǒng)：古时受过刖刑（砍掉脚）的人所穿。这里指受刑者众多。
21. 或：有人，指陈氏。煖(yù)休(xǔ)：同“噢咻”，安抚病者的声音。这里表示慰问关切。一说，煖，厚；休，赐。指陈氏因人民困苦而厚赐之。之：指人民。
22. “欲无”二句：焉，疑问代词，哪里。辟，同“避”，免。
23. 箕伯、直柄、虞遂、伯戏：四人皆舜的后代，都是陈氏的祖先。
24. 相：助。胡公：以上四人的后代，陈国开国君主。大姬：周武王之女，胡公之妃。
25. 公室：诸侯及其政权。
26. “戎马”二句：卿：春秋时，天子诸侯所设官位的最高级别，卿分上中下三级，在公之下，大夫之上。军行：军职。
27. 卒：古代军队编制，百人为卒。
28. 罢(pí)敝：指人力物力受到严重消耗而不充足。罢，通“疲”。滋：增益。
29. 殣(jìn)：饿死在路上的人。女富：指国君嬖宠之家（妻妾的娘家）都很富贵。溢：同“益”。尤：甚。
30. 栳：栳枝。郤：郤芮。胥：胥臣。原：原轸，先轸。狐：狐偃。五人皆为卿，皆晋之旧族。续：续简伯。庆：庆都。伯：伯宗。这三人都是大夫。此八人本皆姬姓。
31. “政在”二句：家，大夫的封邑叫“家”。指韩、赵诸氏专政。
32. 以乐韬(tāo)忧：韬，通“韬”，隐藏。指以行乐隐藏忧患。
33. 卑：衰微，没落。
34. 谗鼎：鼎名。铭：铭文。
35. “昧旦”二句：昧旦，天将亮未亮之时，凌晨。丕显，伟大光明。这里指使德政显

明。丕，语助词，无义。

- 36. 子：男子美称，指叔向。
- 37. 公族：与国君同姓的子弟。尽：完，都已衰亡。
- 38. 宗族：同一父系的家族。
- 39. 宗：同祖为宗，指大族的宗主及其全族。族：氏，宗以下各分支。
- 40. 无子：无贤子，未能继续。
- 41. 无度：无法度。
- 42. 得死：获死，获终，以老寿而善终。
- 43. 其：将，指必不得享祀。

译文

齐景公派晏婴到晋国去请求晋国国君以他女继少姜……订婚之后，晏婴接受了晋国的享礼。叔向跟他饮宴，一起谈话。叔向问：“齐国怎么样？”晏婴回答说：“现今是末世了，齐国大概要属于陈氏的了。国君不爱护他的百姓，让他们归附陈氏。齐国原来有豆、区、釜、钟四种量器。四升为一豆，各自以四进位，以成一釜。十釜为一钟。陈氏的豆、区、釜三种量器都在齐国旧量的基础上加一，于是钟也就相应地增大了。陈氏用私家的大量器借出粮食，而用公家的小量器收回。山上的木材运到市场去卖，价格不高于山上；鱼盐蛤蜊等海产品运到市场去卖，价格不高于海边。百姓把劳动所得分成三份，两份交给公室，而自己的衣食只占一份。国君聚敛的财货已腐烂生虫，而老人却捱冻受饿。国都的市场上，鞋价便宜而假肢昂贵。百姓有了痛苦疾病，陈氏就厚加赏赐，如同父母般爱护百姓，而百姓归附如同流水。陈氏想要不获得百姓的拥护，怎么免得了呢？陈氏远祖箕伯、直柄、虞遂、伯戏，跟随着胡公和大姬，已经在齐国接受祭祀了。”叔向说：“是的。即使是我们的公室，现在也到末世了。战马不驾兵车，卿不率领军队；公室的战车没有御者和戎右，军队中缺乏长官。百姓困苦，而国君所住的宫室更加奢侈。道路上饿死的人到处都能看到，而嬖宠女家非常富贵。百姓听到国君的命令，就像逃避仇敌一样。栾、郤、胥、原、狐、续、庆、伯这八个大家族的后人已经沦为低级的差役。政权落在各大夫手中，百姓无所依靠。国君没有一天想过悔改，用行乐来隐藏忧愁。晋国公室的卑弱，还能等多久呢？《谗鼎之铭》说：‘凌晨即起，务求修明德政，而子孙还会懈怠。’何况国君从不思悔改，国家能够长久吗？”晏子说：“您打算怎么办？”叔向说：“晋国的公族完结了。我听说，公室将近卑弱的时候，它宗族的枝叶先凋落，那么公室也就跟着完结了。我的一宗有十一族，

只有羊舌氏一支还在。我又没有贤子，公室没有法度，我能够得到善终就是万幸，难道还会指望得到后代的祭祀？”

三十二 伍员奔吴

昭公十九、二十年（前五二三至前五二二年）

本篇导读

楚平王继灵王而立。即位首五年，依礼治国，对内予民休息，对外结好四邻，国势得以恢复。但其后重用佞臣，贪图女色，对外既不能振兴国威，对内又不善治家，为楚国招来祸患。《传》文追叙前事，交代楚平王为蔡公（县尹）时〔昭公十一年（前五三一年）事〕与鄢（jú）阳封人女姁居而生太子建。平王即位〔昭公十四年（前五二八年）〕之后，派伍奢（伍尚、伍员之父）、费无极分别担任太子建的师（太傅）与少师（少傅）。《传》文平铺而述，至此忽接以“无宠焉，欲谮诸王”，两语陡然而起，令人悚然心惊。“无宠焉”点明祸阶，“欲谮诸王”则衍生下文情事。费无极得不到太子的宠信，于是处心积虑，密谋定计，诬陷太子，残害伍奢。先是请为太子娶妻。平王为太子聘秦女为妻，费无极参加迎亲，乘机怂恿平王自娶此女，重演当年卫宣公为急子娶齐女却据为己有的故事〔桓公十六年（前六九六年）〕。为的是使父子产生嫌隙。又劝说平王扩大城父的城墙，派太子镇守，可以经营北方、通好诸侯，配合平王收取南方，复兴霸业。费无极假意为楚设想，实则重施骊姬陷害申生的奸计〔庄公二十八年（前六六六年）〕。平王未能识破奸计，派太子出居城父。部署妥当之后，费无极随即诬告太子与伍奢将据方城之外地反叛。平王相信，质问伍奢。伍奢谏言，平王娶为太子所聘之女已是过错，不应再轻信谗言。平王拘禁伍奢，又派城父司马奋扬去杀太子。奋扬知太子蒙冤，事先通知太子，让他逃走。太子逃亡到宋国。奋扬自行投案，对放走太子之事直认不讳，并为自己辩护。奋扬表明，放走太子，是为了恪尽职守；敢于投案，是不敢再犯王命，其辞委婉曲折，其义正直不屈。平王善其言，恢复其原职。费无极为绝后患，以伍奢二子如在吴将害楚为由，劝说平王借赦免其父名义召回二人。伍尚对伍员说，至亲无辜被戮不可不复仇，而自己能力不及伍员，故勉励其弟负起复仇重任，不可回楚。其陈说孝、仁、知（智）、勇四端，慷慨激昂，大义凛凛，虽奔赴死地而毫无惧色，其言其行，感人至深。伍

奢及伍尚被害后，伍员奔吴。伍员遂向吴王僚陈说伐楚的好处，公子光对此不赞同，谓其倡言伐楚，非为楚谋，只为复私仇而已。伍员识破公子光心意，知其有弑王自立之志，于是引荐勇士鱄设诸给公子光，而自耕于郊野，以等待时机。此段叙事，为公子光弑吴王僚自立、伍员教吴伐楚得复父兄之仇作引导。

此《传》表现人物特征，传神入妙，伍奢忠而戇直，伍尚孝而有勇，伍员智而深谋，奋扬耿直机敏，费无极奸险狡诈，楚平王昏聩无能，个个栩栩如生，跃然纸上。

伍员为父兄复仇的故事，传诵千古，固然是可歌可泣，而伍尚慷慨赴死，其孝其勇，似乎更值得歌颂。张元济（一八六七至一九五九）为唤醒国人，借建立高尚人格，抵御外侮，编注了《中华民族的人格》。他从古籍中撷取八篇历史故事，标举历史人物至高无上的英雄人格，其中取自《左传》的就有伍尚。伍尚堪称志士仁人而无愧色，其人格堪当中华人格的楷模。

楚子之在蔡也^注，鄢阳封人之女奔之^注，生太子建^注。及即位，使伍奢为之师^注，费无极为首师^注，无宠焉^注，欲谮诸王^注，曰：『建可室矣^注。』王为之聘于秦。无极与逆^注，劝王取之。正月，楚夫人嬴氏至自秦^注。

注释

1. 楚子：指楚平王，即公子弃疾。在蔡：为蔡公，即蔡县尹，昭公十一年（前五三一年）楚灵王灭蔡置县，使其弟弃疾为蔡公。
2. 鄢阳：蔡国地名，在今河南新蔡。封人：管理边境的官员。奔：私奔，不依礼娶女，犹今语姘居。
3. 太子建：太子建，即王子建，楚平王太子。
4. 伍奢：伍举之子，楚国大夫，伍尚、伍员之父。师：教导和辅佐太子的官，相当于太傅。
5. 费无极：楚大夫。少师：教导和辅佐太子的官，相当于少傅。
6. 无宠焉：指得不到太子的宠信。焉，兼词，指于太子。
7. 谮：诬陷，诬告。
8. 室：作动词用，娶妻，成家。
9. 与逆：参加迎亲。逆，迎。
10. 楚夫人：指原先为楚太子建礼聘的秦女，王自娶之，故称夫人。

译文

楚平王在蔡国时，蔡国鄢阳封人的女儿私奔到他那里，生下太子建。平王即位，派伍奢当太子建的师傅，派费无极当辅佐太子的少师。费无极得不到宠信，想要向楚王诬陷太子，说：“太子建可以娶妻了。”于是楚王为太子建在秦国聘了一个女子。费无极参加迎亲，却劝说楚平王自己娶这个女子。正月，楚平王的夫人嬴氏从秦国来到了楚国。

楚子为舟师以伐濮^注。费无极言于楚子曰：『晋之伯也^注，迺于诸夏，而楚辟陋^注，故弗能与争。若大城城父^注，而寘太子焉，以通北方，王收南方，是得天下也。』王说，从之。故太子建居于城父。

注释

1. 舟师：水军。濮（pú）：百濮，南夷，在今湖北石首。
2. 伯：通“霸”。
3. 辟：同“僻”。
4. 城：作动词用，筑城。城父：楚国邑名，在今河南宝丰东四十里。

译文

楚平王组建了水军以攻打濮人。费无极对楚平王说：“晋国称霸的时候，亲近中原各国；而楚国偏僻简陋，所以不能同晋国争雄。如果扩大城父的城墙，而把太子安置在那里，以便和北方各国通好，君王收取南方，这样就可取得天下。”楚平王很高兴，听从了费无极的话。太子建因此住在了城父。

费无极言于楚子曰：『建与伍奢将以方城之外叛^注，自以为犹宋、郑也，齐、晋又交辅之，将以害楚，其事集矣^注。』王信之，问伍奢。伍奢对曰：『君一过多矣^注，何信于谗？』王执伍奢，使城父司马奋扬杀太子^注。未至，而使遣之^注。三月，太子建奔宋。王召奋扬，奋扬使城父人执己以至^注。王曰：『言出于余口，入于尔耳，谁告建也？』对曰：『臣告之。君王命臣曰：』事建如事余。『臣不佞^注，不能苟贰^注。奉初以还^注，不忍后命，故遣之。既而悔之，亦无及已。』王曰：『而敢来^注，何也？』对曰：『使而失命，召而不来，是再奸也^注。逃无所入。』王曰：『归，从政如他日。』

注释

1. 方城：楚国北部的长城，在今河南方城北至邓州一带。
2. 集：成。
3. 一过：一次过错，指娶了为太子建所聘的女子。多：严重。
4. 城父司马：盖即都司马。
5. 遣：送。
6. 城父人：城父大夫。
7. 不佞：不才。
8. 苟贰：苟且怀有二心。
9. 奉初：接受头一次命令。还（xuán）：周旋。
10. 而：同“尔”，你。
11. 再奸：二次违命。

译文

费无极对楚平王说：“太子建和伍奢打算率领方城外的人背叛，自以为可像宋国和郑国一样，齐、晋两国又一起辅助他们，将会危害楚国，这事情快成功了。”楚平王相信了他的话，就责问伍奢。伍奢回答说：“君王有一次过错就很严重了，为什么还要听信谗言？”楚平王把伍奢拘禁起来，派城父司马奋扬去杀太子建。奋扬还没有到城父，就先派人通知太子建，让他逃走。三月，太子建逃到宋国。楚平王召回奋扬，

奋扬让城父大夫把自己抓起来押送到国都。楚平王说：“话出自我的口，进入你的耳朵，是谁告诉了太子建？”奋扬回答说：“是臣下告诉他的。君王命令臣下说：‘侍奉太子建要如同侍奉我一样。’臣下不才，不能苟且有二心。照头一次的命令对待太子，不忍心照后来的命令做，所以让太子逃走了。不久臣下后悔，已来不及了。”楚平王说：“你还敢来见我，为什么？”奋扬回答说：“接受命令而没有完成，召见又不回来，就是再次犯错。臣下就是逃走也无处会接纳我。”楚平王说：“回去吧，还像从前一样处理政事。”

无极曰：『奢之子材，若在吴，必忧楚国，盍以免其父召之^注。彼仁，必来。不然，将为患。』王使召之，曰：『来，吾免而父。』棠君尚谓其弟员曰^注：『尔适吴，我将归死。吾知不逮^注，我能死，尔能报^注。闻免父之命，不可以莫之奔也；亲戚为戮^注，不可以莫之报也。奔死免父，孝也；度功而行^注，仁也；择任而往^注，知也；知死不辟^注，勇也。父不可弃^注，名不可废^注，尔其勉之！相从为愈^注。』伍尚归。奢闻员不来，曰：『楚君、大夫其盱食乎^注！』楚人皆杀之^注。

注释

1. 盍：兼词，何不。
2. 棠：楚国地名，在河南遂平西北百里。尚：伍尚，时任棠邑大夫。员（yún）：伍员。
3. 知：同“智”。不逮：不及。
4. 报：报杀父之仇。
5. 亲戚：至亲，指其父。
6. 度功：指衡量得失利弊。
7. 择任：指选择复仇的重任。
8. 辟：同“避”，躲避。
9. 父不可弃：兄弟二人一起逃走就是弃父。
10. 名不可废：兄弟一起殉父，无人报仇，就是废名。
11. 从：读为“纵”，各不勉强。愈：胜过，更好。
12. 盱（gàn）食：晚食。指楚国君臣将有吴国来攻之忧患，不得早食。
13. 之：指伍尚及其父伍奢。

译文

费无极说：“伍奢的儿子很有才干，如果他们到了吴国，必定会使楚国担忧，何不以赦免他们父亲为由召见他们呢？他们仁孝，一定会来。不然的话，将成为祸患。”楚平王派人召见他们，说：“来，我就赦免你们的父亲。”棠邑大夫伍尚对弟弟伍员说：“你去吴国，我打算回去送

死。我的才智比不上你，我能为父亲而死，你能为父亲报仇。听到可以赦免父亲的命令，不可以不赶快回去；父亲要被杀戮，不可以没有人报仇。赴死而使父亲得到赦免，这是孝顺；估量得失而行动，这是仁；选择自己能完成的任务而前往，这是智；明知必死而不逃避，这是勇。父亲不可以丢弃，名誉不可以废掉，你还是努力吧！各人不要勉强为好。”伍尚回去。伍奢听说伍员没有回来，说：“楚国国君和大夫恐怕不能按时吃饭了！”楚平王把伍奢和伍尚都杀了。

员如吴，言伐楚之利于州于^注。公子光曰^注：『是宗为戮，而欲反其讎^注，不可从也。』员曰：『彼将有他志^注，余姑为之求士，而鄙以待之^注。』乃见鱄设诸焉^注，而耕于鄙。

注释

1. 州于：吴王僚。吴、越之君无谥而有号。
2. 公子光：即阖庐，吴王诸樊之子。
3. 反其讎：报其仇。
4. 他志：别有用心，指想杀僚夺位。
5. 鄙：野，郊外。这里做状语，隐处于郊野。
6. 见：引见。鱄（zhuān）设诸：吴国勇士。设为语词。

译文

伍员到了吴国，向州于陈说攻打楚国的好处。公子光说：“这是他的家族被杀戮而想报私仇，不能听信他的话。”伍员说：“他是别有用心，我姑且为他寻求勇士，在郊野住下等待机会。”于是，他把鱄设诸引见给公子光，自己在郊外种田度日。

三十三 晏婴论和与同

鲁昭公二十年（前五二二年）

本篇导读

齐崔杼弑齐庄公后，景公继立，相继诛灭崔杼、庆封，以晏婴为相。《传》文记齐景公打猎返回国都，梁丘据驾车疾驰往候，景公见之，得意地说只有梁丘据和他和协。晏婴说，梁丘据是同而不是和，景公诧异，因问和与同是否不同。由此引出晏婴辨析和同的一段话。晏婴的答辞，先断言和同有异，然后娓娓道出两者何以不同。辞中将和譬喻为五味、五声，借以辨明和同之道。羹由调和五味而成，使味道适中，恰到好处。君子食羹，内心和平。君臣相处，道理相同。国君以为可（对的、行的，下同）而其中实有否（不可，指不对的、不行的，下同），臣下指出其中的否，反之亦然。唯其如此，可的更完备，否的都被弃掉，政事平和而百姓互不侵犯。《诗》中咏叹的就是先王时政事平和的情况。再以声、味同理为引子，转入五声之喻。五声结聚，调节合度，始成和乐。君子听乐，心平德和。《诗》文颂扬的就是心平而德音无瑕。最后才回到说梁丘据是同而不是和的题上。国君以为可的否的，梁丘据无不应声附和、一意谄随。同不能为人接受，就像味、声那样，调味者以水和水，人不愿意吃，和声者只用单音，人也不愿意听。晏婴论和同之辨，譬喻精切，语调温婉，使人听来心气平和，义理自得。

齐侯至自田^注，晏子侍于遄台^注，子犹驰而造焉^注。公曰：『唯据与我和夫！』晏子对曰：『据亦同也，焉得为和？』公曰：『和与同异乎？』对曰：『异。和如羹焉^注，水、火、醯、醢、盐、梅^注，以烹鱼肉，燂之以薪^注，宰夫和之^注，齐之以味^注，济其不及^注，以泄其过^注。君子食之，以平其心。君臣亦然。君所谓可而有否焉^注，臣献其否以成其可^注；君所谓否而有可焉，臣献其可以去其否。是以政平而不干^注，民无争心。故《诗》曰：『亦有和羹，既戒既平。鬯餗无言，时靡有争^注。』先王之济五味，和五声也^注，以平其心^注，成其政也。声亦如味，一气，二体，三类，四物，五声，六律，七音，八风，九歌^注，以相成也；清浊、小大、短长、疾徐、哀乐、刚柔、迟速、高下、出入、周疏，以相济也。君子听之，以平其心。心平，德和。故《诗》曰：『德音不瑕^注。』今据不然。君所谓可，据亦曰可；君所谓否，据亦曰否。若以水济水，谁能食之？若琴瑟之专壹，谁能听之？同之不可也如是。』

注释

1. 齐侯：指齐景公。至：至国都。田：同“畋”，打猎。
2. 遄(chuán)台：齐国台名，当在齐都（今山东临淄）附近。
3. 子犹：齐国大夫梁丘据的字。驰：指驾车疾驰。造：到，往。
4. 羹：调和五味（醋、酱、盐、梅、菜）做成的带汁的肉。
5. 醯(xī)：醋。醢(hǎi)：肉酱。梅：梅子。梅味酸，古人调味亦用梅醢。
6. 燂(chǎn)：炊，烧煮。
7. 宰夫：厨师。和：调和。
8. 齐：通“剂”。增益，使酸咸适中。
9. 济：增益，添加。不及：指酸咸不足，则加梅盐。
10. 泄：减少。过：指太酸太咸，则加水以减之。
11. 可：表示肯定，对、行。否：不可，不对、不行。
12. 献：进言指出。
13. 干：犯，违背。

14. “亦有”四句：出自《诗经·商颂·烈祖》。和羹，调和之羹。戒，戒宰夫，指五味全。平，其味适中。醴（zōng），通“奏”。嘏（jiǎ），通“假”。醴嘏即奏格，奏，献羹；格，神至。无言，无所指摘。
15. “先王”二句：济，相辅相成。五味，指甘（甜）、酸、苦、辛（辣）、咸五种味道。五声，指宫、商、角、征、羽五个音阶。以五味、五声喻政。
16. 平其心：平心则不致意气用事，而从事宜。
17. 一气：空气，指声音要用气来发动。二体：文、武二舞，古代奏乐多配以舞，文舞执羽钥，武舞执干戚。三类：指《诗经》中的《风》、《雅》、《颂》。四物：四方之物，指乐器用四方之物做成。五声：即五音。六律：指用来确定声音高低清浊的六个阳声，即黄钟、太簇（cù）、姑洗（xiǎn）、蕤（ruí）宾、夷则、无射（yì）。七音：指宫、商、角、徵、羽、变宫、变征七种音阶。八风：八方之风。九歌：可以歌唱的九功之德，即水、火、木、金、土、谷、正德、利用、厚生。
18. 德音不瑕：出自《诗经·豳风·狼跋》。德音，本指美德。这里借指美好的音乐。瑕，玉上的斑点。这里指缺陷。

译文

齐景公从打猎的地方回来，晏子在遑台侍立，梁丘据也驱车前来。齐景公说：“只有梁丘据同我和协啊！”晏子回答说：“梁丘据也不过相同而已，哪里说得上和协？”齐景公说：“和协与相同不一样吗？”晏子回答说：“不一样。和协就像做肉羹，用水、火、醋、酱、盐、梅来烹调鱼和肉，用柴草烧煮，厨师调和味道，使味道适中；味道太淡就增加调料，味道太浓就减少调料。君子吃了这种肉羹，内心平静。君臣之间也是这样。国君认为行而其中实有不可行的，臣下进言指出其中的不可行，使行的更加完备；国君认为不可行的而其中实有行的，臣下进言指出其中的行，而去掉不可行，政事因此平和而不违背礼义，百姓没有争斗之心。所以，《诗》说：‘有着调和的羹汤，已告诫厨师调和味道。进献神明，神明无所指摘，上下和睦不争斗。’先王使五味相辅相成，使五声和谐动听，用来平静内心完成政事。音乐的道理也同味道一样，是由一气、二体、三类、四物、五声、六律、七音、八风、九歌相配而成，是由清浊、大小、短长、疾徐、哀乐、刚柔、快慢、高低、出入、疏密调节而成。君子听了，内心平静。内心平静，德行就和协。所以《诗》说：‘美妙的音乐没有缺陷。’现在梁丘据不是这样。国君认为行的，他也说行；国君认为不行的，他也说不行。如果用清水调剂清水，谁愿意吃下去？如果用琴瑟老弹一个音调，谁愿意听下去？不应当相同的道理，就像这样。”

三十四 鱄设诸刺吴王僚 昭公二十七年（前五一五年）

本篇导读

楚平王去世，吴王僚想乘机侵楚，派兵围困潜邑，又派延陵季子到晋观察中原各国的动静。楚军救潜，前后夹击，吴大军无法退回。吴公子光以为机不可失，于是说服鱄设诸行刺吴王僚。公子光一开口就引用中原话语“不索求，就无法获得王位”，更表明自己身为王位的继承人，夺取王位，理所当然。吴王寿梦有四子：诸樊、余祭、夷昧、季札。诸樊知季札贤明，欲传位给他，故不立子而立弟。余祭、夷昧先后为王。夷昧死后，季札不肯受国，隐匿而去，吴人于是拥立夷昧之子僚为王。公子光为吴王诸樊之子，若能取得王位，即使季札返国，也不能废掉他。公子光只字不提弑字，反而由他的话引出鱄设诸说“王可弑也”，作为下文刺杀吴王僚的引子。鱄设诸说这话时，果敢坚决，有十足的把握。但他细想一下，此去成事与否都无法脱身，自己母老子幼，又有所顾虑。公子光立即说自己就是鱄设诸，表示鱄设诸可把母、子交托给他，以此消除其后顾之忧。鱄设诸由是义无反顾，甘效死力。公子光在地下室宴请吴王僚，事先埋伏甲士。吴王僚为自身安全计，派遣大量亲兵，在宴会场地及周围，设下严密的护卫。而且，进献食物的人都要先在门外更衣，然后膝行进去，再在亲兵铍尖的挟持下把食物递给上菜的人。《传》文描写此等场景，剑拔弩张，杀气腾腾，令人屏息。鱄设诸置剑（《越绝书》称为“鱼肠剑”）于鱼肚，在上菜时抽剑刺杀吴王僚，两旁亲兵的剑尖同时刺进了鱄设诸的胸部。公子光自立为国君，是为吴王阖庐。鱄设诸成为后世具侠义精神的刺客的典范。

④ 吴子欲因楚丧而伐之④，使公子掩余、公子烛庸帅师围潜④，使延州来季子聘于上国④，遂聘于晋，以观诸侯。

注释

1. 吴子：指吴王僚。因：乘机。楚丧：指去年楚平王之死。
2. 公子掩余、公子烛庸：吴王僚的同母兄弟。潜：楚国地名，在今安徽霍山东北三十里。
3. 延州来季子：即吴公子季札，本封延陵，后复封州来，故称“延州来”。上国：吴称呼中原各国。

译文

吴王僚想乘楚国有国丧的机会去攻打它，派公子掩余和公子烛庸率领军队包围潜邑，又派季札到中原各国访问。季子就到晋国访问，以观察诸侯的态度。

吴公子光曰：『此时也，弗可失也。』告鱄设诸曰^注：『上国有言曰：』不索^注，何获？『我，王嗣也^注，吾欲求之。事若克，季子虽至，不吾废也。』鱄设诸曰：『王可弑也。母老、子弱，是无若我何^注？』光曰：『我，尔身也^注。』

注释

1. 鱄设诸：《史记·刺客列传》作“专诸”。“设”，盖语词。
2. 索：求。指不索求，就无从获王位。索、铎押韵。
3. 王嗣：王位的继承人。
4. “母老”二句：为倒装句，犹言“无若我之母老、子弱何”。弱，幼小。
5. 身：自己。

译文

公子光说：“这正是杀吴王僚的时机，不要错过了。”他告诉鱄设诸说：“中原各国这样的话：‘不去索求，怎有收获？’我是王位的继承人，我想得到王位。如果事情成功了，季子即使回来了，也不能废掉我。”鱄设诸说：“君王是可以杀掉的，只是我母亲老了，儿子还年幼，我该怎么办才好呢？”公子光说：“我就是你。”

夏四月，光伏甲于堀室而享王^注。王使甲坐于道，及其门。门、阶、户、席，皆王亲也^注，夹之以铍^注。羞者献体改服于门外^注。执羞者坐行而入^注，执铍者夹承之，及体^注，以相授也。光伪足疾，入于堀室。鱗设诸寘剑于鱼中以进，抽剑刺王，铍交于胸，遂弑王。

注释

1. 堀（kū）室：地下室。堀，通“窟”。享：宴请。
2. 王亲：君王的亲兵。
3. 铍（pī）：装上长柄的短剑，形如矛。
4. 羞者：进献食品的人。献体：呈露其形体。改服：改换服装。
5. 羞：食品。坐行：用双膝着地而行，即膝行而前。
6. 及体：指剑尖挨着了身体。

译文

夏四月，公子光在地下室里埋伏甲士宴请吴王僚。吴王僚派甲士坐在道路两旁，一直到大门口。大门、台阶、里门和坐席上全是吴王僚的亲兵，手持长剑在吴王两旁护卫。进献食物的人在门外呈露其形体，换上别的服装，再双膝着地膝行进去。拿剑的人在两边夹着进献食物的人，剑尖几乎碰到献食者的身体，这样才把食物递给上菜的人。公子光假装脚痛发作，躲进地下室。鱗设诸把剑放在鱼肚子里端进去，抽出剑来刺杀吴王僚，自己也被两旁亲兵的剑同时交叉刺进胸部，就这样杀死了吴王僚。

阖庐以其子为卿^注。

注释

1. 阖庐：即公子光。

译文

阖庐即位后任命鱄设诸的儿子为卿。

三十五 申包胥如秦乞师 定公四年（前五〇六年）

本篇导读

吴败楚于柏举，遂破郢都，楚昭王辗转避难于随。楚昭王为秦女所生，为秦之外甥，故派申包胥到秦去讨救兵。《传》文在吴入郢后，先追叙前事，记伍员逃亡到吴国时，与申包胥曾有“复楚”与“兴楚”之约，交代申包胥求秦出兵复楚的因由。申包胥求秦复楚，说之以利害、动之以情义。先言吴灭楚对秦的害处，指吴贪得无厌，犹如豕蛇，得楚之后，必会侵蚀秦的边界。再就局势的可能发展，陈说秦出兵助楚无往而不利，一则秦乘吴未定楚，出兵可取楚一分土地；再则如楚亡，楚土便成秦土；三则如秦恤楚，则楚当世世服事秦。此番说辞，本意在于复楚，却不言明，处处只为秦利益着想。秦哀公尚未拿定主意，申包胥于是动之以情义，痛言楚君失国，颠沛流离，自己不忍偷安，以示感念君国之义。申包胥求救心切，立于庭墙之下，日夜恸哭不绝声，连续七日滴水不饮。秦哀公深为感动，慨然而赋《无衣》之诗，表示愿意出兵复楚，申包胥为表感谢，向哀公行九顿首之礼。

伍子胥与申包胥原为友人，相知相交，而各行其志。伍子胥为复父兄之仇而伐楚，而申包胥既勉励其友，又为存君兴楚竭尽忠诚，两人得遂其志，各自实践了“复楚”与“兴楚”的誓言。这段可歌可泣的故事，一直为后人所传颂和改编，更将之搬上舞台，如唐变文中的《伍子胥变文》、京剧的《哭秦庭》等。

初，伍员与申包胥友^注。其亡也^注，谓申包胥曰：『我必复楚国^注。』申包胥曰：『勉之！子能复之，我必能兴之。』及昭王在随^注，申包胥如秦乞师，曰：『吴为封豕、长蛇^注，以荐食上国^注，虐始于楚^注。寡君失守社稷，越在草莽^注，使下臣告急，曰：『夷德无厌^注，若邻于君^注，疆埸之患也^注。逮吴之未定^注，君其取分焉^注。若楚之遂亡，君之土也。若以君灵抚之，世以事君。』秦伯使辞焉，曰：『寡人闻命矣。子姑就馆，将图而告^注。』对曰：『寡君越在草莽，未获所伏^注，下臣何敢即安^注？』立，依于庭墙而哭，日夜不绝声，勺饮不入口七日。秦哀公为之赋《无衣》^注。九顿首而坐^注。秦师乃出。

注释

1. 伍员：字子胥，伍奢之子。原是楚人，因其父兄为楚平王所杀，为复仇，遂奔吴。事见本书《伍员奔吴》。申包胥：楚大夫，盖食邑于申，因以为氏，包胥为其字。
2. 亡：指伍员出奔吴，事见昭公二十年（前五二二年）。
3. 复：借为“覆”，倾覆。
4. 昭王：楚平王之子，名壬。随：诸侯国名。
5. 封：大。豕：野猪。
6. 荐：数，接连。食：侵食。上国：指中原诸国。当时中原诸国鄙吴为夷狄，下文即称吴为“夷”。而吴人称中原诸国为“上国”。
7. 虐：侵害，残害。
8. 越：流亡。
9. 德：本性。厌：同“餍”，满足。
10. 邻：接邻。
11. 疆埸（yì）：边境。
12. 逮：及，趁。未定：这里省略了宾语“楚国”。
13. 取分焉：取于楚一分土地。焉，兼词，于此（指楚）。
14. 图：虑。而：对称，汝。
15. 所伏：未获休息之所、安身之地。伏，作“休”解。
16. 即安：到安逸的地方去，指“就馆”。
17. 赋：诵。《无衣》：《诗经·秦风》中的一篇。诗云：“修我戈矛，与子同仇”，“修

我矛戟，与子偕作”，“修我甲兵，与子偕行”。哀公赋此，盖已同意出兵救楚。

18. 九顿首：古无九顿首之礼，申包胥求救心切，秦哀公肯出师，故九顿首，以表特别感激之情。

译文

起初，伍员和申包胥交好。伍员出逃时，对申包胥说：“我一定要颠覆楚国。”申包胥说：“努力吧！您能颠覆它，我一定能复兴它。”到了楚昭王在随国避难时，申包胥到秦国请求救兵，说：“吴国就是大猪、长蛇，多次侵害中原各国，最先受到侵害的是楚国。我们国君失守社稷，流亡在荒草野林之中，使下臣前来告急求救，说：‘夷人的本性是无法满足的，要是吴国成为您的邻国，就成为您边界的祸患了。趁吴国还没有平定楚国，您可以平分楚国的土地。如果楚国就此灭亡，那便是君王的土地。如果以您的福佑镇抚楚国，楚国将世代侍奉您。’”秦哀公派人婉言谢绝说：“我听到您的命令了。您暂且住在客馆休息，我们商量一下再告诉您。”申包胥回答说：“我们国君还流亡在荒草野林之中，没有得到安身之所，下臣哪里敢到安逸的地方去呢？”申包胥站起来，靠着庭院的墙痛哭，哭声日夜不断，连续七天没有喝过一勺水。秦哀公为申包胥赋《无衣》这首诗。申包胥连叩九个头，然后坐下。秦国于是出兵。

三十六 齐鲁夹谷之会

定公十年（前五〇〇年）

本篇导读

夹谷之会这段纪事，着重描写孔子既知礼又有勇。全文以犁弥评说孔子“知礼而无勇”领起，然后以孔子的实际言行驳斥犁弥之说，凸显其愚昧。齐景公指使莱人以武器胁迫鲁定公，孔子机智果敢，一面护送鲁定公退出，以备不虞；一面命令军士进击莱人，再申明华夷之辨、盟好之义，严斥齐君若不明此义，便是违德失礼。听罢此番大义，齐君震惧，只得急忙命令莱人退避。齐人恃强凌弱，妄想欺压鲁人，在盟书中加入不合理的条文，言明若齐军出征，鲁人必须追随，否则便要遭受诅誓所言的灾害。孔子不为齐人气焰所慑，寸步不让，指出若要鲁出兵车，齐人必须先归还侵夺鲁人的汶阳之田，否则就如诅誓所言般受祸。夫子自道：“勇者不惧。”（《论语·子罕》）信哉斯言。对于齐景公在夹谷飨宴鲁定公的要求，孔子也严辞以对。“牺象不出门，嘉乐不野合”，申明了飨礼只当于宗庙举行，不合行于原野。若飨而礼乐俱备，则是弃宗庙之礼于原野；若飨不具礼，则秽薄如秕稗。齐君执意行飨，只会落得“君辱”、“名恶”的后果，有违飨礼所以宣扬德行的本意。此番说礼，淋漓尽致，在在显示孔子深知礼义。齐君只好打消念头。孔子坚执礼义，凛然无惧，齐人自知失礼而畏缩惶恐，两者对比强烈。《传》文最后以齐人归还鲁国郕、讎和龟阴之田收结，进一步交代孔子相礼的成果。

春，及齐平。

夏，公会齐侯于祝其^注，实夹谷^注。孔丘相^注，犁弥言于齐侯曰^注：『孔丘知礼而无勇，若使莱人以兵劫鲁侯^注，必得志焉^注。』齐侯从之。孔丘以公退^注，曰：『士兵之^注！两君合好，而裔夷之俘以兵乱之^注，非齐君所以命诸侯也。裔不谋夏，夷不乱华，俘不干盟^注，兵不偪好^注——于神为不祥，于德为愆义^注，于人为失礼，君必不然。』齐侯闻之，遽辟之^注。

将盟，齐人加于载书曰：『齐师出竟而不以甲车三百乘从我者，有如此盟！』孔丘使兹无还揖对，曰：『而不反我汶阳之田，吾以共命者，亦如之！』

注释

1. 公：指鲁定公。齐侯：指齐景公。祝其：即夹谷。
2. 实：动词，即是。
3. 相：担任宾相，襄助行礼。鲁礼，以卿为上宾，孔子既相定公，则当时担任卿的职位。一说，孔子时为司寇，为下大夫，以有德之故，君命使摄上宾。
4. 犁弥：齐国大夫。
5. 莱：诸侯国名，姜姓，故城在今山东黄县东南莱子城，后被齐国灭掉。劫：威逼，胁迫。
6. 得志：可公诸于众的意愿。
7. 以：与。
8. 士兵之：命令战士拿起兵器攻击他们。兵，作动词用。
9. 裔夷：华夏以外边远地区的民族，指莱夷。裔，远。兵：这里指武力。
10. 俘：莱人本齐国战俘，故称。
11. 偪好：逼迫盟好。偪，同“逼”。
12. 愆：丧失。
13. 遽（jù）：迅速，紧急。辟：使之避。之：指代莱人。辟之，命莱人撤走，以避鲁君。

译文

（鲁定公十年）春，鲁国同齐国媾和。

夏，鲁定公和齐景公在祝其会盟，祝其也就是夹谷。孔子相礼。犁弥对齐景公说：“孔丘懂得礼仪，但是没有勇气，如果派莱人用武力挟持鲁侯，一定能够如愿。”齐景公听从了犁弥的话。孔子带着鲁定公退出，说：“战士们拿起武器攻击他们！两君友好会见，而华夏地域以外的夷人俘虏却拿着武器来捣乱，这不是齐君命令诸侯盟会的本意。外族不得图谋中原，夷狄不得扰乱华人，俘虏不得干犯盟誓，武器不得用来逼迫盟好——这样做，干犯神灵，不吉祥，对德行而言是有害于义，对人事而言是丢弃礼仪，国君一定不会同意这样做。”齐景公听了这番话后，急忙叫莱人撤走。

即将举行盟誓时，齐国人在盟书上加上了这样的话：“一旦齐国军队出境作战，鲁国如果不派三百辆兵车跟随我们，就按此盟誓惩罚。”孔子让兹作揖回答说：“如果你们不归还我们汶水北岸的土地，却要让我们供给齐国的所需，也要按盟约惩罚。”

齐侯将享公^注。孔丘谓梁丘据曰^注：『齐、鲁之故^注，吾子何不闻焉？事既成矣，而又享之，是勤执事也^注。且牺、象不出门^注，嘉乐不野合^注。飨而既具^注，是弃礼也；若其不具，用秕稗也^注。用秕稗，君辱；弃礼，名恶。子盍图之！夫享，所以昭德也。不昭，不如其已也^注。』乃不果享^注。

齐人来归郚、讙、龟阴之田^注。

注释

1. 享：本作“𦉰”，本义为祭祀，此借为燕飨。诸侯相为宾主之礼，有飨（或作享）、食、燕（或作宴），以飨礼最隆重，在庙中举行。
2. 梁丘据：齐景公宠臣。
3. 故：旧典。
4. 勤：使动用法，使……辛劳。
5. 牺、象：即牺尊、象尊，都是古时的酒器，外形像兽形。不出门：指只在朝会和庙堂使用。
6. 嘉乐：指钟、磬等乐器。野合：在野外合奏。
7. 飨（xiǎng）：行飨礼。既：尽。具：齐备。
8. 秕（bǐ）：不饱满的谷物。稗（bài）：像谷的杂草。指享不具礼，秽薄若秕稗。
9. 已：止。
10. 果：实现。
11. 郚（yùn）、讙（huān）、龟阴：皆鲁国邑名，全在汶水北岸，即“汶阳之田”。

译文

齐景公打算设飨礼款待鲁定公。孔子对梁丘据说：“齐、鲁两国旧典，您怎么没有听说呢？盟会已经结束，而又设飨礼，这是让执事者辛劳。牺尊和象尊不出国门，钟磬不在野外合奏。如果设飨礼而全部具备这些东西，这是抛弃了礼法；如果这些东西不齐备，那就像用秕稗一样轻微而不郑重。用秕稗，是国君的耻辱；抛弃礼仪，则名声不好。您何不考虑一下呢？飨礼，是用来宣扬德行的。不能宣扬，还不如不举行。”齐景公终于没有举行飨礼。

齐国人归还了鲁国的郚邑、讙邑和龟阴的土地。

三十七 伍员谏许越平

鲁哀公元年（前四九四年）

本篇导读

春秋后期，南方吴、越两国崛起，锐气盛极一时，与楚国形成三足鼎立之势。鲁定公十四年（前四九六年），越王勾践继位，吴王阖庐乘机伐越，勾践兴兵抵御，战于槁（gǎo）李。勾践终以计谋取胜，阖庐受伤而死。夫差继位为吴王，筹备三年，一心为报父仇。鲁哀公元年（前四九四年），吴王举兵伐越，败越于夫椒，乘势攻入越都。越王带五千甲楯之士退守会稽山，派文种利用吴太宰嚭的关系向吴王请和。吴王将要答应，伍员谏止。伍员的谏辞首先援引古训，说明除去疾患必使净尽，然后借古喻今，历叙夏代中兴君主少康诛灭过国、恢复禹绩的艰辛历程，指出如今吴不如过，但越却大于少康，加以勾践博施济众，人民亲附，伺机再起，当为易事。吴与越国土相接，世为仇敌，如今不趁战胜之机消灭其国，反而答应和议，是违背天意。越若坐大，必成大患，将来后悔莫及。伍员更从大处着眼，指出姬姓衰亡，可以时日计量。吴为姬姓遗裔，逼处于越等蛮夷之间，若错判形势，满足于一时的胜利，而违天纵敌，必致霸业不成，兴周无望。吴王不听，答应越人的和议。《传》文叙写吴、越之争，记吴败越之后，侵略中原，攻打陈国，吴国的忽然阑入使楚人惶惧，因而诱发楚执政者子西对夫差的一段议论。子西所言，比并吴前后二君，前君（阖庐）起居俭朴，懂得自我约束，以民生为首务；后君（夫差）生活奢靡，纵欲不忍，一正一反，形成强烈的对比，道出兴亡所系。《传》文无非是借子西之口论定夫差的为人，说明夫差败亡，理固宜然。

吴王夫差败越于夫椒^注，报檣李也^注。遂入越。越子以甲楯五千保于会稽^注，使大夫种因吴太宰嚭以行成^注。吴子将许之。伍员曰：『不可。臣闻之：』树德莫如滋，去疾莫如尽^注。『昔有过浇杀斟灌以伐斟鄩^注，灭夏后相^注。后缙方娠^注，逃出自窦^注，归于有仍^注，生少康焉^注。为仍牧正^注，莒浇能戒之^注。浇使椒求之，逃奔有虞，为之庖正^注，以除其害^注。虞思于是妻之以二姚^注，而邑诸纶^注。有田一成^注，有众一旅^注，能布其德，而兆其谋^注，以收夏众，抚其官职；使女艾谍浇^注，使季杼诱豷^注，遂灭过、戈，复禹之绩，祀夏配天^注，不失旧物^注。今吴不如过，而越大于少康，或将丰之^注，不亦难乎！勾践能亲而务施，施不失人，亲不弃劳。与我同壤^注，而世为仇讎。于是乎克而弗取，将又存之，违天而长寇讎，后虽悔之，不可食已^注。姬之衰也^注，日可俟也。介在蛮夷^注，而长寇讎，以是求伯^注，必不行矣。』弗听。退而告人曰：『越十年生聚^注，而十年教训^注，二十年之外，吴其为沼乎^注！』三月，越及吴平。

注释

1. 夫差：吴王阖庐之子。越：诸侯国名，姓姒，国都在会稽，即今浙江绍兴。夫椒：山名，即今江苏吴县西太湖中的西洞庭山。
2. 檣李：越国地名，在今浙江绍兴北。吴王阖庐在这里被越国打败，受伤而死。
3. 越子：越国国君勾践。甲楯：指全副武装的士兵。楯，同“盾”。会稽：会稽山，在今浙江绍兴东南十二里。
4. 种：文种，氏文，名种，字禽，本楚国南郢人，为越国大夫。楚平王时曾为楚之宛令。嚭（pǐ）：伯嚭，伯州犂之孙，吴国太宰，楚国人。行成：求和。
5. “树德”两句：这两句话后来被收入伪古文《尚书·泰誓》。滋，长，多。尽，彻底。
6. 过（guō）：古代国名，在今山东掖县北。浇（ào）：过国国君。斟灌、斟鄩（xún）：夏的同姓诸侯。
7. 夏后相：夏朝国君，夏朝第五代君主。后，国君。后相失国，依于二斟，复为浇所灭。
8. 后缙（mín）：相的妻子。娠：怀孕。
9. 窦：洞，孔。

10. 有仍：古代诸侯国名，后缙娘家，在今山东济宁。
11. 少康：后缙遗腹子。
12. 牧正：牧官之长。
13. 碃(jì)：毒，忌恨。戒：备，提防。
14. 庖正：掌管膳食的官员。
15. 除：避免。其：指少康。
16. 思：有虞酋长之名。二姚：指有虞国君虞思的两个女儿，虞是姚姓国，故称。
17. 邑诸纶：把纶邑封给他。纶，在今河南虞城东南三十里。
18. 成：方十里为一成。
19. 旅：五百人为一旅。
20. 兆：开始。
21. 女艾：少康之臣。
22. 豷(yì)：浇之弟，戈国国君。
23. 祀夏配天：祭祀上帝而配以夏先祖。
24. 不失旧物：不失先人旧职。
25. 丰：壮大。
26. 同壤：国土相连，指吴、越共五湖三江。
27. 不可食：犹今言吃不消。
28. 姬：指吴国。吴国为姬姓国。
29. 介：处在……之间。蛮夷：指楚国和越国。
30. 伯：同“霸”。
31. 生聚：生育蕃衍。
32. 教训：教育训练。
33. 为沼：变为荒沼，指国家灭亡。

译文

吴王夫差在夫椒山打败了越军，报了槁李一战之仇。接着，吴军乘势攻入越国。越王勾践率领五千名全副武装的士兵守住会稽山，派大夫种通过吴国太宰嚭去请求媾和。吴王夫差打算答应。伍员说：“不行。下臣听说：‘树立德行越增加越好，去除毒害越彻底越好。’从前有过国国君浇杀了斟灌而攻打斟鄩，消灭了夏后相。他的妻子后缙正怀孕，从墙洞里逃走，回到娘家有仍国，生下少康。少康长大后当了有仍国的牧正，忌恨浇而时刻戒备。浇派大臣椒寻找少康，少康逃到有虞国，在那里当了庖正，避过了浇的伤害。虞思因此把两个女儿嫁给少康，并把纶邑封给他。少康有方十里的土地和五百个人，能广施恩德，并开始谋划

复国计划，收抚夏朝的余部，安抚属下的官员。他派女艾到浇那里做间谍，派季杼去引诱浇的弟弟豷，于是灭掉了过国和戈国，复兴了夏禹的功绩，奉祀夏朝的祖先同时祭祀上帝，不失先人旧职。现在吴国比不上过国的强大，而越国却比少康强大，如果允许讲和而让越国再壮大起来，不是对吴国的灾难吗？勾践能够亲近人民而致力施舍，对应该施舍的人就加以施舍，对有功劳的人从不疏远。越国同我们国土相连，又世世代代是仇敌。在我们战胜时不把它灭掉，却要保留它，这就违背了天意，而滋长了仇敌，日后即使后悔，也补救不了。姬姓的衰亡，为期不远了。吴国处在蛮夷之间而使仇敌壮大，用这种方法来谋求霸业，一定不行。”吴王不听。伍员退出后对别人说：“越国用十年的时间繁衍积聚，用十年的时间教育训练，二十年后，吴国恐怕要变成荒沼了！”三月，越国和吴国媾和。

名句索引

一画

一战而霸，文之教也

二画

人谁无过？过而能改，善莫大焉

三画

“大隧之中，其乐也融融。”姜出而赋：“大隧之外，其乐也泄泄。”遂为母子如初

于神为不祥，于德为愆义，于人为失礼

四画

不义，不昵。厚将崩

“不及黄泉，无相见也。”既而悔之

夫宠而不骄，骄而能降，降而不憾，憾而能矜者，鲜矣。且夫贱妨贵，少陵长，远间亲，新闻旧，小加大，淫破义，所谓六逆也。君义，臣行，父慈，子孝，兄爱，弟敬，所谓六顺也。去顺效逆，所以速祸也

夫兵，犹火也；弗戢，将自焚也

夫战，勇气也。一鼓作气，再而衰，三而竭。彼竭我盈，故克之。夫大国，难测也，惧有伏焉。吾视其辙乱，望其旗靡，故逐之

以此众战，谁能御之？以此攻城，何城不克？

天将兴之，谁能废之？违天，必有大咎

今两国治戎，行人不使，不可谓整。临事而食言，不可谓暇

夫唯善，故能举其类

夫令名，德之舆也；德，国家之基也

五画

外举不弃雠，内举不失亲，其独遗我乎？

六画

多行不义，必自毙，子姑待之！

臣闻爱子，教之以义方，弗纳于邪，骄、奢、淫、佚，所自邪也。
四者之来，宠禄过也

因人之力而敝之，不仁；失其所与，不知；以乱易整，不武

臣不任受怨，君亦不任受德，无怨无德，不知所报

七画

君，将纳民于轨、物者也。故讲事以度轨量，谓之轨；取材以章物采，谓之物；不轨不物，谓之乱政。乱政亟行，所以败也

君处北海，寡人处南海，唯是风马牛不相及也

君若以德绥诸侯，谁敢不服？君若以力，楚国方城以为城，汉水以为池，虽众，无所用之

君子不重伤，不禽二毛。古之为军也，不以阻隘也

怀与安，实败名

吾不以一眚掩大德

我无尔诈，尔无我虞

余姑翦灭此而朝食

君子长国家者，非无贿之患，而无令名之难

君民者，岂以陵民？社稷是主。臣君者，岂为其口实？社稷是养

我闻忠善以损怨，不闻作威以防怨

八画

狐裘龙茸，一国三公，吾谁适从？

国君而讎匹夫，惧者甚众矣

《诗》、《书》，义之府也；礼、乐，德之则也；德、义，利之本也

奉不可失，敌不可纵。纵敌，患生；违天，不祥

奔死免父，孝也；度功而行，仁也；择任而往，知也；知死不辟，勇也。父不可弃，名不可废，尔其勉之！

九画

信不由中，质无益也。明恕而行，要之以礼，虽无有质，谁能间之？

鬼神非人实亲，惟德是依

窃人之财，犹谓之盗，况贪天之功以为己力乎？下义其罪，上赏其奸；上下相蒙，难与处矣

轻则寡谋，无礼则脱。入险而脱，又不能谋，能无败乎？

畏首畏尾，身其余几？

虽鞭之长，不及马腹

甚嚣，且尘上矣

树德莫如滋，去疾莫如尽

十画

称其讎，不为谄；立其子，不为比；举其偏，不为党

宾至如归，无宁菑患

爱之如父母，而归之如流水

十一画

辅车相依，唇亡齿寒

唯圣人能外内无患。自非圣人，外宁必有内忧

十二画

董狐，古之良史也，书法不隐。赵宣子，古之良大夫也，为法受恶

善为国者，赏不僭而刑不滥。赏僭，则惧及淫人；刑滥，则惧及善人。若不幸而过，宁僭，无滥。与其失善，宁其利淫。无善人，则国从之

十三画

勤而无所，必有悖心

十五画

德之休明，虽小，重也。其奸回昏乱，虽大，轻也。天祚明德，有所底止

德至矣哉，大矣！如天之无不帙也，如地之无不载也。虽甚盛德，其蔑以加于此矣。观止矣

中信国学大典

名誉主编

饶宗颐

编委会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李焯芬 陈万雄 陈鼓应 陈耀南 单周尧 郑培凯

左传

导读及译注

单周尧

香港大学哲学博士。1975年起任职于香港大学中文系，讲授《左传》等课程，并参与筹办第一届《左传》国际学术研讨会。曾任英国利兹大学访问学人、香港大学中文学院明德教授、香港大学亚洲研究中心院士。1998—2007年，任香港大学中文学院院长。现任香港能仁专上学院副校长（学术）、香港大学中文学院荣誉教授，以及内地多所大学之荣誉教授。同时担任两岸三地多家学术刊物，如《能仁学报》、《东方文化》、《中国文哲研究集刊》、《文与哲》、《饶宗颐国学学院院刊》之主编、编辑及顾问。发表论文近二百篇，专著有《中国语文论稿》、《文字训诂丛稿》、《左传学论集》、《勉斋小学论丛》等。

许子滨

香港大学哲学博士，现任岭南大学中文系署理系主任及教授，主演研究汉语、《楚辞》、《左传》、礼学及古代文献。著有《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礼说斟正》、《春秋左传礼制研究》、《王逸楚辞章句发微》；合编有《海峡两岸现代汉语研究》等；另已发表学术论文约七十篇，包括《〈左传〉“寡君将堕币焉”解》、《〈仪礼·士冠礼〉冠者取脯适东壁见母解》、《从〈左传〉看〈仪礼〉的成书及反映的时代》、《〈左传〉礼制与〈三礼〉有合有不合说》等等。

哲学宗教

《周易》
《礼记·孝经》
《心经·金刚经》
《净土三经》
《六祖坛经》
《黄帝内经》
《孔子家语》
《颜氏家训》
《淮南鸿烈》
《传习录》
《近思录》
《围炉夜话》

历史地理

《左传》
《战国策》
《史记》
《汉书》
《后汉书》
《三国志》
《资治通鉴》
《盐铁论》
《贞观政要》
《山海经》
《水经注》
《人物志》

先秦诸子

《论语》
《孟子》
《老子》
《庄子》
《墨子》
《孙子兵法》
《韩非子》
《大学·中庸》
《荀子》
《管子》
《列子》
《鬼谷子》

文学

《诗经》
《楚辞》
《唐诗三百首》
《宋词三百首》
《元曲三百首》
《古文观止》
《世说新语》
《徐霞客游记》
《梦溪笔谈》
《搜神记》
《东坡志林》
《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

《商君书》
《吕氏春秋》